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6)

Essays on Criminal Policy and Crime Research (26)

—— 第9屆傑出碩博士論文獎合輯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編印
112年5月

編輯序言

本學院自 102 年完成組改後，成立「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原由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任務編組所籌印的「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隨即移由本學院主責，為符合本學院兼任國家刑事政策智庫的宗旨，本書自移由本學院籌印開始，即不斷精進變革。

例如：為拓展國際交流幅度，自 104 年第 18 期開始，請作者在其論著中文摘要之後，加註英文摘要；105 年與國家圖書館協商簽定「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文獻傳遞無償、非專屬再授權合作協議；106 年與元照出版有限公司簽訂「數位出版合作合約書」及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期刊暨研討會論文授權合約書」外，107 年復與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再簽訂「『期刊 DOI 註冊代理授權』合約書」、「電子書出版品授權數位行銷合作契約書」，108 年與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本中心出版品之「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並且為本書申請「國際標準期刊號」(ISSN)，以讓全球讀者於不同網站、平台都能直接、精確的搜尋到本學院產出論文，讓研究成果不但能精準計算引用數，長期追蹤影響力，並得以持續在國際研究舞台上曝光。

過去，本論文集之作者來源，係邀請各領域之專家學者撰寫結集成冊，鑑於本學院自 109 年起，已將「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轉型為學術性刊物，與本論文集之稿源與定位，有所重疊，且認搭建更多研究新秀發表平台，有助於我國刑事政策與犯罪問題研究之發展，因此，為兼顧論文集的歷史傳承以及與轉型後專刊之角色定位問題，且為鼓勵新秀學人投入研究，自 111 年起，除

保留原論文集刊名，並以附標方式註記論文屬性為「傑出碩博士論文獎合輯」，藉以延續學者發表論文之研究量能，並同時擴展與提昇本學院論文集與專刊兩種重要刊物之學術定位與品質，本期收錄得獎論文合計9篇，為達到研究資訊化服務目標，本學院亦已將所有論文分類建置於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官方網路平台（網址：<https://www.cprc.moj.gov.tw/>），讀者亦可透過專屬官網，免費讀取、下載資料。

另外，為提昇論文獎設置之公信力，並確保論文品質，本學院特建立外部學者專家之評選制度，歷經初審、複評，審查定稿等機制後，得獎論文才得以集結成冊，本屆論文獎之評選委員，包括：中央警察大學林裕順教授、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暨東吳大學蕭宏宜教授、國立臺灣大學吳慧菁教授，及銘傳大學王伯頌副教授，由於您的辛苦付出，本項工作才得以順利完成，謹此特表謝忱。

隨著社會型態的變遷，犯罪問題不但未曾止息，且更將日趨嚴重、複雜，本學院對於刑事政策與犯罪問題防治研究的努力，亦將永不止息，期待日後有更多碩博士研究生參與本獎項，讓本論文集能成為更優質的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新秀發表舞台，讓國內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園地，不斷成長、茁壯。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謹識

112年5月

目 錄

一、矯正機關基層戒護人員留任因素之探討	
——以桃園監獄為個案研究 -----	郭俊丁---- 1
二、後真相時代之假訊息管制結構	
——以刑法規範為中心 -----	李侑宸--- 29
三、美國聯邦刑事域外管轄的發展與省思	
——以海外反貪腐法為例 -----	姜妍蓁--- 61
四、日本高齡者犯罪議題與其對策	
——以司法和福祉合作為中心 -----	鄧雅心--- 91
五、論刑事審判程序之標的 -----	黃國恩-- 115
六、網路販毒犯罪模式與防制對策之研究 -----	塗凱竣--147
七、受監禁一、二級男性毒品施用者特性及犯罪生涯 發展軌跡之研究 -----	林俊宏--175
八、臺灣地區治安環境之綜合評價及耦合協調性分析 --	林靜惠--211
九、公務員貪瀆犯罪預防之研究	
——以廉政人員之見解 -----	楊育杰--245
附錄一 歷年刑事政策論文集目錄 -----	271
附錄二 作者介紹 -----	289

矯正機關基層戒護人員留任因素之探討 - 以桃園監獄為個案研究^{*}

郭俊丁^{**}

目 次

壹、緒論

- 一、研究背景
- 二、研究動機、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 三、重要名詞解釋

貳、文獻探討

- 一、ERG 理論
- 二、應用 ERG 理論探討我國矯正機關職員留任 / 離職因素

參、研究設計及研究方法

- 一、個案研究及研究流程
- 二、層級分析法 (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 AHP)
- 三、本研究 AHP 法之應用
- 四、深度訪談法
- 五、深度訪談資料檢核

肆、留任因素決策分析

- 一、整體基層人員留任因素重要程度
- 二、不同職階留任因素重要程度差異

伍、深度探討基層人員留任因素

- 一、戒護人員留任意願
- 二、生存需求之留任因素
- 三、人際關係需求之留任因素
- 四、成長需求之留任因素

陸、結論

- 一、研究發現
- 二、政策建議
- 三、研究限制與展望

^{*} 本篇改寫自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畢業論文，指導教授蕭武桐。

^{**} 郭俊丁現職為法務部矯正署專員，e-mail:puddingask@gmail.com

摘 要

有鑑於矯正機關面臨嚴重缺乏戒護人力之困境，又受當前「重刑化刑事政策」影響，基層監獄管理人員需要戒護更多長刑期受刑人，且承擔超額收容所滋生之風險，但囿於我國「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管制」，短時間內戒護人力恐無法大幅提升，爰以獄政人力資源精進，被視為獄政制度改革重要議題之一。

本研究藉由瞭解戒護人員對於矯正工作之內在動機，以提出激勵職員留任之具體措施。研究設計部分，建構在ERG理論上探討職員留任因素，並以「個案研究」作為研究途徑，混合「層級分析法（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AHP）」及「深度訪談法」作為主要之研究方法。

本研究發現：一、不同職稱之基層戒護人員受不同之ERG核心需求激勵：主任管理員著重成長需求，管理員及約僱管理員著重人際關係需求。二、戒護人員留任意願：基層戒護人員若非「有強烈離職意願」或「造成離職之因素無法解決」，大多仍會選擇繼續留任。

本研究提出之戒護人力資源精進建議如下：一、基層戒護人員應持續精進法學素養。二、領導階層應注意戒護人員留任因素，並適時予以合宜之激勵措施。三、法務部矯正署對工作負荷重之機關給予衡平性獎勵。

關鍵詞：矯正機關戒護人員、留任、ERG理論、AHP層級分析法

An Investigation on Retention Factors of Correctional Officer: A Case Study of Taoyuan Prison,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Kuo, Chun-Ting^{*}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serious shortage of manpower and the current punitive criminal policy, the staff in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are forced to manage the growing pressure from long-term inmate custody and also the risks of overcrowding. Under the premise that manpower cannot be increased significantly in a short time, human resources improvement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issue with regard to prison reform.

This article suggests specific measures to motivate the correctional staff to stay by exploring their inner motivation for work. In research design, this study applies the ERG theory to discuss retention factors, using the methods of 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AHP) and In-depth interviews through case-study.

The results reveal that (a) Different correctional officer ranks are motivated by distinct ERG core needs: the senior correctional officer concern about the growth needs; however, the junior correctional officer and contract-employees value the relatedness needs. (b) If it were not a strong willingness for resignation or unsolvable resignation problems, the great majority of correctional officer were prone to make a retention decision.

The findings suggest that (a) Correctional officer should constantly improve legal literacy. (b) Management associate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retention factors of staff, and motivate subordinate properly. (c) Agency of Corrections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the equities between workload and reward.

Key Words: Correctional Officer, Retention, ERG Theory, 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 Kuo, Chun-Ting, Master of Eminent Public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also an Administrative Specialist in the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Republic of China); e-mail:puddingask@gmail.com

壹、緒論

一、研究背景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2017)將「針對獄政人力與設備強化、擴充」列為獄政制度改革議題之一，法務部報告整體矯正機關人力之困境，摘要如下：

- (一) 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嚴重，戒護人力與受刑人比遠超過其他國家。
- (二) 戒護人力不足而面臨之困境：警力薄弱，多數勤務崗位僅配置1人，甚至部分勤務點並無派員(如崗哨、門衛)致整體戒護風險提升。
- (三) 第一線管理員離職率高。

其中本研究查2008至2017年的統計資料¹，矯正機關第一線管理員(含主任管理員、管理員)離職率介在2.08%至11.49%間，平均離職率約為4.82%。而單就矯正機關第一線管理員「辭職」情形，2008至2017年辭職率介在0.21%至1.62%之間；相較全國公務人員辭職率0.10%至0.24%確實高出許多。

我國近年雖透過「矯正機關擴、增、改、遷建計畫」增加總核定容額，然而犯罪學學者許華孚(2015)即指出，我國雖標榜「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又稱兩極化刑事政策，即輕罪除罪化、除刑罰化、除機構化，重罪則入罪化、從重量刑並長期監禁、隔離)，但民情對於犯罪仍多支持以嚴刑峻罰達到「應報」及「威嚇」效果，影響刑罰之立法實則為「重刑化刑事政策」，未讓監獄收容人數減緩，反而讓監獄人滿為患。

兩極化刑事政策亦連帶影響矯正機關收容人結構，截至2018年9月底長刑期受刑人(有期徒刑十年以上之受刑人及無期徒刑受刑人)即高達1萬8,606人，占整體收容人數32.3%；對比2008年長刑期收容人1萬370人，占整體收容人數約19.7%，長刑期受刑人已逐漸成為監獄之主體，人數及比例均在成長。易言之，我國戒護人員除戒護之收容人數增加外，其所須面對之長刑期收容人比例亦提升，工作負荷更為沉重。

二、研究動機、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矯正機關戒護人員面臨嚴峻之工作條件，選擇離職尚不難想像；相較

¹ 筆者整理考試院(2019)委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研究案、銓敘部(2018)97年至106年銓敘統計年報、法務部(2019)107年統計年報

之，筆者更加好奇「在重重工作壓力下，多數的第一線同仁卻仍然願意選擇留在矯正機關繼續服務」，遂也促成進行本研究之動機；為盼能獲各界重視戒護人力議題，筆者將「提供矯正機關基層戒護人力資源精進建議」訂為研究目的。

為達前開目的，本研究探討第一線戒護人員決定留任矯正機關服務之內在需求，並以人力員額、預算、資源有限的條件下，藉由探究基層戒護人員對於各項留任因素之權重，提供改善矯正工作環境政策及相關制度之優先順序或資源配置之參酌。另本研究亦有興趣探討不同職稱之戒護人員，其留任因素之差異，以提供更加細緻之觀點及建議。此外，除了反映實務情況，本研究亦以組織行為之觀點分析戒護工作，導入「留任因素」之相關理論，與職員之理念、情緒、行為及機關條件等加以交互檢視，印證理論之實踐及其不足處，並期待能藉由理論帶給實務工作不同啟發。臚列本研究問題如下：

- (一) 基層戒護人員為何留任矯正機關持續服務？
- (二) 考量留任因素中，孰重？孰輕？
- (三) 討論不同職稱之基層戒護人員留任因素差異情形。
- (四) 激勵理論解釋我國基層戒護人員留任因素之適切性。

三、重要名詞解釋

- (一) 戒護 (Custody)：警戒 (Surveillance)、保護 (Protection) 之意，從事戒護工作者除須防止異於常態的事故發生外 (如：脫逃、自殺、暴行、鬧房、騷動、暴動) 亦須保護及協助收容人之生活起居 (黃徵男、賴擁連，2015)。
- (二) 基層戒護人員：本研究所指係直接從事戒護管理工作，與收容人長時間接觸且互動頻繁之第一線職員，分別為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及約僱管理員。
- (三) 「留任」 (retention)：Genevieve (1990) 將留任區分為專業留任 (professional retention) 及組織內留任 (organizational retention)；本研究所稱「留任」係桃園監獄基層戒護人員認為繼續於「現職機關」服務，符合生涯規劃 (按 Genevieve 分類即組織內留任)。

貳、文獻探討

一、ERG 理論

傳統常見之激勵理論，主要探討員工內在動機，即工作具備何種特性、條件，可以滿足員工各層面之不同「需求」，藉此「激勵」員工的留任意願，使之對組織更加忠誠。下就本研究所立基之ERG理論(E.R.G. theory)加以介紹：

Alderfer (1969) 以經驗主義出發修正Maslow的需求層次理論(Hierarchy of Needs)，認為人類有三種核心需求，並以字首為其理論命名，分別如下：

- (一) 生存需求(Existence Needs)：指所有物質上和生理上的渴望，如工作薪資、福利和物理上的工作條件均可歸類於生存需求。
- (二) 人際關係需求(Relatedness Needs)：指所有人與人的關係。人際關係和生存需求的區隔在於「共有」(mutuality)，人與人互相的接受、影響、信任、瞭解、甚至負面情緒的表達，都屬於人際關係需求。
- (三) 成長需求(Growth Needs)：成長需求是指人類致力於改變自身和環境，並且產生具有創意、生產力及發揮潛能因應挑戰的成效。

筆者認為Alderfer的ERG理論，適合作為本研究之理論基礎，原因在於：

- (一) ERG理論由研究工作態度及工作滿意度發展而來，而本研究主要是探討職員對於「矯正工作」的動機，而非其生涯歷程之全部。
- (二) ERG理論去除了Maslow需求層次中模糊的部分，對於機關及戒護職員而言，有助於直觀地分類眾多留任因素，並使其瞭解受激勵之核心需求。

二、應用ERG理論探討我國矯正機關職員留任/離職因素

筆者依ERG理論之觀點，將蒐集之文獻²所含我國矯正人員留任/離職因素研究發現，整理歸類如下表。

² 包含矯正機關同仁「離職因素」相關研究14篇(許秀琴, 2003; 張惠郎, 2003; 郭文傑, 2009; 陳萱佩, 2009; 黃蕪中, 2012; 彭士哲, 2012; 楊宏韜, 2014; 高松欽, 2014; 張桂香, 2015; 施旭憲, 2016; 蕭嘉榮, 2016; 鄭鈞儒, 2017; 陳瑞立, 2017; 陳思學, 2018)及矯正機關同仁「留任因素」相關研究1篇(溫豐存, 2012)

表 2-1 ERG 理論探討我國矯正機關職員留任 / 離職因素

E	R	G
1. 身體強壯之工作活力 2. 薪資、福利 3. 矯正機關封閉單調 4. 工作地點遠近 5. 工作危險性 6. 非自願性因素及誘因：成績分發但偏遠地區可優先遷調 7. 工作負荷 (1) 戒護人力不足 (2) 戒護安全與教化輔導之角色衝突 8. 勤務制度 (1) 導致工作與家庭的角色間衝突 (2) 工作與社會活動的角色衝突：因工作而與朋友疏遠或缺乏自我成長、休閒活動	1. 情緒能量之工作活力 2. 戒護團隊內部的互動關係： (1) 與同仁密切合作 (2) 與長官之關係 (3) 長官期待（如考績評定或理念契合） 3. 收容人管理：受刑人動態之掌控、受刑人疾病處理、受刑人挑釁、長刑期收容人管理及受刑人之攻擊造成之工作危險性等。	1. 認知活躍之工作活力 2. 價值觀 (1) 對收容人支持懲罰模式或矯治模式者³ (2) 少年矯正學校中，出身矯正背景或教育背景者⁴。 3. 內控 / 外控人格⁵ 4. 陞遷及功獎 5. 自主性 6. 社會觀感 7. 對國家、社會具實質影響力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³ Bartollas & Clemens 提出犯罪處遇有懲罰、矯治及正義等三種模式，懲罰模式注重「應報」、「罪刑相當」；矯治模式注重「個別處遇」及「感化」；正義模式則強調一般人犯罪理所當然需要受罰，但懲罰程度應依犯罪嚴重性而有差異，尤其有前科紀錄者，更應受嚴厲懲罰（黃徵男、賴擁連，2015：43-48）。

⁴ 我國少年矯正學校為避免收容學生遭貼上負面標籤，爰特以「學校」形式收容學生。組織編制上，機關首長係出身教育體系之校長，而副校長才由矯正體系人員擔任；基層管教人員亦是教職與矯正體系之管理人員相輔相成。

⁵ 內控人格者習慣常將事情發生之原因歸責於自己，外控人格者則習慣歸因於他人或環境。

參、研究設計及研究方法

一、個案研究及研究流程

筆者在有限的時間及研究資源下，選擇「桃園監獄」作為個案。主要考量桃園監獄有矯正機關普遍存在之戒護人力困境，如以數據觀之：桃園監獄核定容額計 1,275 人，2019 年 10 月平均收容人數共計 2,073 人，超額收容比率達 62.59%；並依桃園監獄內部資料，同年月實際戒護人力為 145 人，與收容數比為 1：14.30。以其超額收容情形及戒護人力與受刑人比例，相較其他矯正機關之人力吃緊程度，有過之而無不及。再者，桃園監獄更存在「與桃園看守所、桃園少年觀護所合署辦公」的特殊性，基層戒護職員須掌握不同收容人（包含受刑人、被告及少年）之特性，才能維持監獄秩序，其所需花費之心力及所承擔之角色壓力及衝突，恐更甚於其他矯正機關。基上，在如此高度壓力的工作條件下，筆者認為桃園監獄基層戒護人員願意「留任」更顯「反常」，爰以其為研究個案富具意義。

為減少個案研究之研究偏誤，筆者設計研究流程（如圖 3-1）時，運用量化研究方法蒐集職員「普遍性」想法，並以質化研究「深度探討」職員對於留任之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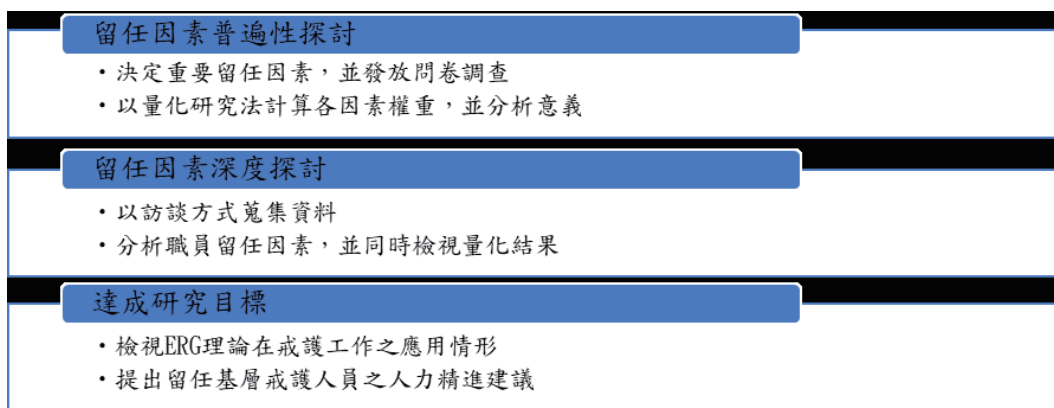


圖 3-1 本研究流程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繪製。

二、層級分析法 (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AHP)

機關資源有限，難以達成每位職員之個別需求，但若參考職員群體對於不同留任因素之相對重要程度，資源分配較能發揮最佳功效。基於上開考量，本研究採用「AHP」⁶法瞭解戒護人員對於留任因素中之普遍性看法。其進行步驟如下：

- (一) 層級結構係依研究規劃及目的加以設計。
- (二) 第二階段需建立成對比較矩陣，再計算特徵值與特徵向量，並進行一致性檢定。其中一致性檢定即係檢查決策者回答是否構成一致性成對比較矩陣，所求得一致性指標 (Consistency Index, C.R.) 一般採 $C.R. < 0.1$ 以確保層級結構及決策者判斷評量之一致性；換言之，若 $C.R. \geq 0.1$ 即表示受試者有 A 要素比 B 要素重要，B 要素比 C 要素重要，C 要素又比 A 要素重要之不合邏輯填答情形。
 1. 建立矩陣：依據受試者問卷填答結果取得各要素間的相對重要程度，並將 n 個要素比較結果，置於比較矩陣 A 的上三角（如紅字區域）；而主對角線因為是要素自身與自身的重要程度比較，所以一定是 1；至於下三角（如藍字區域），則為上三角相對位置數值之倒數⁷（鄧振源、曾國雄，1989a）。

$$A = [\alpha_{ij}] = \begin{bmatrix} 1 & \alpha_{12} \cdots & \alpha_{1n} \\ 1/\alpha_{12} & 1 \cdots & \alpha_{2n} \\ \vdots & \vdots & \vdots \\ 1/\alpha_{1n} & 1/\alpha_{2n} & 1 \end{bmatrix}$$

2. 建立成對比較矩陣後，藉由數值分析計算特徵向量，以求權重（重要度）。常用之計算公式如下（鄧振源、曾國雄，1989a）：

$$W'_i = \frac{1}{n} \sum_{j=1}^n \frac{\alpha_{ij}}{\sum_{i=1}^n \alpha_{ij}} \quad i, j = 1, 2, \dots, n$$

3. C.R. 值之計算公式（鄧振源、曾國雄，1989a）：

$$C.R. = \frac{C.I.}{R.I.}$$

⁶ AHP 法係 Saaty 於 1971 年發展出的量化性決策方法，透過兩兩要素成對比較 (pairwise comparison)（而非分別對單一要素評分），決定各要素的優勢順位（鄧振源、曾國雄，1989 a、1989 b）。

⁷ 若決策者判斷 A 要素是 B 要素的 2 倍重要，換言之，B 要素就是 A 要素的 1/2 倍重要，爰以下三角所擺置之數值，必為上三角相對位置之倒數。

(1) R.I. 指的是隨機指標 (Random Index)，可查表而得：

表 3-1 隨機指標表

矩陣大小	1x1	2x2	3x3	4x4	5x5	6x6	7x7	8x8	9x9
R.I.	0.00	0.00	0.58	0.90	1.12	1.24	1.32	1.41	1.45

資料來源：Saaty (1980:21)。

(2) 而 C.I. 值的計算公式 (鄧振源、曾國雄，1989a)：

$$C. I. = \frac{\lambda_{max} - n}{n - 1}$$

其中 λ_{max} 係指矩陣 A 中最大之特徵值，而 λ_{max} 值又為一致性向量 (consistency vector，以 v 表示) 之算數平均數；至於 v 值則需運用前開所求得之特徵向量 w 加以計算，公式如下 (褚志鵬，2009)：

$$\lambda_{max} = \frac{\sum_{i=1}^n v_i}{n} \quad i = 1, 2, \dots, n$$

$$v_i = \frac{\sum_{j=1}^n a_{ij}}{w_i} \quad i, j = 1, 2, \dots, n$$

(三) 第三階段則係進行群體權重計算：若採群體決策時 (group decision making)，則須使用幾何平均數作為整合函數： n 個決策成員的判斷值若分別為 $x_1, x_2, x_3, \dots, x_n$ ，其平均值應為 $n\sqrt{x_1 x_2 x_3 \dots x_n}$ ，(鄧振源、曾國雄，1989a)。

三、本研究 AHP 法之應用

人類在作成決策時無法比較超過 7 個項目 (Saaty & Ozdemir, 2003)，本研究綜整相關文獻資料、實務經驗及 AHP 項目數之建議，並經組織行為、公共行政等領域專家學者審核：臚列 6 項激勵同仁留任戒護工作之重要因素作為評估準則。並參考 ERG 理論，將重要因素分別歸類於對應之 ERG 核心需求，整理為圖 3-2 之層級架構。

本研究以桃園監獄所有基層戒護人員為調查對象，包含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及約僱管理員等 3 類職稱；藉以分析全體及各別職稱間之群體留任因素權重。每份回收問卷之一致性檢定如出現邏輯上之錯誤即加以剔除，並視為無效問卷。每一份有效問卷都會呈現各項評估準則之特徵值，即視為各評估

準則之「重要度分數」；最後，使用幾何平均數（按 AHP 法建議）求得群體共同決策情形。核心需求之分數計算，本研究係加總其對應之評估準則重要度分數（例如：生存需求之重要度分數，係加總「生活與工作平衡」及「外界工作機會少」之重要度分數）。

目標層	評估準則	核心需求
基層戒護人員留任因素 權重分析	生活與工作平衡 (E1) 工作之餘尚有時間可以照顧家庭或發展個人興趣	生存需求 (E) 物理及生物層面上的工作條件（如：薪資）。
	外界工作機會少 (E2) 認知專業或能力，不易取得比戒護工作優質的工作機會	
	團隊合作 (R1) 與長官及戒護同仁之間相處融洽，合力完成矯正任務	人際關係需求 (R) 指人與人之間因工作而產生的連結。（如：互相的接受、影響、信任、瞭解或負面情緒的表達）。
	收容人管理 (R2) 熟悉收容人特性而能有效管理收容人，並與收容人關係拿捏得宜。	
	陞遷機會 (G1) 工作表現受重視、肯定，較易取得提升職等之機會。	成長需求 (G) 致力於改變工作環境或於工作中提升自我的能力，以產生具有創意或具解決問題的成效。
	價值認同 (G2) 個人理念與矯正機關期望相同	

圖 3-2 本研究 AHP 層級架構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繪製。

四、深度訪談法

為瞭解不同職稱之戒護職員留任因素之考量，本研究各以 1 名「主任管理員」（senior correctional officer，編碼為 SO）、「管理員」（junior correctional officer，編碼為 JO）及「約僱管理員」（contract employee，編碼為 CE）作為訪談對象；另，為不影響機關運作，爰請桃園監獄推薦訪談對象，而三位受訪者之背景資料整如表 3-2：

表 3-2 訪談對象背景及經歷

職稱及編碼	性別	桃園監獄 服務年資	目前 勤務	桃園監獄 戒護經歷	其他矯正機關服務年資
主任管理員 (SO)	男	8 年	日 / 內勤	曾服夜勤及 日勤少年收 容人教室、 療養舍等	無
管理員 (JO)	男	2 年	日 / 內勤	曾服夜勤	1. 臺北看守所 5 年 / 夜勤 2. 雲林第二監獄 4 年 3. 八德外役監獄 2 年 / 總 務科
約僱管理員 (CE)	男	1 年	夜勤	無其他經歷	無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五、深度訪談資料檢核

雖然質性研究不似量化研究得以「數字」檢核研究結果之信效度，然而亦可透過不同策略提升研究品質。經查王文科、王智弘(2010)彙整眾多關於提升質性研究信效度之相關資料，本研究在有限的研究時間及資源下，參採以下策略以提升深度訪談的研究品質：

- (一) 三角交叉：本研究除文獻探討外，混合使用「AHP 法」及「深度訪談法」蒐集戒護職員對於留任因素之看法及資料，並透過「方法的三角交叉」及「資料的三角交叉」等，協助檢核研究發現之信效度。
- (二) 在訪談過程中比對過去戒護經驗，並進行反思：筆者曾從事戒護工作長達 2 年多，爰以自身工作經驗比對訪談內容，作為資料檢核方式之一，並同時在訪談過程中，隨時提醒自己應進行反思，避免有先入為主之偏見。
- (三) 探知受訪者真意：在訪談過程中，筆者適時小結或提問，再透過受訪者回饋，確認紀錄是否合於受訪者之所思、所感，並在本研究中盡量呈現受訪者訪談原文，可供讀者或其他有興趣之研究者多重檢視。
- (四) 詳實呈現筆者分析及推論之過程，盡可能以「無相關背景知識讀者」之角度撰寫內文，保持客觀、中立，以利一般人亦可以瞭解及檢核本研究。
- (五) 外在審核機制：本研究經組織行為、公共行政等領域專家學者進行二階

段審核，詳加檢視本研究計畫及研究結果，並提出專業意見，以精進研究品質。

肆、留任因素決策分析

本研究發放 AHP 正式問卷日期為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4 日，發放對象為桃園監獄戒護科「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及「約僱管理員」，共計發放 133 份，回收問卷 99 份，問卷回收率為 75.19%。回收問卷中，扣除未填答及填答不符一致性邏輯之問卷計有 55 份，有效問卷計有 44 份。

本研究雖有效問卷仍達 30 份以上而為大樣本，惟相較問卷發放份數仍不盡理想；經推測應係本研究採「AHP」問卷，非一般所熟悉之「五點量表」，使填答者感覺較不易作答；另，要素間之重要程度比較，雖已使用「絕對重要」、「極為重要」等文字輔助填答，難免有部分填答者存在文字無法完全合於感受判斷之模糊空間，而造成諸多邏輯不一致性之問卷遭剔除之情形。

有鑑於「不同職稱之基層戒護人員留任因素差異情形」係本研究欲討論之重要子題之一，爰先以「卡方適合度檢定」(Test of Goodness-of-Fit)檢視有效問卷，主任管理員、管理員、約僱管理員之人數，有否符合母體的分配情形。本研究將顯著水準 α 訂為 5%，定義虛無假設 (null hypothesis) H_0 ：樣本符合母體特定機率分布；對立假設 (alternative hypothesis) H_1 ：樣本不符合母體特定機率分布。

表 4-1 有效問卷之職稱分配情形

職稱	觀察個數	期望個數	殘差	檢定統計量		
主任管理員	4	3.6	.4		職稱	*1 個細格 (33.3%) 期望次數少於 5。最小的期望格次數為 3.6。
管理員	35	31.6	3.4	卡方	2.133*	
約僱管理員	5	8.9	-3.9	自由度	2	
				漸近顯著性	.344	

資料來源：以 SPSS 統計軟體分析本研究問卷結果。

經查卡方分配表 α 為 5%、自由度為 2 時，臨界值為 5.99，而有效問卷之職稱分配計算結果卡方值 2.133，小於臨界值，接受虛無假設，亦即有效

樣本職稱分布與母體分布相同。考量有效樣本經卡方適合度檢定，分配情形尚與母體具有一致性，爰本研究並未再次發放問卷重新調查，即以有效樣本資料進行分析。

一、整體基層人員留任因素重要程度

經整合 44 個有效樣本，桃園監獄基層戒護職員留任因素整體決策情形如表 4-2，其中在 6 項評估準則中，普遍認為「團隊合作」最重要，「外界工作機會少」最不重要。至於 ERG 三項核心需求，「人際關係需求」最重要、「生存需求」最不重要。

表 4-2 職員整體留任因素與 ERG 需求重要程度

評估準則	重要度	重要性排序	核心需求	核心需求重要度	重要性排序
生活與工作平衡	0.1607	2	生存需求	0.3034	3
外界工作機會少	0.1427	6			
團隊合作	0.1853	1	人際關係需求	0.3336	1
收容人管理	0.1483	5			
陞遷機會	0.1534	4	成長需求	0.3134	2
價值認同	0.1600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研究量化結果。

二、不同職階留任因素重要程度差異

本研究再將有效問卷依不同職階分別計算重要度，決策情形如下：

表 4-3 主任管理員留任因素與 ERG 需求重要程度

評估準則	重要度	重要性排序	核心需求	核心需求重要度	重要性排序
生活與工作平衡	0.1646	3	生存需求	0.3083	2
外界工作機會少	0.1437	5			
團隊合作	0.1418	6	人際關係需求	0.295	3
收容人管理	0.1532	4			
陞遷機會	0.1860	2	成長需求	0.3815	1
價值認同	0.1955	1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研究量化結果。

表 4-4 管理員留任因素與 ERG 需求重要程度

評估準則	重要度	重要性排序	核心需求	核心需求重要度	重要性排序
生活與工作平衡	0.1570	4	生存需求	0.3116	3
外界工作機會少	0.1546	6			
團隊合作	0.1825	1	人際關係需求	0.3417	1
收容人管理	0.1592	3			
陞遷機會	0.1594	2	成長需求	0.3161	2
價值認同	0.1567	5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研究量化結果。

表 4-5 約僱管理員留任因素與 ERG 需求重要程度

評估準則	重要度	重要性排序	核心需求	核心需求重要度	重要性排序
生活與工作平衡	0.1874	2	生存需求	0.2672	3
外界工作機會少	0.0798	6			
團隊合作	0.2425	1	人際關係需求	0.3299	1
收容人管理	0.0874	5			
陞遷機會	0.1037	4	成長需求	0.2687	2
價值認同	0.1650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研究量化結果。

伍、深度探討基層人員留任因素

一、戒護人員留任意願

為利於受訪者表達留任意願強度，筆者以「1 到 10 分，請您對工作熱忱評分」作為問項，同時藉由訪談受訪者有否產生「離職意願」之情況，探討在留任「行為」中，「留任意願」與「離職意願」增強或消弱之動態歷程。

訪談結果 3 位受訪者均有較強之留任意願（分別為 SO7 分、JO10 分及 CE8 分），在離職意願部分，JO 表示從未有過，而 CE 則表示覺得戒護工作很辛苦但不至於到離職的程度；訪談結果僅 SO 表示曾有過離職念頭：

「曾因工作量壓力而有離職念頭。收容人任何訴求，即便濫訴，都必須調查並作成正式回應，且同時間會有好幾件，另外還有例行性的工作要處理……後來長官調整工作分配才消除離職意願。」（SO）

筆者認為戒護職員除非「處於強烈離職意願」或「造成離職之因素無法解決時」，大多仍會選擇繼續留任，而鮮少付諸離職行動。

二、生存需求之留任因素

（一）「生活與工作平衡」訪談結果分析

本部分就「工作對受訪者之家庭生活」及「工作對其個人興趣」加以瞭解：有關家庭生活部分，受訪者家中目前均無需照顧之成員，並表示工作不會影響其家庭生活；至於個人興趣部分，僅CE表示，其因隔日制夜勤勤務制度及加班的關係，認為休假可利用之時間遭壓縮，多用在休息而無法充分從事其有興趣之活動。整體而言，受訪者在此一評估項目中，應尚可平衡工作與個人生活，惟有可能受長時數加班而致使破壞平衡。

（二）「外界工作機會少」訪談結果分析

按我國當前社會普遍認知，經濟處於不景氣狀態，本研究假設外界工作機會少迫使職員不得留任於戒護工作；筆者分為兩個部分設計訪談，一是「薪資比較」：假設職員認為戒護工作之薪資較外界穩定、且不易遭裁員，因而選擇繼續從事戒護工作；二是假設職員可能不具有其他專長、能力，而僅能選擇繼續留任。

在薪資比較部分，受訪者不僅單純比較薪資高低，而將工作危險性、工作負荷量一併納入考量。其中受訪者均認為桃園監獄的「責酬比」劣於其他矯正機關，原因在於：桃園監獄實際收容人數常在2,000人左右，然而受限於核定容額僅在1,275人（超收約57%），卻無法比照八大監獄（核定容額在2,000人以上者）領第一級之危險津貼，致使受訪者有不公平之感。

此外，關於薪資部分，CE還有表示夜勤備勤費有過低情況，雖然備勤係在機關內休息，然而休息時間被拆得很零碎，且發生突發狀況時仍需應變；再者，備勤時間係強制在機關內待命，必須遵守機關內之相關規定而限縮部分自由。衡酌上揭付出，每小時卻僅有70元，不到我國2019年勞工最低時薪150元之半額，顯然不合理。

而受訪者其他可能之人生規劃方面，除SO想從事與興趣相關之運動、健身產業外，其他受訪者即便從事其他工作，也是以司法體系（CE）或軍職體系（JO）之工作為主，與矯正工作具有高度相似性。筆者認為訪談者對於

從事其他工作主要衡量其「興趣」所在，至於評估自身能力可否取得外界工作機會，並非直接思考項目。

(三) 其他生存需求訪談結果分析：工作環境及地緣因素

本研究在訪談設計中，安排有暖身題：即先讓受訪者「自由聯想」其留任因素，而不侷限於本研究訂定之量化評估準則。其中訪談結果，3位受訪者均表示會考量「離家近或本身為桃園在地人」，筆者認為地緣關係是留任之重要因素。

另，本研究考量在職者每日至少有三分之一之時間在職場生活，爰輔以探討桃園監獄之工作環境優劣；而訪談結果，桃園監獄環境非受訪者及一般人理想的職場環境，其中存在許多問題機關無法自行改善（例如：超額收容問題及空間建築老舊），惟機關在其權責範圍所為之環境改善，確實也得到受訪者肯定。另，當筆者詢問「什麼措施可以激勵職員留任桃園監獄」時，三位受訪者一致認為改善工作環境可達到目的；爰本研究認為工作環境亦是職員選擇留任之重要因素。

三、人際關係需求之留任因素

本研究將人際關係界定在戒護「工作」範圍內，即排除與家人及親友等互動關係。

(一) 團隊合作訪談結果分析

整體而言受訪者認為士氣尚可，關鍵在於直屬長官的帶領；且是最密切接觸之直屬長官，而不一定係當中最高長官。團隊互助情形，受訪者表示如遭遇戒護上困難尚能獲得協助或支持；惟CE認為現在戒護工作最大之難處在於人力不足，已逾機關可解決之範圍，因此所獲得之支持僅是精神安慰。

(二) 不同階層戒護職員之相處關係

戒護團隊係垂直型組織，由上而下為「科長」、「專員」、「科員」、「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及約僱管理員」等階層。在「好長官」特質方面，受訪者普遍認為領導能力應具備「可與部屬溝通」、「具同理心」及「工作熱忱」；對於科長、專員層級較期待具備「高瞻遠矚」及「防微杜漸」之心思；而對科員及主任管理員層級，則期待能「衝鋒陷陣」以鼓舞士氣。

基層同仁間相處部分，SO透過建立團隊中「信任之氛圍」以達到更好的工作效能，減少成員被監督之「負面感受」。而JO因為職務因素，自認不應與同仁過分親密，以遭非議；爰在職務上不循私排假且公平分配加班費，以減少事後同仁間產生嫌隙。至於CE所採用之方式，則係透過非正式

之管道，例如閒聊的方式，建立默契並交換戒護經驗。

(三) 管理收容人之方式

SO 所採取管理收容人的方式，係關懷與紀律並濟；關懷的部分，特別對於弱勢者之生活照顧，而紀律的要求則是以隨時檢視收容人是否遵守規定，以展現其監督的意志，同時建立主管之威信。

「我以前管理收容人，會用最短的時間之內記住所有的人。而我在巡視舍房時，我可以聽得出來，是哪一房的誰在講話。」(JO)

JO 以記得其所轄之收容人姓名，甚至辨識聲音，使收容人知道，他們是被注意的。此種方法，類似於在小型社區中，認知到自己是被(主管)認識的，進而減少違規行為。

「你要求變成說像以前早期完全沒有聲音，人家會說你沒有人道。我曾經糾正過一個收容人『欸，講話太大聲了』，收容人的第一個反應：『主管，我沒說很大聲啊，你標準在哪裡？』我就跟他講說：『同學，你知道嗎？我們舍房牆壁是 8 吋(24 公分)，我站在外面都可以聽到你的聲音，你覺得大不大聲？』」(JO)

「只要他不是太過誇張或者是違反規定，若能夠在允許範圍內，我們不太會硬性規定說，你一定要怎麼樣。」(CE)

早期的矯正管教方式多是沿用軍事化高壓管理，然而近年的管理方式，則已轉變為「人性化管理」。惟相較於「鐵的紀律」，人性化管理也存在較多「裁量標準」的兩難，當主管做出處分(或決定)時，如何能信服於收容人，係現代管理人員所拿捏的技巧和逐步累積的經驗。

(四) 管理收容人所生之工作壓力及風險

「像以前老學長都會講說，你知道嗎？沒有去開過庭的就不是管理員。」(JO)

一般人均不樂意「跑法院」，管理員除須謹慎服勤外，難免遇到誣控濫告之受刑人，而產生莫大之壓力。然而在新修正之監獄行刑法⁸第 111 條明文規定：「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向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相較於修正前申訴僅規定：「受刑人不

⁸ 本研究稱新修正之監獄行刑法均指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版。

服監獄之處分，得經由典獄長申訴於監督機關或視察人員」，可預見過去在行政體制下審理的案件，將大幅轉至法院審理。

「如果收容人本身就有精神狀況了，或者是退(酒)藥癮，你沒有辦法用理智跟他溝通；但應該是要去做精神療養，進來受刑這邊對他起不了任何效果。」(CE)

對於罹患精神疾病的收容人，矯正機關對其僅有「監禁」功能，將其隔絕於社會之外，實無法得到有效之治療。再者，對於精神疾病行為之預測或判斷，實非戒護人員專業能力可及；尤其在矯正人力不足時，如注意力集中放在罹患精神疾病者，亦可能產生忽略戒護其他受刑人之風險。

「這裡的疤痕是H(HIV)收容人劃的。」(JO)

「收容人檢身(檢查身體、衣物)是否夾帶違禁品，如果你忘記戴你的裝備，結果他是『疥瘡』，那你怎麼辦？」(JO)

「汗辱字眼是一定是會有的。」(CE)

在矯正機關擔任戒護工作，或多或少都有來自收容人的直(間)接的威脅，型式各異-有來自身體攻擊、言語暴力、精神壓力、抑或疾病傳染風險；戒護主管在高壓的工作環境下，需要具備保護自我的知識、技能，亦需培養強大的心理素質，才能管理形形色色的收容人，而避免遭受「職業傷害」。

有趣的是，在訪談SO、JO及CE的過程中，均認為對於拿捏與收容人的相處關係並無困擾，分析原因應係戒護人員如恪守本分，即能避免有非份之想；此外，矯正氛圍正在轉變，在過去經驗與「上級指示及政策」之間，戒護人員通常仍以後者為優先，雖情緒上可能一時難以接受，但尚不致於影響與收容人關係的拿捏。

四、成長需求之留任因素

本部分所討論陞遷機會包含在桃園監獄內獲得考績甲等或其他獎勵的機會；而價值認同則是包含個人對於工作的理念、價值觀，能否在桃園監獄中充分展現。

(一) 陞遷機會

基層管理員陞遷不易，若未參加三等監獄官考試，常需十餘年才能從四等管理員陞任三等監獄官。陞遷的前提即是考績制度。然而，考績甲等比

例僧多粥少，同仁自然會覺得有不公平的情形，亦是各機關常見的狀況。受訪者認為考績不公平的情況有二：一是桃園監獄在全部矯正機關的評比中，因表現不佳而影響考績比例的分配，然而桃園監獄係超額收容比例最高的機關，戒護人力比亦最沉重，法務部矯正署似未將此納入考量。另一不公平的情況，係發生在桃園監獄內部，夜勤人員常認為考績甲等通常優先給予日勤及資深者，而未就工作表現實際衡量。

（二）價值認同

1. 使受刑人能復歸社會

「如果我們這邊能夠教化一個成功，相信犯罪會慢慢的減少。」（SO）

經詢問三位受訪者「您覺得矯正工作對國家、社會是否有貢獻」時，「使受刑人能改過向善，能順利復歸社會」是不約而同的答案，不僅消極的將其監禁於社會之外，收容人不再度返回監獄，便是戒護工作最好的回饋。

2. 提升矯正機關形象，扭轉外界觀感

矯正機關在封閉的圍牆內，一般民眾接觸不多，再加上影視作品多以誇大不實的渲染手法，而形成「戒護管理人員欺壓受刑人」的刻板印象；戒護人員多盼以恪守本分，並透過與外界的參訪、交流等方式，塑造矯正機關及職員的新形象。此外，基層矯正職員同樣在「監獄的環境」，然而近年資源及法規政策的改變，卻多挹注在改善「受刑人」的處遇條件；情感面上職員會覺得「我是奉公守法的人民，你不照顧我，卻提升犯罪人的權益？」而處在「相對剝奪」的氛圍中。

3. 戒護職員個人價值的影響力

戒護人員與收容人長期在監獄相處，戒護人員自然而然會傳遞收容人關於「向善」的價值觀念，又或者描述外界現況，使收容人可以具象化對於「更生」的期許等，均有助於收容人復歸社會或正念思考；戒護人員被法所賦予管理收容人權力的同時，無形中也塑造「助人者」的形象，而具有傳遞個人價值的影響力。

陸、結論

一、研究發現

(一) 矯正機關基層戒護人員的留任因素

生存需求(E)之留任因素部分，基層人員整體評估之量化結果「生活與工作平衡」被視為第二重要；至於「外界工作機會少」卻是最不重要，經過訪談，本研究認為「外界工作機會少」是求職時的決策考量，但對於留任者已非其決策重點，與之相比更在意「責酬相符」。另外，三位受訪者也一致表示「地緣關係」及「工作環境」均是留任之重要因素。

人際關係需求(R)的留任因素部分，整體評估之量化結果「團隊合作」被視為最重要之留任因素，再經過深度訪談，團隊合作還包含領導者能力以及基層同仁間相處融洽的兩項子因素，以維持戒護團隊之和諧，並提升戒護效能；另，對於戒護經驗較薄弱者以及能在與收容人互動過程中接受挑戰並獲得成就感者，「收容人管理」會是其留任考量之因素。

成長需求(G)的留任因素部分，整體評估之量化結果，「陞遷機會」是重要性排序第四之留任因素；而在質性結果中，受訪者表示陞遷機會對於留任因素具有影響，但在機關中存有機會不公平的情況。「價值認同」在群體評估之量化結果排序第三，並在「主任管理員」階層評估結果排序第一，經歸納受訪者對於價值認同之看法，又可區分為「監獄行刑之目的」、「扭轉外界觀感」及「助人者的影響力」三項主要價值。

表 6-1 矯正機關基層戒護人員的留任因素

需求分類	留任因素
生存需求(E)	1. 生活工作平衡 2. 責酬相符 3. 地緣關係 4. 工作環境
人際關係需求(R)	1. 團隊合作：(1)領導者能力(2)基層同仁間相處 2. 收容人管理
成長需求(G)	1. 陞遷機會 2. 價值認同：(1)監獄行刑目的(2)扭轉外界觀感(3)助人者的影響力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二）戒護人員之留任意願

經分析深度訪談結果，筆者認為戒護職員除非「有強烈離職意願」或「造成離職之因素無法解決」，大多仍會選擇繼續留任。另，筆者亦發許多問卷一致勾選「同樣重要」，筆者認為職員已將工作視為習慣，如無重大因素或變化，並不會特加思考工作對其之重要性。綜上，本研究認為留任行為可區分為「積極留任」及「慣性留任」：

積極留任者，留任意願強，即便長年從事矯正工作，仍存有高度之熱忱，並感受戒護工作仍為其志向所在，勇（樂）於挑戰並從中獲得成就感，是組織關鍵的人力資本，並可以產生正向之工作效益。

慣性留任者，已將工作視為一種習慣，對工作不覺得特別有興趣；同時，雖然工作有其缺點，但尚在能接受之範圍，所以亦沒有產生強烈的離職意願。

本研究認為「留任」、「留任意願」、「離職」及「離職意願」關係應如圖 6-1。

離職意願		留任意願	
強	弱	弱	強
離職	慣性留任		積極留任

圖 6-1 本研究留任、離職、留任意願及離職意願關係

資料來源：本研究觀點。

（三）不同職稱之基層戒護人員留任因素重要程度差異

主任管理員在作成留任決策時，特別著重於成長需求。筆者認為主任管理員肩負中堅幹部之責任，常須作出決策判斷，爰認為「價值認同」之重要性更優於「團隊合作」。另，已陞任主任管理員者，因曾獲得「陞遷」之滿足，爰更容易有長遠目標，期能再陞任「科員」或更高職務。

管理員則是戒護工作階層中人數最多者，在核心需求表現上，以人際關係需求為優先，生存需求最不重要。研究結果反映「團隊合作」成為管理員決定留任之最重要因素，原因在於：戒護工作本身即需仰賴高度之團隊合作，才能降低戒護風險。而「生活與工作平衡」為第二重要，可能係因為桃園監獄管理員期待能改善過度負荷之勤務，以維持生活品質，進而增強持續留任之動力。

約僱管理員最重要、次重要之留任因素以及核心需求排序，均與管理員相同，筆者認為係因為二者工作內容相同，而有此結果。另，社會通念常認

為「約僱管理員」係因外界工作機會少，為求穩定及溫飽，而暫時至矯正機關工作；然而在本研究結果中，卻有反常現象，在約僱人員心目中「外界工作機會少」最不重要。筆者認為，「外界工作機會少」應係約僱職員「求職時」考慮之因素，而非「留任」之重要因素。

二、政策建議

（一）基層戒護人員：熟稔監獄及行政法相關法規

「受刑人只是穿著囚服的國民」，特別權力關係解構前監獄認為受刑人係屬「內部管理」之一環，但解構後受刑人則應被視為「一般民眾」，爰以各項管理措施，即便是在「機關內」發生，也被視為是對「外」發生效力的「行政處分」。再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受刑人自得因其所受監獄之任何「行政處分」，有權提起「行政訴訟」以為救濟。綜上，戒護人員應將自身「管理者」的定位轉為「執法者」，謹記「依法行政」，除本職熟稔「監獄行刑法」或「羈押法」等相關規定外，建議精進「行政程序法」及「行政訴訟法」。

（二）機關戒護領導者：視職員差別需求，予以合宜之激勵措施

對於主任管理員階層者，戒護領導者可適時滿足其成長需求，如：解決主任管理員「價值觀」衝突之困境、或以「陞遷」為誘因提高其工作表現等；對於管理員及約僱管理員，戒護領導者則應注意所隸屬戒護團隊（如：日勤、夜勤）中之氛圍，並且注意其「工作與生活之平衡」情形，以適時調整工作負擔。

（三）法務部矯正署：對於實質工作負荷過重的機關予以衡平性獎勵

參照公平理論（Equity Theory）的基本觀點，戒護職員若認為「自己的工作付出」與「所得」失衡時，則可能減少為工作付出心力，嚴重甚至會做出離職之決定。桃園監獄的超額收容及戒護人力比，常居各矯正機關之冠；然而該監基層管理人員卻是支領第二級之戒護津貼。經查「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增支專業加給標準表中」存有「矯正機關後將依實際收容狀況、業務風險程度等，適時檢討分級」之但書，爰如桃園監獄仍持續超額收容嚴重，建議作合適檢討，以為衡平。此外，該監職員因工作負荷過重，要達成其他矯正機關之優良表現更具難度，導致降低該機關甲等考績之比例及「陞遷機會」之結果；為改善上揭情形，建議對於工作負荷過重的機關，逕以其「超額收容比例」或「戒護人員與收容人數比例」之形式條件，予以敘獎；如該機關全年無戒護事故，再增予敘獎。

三、研究限制與展望

研究限制部分，量化方面，雖有效問卷仍達30份以上而為大樣本，惟相較問卷發放份數仍不盡理想；經推測應係本研究採「AHP」問卷，非一般所熟悉之「五點量表」，使填答者感覺較不易作答。而在質性方面，因筆者曾任職於矯正機關（並非桃園監獄），對於戒護文化、矯正機關運作、勤務制度有一定程度瞭解。然而，筆者工作經驗猶如雙面刃，優點是可比對受訪者之訪談內容，作為資料檢核方式之一，提升質性研究可信性；但亦有可能不自覺暗示受訪者回答方向。

最後，在有限的時間及經費考量下，本研究係以「桃園監獄」為個案研究；而該監獄具有「收容人身分多元」、「職員以男性為主體」、「工作負荷重」等特殊特性。爰未來如有研究者對基層戒護人力留任因素感興趣者，建議可拓展研究規模，蒐集更多個案相關資料，進行跨個案比較，除將研究結果發展為通論，更有助於精進矯正機關人力資源。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王文科、王智弘(2010)。質的研究的信度和效度，彰化師大教育學報，17，29-50。
- 施旭憲(2016)。戒護管理人員工作特性對離職意願之研究-以臺南監獄及看守所為例。樹德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高雄。
- 高松欽(2014)。看守所戒護人員的內外控人格特質與領導部屬交換關係對離職意願之影響-情感性承諾的干擾效果與中介效果。嶺東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臺中。
- 張桂香(2015)。穿越理想公職的捷徑？澎湖監獄矯正人員離職行為之研究。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澎湖。
- 張惠郎(2003)。揭開監獄管理的神祕面紗--戒護管理制度與人員離職因素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嘉義。
- 許秀琴(2003)。司法矯正人員離職意願之研究—以雲嘉南地區矯正人員為例。南華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嘉義。
- 許華孚(2015)。從高雄大寮監獄暴行來看監獄管理的難題，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會刊，2015.06，5-7。
- 郭文傑(2009)。矯正機構管教人員工作特性、工作滿意與離職意願關係之研究—以台灣高雄監獄為例。樹德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高雄。
- 陳思學(2018)。孤島監獄管理員離職意願之研究。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休閒遊憩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嘉義。
- 陳瑞立(2017)。矯正基層人員的壓力來源與工作士氣對離職意願影響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臺北。
- 陳萱佩(2009)。個人與組織契合度和工作壓力、離職意願之關係及情緒智力對此關係之調節效果相關研究—以台灣監獄戒護人員為例。玄奘大學應用心理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新竹市。
- 彭士哲(2012)。戒護人員離職意向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嘉義。
- 溫豐存(2012)。角色壓力與工作活力對留任意願之影響-以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戒護管理人員為例。南台科技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學

位論文，未出版，臺南。

黃徵男、賴擁連(2015)。21世紀監獄學：理論、實務與對策(六版)。臺北市：一品。

黃蘄中(2010)。偏遠矯正機關基層戒人員離職意願之研究-以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為例。國立臺東大學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臺東。

楊宏韜(2014)。矯正機關管理人員工作特性、工作滿意離職意願之研究-以南部地區為例。樹德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高雄。

褚志鵬(2009)。層級分析法理論與實作。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學講義，未出版，花蓮。

鄧振源、曾國雄，1989。「層級分析法(AHP)的內涵特性與應用(上)」，中國統計學報，27(6)，5-22。

鄧振源、曾國雄，1989。「層級分析法(AHP)的內涵特性與應用(下)」，中國統計學報，27(7)，1-20。

鄭鈞儒(2017)。看守所戒護管理人員工作壓力、工作特性與離職意向關係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嘉義。

蕭嘉榮(2016)。少年矯正機關職員離職意願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桃園。

二、外文文獻

Alderfer, C.P. (1969). An Empirical Test of a New Theory of Human Needs.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And Human Performance*, 4, 142-175.

Genevieve, E.C. (1990). Retention: Has it Obstructed Nursing's View. *Nursing Administration Quarterly*, 14(4), 70-75.

Saaty, T.L. (1980). "The 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McGraw-Hill, New York.

Saaty, T.L., Ozdemir, M.S. (2003). Why the Magic Number Seven Plus or Minus Two. *Mathematical and Computer Modelling*, 38(3-4), 233-244.

三、網路文獻

考試院(2019)。性別平等與公務人力評估-國家考試性別設限類科之實證研究，2020年7月5日，取自：<https://www.exam.gov.tw/News.aspx?n=651&sms=9354>。

法務部(2019)。法務部統計年報(107年)，2020年7月5日，取自：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

id=350。

銓敘部(2018)。銓敘統計年報(97年至106年)，2020年7月10日，取自：https://www.mocs.gov.tw/pages/law_list.aspx?Node=449&SecenNode=1222&Index=9。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2017)。分組會議第5組第2次會議，議題5-1-5：獄政人力(戒護、教化、技訓等)與設備之強化與擴充，資料編號：5-2-討3_法務部，2019年3月31日，取自：<https://justice.president.gov.tw/meeting/22>。

後真相時代之假訊息管制結構－以刑法規範為中心

李侑宸^{*}

目 次

- 壹、管制言論自由及其挑戰
 - 一、後真相時代之資訊傳播
 - 二、管制假訊息與言論自由之衝突
 - 三、刑法規範之管制假訊息手段
- 貳、散布假訊息之刑法規範
 - 一、假訊息刑法規範之法益重構
 - 二、刑事法管制假訊息之正當性
- 參、網路平台業者未善盡管理假訊息之刑法解釋
 - 一、網路服務供應商
 - 二、網路平台業者刑事責任的分析
- 肆、結論

^{*} 本篇改寫自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畢業論文，指導教授許恒達。

^{**} 作者簡歷：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執業律師（現職）。

摘 要

由於科技的興盛與網路便利性，網路平台業者的出現，讓人民發表言論之管道與方式更為便利，然平台使用者亦於此接觸巨量的假訊息，不僅影響著各種社會領域，甚至干涉民主政治的體現，導致言論自由市場無法藉由更多言論，來更正不實訊息並找出真理之存在，使得各國法制必須透過管制言論來防止假訊息之散布與侵害。據此，本文首要探討的內容係確立何為假訊息，並權衡現今假訊息之影響與言論自由之衝突，認為管制假訊息迫在眉睫。再者，本文就現今使用者所散布之假訊息，若有違反法規範，必須限縮之，以保護使用者之言論自由。也因此，本文根據規範中之保護法益，透過言論自由中之雙階理論、憲法學之合憲性解釋與刑法學之法益保護原則，就現今我國刑事法中箝制人民言論自由基本權之規範，探討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最後，本文透過刑法原理之解釋與網路守門人之間接侵權責任，證立網路平台業者之定位，在現今法無明文規範下，網路平台業者對於使用者所發布之假訊息，是否具有保證人地位而應該負責？如無移除、刪除或防止假訊息之侵害的話，是否亦會構成不作為犯或是幫助犯。本文結論認為，關於管制假訊息之法規範，應限縮在符合法律明確性並與保護法益相關聯之假訊息，避免過度侵害人民之言論自由；而網路平台業者作為使用者交換意見與發布言論之樞紐，現今刑事法仍無法對其進行管制，本文建議應另行擬定法制，讓網路平台業者與政府共同維護平台上之言論，不再因假訊息之影響，造成使用者無法達到言論自由市場之意見交流，並得以找尋出真理。

關鍵字：假訊息、言論自由市場、法益保護原則、網路平台、資訊守門人

A Study on Criminal Regulation of Disinformation in the Post-Truth Era

Yo-Chen Li

Abstract

Due to the boom of technology and the access of the Internet, the emergence of online platforms allows people to express their opinions freely; however, platform users are exposed to plenty of disinformation. This phenomenon not only affects multiple dimensions of society but also retards the manifestation of democratic politics. In order to prevent the dissemination and infringement of disinformation, it is necessary for the judicial authorities in various countries to impose restriction on freedom of speech. At the beginning of this article, I am going to define the meaning of disinformation and weigh the current phenomenon of the deluge of disinformation with the abridgements of freedom of speech. After that, I firmly believe that the abridgements outweigh the freedom of speech. Furthermore, in view of the regulations violated by users when spreading disinformation, this article will examine whether the regulation which restrains basic right of freedom of speech accords with the protection of legal interests as well as the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 in our criminal law and special criminal law through the Two-track theory of freedom of speech, the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of constitutional law, and the principle of the legal interests in criminal laws. Last but not least, according to the principles of criminal law and the liability in tort between the internet gatekeepers, this article will prove the positioning of internet platform operators so as to analyze whether they are the guarantors who have obligation to the illegal disinformation published by users under the absence of regulations. If they fail to remove, delete, or prevent the infringement of disinformation, will they also be guilty of derivative omission offences or abettor ?

In conclusion, when abridging the freedom of speech to regulate disinformation, the act should be limited to principle of legal reservation. Also, when punishing

the people who spread disinformation, the penalty should be related to the legal interests protected by the act. Because the internet platform operators are the center or so-called hubs for users to exchange information, the criminal law still cannot confine them recently. A totally different laws should be legislated to allow internet platform operators and the government to secure the speech on the platform jointly. As a consequence, the false information would no longer hinder users in reaching freedom of speech to exchange information so as to pursuit the truth.

Key Words: Disinformation, Freedom of Speech, Legal Interest, Internet Platform, Network Gatekeeper

壹、管制言論自由及其挑戰

一、後真相時代之資訊傳播

「後真相」(Post-Truth)是被牛津辭典選為2016年度代表的字彙¹，其定義係為「客觀事實對於型塑公共輿論的影響力，不如訴諸個人的情感與信念」。在網路平台興起後，知名企業臉書(FaceBook)與搜尋平台Google等大型網路平台，利用人們對於網路的注意力²，藉此開啟商業獲利模式，讓網路平台作為使用者人際關係交流之處，成為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社交平台，因此，使用者所發布之訊息便在平台間流動。

在討論假訊息對我們的影響前，我國政府針對散布假訊息之行為進行管制，必須定義何謂「假訊息」。首先，學說上有將假訊息稱為假新聞，其論述係以假訊息字面上的含義無法傳達出散布者所要表達之動機，因其就是在使「假的訊息」成為新聞內容，故以假新聞一詞本身蘊含著傳播意義，才能凸顯出現今社會所擔心虛假資訊之散播³；亦有國外學者歸納使用「假新聞」一詞之學術文章，將其分類為六大部分：新聞諷刺、新聞模仿、捏造的新聞、圖像操縱、公關廣告和政治宣傳，上開定義係基於考量事實的真實性以及意圖欺騙的程度，得出最讓閱讀者誤解之新聞乃是藉由真實性低惡意性高的圖像操縱以及捏造的新聞⁴；然而，亦有學者認為，依據新聞學之定義，關於假新聞(Misinformation)的內涵係非惡意製造之新聞，舉凡在新聞上人名、地點錯誤等等皆屬之，由於新聞的發布是一個講求時效的工作與產品，故查證工作便有相對的難度⁵，而應避免使用假新聞一詞。

本文則認為，因為新聞自由受到憲法保障，被認為是行政、立法與司法以外的第四權⁶，若將假訊息定義為假新聞，會被冠上政府箝制新聞自由之立法管制，必將喪失打擊假訊息之初衷，且若以假新聞來描述現今社會上所

¹ Oxford Languages: Word of the Year 2016, From: <https://languages.oup.com/word-of-the-year/2016/>, (Last visited: 2020.06.21)

² 吳修銘(Tim Wu)，黃庭敏譯，注意力商人，2018年，頁36-37。

³ 黃銘輝，假新聞、社群媒體與網路時代的言論自由，月旦法學雜誌，第292期，2019年9月，頁8。

⁴ Edson C. Tandoc Jr., Zheng Wei Lim & Richard Ling, Defining “Fake News”: A typology of scholarly definitions, Digital Journalism, 1-12, (2017). From: <https://www.tandfonline.com/doi/full/10.1080/21670811.2017.1360143>, (Last Visited: 2021.05.28)

⁵ 參考林福岳之發言，假訊息之規範途徑及其爭議—打假VS.打壓言論自由，月旦法學雜誌，第292期，2019年9月，頁68。

⁶ 關於新聞內容屬於第四權之詳細內容可參照林子儀，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1993年4月，頁63-131；吳庚、陳淳文，憲法理論與政府體制，第6版，2019年9月，頁213。

散布之訊息，將會對傳統媒體業造成名詞定義上的誤解，因對其而言只有新聞報導錯誤或為基於事實查證原則所做出之錯誤新聞，而無「假新聞」一詞⁷。準此，本文認為散布錯誤資訊者造成社會影響之層面，仍應以「假訊息」為出發點，係因訊息之定義並非僅止於傳統媒體業者所發布之內容，在現代社會中更有許多各種刻意捏造的虛偽不實訊息。

然接續問題係如何詮釋「假訊息」內涵？以虛偽陳述之內容似乎無法將假訊息完整的涵蓋，且因其態樣多變，如有假帳號（False accounts）、由非真人控制的機器帳號（Bots）或是網軍農場（Troll farm）中真人控制的分身假帳號，皆是散布假訊息的來源⁸；亦有改編新聞內容、冒名新聞組織之真實來源、偽造完全錯誤內容之新聞以及以內容完全與圖片不實者之新聞等等⁹。故本文建議可從英文詞彙「Disinformation¹⁰」做解釋，此係歐盟「高階專家小組」在其2018年的工作報告主張使用「Disinformation」取代「fake news」，因為所謂的「fake news」之內容並非全然為虛假不實的新聞，而是具有虛構的新聞資訊與事實交相混雜，包括各種形式上的不實訊息、故意提倡造成公共損害或獲得利益的虛假訊息、不準確或誤導性訊息¹¹，此亦可藉由 Paul Chadwick 撰寫之報導係以「蓄意虛構捏造的不真實內容訊息，並且意圖誤導閱覽者將虛構視為事實或懷疑經過驗證之事實」作為定義之要件，故假訊息係以虛構、杜撰、蓄意、寫實的呈現手法，讓接收資訊者混淆事實與虛構而質疑其所獲知之觀點¹²。

綜上所述，本文認為訊息的內容難以單一面向進行定義或有認定標準，藉由 Cass Sunstein 教授將假訊息言論做出類型化的架構，根據：（1）散布訊息者的主觀犯意狀態、（2）因散布訊息者的不實言論所可能造成的傷害、（3）此傷害發生的可能性、（4）散布不實訊息所造成的危害是否具有立即性、傷害將會發生的時機點¹³？統合以上四點對假訊息做類型化的分析，有助於執法者或裁判者在認定不同個案的事實與情況中，將行為人散布之訊息內容，

⁷ 參考王維菁之發言，同前註5，頁85-86。

⁸ 參考蘇慧婕之發言，同前註5，頁76。

⁹ 施達妮撰，顏好恬譯，數位時代的假新聞，漢學研究通訊，第37卷第3期，2018年，頁8。

¹⁰ 係參照歐盟不實訊息實踐準則所採用的假訊息一詞稱之。

¹¹ HLGE, *A Multi-dimensional Approach to Disinformation: Report of the High-Level Expert Group On Fake News and Disinformation*. From: <https://sites.les.univr.it/cybercrime/wp-content/uploads/2017/08/Amulti-dimensionalapproachtodisinformation-ReportoftheindependentHighlevelGrouponfakenewsandonlinedisinformation.pdf> (Last visited: 2021.05.28)

¹² Paul Chadwick, *Defining fake news will help us expose it*, The Guardian, (2017). From: <https://www.theguardian.com/media/commentisfree/2017/may/12/defining-fake-news-will-help-us-expose-it>, (Last Visited: 2021.05.28).

¹³ Cass Sunstein, *Liars: Falsehoods and Free Speech in an Age of Deception*, 12-17, (2021).

認定有無違反客觀事實，而是否符合法條規定的構成要件與保護法益。不過若在行為人可資確信其訊息內容為真或涉及公益而有經查證時，或許可採用刑法第310條第3項之「合理查證原則」¹⁴或是美國法上之「真實惡意原則」¹⁵而作為限縮行為人散布假訊息之成罪空間。不過關於此種解釋，本文認為並不僅限於誹謗罪、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案件有所適用，應該類推適用於其他管制散布假訊息之規範，以避免過度侵害人民之言論自由基本權。

二、管制假訊息與言論自由之衝突

隨著網路興起，假訊息的發展、範圍與傳播速度無遠弗屆，對各種社會層面領域所造成的影響力不容小覷，且經由演算法(Algorithm)的開發及觸及率的延伸，假訊息在同質性高的網路平台更是無止境的傳播，只要人民接受特定觀點，其便可一直佔據版面，並且減低其他不利於假訊息立場的訊息，這亦被稱為過濾泡泡(Filter Bubble)，從Google¹⁶或Facebook等網路平台，根據使用者的網絡歷史記錄過濾訊息，網路平台向使用者展示其認為係使用者所想看到的內容，創造個別化的過濾泡泡，這種過濾泡泡是獨特的、隱形的且個別化的世界，讓使用者越來越難以逃脫¹⁷，進而在個人名譽、民

¹⁴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09號解釋意旨：「至刑法同條第三項前段以對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

¹⁵ 行為人只有在「明知其言論不實」(with knowledge the statement was false)，或「對於其言論真實與否毫不在意」(with reckless disregard of whether the statement was false or not)之情況下，才會成立行為人誹謗或侵害名譽行為的刑事責任。

¹⁶ 事實上，即使是Google也不完全知道演算法在個人層面上是如何發揮作用的。只能在總體層面上看到人們點擊率。所以他們無法預測每個人的訊息環境是如何改變的。一般來說，最有可能被編輯掉的東西是你最不可能點閱的。雖然說這可能是一項真正的個別化服務，如果使用者從未閱讀過有關體育的文章，為什麼報紙要在您的頭版刊登足球故事？但是，將相同邏輯應用於有關外交政策的訊息，問題就開始出現了。諸如無家可歸或種族滅絕之類的事情並不是很容易被點擊，不過卻是非常重要的，就會被閱聽者忽略而無法引起對話或共鳴。

¹⁷ 詳見可參考Pariser Eli, *The filter bubble : what the Internet is hiding from you*, (2011). 書中提到，或許有人認為是閱聽者一直選擇符合自己的訊息內容意見。但是知道關於過濾氣泡的事之後就會發現，其實我們並不是真的做選擇。當我們打開不同的電視台，它選擇的立場會呈現不一樣的樣貌給閱聽者。所以說，符合個別性需求的過濾器是另一回事，不過你永遠不知道他們怎麼會知道你是誰，或基於什麼立場他們正在向您展示他們正在展示的內容。結果，你真的沒有任何感覺到什麼被隱藏了，或者，事實上那些東西真的是

生經濟、民主政治以及公共安全產生不可抹滅的影響力。

以現今我國目前處於資訊攻擊之環境，網路平台係使用者散布假訊息之重要工具或是居於控制言論的關鍵性地位，並且因為假訊息的生產成本很低，能以更簡便的方式發揮訊息散播的功能，且多數的使用者並不會在接收訊息時，對其進行事實的查核、查證與交叉參考，造成網路平台上出現大量的廉價言論（Cheap speech），這種現象已經顛覆了傳統媒體與言論自由的觀念¹⁸。況且，網路平台本身也是免費的，若一個專門散布假訊息的網站可以賺取流量利潤而無需付出查證的成本¹⁹，也會讓接收資訊的使用者產生負擔而被大量假訊息佔據版面，難以靠其自身力量去扳搏網路平台業者，也有操縱性的使用者是以大量資金購買網路平台之廣告，而意圖藉散布假訊息操控民主政治，影響人民接收資訊之權利。

準此，本文認為國家的基本任務乃係建造法律秩序與維護，對於散布假訊息之爭議，應由其代替人民作成一個保護網，防範假訊息影響社會的動盪不安，此為國家基本權之保護義務，並賦予人民受到侵害時，得以請求防止侵害之權利並採取相當之措施，以因應人民之基本權益²⁰，亦符合憲法所保障之「知的權利」，故應需透過修法或訂立管制假訊息之法規範。

然而，管制人民散布假訊息係對憲法第11條言論自由基本權作出限制而有侵害言論自由疑慮。因在網路平台上允許人民公開發表言論、評論或撰寫貼文來表達其意見，係為憲法第11條所彰顯之言論自由，且為社會文明進步之象徵，唯有保障各種言論，不同之觀點才能自由流通，如同商品流通受到市場法則所支配，經由人民自由之判斷與選擇，而形成多數人所能接受之主張²¹，且民主社會之存續及發展有賴於組成社會之成員的健全²²，多元民主社會的正當性即植基在於此，此乃言論自由權利中之自由市場理論。詳述之，用言論自由的自由競爭概念來排除不良善的言論，如同經濟學理論中的自由市場理論²³，國家盡量不去介入言論市場避免干預言論思想之發展，進而開放各式各樣的言論去競爭，最後發揮市場機讓使用者選擇良善的言論

被刪掉了。這也是閱聽者一直被演算法矇在鼓裡。

¹⁸ 魏立欣，網路審查與網路言論自由之探討，資訊社會研究，第2期，2002年1月，頁168。

¹⁹ Fernando Nuñez, *Disinformation Legislation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10 U.C. Irvine L. Rev. at 787, (2020).

²⁰ 許宗力，基本權利：第二講－基本權的功能，月旦法學教室，第2期，2002年12月，頁72-75。

²¹ *Abrams v. United States*, 250 U.S. 630 (1919) (Holmes, J., dissenting).

²² 吳庚、陳淳文，同前註6，頁211。

²³ Stanley Ingber, *The Marketplace of Ideas: A Legitimizing Myth*, 1984 Duke Law Journal, 1, 4-5 (1984).

留下，而虛假、不實的言論將被汰除、識破。況從言論市場理論亦可推導出，若不將虛偽不實之言論納入保護範圍內，將讓執政者濫用權力取得管制言論之手段與機會，如此一來便會失去以真理戰勝謬論、追求真理言論之價值²⁴。

不過，有學者對於傳統言論自由市場理論有所批評，其認為從歷史觀之，人類做出之行為多半是不理性的且良善亦非能夠戰勝邪惡²⁵；亦有學者認為，雖然言論自由的目的是在於獲得真正良善的言論留存，但如果我們一直找不到市場上真正的良善言論，是否終將無法發掘真理²⁶。對此，知名網路法學者 Tim Wu 教授提出「傳統言論自由的保障是否過時」之質疑，其以大量假訊息充斥在網路平台之時代，對於傳統言論自由的理論提出不同看法。在傳統言論自由市場理論中，係處於科技不發達的時代，故只有一定數量或具備相當權威性、重要性的資訊接收者，能夠在市場中發聲並且對其言論內容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因資訊之產生仍屬相當稀缺；不過，這個現象在現今網路科技的年代被改變了，因為網路平台的發達，接收資訊之使用者將會被平台上的大量資訊淹沒，而訊息便顯得廉價且毫無重要性，並且政府也會因為各種理由針對言論自由制定法規範控制。故其認為，言論自由市場現正受到嚴厲的挑戰，進而使得奠基其上的傳統言論自由市場理論已不合時宜，難以應對各種公權力主體以外之個人或團體，動輒以「言論」作為武器，針對平台上接收資訊者有「注意力稀缺」的關鍵弱點加以攻擊而動搖自由民主根基的狀況²⁷。

綜觀來說，言論自由市場之建立係有三個要件。首先言論思想的衝突發生在彼此不斷的對話中；第二，市場參與者有能力並願意區分真與假；第三，不實謊言之發生是偶然的，其係為了追求真相的目的²⁸。然若以針對現今言論市場之改變學者提出不同看法，第一，許多網路平台使用者並沒有從健全的言論自由市場中發生想法上的衝突²⁹，因根據回聲室以及過濾泡泡之干涉下，使用者已經與不同意見隔絕，並因網路平台之演算法推送，一個政

²⁴ 劉靜怡，言論自由：第一講—言論自由導論，月旦法學教室，第26期，2004年12月，頁79。

²⁵ C. Edwin Baker, *Scope of the First Amendment Freedom of Speech*, 25 UCLA. L. REV. 976-978 (1978).

²⁶ Benjamin S. Duval, Jr. *Free Communication of Ideas and the Quest for Truth: Toward a Teleological Approach to First Amendment Adjudication*, 41 GEO. WASH. L. REV. 161,200 (1972).

²⁷ Tim Wu, *Is the First Amendment Obsolete*, 117, MICH. L. REV. 553,554 (2018).

²⁸ Juan Carlos Escudero de Jesus, *Fake News and the Systemic Lie in the Marketplace of Ideas: A Judicial Problem?*, 87 RevistaJuridica U.P.R. 1396, (2018).

²⁹ *Id.*

黨的支持者是不太可能接觸到不同意見的候選人或政黨，而無法讓使用者遇到想法上之衝突並有所討論，故會進一步鞏固其信念並惡化偏見³⁰；再者，先接觸到假訊息的使用者，雖然該不實訊息後來經過事實查核，然該使用者卻不願意調整觀點，並更加質疑查證過後之觀點³¹，造成逆火效應（Backfire effect）之產生。最後，使用者在網路平台上散布假訊息是很難被移除的，且假訊息也會透過散布更大量的假訊息來掩蓋真相，也因為在網路平台上製作或散布假訊息的成本很低，而真相查核需要更多的努力與成本才能達成，網路平台利用閱聽者的喜好模式操作個人化的廣告播送，亦將連帶造成「同溫層」現象的強化³²。

據此，雖然言論自由市場理念透過開放各式各樣的言論競爭之立意良善，若在一个公平競爭的環境場合或許真能找出最具有真理性之言論。惟依照現今在網路平台上所發布的訊息，其背後的公司、工程師或是管理系統透過演算法的分析³³，只把自身利益相關切的貼文或訊息呈現在你眼前，人們將無法接受到不同言論的交流與刺激，辯駁出最具有真理性的言論，而言論與資訊的流動或交流將會停滯不前³⁴。例如，在臺灣最常見的就是「Line」群組，此為一密閉平台，群組內的成員大多為相同立場，若在其中分享一則假訊息，非但無法受到更多資訊的更正與驗證，亦會讓使用者傳送到更多相同意見之群組，專注於符合自己思維及立場所散布出來之新聞、評論與貼文，而有心製造假訊息之使用者更能透過大規模之訊息，來作出大量廉價的不實訊息並加以散布，達成其背後之目的。也因此，面對台灣所處之環境，現今境外勢力利用這些網路平台中之假帳號、非真人控制的機器帳號或是網軍農場中真人控制的分身假帳號³⁵，散布大量的假訊息阻止真實言論的傳遞、交流，並且藉由演算法來掩蓋真理的存在。由此一來，我們是否仍要堅持言論自由市場，以更多的言論來證明真理呢？本文認為，若無法透過管制假訊息的散布，藉由演算法以及更多不實訊息的出現，網路平台之使用者亦將因為注意力稀缺，而漸漸無法辨識訊息之「真」與「假」³⁶，終將導致真

³⁰ *Id.* at 1407.

³¹ *Id.* at 1396.

³² Pariser Eli, *supra* note 17.

³³ 詳細請參照 Sandra Wachter, Brent Mittelstadt, Chris Russell, *Counterfactual Explanations without Opening the Black Box: Automated Decisions and the GDPR*, 31(2) *Harvard Journal of Law & Technology*, at 843, (2018). 內容討論到演算法內部的運算系統與決策基本上是一個黑箱的秘密，以避免在交易當中被揭露，且有破壞隱私權等等。

³⁴ Tim Wu, *Disinformation in the Marketplace of Ideas*, 51 *Seton Hall L. Rev.* 169,170 (2020).

³⁵ 關於假帳號之介紹，詳細可參照鄭元皓、吳永達，殭屍入侵臺灣—探討臉書假帳號與假訊息之現況與未來，*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第26期，2020年12月，頁76-78。

³⁶ 陳柏良，AI時代之分裂社會與民主—以美國法之表意自由與觀念市場自由競爭理論為中

理無法招彰。故以合適之法規範管制散布假訊息之行為，才能讓使用者在轉傳或散布有爭議性之內容時，更能加以思考與查證，降低不實訊息之傳遞，使言論自由市場再次的活絡。

三、刑法規範之管制假訊息手段

雖然不同見解的產生和言論自由基本權利是民主社會的核心支柱，惟假訊息對於上開權利已經在現今社會構成重大威脅，尤其是使用者透過積極散布假訊息之行為，可以通過大量資訊來扭曲言論自由市場，並讓真理不能透過辯論或意見交流產生³⁷，況且經由網路平台的轉推、分享或重新發布機制，比以前傳遞訊息之機制更快速。雖然這對於言論自由市場來說未嘗不是一件好事，透過傳遞更快速地資訊或許更能找出真理，但研究亦表明並非所有內容都能以相同的速度傳播³⁸，因假訊息的內容傳播比網路平台上的真相事實內容傳播快速六倍並有百分之七十的分享率，比真實性內容的報導更有可能被分享與傳遞³⁹。故對言論自由市場而言，如果市場的競爭性質被消除、理性亦被腐蝕，那麼市場便不再能夠被信任可以做出正確的言論⁴⁰。故本文認為，在現今網路發達的時代，不實訊息的製造與傳遞伴隨著人類社會生活所生而難以根絕，對於假訊息管制的需求刻不容緩，且因為網路假訊息造成的嚴重程度都遠甚以往的傳統媒體，傳統刑事法上的法律規範手段已不足以有效制裁散布者⁴¹。

而關於刑事法之處罰係以行為人違犯法條所欲保護之法益為核心。亦即，行為人在違反法條的同時，也必須實質上違犯到法條所要保護之利益，才有實質違法性的存在，且法益的內容也必須以人民的利益為主，否則只是淪為立法者或執政者之管制工具⁴²。詳述之，本文將從管制假訊息規範所欲保護之法益連結到言論自由所保障之價值，當行為人以散布假訊息作為違反法規範之手段態樣，亦或是特定假訊息有侵害法益之危險性時，刑事法才能介入管制假訊息，而介入管制之手段仍應視言論之內容而有所區隔。原則上，我國現行法規範僅有在說謊行為涉及到法條構成要件下所欲保護之法益

心，月旦法學雜誌，第302期，2020年7月，頁111-113。

³⁷ Fernando Nuñez, *supra* note 19, at 784.

³⁸ Peter Dizikes, *Study: On Twitter, false news travels faster than true stories*, MIT News, (2018.03.08), From: <https://news.mit.edu/2018/study-twitter-false-news-travels-faster-true-stories-0308>, (Last Visited: 2021.06.20).

³⁹ Fernando Nuñez, *supra* note 19, at 786.

⁴⁰ Stanley Ingber, *supra* note 23, at 16.

⁴¹ 黃銘輝，同前註3，頁12。

⁴² 王皇玉，刑法總則，第6版，2020年8月，頁28。

產生關聯時，才會對行為人說謊行為作出刑事處罰⁴³，從刑事法角度就要關切其所連結的干擾法益態樣⁴⁴，是否在刑法上具有法益正當性。而對於網路平台業者而言，制定管制散布假訊息之法規範，亦會對其有所衝突，其是否作為一個訊息交流之管道而放任假訊息的流竄，或是在其影響力遠比傳統媒體業者時，更應該擔起監督之義務。

貳、散布假訊息之刑法規範

一、假訊息刑法規範之法益重構

承前所述，使用者散布假訊息係屬言論自由之一環，如果要管制散布假訊息之行為，就要與管制言論自由事後懲罰之雙階理論一併觀察適用，因在管制散布假訊息之情況下，不能只看法規範之構成要件中「不實訊息」之定義，尚須了解到對其管制乃侵害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依照行為人所散布之言論類型而有不同層次的規範與價值選擇，此行為規範在管制的手段上亦須依照言論價值的不同而有不一樣的制裁規範⁴⁵。本文將管制散布假訊息之法律條文所欲保護之法益，分為高價值言論以及低價值言論，而低價值言論再分為一般性法益與個別法規範之保護法益。若其言論在實務上尚未歸類在屬於何種法益價值時，再按其法條內之管制措施與社會利益關聯性就其涉及到的利益干擾重大與否，來試著用類型化的標準或以利益權衡模式做分類⁴⁶。

具體而言，在以刑事法管制屬於高價值言論時，立法者需要知道高價值言論所代表者乃促進公民政治的參與，若管制此高價值言論將會造成人民因為畏懼受到刑罰，而無法透過發聲去落實公民自主權利，行為人散布假訊息係企圖影響選舉或罷免之結果，此時散布之假訊息可認為屬於言論自由雙階理論中之高價值言論（High-value speech），在以刑事法管制高價值言論時，第一則條文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4條，其適用範圍及於各式各樣選舉層面，而於選舉或罷免期間，將散布假訊息列為構成要件手段；第二則是總

⁴³ 許恒達，論假訊息的刑法規制，月旦法學雜誌，第303期，2020年8月，頁229。例如刑法第168條之偽證罪所要處罰的是在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

⁴⁴ 許恒達，同前註，頁229。

⁴⁵ 許恒達，行為規範、保護法益與通姦罪的違憲審查—評釋字第791號解釋，月旦法學雜誌，第305期，2020年10月，頁20-21。

⁴⁶ 參照林子儀大法官於釋字第617號解釋之部分不同意見書對雙階理論之批評；利益衡量論之詳細內容可參閱林子儀之文章收錄於，言論自由導論—台灣憲法之縱剖橫切，李鴻禧等合著，元照出版公司，初版，2002年12月，頁140-142。

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0條，此乃針對更高規模的我國總統選舉事務，亦有相同規定將散布假訊息作為構成要件手段來處罰，故上述兩則條文規範內容大致相同，避免假訊息成為政治人物互相攻擊之武器，而扭曲了公民投票選舉之本意，因高價值言論係促進公民政治的參與，若對此管制將會造成人民畏懼受到刑罰，而無法透過發聲落實公民自主權利；相反地，若不管制此高價值言論，在選舉或罷免期間散布影響候選人或被罷免者的假訊息，將可能影響其社會名聲而使之無法進行公正的選舉或罷免活動。

而在管制低價值言論(Low-value speech)時，會區分成一般性法益與個別規範之保護法益。在一般性的法益規範中，將處理刑法關於一般性的假訊息侵害名譽權，所謂的一般性是指散布假訊息的行為態樣，被適用於傳統規範作為管制手段區分，僅係其行為手段有侵犯到法條所欲保障之名譽法益規範即為已足。例如刑法第309條之公然侮辱罪以及刑法第310條之誹謗罪⁴⁷；而個別規範之保護法益乃係針對法條保護法益所區別，先要討論的是關於商業性言論(Commercial speech)之部分，其在於保護私人間的金融利益交換、公司間的財務信用關係或是經濟市場上的商業利益，在從事商業競爭的時候，不能散布足以影響他人營業信譽的不實訊息，而違反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此即管制假訊息在商業活動公平競爭秩序中之相關規範與保護法益⁴⁸，故在管制此類假訊息時，能否以保護金融或商業秩序法益為由而管制人民散布言論之權利；最後，針對其他類型之保護法益，在管制低價值言論所形成的假訊息，人民在散布此種假訊息時並不需要特定的言論類型，只需要其攻擊手段有牽涉到法條所要保護之利益即為已足，例如，傳染病防治法、民用航空法或災難防治法等等，援用此分類來檢視管制行為人所散布之價值性言論適用不同的合憲性審查基準。

綜上，既然我國政府面臨到行為人散布假訊息將影響到不同社會領域層面之利益干擾時，選擇以刑事法規範管制人民散布言論自由之權利，在有侵害人民權利之必要時，應以最適當、最小侵害的方法為之，始無侵害過當之虞⁴⁹。其實，人民散布假訊息行為本身並沒有違法，重點在於其散布假訊息的關聯性影響到了不同社會領域層次，而這個關聯性應該如何去界定⁵⁰，因

⁴⁷ 許恒達，同前註43，頁230。

⁴⁸ 張麗卿，禁止營業誹謗之研究，公平交易季刊，第14卷第2期，2006年4月，頁1。不過就文中所提及之法條為公平交易法第22條，現今已修法為第24條，在運用上需執悉注意。

⁴⁹ 關於比例原則之詳細探討參照黃舒芃，比例原則及其階層化操作——一個著眼於司法院釋憲實務發展趨勢的反思，中研院法學期刊，第19期，2016年9月，頁5-8。

⁵⁰ 許恒達，同前註43，頁229。

散布假訊息係屬言論自由之一環，如果要管制散布假訊息之行為，就要與管制言論自由事後懲罰之雙階理論一併觀察適用，了解到管制「不實訊息」乃侵害人民之言論自由，其依照行為人所散布之言論類型而有不同層次的規範與價值選擇，此行為規範在管制的手段上亦須依照言論價值的不同而有不一樣的制裁規範。

二、刑事法管制假訊息之正當性

（一）假訊息刑罰規範之合憲性解釋

要檢驗管制假訊息的刑罰規範，必須先建立散布假訊息與侵害法益之間的關聯，在其保護目的屬於刑法上所承認的法益才能通過合憲性審查標準，將法益概念做為輔助判斷保護目的之重要性標準。而刑事法本身即為法益保護法之特質，就法益保護之內容透露了憲法上基本權價值之決定，每一條刑法條文所欲保護的法益，都應該可以與憲法所揭示的基本權加以連結並找到對應的憲法基本權⁵¹。故法益保護原則除了表彰對於特定的價值進行維護以外，並係讓規範具有存在之正當性，指引、詮釋犯罪構成要件之功能⁵²，審查刑罰法規之功能就是在找出行為是否違反法條所規範之保護法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⁵³，才能清楚地描繪行為人所違犯行為之實質要件，亦能限縮人民入罪化之範圍與界限⁵⁴。本文的論述重心即如何在假訊息規範所欲保護之法益與人民言論自由權產生衝突時，如何平衡其界限，且其保護法益是否在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範圍，此即為立法者在制定其規範時需追求之正當目的⁵⁵。換言之，立法者透過刑法所表彰之價值或保護之法益，若不在憲法所容許的公共利益時，就不是刑法所保護之對象，而規範就不合乎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對象與刑法保護法益之利益，藉此節制立法者對於刑事法規範之立法權限⁵⁶。

因此在審查刑罰規範的時候，就會針對法條中所限制人民基本權做違憲

⁵¹ 許玉秀，刑罰規範的違憲審查標準，收錄於國際刑法學會台灣分會主編，民主、人權、正義—蘇俊雄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2005年，頁401。

⁵² 黃榮堅，棄權又越權的大法官釋字第六一七號解釋，台灣法學雜誌，第89期，2006年12月，頁70。

⁵³ 許玉秀，同前註51，頁391。

⁵⁴ 許恒達，刑法法益概念的茁生與流變，月旦法學雜誌，第197期，2011年10月，頁135。

⁵⁵ 許澤天，刑法規範的基本權審查，收錄於：《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黃舒芃主編，2010年12月，頁271。

⁵⁶ 許澤天，同前註，頁272-276。

審查⁵⁷，國家在對人民行使刑罰權時，是否符合憲法對於基本權的要求與保障，必須藉由憲法第23條關於比例原則之適用，才能在符合保護法益與限制基本權取得平衡點⁵⁸。故本文在建立管制假訊息規範的刑罰合憲性審查層次架構上，將行為規範與制裁規範一併觀察，再彙整先前釋憲實務上所對於刑罰規範之審查，綜合此觀察視角以法益做為保護目的而與刑事合憲性審查做結合⁵⁹，最後以立法者所限制之保護法益是否具有「急迫且重要之公共利益」、「實質或重要公共利益」，而為合憲性審查基準檢視我國管制假訊息規範是否符合規範保護目的⁶⁰，以此作為言論自由權之衡平界限。

(二) 高價值言論之刑罰合憲性

在高價值言論所涉及假訊息規範的法益，乃選舉秩序的公正性、憲法上的民主原則等等，與此限制的則是人民在選舉罷免期間所散布之政治性言論，在個人選舉期間之名譽法益、選舉秩序之社會法益與言論自由基本權相衝突的情形，此種保護法益是否能夠符合客觀保護秩序？就此而言，社會大眾在政治性事務討論的民主程序期間，言論權利的表達是最能促進多元意見對話的工具⁶¹，如果政府欲在此期間管制社會大眾的言論自由，將使其成為當局者控制人民思想與言論之利器，而喪失了民主政治之精神，無法落實公平、公正之選舉⁶²。

本文認為，立法者運用法律規範管制人民散布政治性言論，以刑罰制裁規範效果對散布者進行人身自由或財產權之限制，以達維護選舉公正性結果，應肯認本兩則條文之保護法益符合規範目的。具體而言，依照高價值言論之嚴格審查標準，就國家管制之標準，維持公正之民主選舉秩序與公民投票權之行使而為民主制度之核心，乃立法目的應係追求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⁶³，理由在於現今網路平台演算法之運作下，各種立場之支持者會對其喜好之言論點讚、分享或是進行散布，這些足跡皆會不斷被運用在與自己立場

⁵⁷ 許玉秀，同前註51，頁367-368。

⁵⁸ 許澤天，同前註55，頁270。

⁵⁹ 蔡聖偉，關於通姦罪合憲性之鑑定意見，頁1。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jcc/Uploads/files/yafen/%E9%91%91%E5%AE%9A%E4%BA%BA%E8%94%A1%E8%81%96%E5%81%89%E6%95%99%E6%8E%88%E4%B9%8B%E9%91%91%E5%AE%9A%E6%84%8F%E8%A6%8B.pdf>，最後瀏覽日：2021年6月1日。

⁶⁰ 許宗力，比例原則與法規違憲審查，收錄於：法與國家權力（二），頁91-92，2007年1月。

⁶¹ 劉靜怡，言論自由：第三講—政治性言論與非政治性言論，月旦法學教室，第30期，2005年4月，頁58-59。

⁶² 蘇慧婕，假訊息管制與資訊揭露義務—以選罷法、公投法及其修正草案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第292期，2019年8月，頁44。

⁶³ *Burson v. Freeman*, 504 U.S., 198-199 (Kennedy, J., concurring).

相同的新聞或言論，為了避免人民被假訊息所掩蓋真相與欺瞞，而使得選舉行為遭受類似於脅迫或詐欺手法壓迫其投票意願自由，故應優先於言論自由所保障⁶⁴，故對選舉期間進行人民言論自由之事後懲罰，可以通過合目的性之合憲性解釋。

雖在目的與手段雖具有關聯性，惟仍是否為侵害人民言論自由之最小侵害性，在 *Minnesota Voters Alliance v. Mansky* 案中，最高法院推翻了上述關於一律禁止政治性言論之立場，而認為應表明區分何種類型係屬政治性言論，而法規中禁止政治言論之用語會造成不同解釋使得非政治性言論亦將受到管制，故必須從法規上區分或知悉其言論類型⁶⁵。準此，在我國管制散布政治性言論之法規範，應明確限定在投票行為、程序本身或是與選舉事務進行期間包含競選經費、政見宣導、競選廣告、政見辯論等行為，而非泛指「影響當選與否或罷免與否」之言論訊息，故無法通過管制手段之最小侵害性。

（三）一般性法益之刑罰合憲性

以下所探討著皆為低價值言論之假訊息規範結構，本文所依據乃係散布不實訊息之謾罵、詆毀、仇恨、歧視或恐嚇威脅等等之低價值言論⁶⁶，這些言論並非具有一定之價值或意義，多為沒有內涵的表達，故相對於具有民主政治性之高價值言論，此類言論被列為低價值言論⁶⁷，若對其立法管制只需具有合理審查基準且立法者追求乃是「合法利益」，目的審查上手段與目的間有「一定合理關聯」，即認為系爭規範具推定為合憲⁶⁸。

第一，關於刑法第 309 條係處罰人民之發表侮辱性的不實言論，係屬對於人民言論內容的限制，而其仍在言論自由之保障範圍內屬於低價值言論，本條之保護法益乃被害人之人格、名譽等，固然屬於重要法益，但本罪之行為係以抽象謾罵，其法律概念難以具體明確，被害人對於他人不實言語傷害之反應及忍受度亦有所不同，公然侮辱之不實言論難以依照刑法學訂立出一個穩定且公認的標準而對保護法益是否有所侵害，且其適用結果亦未衡量名譽保護與言論自由保障之間的關聯性⁶⁹，且若將公然侮辱罪之保護法益認定

⁶⁴ *Id.* at 211.

⁶⁵ *Minnesota Voters Alliance v. Mansky*, 585 U.S., 9-12 (2018).

⁶⁶ 吳庚、陳淳文，同前註 6，頁 211。

⁶⁷ 劉靜怡，言論自由：第二講——言論自由的雙軌理論與雙階理論，月旦法學教室，第 28 期，2005 年 2 月，頁 44。

⁶⁸ 美國實務上亦有對低價值言論進行個案權衡之「類型化利益衡量模式」，就個案上所牽涉的是何種言論觀點與利益，對其做出判斷而施以何種限制。參照劉靜怡，同前註，頁 44。

⁶⁹ 相同見解認為本罪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適用，參照自林慈偉，公然侮辱罪於我

為個人名譽感情或尊重請求權說，對於個人主觀感受因人而異⁷⁰，欲建立審判實務上之客觀標準殊有困難，而無法定性法益限縮刑罰權之機能⁷¹，應不得將此種個人感情以國家刑罰制裁之⁷²，並作為法益之概念通過保護目的之合憲性解釋。

次者，關於刑法第310條誹謗罪之立法，其亦為憲法第22條保護名譽權之法益，故本條係屬對於人民言論內容的限制，此種名譽法益本身係人類社會生活中所創造出來的群體認同而做成的評價，其與公眾意見有著相互關連性⁷³，若散布假訊息之行為影響到了被害人的名譽法益，將造成公眾對於其名譽權之認知混淆而危及其社會名譽⁷⁴。不過如果行為人所散布之對象與事實僅屬於私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例如個人私生活領域範圍內，與人品、道德、修養等相關的價值評斷⁷⁵，立法者在此管制其散布之行為係屬合理，因對私生活領域不若其他公眾人物需有被檢視之要求，大眾對此亦無知的權利。若涉及的對象連結到與公共利益相關聯之事務或行為客體，依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09號解釋意旨，該散布者僅為喚起公眾對該對象之監督與關注，並未有真實惡意使其社會名譽減損，或縱使所傳述、散布之言論不實，依照刑法第310條第3項排除其刑事責任⁷⁶，似與前揭介紹美國法上之「真實惡意原則」有異曲同工之妙，其他國家亦有刑事管制與民事賠償機制互相共存，始立法者在保障名譽權與刑事法管制言論自由中間取得平衡⁷⁷，符合目的與手段具有關聯性而為最小侵害手段。

(四) 商業性言論之刑罰合憲性解釋

我國實務將商業性言論定調適用於中度審查基準，目前實務多數大法官解釋意旨之審查標的皆為廣告性言論居多，而無明顯關於商業性言論定義為獲取經濟利益之言論，學說上亦有認為「凡是宣傳或推廣某種商品或服

國裁判實務之新開展，檢察新論，第19期，頁246，2016年1月。

⁷⁰ 陳子平，刑法各論（上），4版，頁317-320。

⁷¹ 許恒達，同前註54，頁135。

⁷²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91號解釋文意旨：「惟基於刑罰之一般預防犯罪功能，國家固得就特定行為為違法評價，並採取刑罰手段予以制裁，以收遏阻之效。然基於刑法謙抑性原則，國家以刑罰制裁之違法行為，原則上應以侵害公益、具有反社會性之行為為限，而不應將損及個人感情且主要係私人間權利義務爭議之行為亦一概納入刑罰制裁範圍。」

⁷³ 蔡蕙芳，網際空間內之名譽保護——「天堂II」公然侮辱案之延伸思考，月旦法學雜誌，2008年7月，頁173。

⁷⁴ 許恒達，同前註43，頁239。

⁷⁵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易字第2117號刑事判決。

⁷⁶ 劉靜怡，言論自由、誹謗罪與名譽權之保護，月旦法學教室，第37期，2005年11月，頁41。

⁷⁷ 法治斌，保障言論自由的遲來正義，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09號解釋，法治國家與表意自由：憲法專論（三），2003年5月，頁296-298。

務的言論，而其目的在『直接』刺激該項物品或服務的交易，以獲取商業利益者，均是所謂的『商業性言論』⁷⁸」。在美國法上對於商業性言論之定義根據「Bolger v. Young's Drug Products Corp.⁷⁹」法院引用了「Virginia State Board of Pharmacy⁸⁰」案之定義，將其定性為「提出商業性交易之言論⁸¹」。故本文將有關管制商業性言論之法規範其所保護法益乃屬重要之公共利益，依照中度審查標準，只要目的正當，手段具有實質關聯，即可限制人民之言論自由，而依照刑罰規範之合憲性解釋審查基準，在管制散布相關不實之商業性言論符合市場經濟的運作下，追逐經濟活動及獲得最大利益化乃交易雙方或市場參與者所欲追求的目標，以此作為前提而散布不實資訊，使消費者或競爭者受到資訊不對等的利益衝突似也無可奈何，畢竟在市場經濟下，若對此管制將會使商業經濟活動停滯而窒礙難行。除非行為人對於保護法益已經造成「實質或重要的公共利益」之侵害，或是在特定商業領域範圍內具有控制或掌握資訊揭露的權力，讓交易相對者無法對於行為人有特定資訊之「真實請求權」⁸²，才可對其管制。

（五）低價值言論之刑罰合憲性解釋

近期關於傳染病之假訊息乃傳染病防治法第63條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4條之規定，其保護法益乃是國民身體健康法益，因行為人若散布關於疫情的不實訊息，對社會秩序或是傳染病防治的控管帶來嚴重的影響及干擾，整個社會將會人心不安⁸³。更甚者，因行為人散布此種假訊息勢必會混淆民眾對於行政機關建立之防疫機制，造成防疫產生缺口。畢竟此種防疫機能係依靠著人民對於行政機關所建立的信賴資可運作⁸⁴，且若行為人散布關於疫情或病毒之不實訊息，人民對於疾病傳染相關防疫知識較為欠缺且亦難從行為人發布之訊息清楚理解到此為不實之疫情訊

⁷⁸ 僅參閱林子儀，商業性言論與言論自由，美國月刊，第2卷第8期，1987年12月，頁25。

⁷⁹ Bolger v. Youngs Drug Products Co., 463 U.S. 60（1983）

⁸⁰ Virginia State Board of Pharmacy v. Virginia Citizens Consumer Council, Inc., 425 U.S. 748（1976）。本判決提到，商業性言論並非完全不受第一和第十四修正案的保護，廣告商在商業廣告中的利益純粹是經濟利益，並不會使他失去受到第一和第十四修正案保護的資格。個人消費者和整個社會都可能對商業訊息的自由流動有著濃厚的興趣。不能以國家維護其執業藥劑師專業水平的利益為由，禁止對處方藥價格進行廣告宣傳；國家可以自由地要求其藥劑師達到它希望的任何專業標準，並可以補貼他們或以其他方式保護他們免受競爭，但它不能通過讓公眾無視競爭藥劑師提供的合法條件來做到這一點。

⁸¹ “Propose a commercial transaction”

⁸² 許恒達，同前註43，頁241。

⁸³ 許恒達，同前註43，頁237。

⁸⁴ 許恒達，同前註43，頁244。

息。故本文認為，對於行為人散布相關侵害到人民健康安全法益連結到公眾防疫制度機能的社會秩序法益，係符合刑法所保護之法益類型，屬於集合型法益之國民健康法益，畢竟每個人民皆具有人身健康法益，都是潛在的保護客體⁸⁵，而法規範藉此能管制行為人之言論自由權。

不過，本條規範所設計的構成要件係為「謠言」的內容，必須限縮言論之類型客體屬於防疫措施且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再者，從立法目的來看，必須是引發對於疫情的恐慌而影響防疫措施者，故並非所有提到看似與疫情相關之言論皆屬於本條之規範，並且，在「足生損害」此要件下，經由解釋得出的損害必須係與傳染病疫情的防治有關，限縮損害結果可能性之範圍，或可藉由 Cass Sunstein 教授之類型化假訊息的架構⁸⁶作為判斷關於疫情之言論是否會造成傷害及傷害之影響程度，而有效限縮處罰範圍與客體才能最大化的保障言論自由，且此乃公共施政措施之議題，使用者提出合理的事實陳述與意見評價也是在言論自由之保障範圍內，如由政府進行事實真相說明將政策透明化，不能僅因質疑或散布關於疫情之訊息，就以此兩則條文之刑罰效果威嚇人民。否則，政府控制公共衛生系統以防禦疫情之美意，將偏向於打壓不同意見或禁止對於政策質疑之言論控制。

參、網路平台業者未善盡管理假訊息之刑法解釋

一、網路服務供應商

目前正處於網路數位平台的影響力急速提升以及資訊流通性之時代，這種大量資訊的涵蓋下就會充斥著許多未經合理查證、虛偽不實或是刻意捏造的資訊⁸⁷，其言論之散布與傳播亦依附著網路平台業者之服務，並且在實質上決定使用者散布言論之路徑與方式⁸⁸。本文在此將以刑事法的原理原則探討網路平台業者於網路科技所推波助瀾下之高影響力為基礎，探究其發揮強大效能的同時，是否須在管理不當與損害發生時肩負起相對均衡的監督與管理責任⁸⁹？又其係基於提供網路平台場域負有監督平台危險源之保護義務，

⁸⁵ 許恒達，同前註 54，頁 147。

⁸⁶ Cass Sunstein, *supra* note 13, at 12-17.

⁸⁷ 楊智傑，歐盟與德法網路平台假訊息責任立法比較與表意自由之保護—借鏡歐洲法院網路平台誹謗責任之判決，憲政時代，第 45 卷第 1 期，2019 年 7 月，頁 46。

⁸⁸ 古承宗，論刑法上的間接侵害著作權，月旦法學雜誌，第 312 期，2021 年 5 月，頁 124-125。

⁸⁹ 范姜真嫻，網路服務提供者法律責任之探討—以日本為例，法學叢刊，第 255 期，2019 年 7 月，頁 50-51。

而會成立共同正犯、不純正不作為犯或是幫助犯。

在將平台業者歸屬法律責任之前，本文必須先釐清網路上各個主體應承擔的法律上義務與歸屬，因在網路世界中涉及的主體係為電信業者、網路公司、網路平台業者以及使用者，從發布訊息之結構來看，電信業者只負責電信與數位之傳遞、營運以及提供，對於網路平台業者所傳送的訊息並無干涉以及接觸的餘地，自無庸負責⁹⁰；再者，網路公司的業務內容係針對整合服務數位網路等等，亦無從干涉平台業者與使用者的訊息傳遞內容而非為歸責主體⁹¹，而終端廠商如智慧型手機與電腦亦屬之⁹²。且就技術面來說，在網路上傳輸的訊息皆會經由封包的方式加以傳遞，若欲將其強行解封僅能得到亂碼而無法辨識其訊息內容，故對於傳輸過程中之監督或管制具有相當大的難度，僅能對於訊息接收端或發送端加以追查與管制⁹³。

綜上所述，最後可歸責之主體落於網路平台業者與使用者，這些網路平台業者將一群有相同背景之使用者進行交流，此種網路平台之服務整合⁹⁴將內容產業整合至雲端伺服器或是影音平台，而再與網路產業合作建立與電信業者、行動網路與ISP之連結，最後透過結合將上述集體提供給最終端的廠商，一起共享上述資源與使用者之資料⁹⁵。不過，將使用者之訊息送上網路之內容是否得以控管則係有所爭議，有基於網路中介者責任，若網路平台業者對使用者的訊息具有審查權限，將會導致私人機構侵害國家所保障之基本權利，故任何使用者皆可在上面自由使用而無庸對訊息負責，受到言論自由之保障⁹⁶，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Citizens United v. FEC*⁹⁷ 案中，此亦採取保障

⁹⁰ 相同見解參照自劉靜怡，網路內容管制與言論自由—以網路中介者的角色為討論重心，月旦法學雜誌，第192期，2011年4月，頁71。劉教授在此亦認為寬頻業者扮演的角色僅係在傳輸訊息之管道。

⁹¹ 張雅雯，網際網路連線服務提供者就網路違法內容之法律責任（上），資訊法務透析，1998年3月，頁30。

⁹² 陳銘祥，建構網際網路的法律規範，月旦法學，第87期，2002年8月，頁233-235。

⁹³ 程法彰，網路世界中言論內容管制的趨勢與可能未來—以美國實務以及相關討論為中心，科技法律評析，第4期，2011年12月，頁179-180。

⁹⁴ 此種網路平台業者是指說向使用者或是第三方團體提供系統或服務之業者，就像本文上述嘗試著想要定義之 Google、Facebook 或 Apple 等大型數位企業。

⁹⁵ 周晨蕙，網路平台用戶資料問題初探—以當事人同意和權益保障為核心，科技法律透析，第32卷第12期，2020年12月，頁45-46。

⁹⁶ 劉靜怡，同前註90，頁67。

⁹⁷ *Citizens United v. FEC*, 558 U.S. 310 (2010). 不過本案所討論的法規爭議在於其乃揭露各大企業對於候選人選舉投入多少資金，最後最高法院仍認為該法案不違反第一修正案，而採取一定程度之揭露。若套用到本文所欲闡釋之觀念，可認為網路平台業者作為一個私人機構之企業，掌控著這個時代所必需的溝通交流管道，對於公共議題、使用者之言論或是訊息傳輸方式，皆具有不容忽視的影響力，就此是否仍應依據言論自由的最高指導原則，而讓網路平台業者自行對於言論編輯裁量，而放棄以政府去做有限度之輔導與控制，仍應取捨。

言論自由之見解，其認為在選舉期間不管是透過網際網路、廣播或是有線電視等，皆不能透過法律限制企業或組織發布關於候選人之言論；亦有認為網路平台業者知悉使用者散布違反法規所制訂之訊息等內容時，依照電信法第22條之規定⁹⁸，或許肯認其可主動要求使用者刪除或移除，惟仍應避免有箝制言論自由之處境，而可藉由與使用者訂定網路服務契約，告知使用者若其違反而有被移除訊息內容之可能性⁹⁹。

惟我國目前並無明文立法規範針對網路平台業者之刑事責任，只有針對使用者之刑事規範或是網路平台業者之民事侵權責任¹⁰⁰。在此本文欲借鏡Ezpeer案與Kuro案之案例事實作為參照比較¹⁰¹，因就此兩案例乃係侵害著作權，其技術係P2P（Peer-to-Peer），亦即以點對點之分散式網路架構，在兩台電腦上直接分享對方電腦資源之網路型態¹⁰²，本案之爭議點在於此平台擁有者是否對於使用者之違法侵害著作權行為亦應負責，此乃源自於美國之「守門人」（Gatekeeper）責任¹⁰³。這些非政府的第三方機構所扮演者乃係傳

⁹⁸ 電信法第22條規定：「電信事業非依法律，不得拒絕電信之接受及傳遞。但對於電信之內容顯有危害國家安全或妨害治安者，得拒絕或停止其傳遞。」

⁹⁹ 張雅雯，網際網路連線服務提供者就網路違法內容之法律責任（下），資訊法務透析，1998年6月，頁23。

¹⁰⁰ 不過若是針對名譽權侵害之民事責任，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1015號民事判決認為：「網路平台服務提供者，架設網站為一定營業之服務，平台使用者發表文章及資料公布於其網路平台上，得供他人點選，其行為自足以傳播文章作者之言論，倘經平台使用者（被害人）檢舉或告知，網路平台上存在侵害其名譽之言論，請求刪除該言論時，本於網路平台服務提供者對於該平台有管理及控制權限，並為兼顧平台使用者之表現自由及被害人之權益保護，網路平台服務提供者應有適當之審核作為義務，如有相當理由足認確屬侵害名譽之言論，更有採取防止措施之作為義務。倘網路平台服務提供者未為任何審核，或已有相當理由足認屬侵害名譽之言論而未為任何防止措施，猶令該侵害名譽之言論繼續存在，自屬違反作為義務，亦可成立不作為侵權行為。」

¹⁰¹ 此兩案之判決字號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2年度訴字第728號判決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訴字第2146號判決。關於Ezpeer案行為人係完成Ezpeer軟體，架設相關網站，經營Ezpeer網站網路業務，提供Ezpeer會員登入後得搜尋MP3格式音樂檔案，並可在網路上與其他連線會員相互間點選公開傳輸或下載重製，而未經音樂著作權人同意，獲致鉅額利益之行為；Kuro案係為行為人提供P2P的技術，利用中性的技術直接侵害著作權，未經授權利用音樂，讓會員只要支付極小的費用，就可以非法交換音樂，明知而故意地鼓勵或號召他人以所提供的技術，自由交換受著作權法保護的mp3檔案，侵害他人著作權。

¹⁰² 陳家駿，從我國EzPeer/Kuro二著作權案判決談P2P網站提供會員重製與傳輸之法律責任，智慧財產季刊，第58期，2006年7月，頁37。

¹⁰³ Emily Laidlaw, A Framework for Identifying Internet Information Gatekeeper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aw, Computers & Technology, Vol. 24, No. 3, at 2 (2010). 例如，在涉及到比較有影響力的把關工作中，會計師和律師對其客戶的責任、或是雇主對其僱員的責任，其本質上也是守門人的問題責任藉此拒絕不當的支持。而在之後的研究中更廣泛地讓守門人在國家能力有限的情況下，可以讓第三方私人機構做出更有效率、有能力去進行管制的行為。

統上政府為公眾監管的角色時，其無理由為公共利益所服務，通常不受專業精神和公共服務規範的約束，而可能會產生關於基本民主價值觀的問題並多數循私於其私人企業之利益，而 Laidlaw 教授在文章中將現階段的網路時代區分了兩種類型的守門人：網路守門人，即控制資訊流的守門人，以及作為這種控制的結果將影響民主文化中的參與及公民審議的網路資訊守門人¹⁰⁴，這個資訊控制的概念是理解網路守門人的關鍵，對此可藉由 Karine 教授的網路守門理論（NGT）¹⁰⁵，此係因傳統的守門理論忽略了控制的影響，而未能認識到網路守門的環境，需根據守門人的特質來透過四個標準來識別網路守門人：（1）網路守門人的政治權力、（2）資訊生產能力，（3）網路守門人與傳統守門人的關係，以及（4）網路守門人在傳統守門人背景下的選擇¹⁰⁶，而網路守門理論將把關從傳統關注資訊的方式從選擇、過程、分發和中介轉變為資訊控制¹⁰⁷。故守門人應該以其影響程度來看其控管的資訊是否具有民主意義的程度，以及資訊交流空間的範圍或結構，並在民主文化中發揮著重要作用¹⁰⁸。

此亦可說明本文討論網路平台業者之責任，若以網路平台業者之立場角度，其主張將會著重在網路平台業者僅係作為平台中介者，提供平台讓使用者自行作為訊息交流的管道，其本身並未從事散布假訊息之行為，而依據避風港原則無須負責¹⁰⁹。惟若平台業者就使用者的散布假訊息的違法行為，知道使用者的言論為虛偽不實，卻還是不為移除該言論，而可能構成不作為散布假訊息法條上之構成要件，參酌刑法關於不作為犯或幫助犯，對於使用者在平台上散布假訊息而造成足以影響公眾或他人損害時就其地位是否具有防止之義務予以負責。

二、網路平台業者刑事責任的分析

（一）網路平台成立共同正犯之可能性

由於網路平台業者之犯罪行為可能性在於提供網路平台，因使用者在散

¹⁰⁴ *Id.* at 7-8.

¹⁰⁵ *Id.* at 4.

¹⁰⁶ Karine Barzilai-Nahon, Gatekeeping: A critical review,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Vol 43, Issue 1 10-1, at 10-44 (2011).

¹⁰⁷ Emily Laidlaw, *supra* note 103, at 5.

¹⁰⁸ Emily Laidlaw, *supra* note 103, at 14.

¹⁰⁹ 「避風港原則」規定在「著作權法」第 90 條之 4 以下，主要是指當著作權侵權案件發生時，網路服務提供商（例如：Google、YouTube）雖然沒有實際上傳或製作非法內容，但有一定程度維護管理的義務。因此，如果網路服務提供商能夠善盡基本的管理維護措施（例如：自動偵測侵權內容、提供侵權申訴機制等），即可於知悉侵權事實後移除侵權內容而主張不負民事賠償責任。

布假訊息之行為皆係透過網路平台業者所提供之平台服務，若非網路平台業者提供，藉由貼文、粉絲專頁或社交群組所散布之假訊息難以發生，故其居於實質重要之地位。惟其是否具有雙方共同擬定之犯罪計畫而具有犯意聯絡，就此應考量網路平台業者設置經營的目的，若係出於散布假訊息、與散布假訊息之使用者具有犯意聯絡，對違法行為應該具有一定程度之認識可能性時才有可能成立¹¹⁰。不過就使用者實施之散布假訊息犯罪行為，網路平台業者並未參與製造假訊息，且製造與散布假訊息之行為，係欲製造社會秩序之混亂而使不同立場之意見無法交流溝通¹¹¹，應非網路平台業者在建造網路平台所預定之目標；在主觀要件須具備共同行為決意下，就網路平台業者而言，應無明示的共同決意違犯假訊息規範之保護法益，而在默示的犯意合致，網路平台業者在提供一定之警告仍未將使用者所散布之假訊息貼文予以移除之情形，亦難認為網路平台業者有要與使用者具有散布假訊息之知與欲¹¹²。

(二) 網路平台成立不作為犯之可能性

網路平台業者開發後讓使用者在平台上暢所欲言，均會對社會生活產生若干風險，因此，若產生違案件，乃立法者所容許的風險，尚不能對不法結果歸責，且網路社群平台亦應非專門為網路犯罪所設計之，並沒有合法與否的問題，端視網路平台之使用者如何使用之¹¹³。

然就保證人地位來看其是否具有危險源監督之義務？文獻上亦有認為，僅在不純正不作為犯並不具有參與正犯實施之故意與意圖，透過不作為之方式介入他人之行為而使犯罪行為成立之可能，屬於間接侵害法益行為之邊緣加工，在網路平台業者接獲違法行為之發生而未採取對應措施之情形，就有

¹¹⁰ 蕭宏宜，P2P 業者的刑事責任問題—EzPeer 與 Kuro 案判決評析，法令月刊，第 59 卷第 9 期，2008 年 9 月，頁 74。

¹¹¹ 就如同蔡蕙芳教授在文章中提到著作權音樂檔案重製之利益係享有檔案，惟並非 Ezpeer 之業者所希望取得之利益，故無法認定業者與會員成立共同正犯之可能性。參照自蔡蕙芳，P2P 網站經營者與其會員成立共同正犯之可能性—EzPeer 與 Kuro 案之分析與檢討，科技法學評論，第 3 卷第 1 期，2006 年 4 月，頁 66；相同見解參照自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728 號判決。

¹¹² 章忠信，網美、直播主販售假貨之法律責任，台灣法學雜誌，頁 81，第 384 期，2020 年 1 月。

¹¹³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728 號判決亦在判決中提及到：「無論是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均無任何法律規範禁止、限制開發 ezPeer 軟體，或是禁止提供 ezPeer 軟體上市給大眾使用（此姑且不論被告乙○○開發 ezPeer 軟體且提供他人使用之際未有規範，縱被告乙○○經營之 ezPeer 軟體已達一定之市場規模，立法者亦未對其所為禁止或為限制——例如設立檢驗、攔阻會員傳輸某些特定（違法）檔案之義務）。再者，ezPeer 軟體並非管制物品，而其設立本身亦非專為侵害他人著作權所設立。」

成立危險源監督之義務¹¹⁴，其以美國 MGM Studios, Inc. v. Grokster, Ltd. 案中聯邦最高法院之見解，認為 P2P 業者未嘗試建立其他機制來降低侵害著作權行為之發生，故應不能忽略其幫助意圖¹¹⁵。

惟如今網路平台業者參與網路運作，獲得龐大商業收益，雖可得知使用者之身分及行為，對於足以產生犯罪結果之危險，固然具有一定程度之監督義務，惟此項義務之具體內容與界線為何尚無規範可循，且網路平台業者非執法審判、熟稔法律或負有偵查義務之人員，對用戶之行為是否構成違法加以判斷顯非無疑¹¹⁶。故本文認為有待相關規範網路平台業者制度之建立，才有可能使網路平台業者作為保證人地位，而以監督危險源之法理相繩，故就網路平台上使用者之言論意見交流，尚不足以此認為係「物之危險源」或「人之危險源」。

就防止結果之可能性而言，網路上的言論沒有一定的客觀真實性事實，對比著作權案件中皆有關於著作權之客觀標準態樣，假訊息無法具有一個客觀可供查證之事實作為對照比較，在網路世界無邊無際之情況下，甚難透過技術層面的克服將不實訊息加以刪除¹¹⁷，或許現階段已經有 AI 人工智慧學習區辨，資策會目前有研發以 AI 快速篩檢假訊息之平台¹¹⁸，不過篩檢出來的結果只能檢測出該訊息有相關假訊息的關鍵字句，整體內容還是需要專家來做最後辨識判斷該訊息是否為不實訊息¹¹⁹。

而在主觀要件的部分，倘若網路平台業者之主要目的在於從中獲得商業利益，而有積極之散布或轉換為廣告使其頻繁出現在大多數使用者之動態消息中，有別於一般使用者之貼文瀏覽等作為，藉其網路平台設施或服務加上演算法的後台數據控制，大量散布、轉載、分享他人所撰寫之不實貼文或假訊息等等，為獲得鉅額商業利益或點閱率，提供足以讓使用者違法散布假訊

¹¹⁴ 蕭宏宜，同前註 110，頁 82-83。

¹¹⁵ 陳家駿，從網路電子交易評我國首宗 P2P 著作權重製與傳輸之 EzPeer 案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 130 期，頁 59，2006 年 3 月。

¹¹⁶ 參照自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字第 325 號民事判決意旨。

¹¹⁷ 黃榮堅，電腦犯罪的刑法問題，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25 卷第 4 期，1996 年 7 月，頁 218。

¹¹⁸ 科技力量助攻全面打擊假新聞！資策會聯手台灣事實查核中心開發「不實訊息快篩平台」，資策會服創所，2020 年 9 月 4 日，網址：<https://dsi.iii.org.tw/%E6%9C%8D%E5%89%B5%E6%89%80%E7%A0%94%E7%99%BC%E6%87%89%E7%94%A8/fact-check/>，最後瀏覽日：2021 年 5 月 27 日。其乃藉由當一筆疑似為假訊息的新資料匯入時，系統將自動與過去查證過的資料進行比對，透過訊息中夾帶的文字、連結與影片，來將內容類似的謠言歸類，甚至進一步擴大比對網路平台資料庫的資料，統計出各謠言的舉報數與查核情況。

¹¹⁹ Karen Hao, *AI could help scientists fact-check covid claims amid a deluge of research*, MIT Technology Review, (2020). from: <https://www.technologyreview.com/2020/05/29/1002349/ai-coronavirus-scientific-fact-checking/>, (Last visited: 2021.05.27)

息之服務，應認為平台業者參與程度匪淺，只要其預見散布假訊息之結果發生，並容認其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且自該當於刑法第13條第2項之間接、不確定故意¹²⁰。

綜上所述，對於網路平台業者在使用者散布假訊息之行為，除非係基於網路平台業者自己本身收取商業利益而加強使用者之散布行為並且作為廣告使用，利用網路平台影響到不特定多數人或他人之利益損害，否則建立網路平台應非法律上所禁止之風險行為，而無法將使用者所致生的損害歸責於平台業者，本文認為網路平台業者並不具備保證人地位，而無從成立散布假訊息規範之不純正不作為犯。

(三)網路平台業者成立幫助犯之可能性

從整體網路行為觀察之，網路平台業者雖非為散布假訊息之直接正犯，惟使用者確係藉由網路平台之服務而進行散布假訊息之行為，儘管在「ISP」的架構當中，散布假訊息的乃後端之使用者，並非前端創建網路平台之業者，不過網路平台提供服務之行為，係易於實現使用者散布不實訊息之犯罪行為，提高法益侵害之風險，形式上亦有具備成立幫助犯所為之幫助行為，係屬一幫助行為。

然查，平台業者僅係在從事其日常業務性質的經濟社會活動，依照客觀歸責理論，可認為平台業者在提供網路平台時並未製造法所不容許的風險，此風險亦未超過日常生活中所容許的限度範圍內，並無製造刑法上的不法行為；在主觀要件上，平台業者對於使用者利用其平台散布假訊息之行為，應無對於此種犯罪事實有清楚的認知，亦無促進其完成犯罪行為之意欲，故並不成立中性幫助¹²¹。據此，若將網路平台業者視為使用者違犯散布假訊息規

¹²⁰ 參照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訴字第2146號刑事判決：「被告飛行網公司所提供kuro軟體固為一中性之科技，該科技之本身並無合法與否之問題，端視行為人如何運用之。惟當科技之提供者明知其所提供予他人使用之科技可能被用以作為犯罪之工具，侵害法律所保護之法益，但其為追求自己之商業利益，竟對外以該科技具有此一功能為主要訴求而推銷之，誘使他人付費使用或購買，則其對於將來確實發生使用者利用該科技作為犯罪工具，造成法益被侵害之結果及因果歷程，自然係其事先可預見，且不違背其以該科技供使用者作為犯罪工具之本意，依上開說明，自可認其具有不確定之犯罪故意，而不得於事後再以該科技仍可供其他合法用途使用，不知行為人會以之作為犯罪工具為由，推諉其不知情。」法院在Kuro案中亦就此認定行為人基於商業利益而對於犯罪行為具有不確定故意。

¹²¹ Ezpeer案之法院判決亦採此見解，其認為：「而本案關於被告乙○○的行為，正如同本判決在討論被告乙○○是否與會員成立共同正犯時之論述，以現存證據，並無法證明被告乙○○基於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意圖而提供ezPeer服務機制，也無從確認採取P2P傳輸方式的ezPeer機制只使用於著作權侵害的用途上或以此為主要用途，此外，復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乙○○知悉各該會員所傳輸之檔案，並能以之判斷各該會員是否正欲或所欲從事之違犯著作權法犯罪，因此，從上揭說明可知，被告乙○○既不知道特定會員如何

範之幫助犯一環，需要將其幫助的行為不法認為具有促成使用者之犯罪意欲與實現，否則就現階段網路之運作下，對於網路平台業者恕難將使用者之違法規範一併對其歸責，僅能考慮以純正不作為犯之態樣設計立法規範加以處罰，以杜絕大量散布假訊息之侵害¹²²。

由於建設網路服務平台讓使用者得以在平台上，藉此媒介從事發送訊息或撰寫貼文之功能，係為科技中立之行為態樣，並非有違反法規範之行為，即便在未阻止使用者散布假訊息或撰寫假訊息貼文等等，亦無法律上之規範義務，而不會成立不純正不作為正犯¹²³。

（四）小結：網路平台業者不成立犯罪

網路平台業者做為網路中介者，現行實務對此見解係以網路平台業者與使用者之間並沒有主觀上的犯意聯絡與客觀上的行為分擔，亦難以對此主觀犯意聯絡有所證明，而不成立共同正犯；而在不作為犯的部分，其從不作為犯之因果關係做認定，架設網路平台與違犯之規範並無任何因果關係¹²⁴。本文亦認為，網路平台業者並無製造假訊息，雖對於使用上具有違法風險控管責任，雖具有一定之監督義務，不過目前並無相關法規可循跡，難以歸責於網路平台業者¹²⁵，其主觀上並無對於假訊息之流通與造成他人之損害有認識，亦無促進其完成犯罪行為之意欲，需有事實證明散布假訊息之幫助故意，才能對其進行刑事責任之歸責。

肆、結論

網路平台經由演算法的匿名性與資訊擴散性，將點擊率轉化成具有商業價值的指標，讓有心者藉由訊息操縱大眾對於議題的接觸，僅能接收到片面之資訊，從過去的「取得資訊成本過高」到今日的「資訊負載過高」。據此，在後真相時代下，言論難以藉由互相爭辯而找出真理，現今有言論自由

利用其提供 ezPeer 軟體犯罪，或者僅知道有可能被用來犯罪，自無從被評價為幫助犯。綜上，應認被告乙○○提供 ezPeer 軟體整體服務機制（包括主服務與周邊服務）之行為，均不構成作為之幫助犯。」

¹²² 古承宗，同前註 88，頁 137-139。

¹²³ 相同見解黃惠婷教授認為，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對於受法益侵害者並不具有特別排除侵害之義務，亦無法律規定之義務、事實上監督控制之可能性或享有編輯權能，而有責任去阻止他人之違法行為。參照自黃惠婷，幫助犯之幫助行為一兼探討網路服務提供者之刑責，中原財經法學，第 5 期，2000 年 7 月，頁 37。

¹²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7 年度聲判字第 133 號。

¹²⁵ 范姜真嫻，同前註 89，頁 66。

市場失靈的現象。

本文依照管制言論自由中之雙階理論將法規範之言論類型區分，且法律中之制裁規範乃屬刑事法效果，應以保護法益限縮刑罰權之機能。在高價值言論之法規範中，政治性言論所表達係健全民主程序，有助於促進人民參與公共議題之討論，故應適用嚴格審查標準。然在手段衡平性上，因政治性言論乃民主政治之核心，故應先找尋其它管制人民散布訊息之替代方法，而非一概以刑事法手段，造成人民有寒蟬效應，故無法通過合憲性審查。在低價值言論之商業性言論中，本文認為除非相對人對於散布商業性假訊息者，有請求其提供正確資訊之權利，否則限制行為人散布商業性言論，將會影響到自由經濟市場與言論自由之雙重可能性；而在一般性法益，本文認為公然侮辱罪之保護法益為感情名譽，並無法納入保護法益，未來應考慮除罪化，而在誹謗罪之部分，法規範以刑法第310條第3項與刑法第311條限縮本條之處罰範圍，應肯認本條通過合憲性解釋；最後於其它低價值法益，本文認為，在其目的正當性係對公共衛生安全之制度建立與國民之健康安全法益，應認係法益所保障之範圍，惟在手段正當性上，需限縮處罰範圍與損害範圍，非對疫情資訊有疑義之使用者皆納入本罪，導致無法促進疫情政策進行討論，阻礙政策透明性，故應該修訂其條文內容方為正辦。

再者，網路平台業者作為資訊流動傳遞的場域或網路社會資訊的供給者，其爭議處係因網路平台業者是否該為使用者散布假訊息之違法行為負責，本文探討了現今學理上的共同正犯、不作為犯以及幫助犯，在現今並無明文法制規範之前提下，得出仍無法對其管制。本文建議，對於刑事責任之認定仍應謹守科技中立原則，在面臨科技數位化的趨勢，應該避免課予刑事責任，以利科技與言論自由市場之發展。若制定不符合法律明確性之審查標準刪除使用者之言論，更可能會迫使平台過度監管與不成比例的廣泛審查範圍，造成言論自由更大的侵害¹²⁶，傷害民主中之價值。也因此，用刑事法制裁散布假訊息的行為，同時有侵害言論自由、通訊傳播自由、網路自由等權利之虞，且以刑罰的介入則為最末端的處理，而緩不濟急。本文討論現行法制的相關刑罰規範，並且對於法規範提出建議，希望能夠對於假訊息的領域有微薄之貢獻。

¹²⁶ Fernando Nuñez, *supra* note 19, 791.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一）書籍

1. 王皇玉(2020)。刑法總則(六版)。新學林。
2. 法治斌(2003)。法治國家與表意自由：憲法專論(三)(初版)。正典。
3. 林子儀(1993)。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月旦出版社。
4. 李鴻禧等合著(2002)。言論自由導論—台灣憲法之縱剖橫切(初版)元照出版公司。
5. 吳庚、陳淳文(2019)。憲法理論與政府體制(六版)。自版。
6. 許宗力(2007)。法與國家權力(二)。元照。。
7. 吳修銘(Tim Wu)(2018)。黃庭敏譯。注意力商人(初版)。
8. 陳子平(2019)。刑法各論(上)(四版)。元照。

（二）期刊論文

1. 古承宗(2021)。論刑法上的間接侵害著作權。月旦法學雜誌。第312期。頁117-139。
2. 林子儀(1987)。商業性言論與言論自由。美國月刊。第2卷第8期。頁23-33。
3. 假訊息之規範途徑及其爭議—打假VS.打壓言論自由(2019)。月旦法學雜誌。第292期。頁60-91。
4. 林慈偉(2016)。公然侮辱罪於我國裁判實務之新開展。檢察新論。第19期。頁228-247。
5. 范姜真燮(2019)。網路服務提供者法律責任之探討—以日本為例。法學叢刊。第255期。頁45-77。
6. 周晨蕙(2020)。網路平台用戶資料問題初探—以當事人同意和權益保障為核心。科技法律透析。第32卷第12期。頁45-51。
7. 施達妮撰(2018)，顏好恬譯。數位時代的假新聞。漢學研究通訊。第37卷第3期。頁7-13。
8. 許宗力(2002)。基本權利：第二講—基本權的功能。月旦法學教室。第2期。頁72-80。
9. 陳銘祥(2002)。建構網際網路的法律規範。月旦法學。第87期。頁

229-235。

10. 陳家駿(2006)。從我國 EzPeer/KURO 二著作權案判決談 P2P 網站提供會員重製與傳輸之法律責任。智慧財產季刊。第 58 期。頁 37-43。
11. 陳家駿(2006)。從網路電子交易評我國首宗 P2P 著作權重製與傳輸之 EzPeer 案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 130 期。頁 50-65。
12. 陳柏良(2020)。AI 時代之分裂社會與民主—以美國法之表意自由與觀念市場自由競爭理論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第 302 期。頁 109-126。
13. 許恒達(2020)。論假訊息的刑法規制。月旦法學雜誌。第 303 期。頁 226-246。
14. 許恒達(2020)。行為規範、保護法益與通姦罪的違憲審查—評釋字第 791 號解釋。月旦法學雜誌。第 305 期。頁 15-32。
15. 許恒達(2011)。刑法法益概念的茁生與流變。月旦法學雜誌。第 197 期。頁 134-151。
16. 黃舒芃(2016)。比例原則及其階層化操作—一個著眼於司法院釋憲實務發展趨勢的反思。中研院法學期刊。第 19 期。頁 1-52。
17. 黃榮堅(1996)。電腦犯罪的刑法問題。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25 卷第 4 期。頁 197-228。
18. 黃榮堅(2006)。棄權又越權的大法官釋字第六一七號解釋。台灣法學雜誌。第 89 期。頁 55-73。
19. 黃銘輝(2019)。假新聞、社群媒體與網路時代的言論自由。月旦法學雜誌。第 292 期。頁 5-29。
20. 黃惠婷(2000)。幫助犯之幫助行為—兼探討網路服務提供者之刑責。中原財經法學。第 5 期。頁 23-40。
21. 許澤天(2010)。刑法規範的基本權審查。收錄於：《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頁 259-323。
22. 許玉秀(2005)。刑罰規範的違憲審查標準。收錄於國際刑法學會台灣分會主編，民主、人權、正義—蘇俊雄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頁 365-413。
23. 張麗卿(2006)。禁止營業誹謗之研究。公平交易季刊。第 14 卷第 2 期。頁 1-38。
24. 張雅雯(1998)。網際網路連線服務提供者就網路違法內容之法律責任(上)。資訊法務透析。頁 27-36。
25. 張雅雯(1998)。網際網路連線服務提供者就網路違法內容之法律責任(下)。資訊法務透析。頁 16-26。
26. 程法彰(2011)。網路世界中言論內容管制的趨勢與可能未來—以美國

- 實務以及相關討論為中心。科技法律評析。第4期。頁175-194。
27. 章忠信(2020)。網美、直播主販售假貨之法律責任。台灣法學雜誌。第384期。頁79-82。
28. 楊智傑(2019)。歐盟與德法網路平台假訊息責任立法比較與表意自由之保護—借鏡歐洲法院網路平台誹謗責任之判決。憲政時代。第45卷第1期。頁43-106。
29. 劉靜怡(2004)。言論自由：第一講—言論自由導論。月旦法學教室。第26期。頁73-81。
30. 劉靜怡(2005)。言論自由：第二講—言論自由的雙軌理論與雙階理論。月旦法學教室。第28期。頁42-51。
31. 劉靜怡(2005)。言論自由：第三講—政治性言論與非政治性言論。月旦法學教室。第30期。頁56-65。
32. 劉靜怡(2005)。言論自由：第五講—言論自由、誹謗罪與名譽權之保護。月旦法學教室。第37期。頁36-46。
33. 劉靜怡(2011)。網路內容管制與言論自由—以網路中介者的角色為討論重心。月旦法學雜誌。第192期。頁63-80。
34. 鄭元皓、吳永達(2020)。殭屍入侵臺灣—探討臉書假帳號與假訊息之現況與未來。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第26期。頁65-123。
35. 蔡蕙芳(2006)。P2P網站經營者與其會員成立共同正犯之可能性—EzPeer與Kuro案之分析與檢討。科技法學評論。第3卷第1期。頁45-74。
36. 蔡蕙芳(2008)。網際空間內之名譽保護—「天堂II」公然侮辱案之延伸思考。月旦法學雜誌。頁171-183。
37. 魏立欣(2002)。網路審查與網路言論自由之探討。資訊社會研究。第2期。頁165-184。
38. 蕭宏宜(2008)。P2P業者的刑事責任問題—EzPeer與Kuro案判決評析。法令月刊。第59卷第9期。頁69-85。
39. 蘇慧婕(2019)。假訊息管制與資訊揭露義務—以選罷法、公投法及其修正草案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第292期。頁42-59。

(三)網路資料

蔡聖偉。關於通姦罪合憲性之鑑定意見。<https://cons.judicial.gov.tw/jcc/Uploads/files/yafen/%E9%91%91%E5%AE%9A%E4%BA%BA%E8%94%A1%E8%81%96%E5%81%89%E6%95%99%E6%8E%88%E4%B9%8B%E9%91%91%E5%AE%9A%E6%84%8F%E8%A6%8B.pdf>。

二、英文文獻

1. Sunstein, Cass (2021). *Liars: Falsehoods and Free Speech in an Age of Decep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 Pariser, Eli (2011). *The filter bubble: what the Internet is hiding from you*, New York: Penguin Press.
3. Baker, C. Edwin (1978). Scope of the First Amendment Freedom of Speech, 25 UCLA. L. REV. 964.
4. DuVal, Benjamin S. Jr. (1972). Free Communication of Ideas and the Quest for Truth: Toward a Teleological Approach to First Amendment Adjudication, 41 GEO. WASH. L. REV. 161.
5. Nuñez, Fernando (2020). Disinformation Legislation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10 U.C. Irvine L. Rev. 783.
6. Ingber, Stanley (1984). The Marketplace of Ideas: A Legitimizing Myth, 1984 Duke Law Journal, 1.
7. Juan Carlos Escudero de Jesus (2018). Fake News and the Systemic Lie in the Marketplace of Ideas: A Judicial Problem?, 87 RevistaJuridica U.P.R. 1395.
8. Laidlaw, Emily (2010). A Framework for Identifying Internet Information Gatekeeper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aw, Computers & Technology, Vol. 24, No. 3, 1.
9. Nahon, Karine (2011). Gatekeeping: A critical review,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Vol 43, Issue 1, 10-1.
10. Watcher, Sandra & Mittelstadt, Brent & Russell, Chris (2018). Counterfactual Explanations without Opening the Black Box: Automated Decisions and the GDPR, 31(2) Harvard Journal of Law & Technology, 842.
11. Wu, Tim (2018). Is the First Amendment Obsolete, 117, MICH. L. REV. 547.
12. Wu, Tim (2020). Disinformation in the Marketplace of Ideas, 51 Seton Hall L. Rev. 169.
13. A Multi-dimensional Approach to Disinformation: Report of the High-Level Expert Group On Fake News and Disinformation.
14. Edson C. Tandoc Jr., Zheng Wei Lim & Richard Ling, Defining “Fake News” : A typology of scholarly definitions, Digital Journalism. <https://www.tandfonline.com/doi/full/10.1080/21670811.2017.1360143>.
15. Oxford Languages : Word of the Year 2016. <https://languages.oup.com/word-of-the-year/2016/>

16. Paul Chadwick, Defining fake news will help us expose it, The Guardian, (2017). <https://www.theguardian.com/media/commentisfree/2017/may/12/defining-fake-news-will-help-us-expose-it>,
17. Peter Dizikes, Study: On Twitter, false news travels faster than true stories, MIT News, <https://news.mit.edu/2018/study-twitter-false-news-travels-faster-true-stories-0308>.
18. Karen Hao (2020). AI could help scientists fact-check covid claims amid a deluge of research, MIT Technology Review,from : <https://www.technologyreview.com/2020/05/29/1002349/ai-coronavirus-scientific-fact-checking/>.

美國聯邦刑事域外管轄的發展與省思 ——以海外反貪腐法為例

姜妍蓁

目 次

壹、緒論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二、文獻回顧

貳、域外管轄於國際法及反貪腐國際公約之發展

一、國際法上行使管轄權原則及限制

二、域外管轄於反貪腐國際公約之實踐

三、反貪腐法域外管轄可能造成之負面影響

參、美國聯邦刑事域外管轄行使之發展

一、美國憲法上對域外管轄之限制

二、美國對外關係法對域外管轄之限制

三、美國聯邦刑事域外管轄發展

肆、美國海外反貪腐法（FCPA）域外管轄行使之發展

一、FCPA 域外管轄規範

二、美國司法實務上對 FCPA 執法活動之態度

三、發生於我國 FCPA 案例

伍、結論與建議

一、美國聯邦刑事及 FCPA 域外管轄發展及檢討

二、我國企業如何應對美國 FCPA 域外制裁風險

摘 要

鑑於美國在全球供應鏈的關鍵角色和美元在貨幣市場的主導地位，美國聯邦刑事域外管轄已成為企業經營活動中必須熟悉的運行規則，而美國海外反貪腐法（FCPA）正是美國基於經濟霸權地位所制定的經貿規則，並以此打擊競爭對手取得優勢地位。在過去十年間，由於聯邦檢察官擁有廣大的裁量權，再加上FCPA廣泛適用範圍與擴張解釋，並施以高額和解金與嚴厲處罰，使得美國司法部在FCPA執法活動上保持高度侵略性，而有侵害國家主權的疑慮，此凸顯出反貪腐有效追訴與尊重國家主權間難以衡平之困境。

本文首先將簡要概述刑事域外管轄在國際法及國際反貪腐公約的規範，接著說明美國聯邦刑事域外管轄在美國憲法設有結構性及正當程序條款限制以及對外關係法有合理原則及限縮解釋規則的適用，且上述限制並未阻礙美國聯邦刑事域外管轄持續擴張，再透過起訴書分析美國司法部起訴書如何擴張解釋FCPA要件延伸管轄範圍，進而推導出美國政府FCPA域外管轄行使已悖離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意旨——不干涉原則。最後，建議FCPA域外管轄行使應以合理原則為依歸，以衡平有效追訴貪腐及維護國家主權之價值。希冀我國企業能正視跨境法制落差，建置完善的法令遵循機制，以有效掌握並迴避可能的法律風險。

關鍵字：反貪腐、海外反貪腐法、刑事域外管轄、尊重國家主權、不干涉原則

Extraterritorial Jurisdiction in the U.S. Federal Criminal Law —FCPA and Its Enforcement

Yen-Chen Chiang

Abstract

Given the U.S. crucial role in global supply chain and the dominance of the US dollar in currency market, extraterritorial jurisdiction in the US federal criminal law has become the rules of global trade and investment that enterprises should know in business activities. The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FCPA) itself is as a product based primarily on the U.S. economic hegemony, which empowers the United States to create a competitive edge to beat the competition. Over the past ten years, the DOJ has remained highly aggressive in FCPA enforcement actions as a result of the prosecutor's broad discretion, the broad application of FCPA and large settlement amounts, whereby the United States may constitute serious infringement of national sovereignty. It also reflects the difficult balance between effective prosecution of corruption and respect for the principles of national sovereignty.

The article will first briefly introduce criminal extraterritorial jurisdic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multilateral treaty. Next, the article will address the limitation on the exercise of extraterritorial jurisdiction used by U.S. courts which includes constitutional limits such as structural and due process limits and the principle of reasonableness of the Restatement Third of the Foreign Relations Law and other principles of interpretations of the Restatement Fourth of Foreign Relations Law. Still, the courts have tended to expand the extraterritorial application of U.S. criminal law. The article will conduct a case-by-case analysis to see how the DOJ expands the jurisdictional reach of the FCPA over foreign defendants and then further infer that the DOJ's aggressive assertion of extraterritorial FCPA jurisdiction has a serious deviation from the spirit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the principle of non-intervention. Finally, the article suggests that

the exercise of extraterritorial FCPA jurisdiction must comply with the principles of reasonableness in order to strike the balance between effective prosecution of corruption and respect for the principles of national sovereignty; meanwhile, the Taiwanese enterprises shall recognize the differences in respect of regulatory frameworks and the role of prosecutors and establish an effective FCPA compliance program to manage potential legal risks to avoid FCPA violations.

Keywords: FCPA, anti-corruption, criminal extraterritorial jurisdiction, the principles of national sovereignty, the principle of non-intervention

壹、緒論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刑事管轄權為國家主權的表徵，各國行使其主權應以領土境內為限，但隨著科技進步及交通便捷，犯罪活動已不受疆界地域之限制，國際間逐漸放寬嚴格地域性原則，各國也開始在國內立法制定域外效力法律。但域外管轄權行使可能影響到他國之權益，遭另一個國家視為侵害其主權權利之行為，而此衝突現象在反貪腐領域更加明顯，原因在於，跨國行賄案件有其特殊性：

第一，跨國行賄外國公務員多半係發生於他國境內，企業通常透過當地顧問（中間人）向外國政府官員行賄，並設立境外紙上公司帳戶支付佣金或進行虛假交易合理化其金流，且向外國政府官員行賄係侵害他國人民對於公務員廉潔及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與本國之公務（公權力）行使無關，難謂對於本國有何直接影響，行使域外管轄權的正當性較為薄弱。第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禁止在國際貿易中行賄外國公務員公約」呼籲各國採取行動打擊跨國商業賄賂且允許行使域外管轄，在當前形勢下加強跨國行賄的治理已是大勢所趨，但過度擴張反貪腐法制的管轄範圍，在政治、經濟上具有優勢地位之強國，可能會以此作為打擊競爭對手之工具，動搖在立法上之正當性。第三，各國對於將跨國賄賂政府官員定為刑事犯罪已有共識，但「賄賂與不正利益」之定義將取決於文化民情與道德價值而有所不同，各國間對於是否為非法支付可能存有爭議。

在企業經營與商業活動裡，有鑑於美國在全球供應鏈的關鍵角色和美元在貨幣市場的主導地位，美國刑事域外管轄已然成為國際經貿市場必須熟悉的遊戲規則，而近年美國政府不斷加強 FCPA 執法力度，迫使跨國公司開始重新審視海外商業行為，經常發生行為人既非美國公民，犯罪行為亦非發生於美國境內，美國政府卻對外國被告行使刑事域外管轄，究竟美國取得管轄權之依據為何？美國 FCPA 域外管轄是否符合國際反貪腐公約意旨？皆為本文所欲討論之問題，並試圖尋找出反貪腐法域外管轄之合理行使範圍與適當界線，以衡平反貪腐有效追訴與尊重國家主權之價值。

二、文獻回顧

目前國內研究美國域外適用多聚焦於美國反托斯法民事訴訟，就美國刑

事域外管轄尚無相關文獻，僅就美國 FCPA 域外管轄有少數討論¹。在海外反貪腐法領域，過去研究文獻主要係藉由美國 FCPA 立法例為借鏡，探討我國是否應存在跨國行賄公務員罪及其可罰性基礎，並檢討我國現行法制及提出修法建議方向²，然本文係建立在「禁止跨國行賄政府官員法制有其必要性及正當性」的前提下，進一步討論美國在 FCPA 執法活動是否濫用域外管轄權以及反貪腐法域外管轄之合理行使範圍為何。

貳、域外管轄於國際法及反貪腐國際公約之發展

一、國際法上行使管轄權原則及限制

（一）管轄權之意義及分類

按「管轄權」（jurisdiction）一詞在國際法與國內法上所代表的意義不同、層次有別。在國內法層次，管轄權指國內司法機關在具有審判權前提下，法院對訴訟案件分配的問題³。從國際法觀點，國際法上之管轄權，應指國家在國際法規範下制定與執行法律，以限制特定人、事、物及行為的合法權利，此權利為國家主權行使最顯著形式⁴。

通說基於國家「權力分立」觀點採取三元論，將管轄權區分為立法管轄權、司法管轄權及行政管轄權⁵。立法管轄權（legislative jurisdiction），指國家制定法律適用於特定人或行為之權能，亦即國家有權將任何事項列入在其內國立法，不論該等人、事、或物之所在地點，除非本身自我限縮，接受特定國際法義務外，國家之立法管轄權幾乎是毫無限制的，但若該等立法與國際法規範相牴觸，則將承擔國際責任；司法管轄權（judicial jurisdiction），指國家將特定人或事物置於其司法程序下之權能，國際法通常會限制國家僅有在具有合理情況下始得行使司法管轄權；行政管轄權

¹ 林志潔，〈反制跨國行賄與強化企業法令遵循——以美國海外反貪腐法（FCPA）為例〉，《月旦法學雜誌》，第242期，頁5-25，2015年7月。

² 林志潔、張天一、莊詔雯、黃崧鼎、李岳軒、孫永蔚，《行賄外國公務員》，元照出版，2019年2月；吳盈德，〈美國聯邦『海外反貪污行為法』對我國企業法規遵循之啟示〉，《中正財經法學》，第9期，頁2-41，2014年7月；張天一，〈對『行賄外國公務員罪』之檢視與修正建議——以日本之立法經驗為借鏡〉，《交大法學評論》，第2期，頁70-71，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出版，2017年12月；黃思翰，《我國禁止行賄外國公務員法制之探討》，交大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17年7月。

³ 張麗卿，〈審判權與管轄權〉，《月旦法學雜誌》，第67期，頁16，2000年12月。

⁴ 姜皇池，《國際公法導論》，頁579，新學林出版，2013年3月。

⁵ 吳光平，〈論反托拉斯法之域外效力〉，《中華國際法與超國界法評論》，第9卷，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出版，頁118-119，2013年6月。

(administrative jurisdiction)，指國家運用政府行政部門資源，引導或強制遵守其法律或規章之權能，比如：提出文件、行政處罰（罰鍰或繳交滯納金）等⁶。由於國際間對於執行管轄權已有明確準則，例如在他國領域內逮捕被告或扣押財產，必須得到他國同意始得進行，實務上較無爭議，故本文將就行使立法管轄權及司法管轄權之合理界線深入討論⁷。

(二) 刑事域外管轄權概念及國際法依據

自十九世紀後半期以來，各國認為於其獨立主權之下，得基於個別主權意思而行使刑事管轄權，強調個別國家主權權能的絕對性，嚴格奉行「刑法的屬地性原則」⁸。進入二十世紀初後，隨著經濟全球化的快速發展，國家間相互依賴關係不斷加深，使各國意識到單靠一己之力無法應付所面臨的問題，國家主權的部分讓渡已無可避免，促使相對國家主權的概念相應而生，刑法域外適用成為一種必然的趨勢。

美國法所謂之「域外適用(extraterritorial application)」，亦稱「域外管轄(extraterritorial jurisdiction)」，係指犯罪構成要素非發生於本國境內時，可能一部或全部涉及領域外之人、事、物，本國法律延伸能否適用之問題⁹。然本文僅針對犯罪行為「全部」發生在領土境外之情形，一部行為在領土境內且一部行為在領土境外的犯罪行為，不在本文討論範圍，合先敘明。

國際法上承認各國於立法管轄權行使具有廣泛裁量權，經常援用案例是一九二七年的《蓮花號案》(the Lotus Case)，依其判決意旨，國際法並未限制國家將其法律適用及法院管轄權擴張至在其領域外之人、財產或行為，賦予國家相當寬廣裁量權，僅在例外情形下，始有禁止規範；倘非禁止規範所規定情形，各國仍得採取其認為最佳與最合適之原則¹⁰。由此可知，除非逾越國際法所加諸管轄權之限制，否則國家可以對境外行為行使管轄，其管轄權之權源來自其主權，國際法上賦予各國廣泛的自由裁量權。然而，為避免過度擴張此見解而造成權利濫用，各國普遍認為，行使管轄權之國家與該

⁶ 姜皇池，前揭註4，頁581-584；Restatement (Fourth) of Foreign Relations Law § 401 Comment c (2018)。

⁷ 姜皇池，前揭註4，頁578-579 (2013)；郭武平、黃建豪，〈主權國家的挑戰與未來：類型化比較分析的視角〉，《全球政治評論》，第44期，頁71，2013年10月。

⁸ 魏靜芬，〈國際法上管轄權之域外適用〉，《警大法學論集》，第6期，頁388，2001年8月。

⁹ 陳守煌、陳荔彤，〈國際刑事管轄權法律制度〉，《法學叢刊》，第58卷第1期，頁9，2013年1月。

¹⁰ 姜皇池，前揭註4，頁589-590。

事件間須存在直接且實質的連繫，以此限縮域外管轄權範圍¹¹。

目前國際法上對涉外刑事管轄權並無抽象、一般的規則來規範各國管轄權之立法，根據1935年哈佛研究關於犯罪公約草案（Harvard Research on International Law's Draft Convention on Jurisdiction with Respect to Crime）將國家刑事管轄分為領土管轄、國籍管轄、被動國籍管轄、保護管轄及普遍管轄，推定國家有權依據上述連繫而建立管轄權，並受到各國刑事立法採納，成為習慣國際法規則¹²。

（三）域外管轄於國際法上之限制——不干涉原則

不干涉原則係指任何國家有權選擇其政治、經濟、社會或文化體系，而不受來自於他國任何形式干涉，已為習慣國際法。聯合國憲章第2條第7項規定：「本憲章不得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項，且並不要求會員國將該項事件依本憲章提請解決」，此規定確立不干涉（non-intervention）一國內政為國際法基本原則。爾後，1970年通過的《關於國家間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宣言》（Declaration on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concerning Friendly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among States）就本原則進一步具體闡釋，任何國家或國家集團均無權以任何理由直接或間接干涉任何其他國家之內政或外交事務，透過武裝干預及其他形式干擾或企圖威脅他國政治、經濟和文化因素，任何國家亦不得使用或鼓勵使用經濟、政治或其他措施強迫另一國家，使他國主權行使居於從屬地位，並從中獲取任何形式的利益，各國都有共同選擇其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制度之不可剝奪的權利，不受他國任何形式之干擾¹³。

管轄權係基於國家主權而生，國家主權須相互尊重，國際法發展不干涉原則，任何國家均不得干涉本質上專屬內國管轄事項，但隨著時代演進，不干涉原則受到挑戰，專屬內國管轄事項範圍越來越受到限縮，此現象在經濟法領域更為明顯，尤其在反貪腐領域更加顯現其衝突性。

關於某一事項是否純屬國內管轄事項，基本上是個相對問題，取決於國際關係發展。隨著經濟全球化使得國家間相互依賴程度不斷加深，當代國際法的觸角伸向原本純屬國內管轄事項，使得本質上屬於國內管轄事項隨之

¹¹ UNODC, United Nations Handbook on Practical Anti-Corruption Measures for Prosecutors and Investigators, at162 (Sep. 2004), 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afghanistan/Anti-Corruption/Handbook_practical_anti-corruption.pdf.

¹² See also *Harvard Draft Convention on Jurisdiction with Respect to Crime*, 29 AM. J. INT'L L. 439 (1935).

¹³ Hari Prasad Mishra, *Changing Dimensions of Intervention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A Critical Analysis*, 3 INT'L J. RES. ENGINEERING, SCI. & MGMT. 133, 135 (May, 2020).

日益減縮，主要體現在兩個方面：其一，伴隨著跨國商業活動漸趨頻繁，貨品、人員、技術及資金在國與國之間自由快速的流動，許多原本純屬國內管轄事項漸趨轉由多國或國際社會共同管轄，如跨國犯罪問題、環境問題、傳染病防治等議題；其二，隨著國際社會組織化進程的加快，主權國家間加入政府間國際組織，某程度上意味著國家對其內部管轄事項的主動讓渡，國際組織為履行其宗旨或增進國際合作更加傾向主動介入成員國的國內管轄事項，因此在當代國際法與國際關係中，國內管轄事項的領域範圍是極其模糊的¹⁴。

本文所探討跨國行賄外國政府官員行為往往發生於他國境內，侵害他國國民對公務員之自身廉潔與公正的觀感，進而使人民喪失對政府的信賴，難謂對於本國有何直接影響，屬於國內管轄事項。但隨著國際貿易的交流頻繁與規模擴大，跨國行賄不再是地方性問題，已發展為跨國性的經濟犯罪活動，仰賴各國整合犯罪情資共同打擊賄賂，促成了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之「禁止在國際貿易中行賄外國公務員公約」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生成，足見國際間對於反制跨國行賄已形成共識。鑑於此國際趨勢發展，在跨國行賄議題並非純屬國內管轄事項而應予限縮，各國某程度上應容忍他國對於海外行賄行使管轄權，但並非等同允許國家可以漫無限制擴張管轄權，否則仍有干涉他國主權疑慮。判斷域外管轄行使是否合理，應輔以利益衡量方法為判斷依據，亦即行使域外管轄之國家相較於其他國家在該案之利益及連繫享有較大利益時，行使域外管轄具正當性，符合不干涉原則。

二、域外管轄於反貪腐國際公約之實踐

現行國際法上已有全球反貪腐準則，1998年「禁止在國際貿易中行賄外國公務員公約」和2005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多邊條約為各國打擊貪腐犯罪的國際合作提供了國際法依據，使得全球反貪腐標準有一致化的趨勢。國際反貪腐的法律架構宜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為框架，而非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之OECD公約，理由如下：第一，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簽署國數量遠多於OECD公約，且OECD公約簽署國大多為先進國家，並未得到普遍國家採納；第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係基於各國認為貪腐對社會穩定與安全所造成之問題和構成威脅之嚴重性，聯合國特設委員會乃達成共識應成立專門解決貪腐問題之國際公約，惟OECD公約是在美國主導推動下，為

¹⁴ 參見姜皇池，前揭註4，頁588；李伯軍，〈論國內法上的「內政」概念及發展〉，《中國法學文檔第八輯》，頁270，2011年6月。

FCPA 域外管轄擴張的正當性背書而制定¹⁵；第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於序言中強調締約國應尊重國家主權和司法管轄權，要求各國遵守國際法上不干涉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容許締約國自行決定是否採行管轄權規則，但要求各國應有限度的擴張本國反貪腐法的域外適用，而非毫無限制地行使域外管轄權，反觀 OECD 公約強制要求各國將公約內國法化，限縮各國立法管轄權的裁量權限，但在管轄規範上，卻表明賄賂行為與行使管轄權的國家間不須存在實體連繫，即便是薄弱的連繫亦足以主張領土管轄權。是以，本文認為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較符合國際法上不干涉原則之意旨，將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評估美國 FCPA 域外管轄是否符合其規範。

三、反貪腐法域外管轄可能造成之負面影響

國際防制貪腐的趨勢已然形成，各國持續強化反貪腐政策的力度，但若反貪腐政策過於嚴厲，出於本國經濟利益推展域外效力，非但無法維護跨國公平競爭秩序及促進經濟發展，反而干擾市場公平競爭的進行，更恐窒礙新興市場國家的整體產業發展。域外效力的濫用在反貪腐領域可能造成三種負面影響：（1）製造市場進入門檻，憑藉先進者優勢打擊競爭者；（2）形成事實上的經濟制裁；（3）文化霸權主義。

參、美國聯邦刑事域外管轄行使之發展

一、美國憲法上對域外管轄之限制

國會有權制定域外效力的立法，但存在憲法上的限制，此限制主要有兩種，第一，結構性限制，國會是否有權制定域外適用立法，此規制權力是否行使美國憲法所賦予之立法權限，亦即該具域外效力的法規是否符合美國憲法第 1 條第 8 項所列舉類型，而制定 FCPA 域外效力的權力依據是同項第 3 款貿易條款以及第 10 款犯罪條款，符合憲法上結構性限制。第二，涉及美國憲法第五修正案的正当程序條款¹⁶。

關於美國憲法第五修正案的正当程序條款是否適用於美國境外的外國被

¹⁵ Sarah Shulman, *The Criminalization of Bribery: Can the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be Applicable to the AntiBribery Provisio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29 AM. U. INT'L L. REV. 717, 721-22 (2014).

¹⁶ Anthony J. Colangelo, *Constitutional Limits on Extraterritorial Jurisdiction: Terrorism and the Intersection of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Law*, 48 HARV. INT'L L.J. 121, 136 (2007).

告，美國司法實務上，法院在判決理由中皆逕行假設外國被告有權適用第五修正案的正当程序條款，並同意域外適用於外國被告必須是非恣意或根本上不公平的，但對於如何評估任意性或公平性，各巡迴上訴法院有不同的檢驗標準，可粗略分為兩派見解，第二、第四、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採用充足連繫(sufficient nexus)標準，檢視外國被告或其行為是否與美國有相當連繫或對美國有影響，而法院通常依賴下列四項因素判斷是否有充足連繫：被告與美國的實際接觸(actual contacts)包括其國籍和居住地、引起涉嫌犯罪的行為地點、被告行為是否意圖損害美國及其公民或影響美國外交政策或對美國重大利益產生影響；第一、第三、第五、第十一巡迴上訴法院是以外國被告是否有受到合理通知(fair warning)，為確定是否發出該通知(notice)，法院通常會以習慣國際法規則是否提供美國行使域外管轄的基礎，若域外管轄符合國際法上管轄原則，則推定外國被告已合理期待受到美國法院管轄，與正当程序相符，因此倘被告犯行是國際間普遍譴責的犯罪，對其行使管轄權即符合普遍管轄原則，無需再證明被告行為是否與美國有何連繫¹⁷。儘管各巡迴上訴法院提出的判斷標準不同，但其核心概念均為外國被告是否可合理期待受到美國法院管轄，兩者追求目的並無二致¹⁸。

二、美國對外關係法對域外管轄之限制

(一) 美國對外關係法第三彙編

美國法律協會(American Law Institute)於1987年出版「美國對外關係法第三彙編」(Restatement (Third) of Foreign Relations Law，以下簡稱第三彙編)，第三彙編第403條導入合理原則(the principle of reasonableness)作為立法管轄權的限制，其規定：「即便具有第402條管轄權依據，若一國之立法管轄權行使涉及其他國家，而其行使立法管轄權不合理時，則該國不應行使立法管轄權。(第1款)至於行使立法管轄權是否合理，將評估下列所有相關因素：(a)該行為與制定法規國家領土的關聯性，例如該行為對該領土產生直接、實質、可預見之效果；(b)制定規範國家與該行為主要負責人或與該規範所欲保護對象間之連繫，例如國籍、居所、經濟活動等要素；(c)被規範行為之性質、該規範對於制定國之重要性、其他國家對於該活動

¹⁷ Brian M. Kelly, *Due Process, Choice of Law, and the Prosecution of Foreign Nationals for Providing Material Support to Terrorist Organizations in Conflicts Abroad*, at 11-14 (May 2015), <https://dash.harvard.edu/handle/1/16645037>.

¹⁸ Kayla Foley, *Worldwide Reliance: Is it Enough? The Importance of Personal Jurisdiction and a Push for "Minimum Contacts" in Prosecuting Foreign Defendants for Financial Crimes*, 67 DEPAUL L. REV. 138, 148-49, 157 (2018).

規範之程度，以及此等規範目標被普遍接受之程度；(d)此規範是否保護或傷害正當期待(justified expectation)；(e)該規範對於國際政治、法律或經濟體制是否具重要性；(f)該規範與國際體制上的傳統相符程度；(g)他國對於此行為規範是否具利益，以及利益程度為何；(h)此規範與他國規範發生衝突之可能性。(第2款)若二國行使管轄權並非不合理，但彼此法規相衝突時，各國有義務評估自身以及他國之利益以及上述第2款所列因素，由享有明確較大利益之一方行使管轄權。(第3款)」，即便管轄權依據符合第402條規定，經利益權衡上述因素後，確認他國享有較大利益時，則認管轄權行使是不合理的，而不應行使域外管轄。

依據第三彙編所述，合理原則係基於遵守國際禮讓原則而進行利益衡量，合理原則已成為國際習慣法規則¹⁹，透過利益權衡所涉國家以及當事人的利益，以解決潛在國家利益的重疊及衝突²⁰。惟美國最高法院曾多次拒絕適用第403條權衡所列各項因素，甚至表示利益衡量方法過於複雜以致於難以實行而拒絕適用，歐盟法院及其他國家法院也拒絕適用第403條利益衡量方法限制其管轄權，因此被批評很少國家實踐支持其規則，根本無法證明國際習慣法規則的存在²¹。此外，第403條利益衡量方法涉及價值判斷，在某種情況下哪些特定因素相較於其他因素更具重要位階，可能流於裁判者的主觀恣意，致判決結果存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2018年「美國對外關係法第四彙編」(Restatement (Fourth) of Foreign Relations Law，以下簡稱第四整編)揚棄個案利益衡量，重新形塑合理原則的概念。

(二)美國對外關係法第四彙編

第四彙編分別從國際習慣法以及美國內國法觀點建構合理原則，第四彙編的合理解釋(Reasonableness in Interpretation)是單邊性解釋規則，僅考慮美國與規範主體是否存在真實連繫時，若存在真實連繫，美國即可行使立法管轄權；若兩個以上國家同時具有真實連繫時，則透過國際條約來協調管轄權²²。

基於國際禮讓，第四彙編透過國內法限制美國法律的適用範圍，此反映

¹⁹ Restatement (Third) of Foreign Relations Law § 403 Comment a., Comment b. (1987).

²⁰ Introductory Note, Restatement (Third) of Foreign Relations Law IV 1 A Intro. Note (1987).

²¹ William S. Dodge, Reasonableness in the Restatement (Fourth) of Foreign Relations Law, 54 WILLAMETTE L. REV. 1, 4 (019); See F. Hoffmann-La Roche Ltd. v. Empagran S.A., 542 U.S. 155 (2004).

²² William S. Dodge, *Jurisdictional Reasonableness Under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 The Sproach of the Restatement (Fourth) of US Foreign Relations Law*, 62 QUESTIONS INT'L L.: ZOOM-IN 5, at 16-17 (2019), available at http://www.qil-qdi.org/wp-content/uploads/2019/10/02_Reasonableness_-DODGE_FIN.pdf.

在第 404 條「反域外效力推定原則」、第 405 條「合理解釋」。「反域外效力推定原則」(presumption against extraterritoriality)係指「除非國會明確表明(clear indication)其意思(intent)，否則美國法院在解釋聯邦法律時，應認僅適用於美國領土管轄範圍內」；反之，若法律明確表明域外適用，即使與外國法律產生衝突，也不會排除聯邦法律的適用²³。「合理解釋」僅適用於法律規範模糊不清時，係指「基於立法禮讓，美國法院可以適用其他法律解釋原則(如反域外效力推定原則)以決定其適用範圍，並輔以合理解釋原則作為補充，以求更為貼近法律文本(text)、立法資料(history)或立法目的(purpose)所呈現價值秩序。」

(三) 小結

無論是第三彙編或第四彙編，在行使立法管轄權限制上均充分展現國際禮讓原則，但在處理管轄權競合的問題上有所不同。根據第三彙編，即便有管轄權基礎，仍須進一步利益衡量各項因素，評估自身及他國利益，判斷行使管轄權是否合理，法官有裁量權判斷是否在個案上適用美國法律。簡言之，若兩個以上國家對於同一行為具有管轄權，法院必須選擇由何國行使管轄權較為適當。反觀第四彙編卻認為，僅須決定美國法律是否在個案中適用，其他國家是否享有更大利益而更適合監管，法院皆不納入考量，且國際禮讓的精神只有體現在聯邦法律的適用範圍沒有明確規範域外適用，才會透過法律解釋規則限縮適用；相反地，若從法律規定可以辨析國會有域外適用，必須尊重國會意思，即便干預他國主權也在所不問，表現出強烈的單邊主義色彩。由於 FCPA 已明確域外適用，依據第四彙編的解釋規則可能將造成國家間主權衝突現象加劇，僅能依循外交途徑簽訂國際條約或協定協調解決。

三、美國聯邦刑事域外管轄發展

儘管 FCPA 明訂域外適用，然聯邦刑法大多沒有明確規範是否域外適用，因此推論立法者於制定法律當時是否有意域外適用，為法院在認定「聯邦刑法可否域外適用」之重點，而有討論實益。

誠如前述，美國憲法對於聯邦刑法的域外適用多有限制，美國國內法也發展出法律解釋規則限縮聯邦法律的適用範圍，但聯邦刑事域外管轄向外擴展的趨勢似乎不受影響，自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1922 年 *United States v.*

²³ Restatement (Fourth) of Foreign Relations Law § 404 (2018); Restatement (Fourth) of Foreign Relations Law § 404 Reporter 2 (2018).

Bowman 案放寬嚴格地域性的限制，下級法院不斷試圖突破 Bowman 判決先例的界線，擴張美國刑法的域外適用。

（一）Bowman 案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當法規沒有明確規範域外適用時，應拒絕逕行域外適用，試圖從犯罪性質（nature）推論立法者意思，依據犯罪類型是否「詐欺或妨礙美國政府」辨別有無域外適用，即便有域外適用，也僅限於被告是美國公民，美國法院方可行使域外管轄權，此見解某程度上弱化了判決效力，似乎刻意限縮聯邦刑法的域外適用，藉此表明對於國際禮讓的尊重，即美國不應干預他國起訴在該國領土境內犯罪行為的意願²⁴。

（二）Bowman 案後續發展

在 Bowman 案作成之後，儘管下級法院經常援引 Bowman 案作為美國刑法域外適用的依據，卻拒絕遵循最高法院在 Bowman 案的狹義解讀，積極擴展聯邦刑法的適用範圍，重新建構了聯邦刑事域外管轄的規則，令聯邦政府得以大幅擴張刑事執法權。經美國學者整理歸納許多巡迴上訴法院引用 Bowman 案賦予域外適用的理由進行分類，簡要分為四大類型，順序上是從狹義解釋至廣泛解讀排序：（1）犯罪類型不限於妨害或詐欺美國政府；（2）維護美國政府利益；（3）犯罪本質上具有跨境犯罪之特性；（4）落實法律規範目的及國會整體政策規劃²⁵。

雖下級法院在判決理由皆引用 Bowman 案作為依據，但在適用主體上並非限於美國公民才有域外適用，在犯罪類型上也延伸至詐欺或妨礙美國政府以外的刑事法規，甚至允許以維護美國政府利益、犯罪本質涉及跨境及實現政策目標等理由，合理化域外管轄權的主張。由於下級法院對於 Bowman 案的擴張解釋已改變其實質意涵，且隨後成了其他下級法院裁決賦予更廣泛域外適用的基礎，已脫離最高法院在 Bowman 案揭示的基本立場——除非國會有明確表達域外適用，否則推定該聯邦刑法僅適用於領土境內，即反域外效力推定原則的概念。儘管反域外效力推定原則是用於限制法律適用範圍的解釋規則，但該原則並未使聯邦刑事法規的適用範圍受到限縮，美國法院作成之判決反而提供聯邦政府積極向外擴張刑事管轄之依據。

²⁴ Ellen S. Podgor & Daniel M. Filler,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diction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Rediscovering United States v. Bowman*, 44 SAN DIEGO L. REV. 588 (2007).

²⁵ Zachary D. Clopton, *Bowman Lives: The Extraterritorial Application of U.S. Criminal Law after Morrison v.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67 N.Y.U. ANN. SURV. AM. L. 137, 166-67 (2011).

肆、美國海外反貪腐法域外管轄行使發展

一、FCPA 域外管轄規範

(一) 立法沿革——打擊外國貪腐出於美國自身利益考量

FCPA 起源自水門事件，尼克松總統連任競選委員會的下屬潛入民主黨競選總部（水門大樓）竊取情報，證券交易委員會進一步調查發現，發現美國公司向總統的競選連任委員會進行非法政治捐款，此類資金不僅限於國內的政治用途，甚至用於賄賂外國政府官員及外國政黨職員，以獲取有利的商業待遇。根據美國證交會所做的調查報告，超過 400 家美國公司承認向外國政府官員或政黨有非法利益輸送²⁶。

這些揭露不僅使得美國盟友政府因涉入外國賄賂醜聞而導致政權垮台，美國和其盟友敏感關係漸趨惡化，同時共產主義陣營也藉以「剷除貪腐」為軍事擴張的理由，強調「資本主義助長貪腐的滋生」，可知外國賄賂不僅削弱美國盟友並增強其對手國的實力，激起國內社會各界反彈，因此，國會於 1977 年頒布 FCPA，將外國行賄定為刑事犯罪，並發表強烈聲明指出，美國反對在國外煽動貪腐，拒絕向共產主義國家提供援助，助長反資本主義或反美的對抗情緒。由此可知，FCPA 是冷戰的政治武器，是出於國家安全的利益而制定，為美國外交政策的工具²⁷。

鑑於 FCPA 制定背後原因係出於國家安全利益考量，企業界及遊說者難以成功阻止其施行，遂請求美國政府消極執法。在國內執法成效部分，確實達到美國企業所期望的目標，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和美國司法部並未積極地起訴外國行賄行為，FCPA 執法行動於 1980 年間呈休眠狀態。同時期，美國政府於國際間努力爭取國際競爭公平，但於 1990 年代以前並無大太進展。直到 1989 年，美國國務院對 OECD 提出制定「禁止在國際貿易中行賄外國公務員條約」之提案，OECD 於 1994 年始採納了美國的建議並頒布「打擊國際商務交易活動中的賄賂建議（Recommendation on Combating Bribery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並要求 OECD 之會員國遵照建議內容，使其轉化為國內措施。而此一建議案正是其後「禁止在國際貿易中行賄外國公務員條約（Convention on Combating Bribery of Foreign Public Officials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之雛形，於 1997 年 12 月通過並開放

²⁶ Sean J. Griffith & Thomas H. Lee, *Toward an Interest Group Theory of Foreign Anti-Corruption Laws* 2019 Ill. U. L. Rev. 1227, 1236-37 (2019), available at: <https://ssrn.com/abstract=3451446>.

²⁷ *Id.* at 1238-40.

供國家簽署，而簽約國最遲必須於1998年4月1日前向其國內議會提交落實條約內容之法律案²⁸。

同年（1998年），美國國會進行第二次修法，將非美國籍之個人及外國公司納入FCPA之規範主體，並增訂對美國國民及公司之選擇性管轄權，亦即只要是美國證券發行人或美國國民及美國公司，無論是否其行為與美國有無關連，均受到FCPA制裁²⁹。表面上，美國國會增訂FCPA域外管轄規定是為履行OECD公約之要求，但實際上是為解決美國公司在國際商業貿易陷於不利地位之困境。從而，最初FCPA制定以及其後二次修訂，美國均基於自身利益考量，而非基於利他或道德觀點。

（二）規範內容及域外效力規定

在立法架構上，FCPA主要由「反賄賂規定」及「會計規定」所構成，由證券交易委員會（Securities Exchange Commission, SEC）及美國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負責執法³⁰。本文主要討論美國刑事域外管轄，故以下將針對反賄賂規定以及美國司法部的刑事執法活動作進一步介紹：

1. 行為主體

FCPA反賄賂規定適用主體可分為三種類型：（1）發行人；（2）國內事業體；（3）任何人。第一種，發行人係指有任何證券登記於美國證券交易所或依1933年證券交易法負有提交報告義務之美國或外國公司，其主體範圍包括前述公司之內部人員（officials）、代理人（agents）或具代表權之股東（stockholder thereof acting on behalf of such issuer）（第78dd-1條）。第二種，國內事業體係指美國公民（citizen）、國民（natural）或居民（resident），抑或依據美國法律成立或主營業地設在美國之公司或商業組織，以及前述公司或特定商業組織之內部人員、代理人或具代表權之股東（第78dd-2條）。第三種，任何在美國境內利用郵件（mails）、任何方法（means）或跨州商務之手段（instrumentality of interstate commerce）或促進賄賂行為之外國人或實體及其內部人員、代理人或具代表權之股東（第78dd-3條）。

2. 規範行為

FCPA所規範的行為，是指主觀上基於貪腐故意（corruptly），而利用郵件、任何方法或跨州商務之手段，達到直接或間接行求、期約、交付或授權交付任何金錢或任何利益之結果的行為，其目的在於影響外國政府官員之

²⁸ *Id.* at 1241.

²⁹ *Id.* at 1245.

³⁰ Michael S. Diamant, Christopher W.H. Sullivan & Jason H. Smith, *FCPA Enforcement Against U.S. and Non-U.S. Companies*, 8 MICH. BUS. & ENTREPRENEURIAL L. REV. 353, 371 (2019).

職務行為或決定，或誘使外國政府官員從事違反其法定職務之作為或不作為或維護任何不當利益；抑或是誘使外國政府官員利用其對政府或其它單位之影響力進而影響政府官員或其他單位為任何行為或決定，以獲得或維持業務 (obtaining or retaining business)³¹。

3. 行為客體

FCPA 將收受不當利益的給付對象歸納為三種類型：(1) 外國政府官員 (foreign official)；(2) 外國政黨 (foreign political party) 或政黨職員 (party official)；(3) 任何知悉 (knowing) 全部或一部金錢或利益將用於行求、期約或交付予外國政府官員、政黨或其職員，或外國政黨候選人之人。值得注意的是，FCPA 反賄賂規定僅處罰行賄者，並不處罰外國政府官員收受賄賂。但近年美國司法部均以涉嫌利用美國金融系統移轉不法收益違反洗錢規定為由起訴，故外國政府官員仍須面臨美國刑法制裁³²。

4. 域外效力規定

1998 年 FCPA 第二次修正之前，只有發行人和國內事業體為 FCPA 規範主體，且利用郵件、任何方法或跨州商務之手段促進境外賄賂行為，始須承擔責任。直到 1998 年修正案增訂國籍原則及領土管轄原則，始擴大 FCPA 管轄範圍，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第一，針對發行人 (第 78dd-1 條) 及國內事業體 (第 78dd-2 條) 增訂替代性管轄權 (alternative jurisdiction)，任何發行人或國內事業體於美國境外實施賄賂行為，無論是否利用美國郵件、任何方法或跨州商務之手段促進賄賂行為，皆受 FCPA 管轄規制³³。

第二，增訂第 78dd-3 條領土管轄權涵括在美國境內利用郵件、任何方法或跨州商務之手段或促進賄賂行為之任何外國公司或個人³⁴。美國偵查實務延伸概念運用在下述三種情形：(1) 跨越美國州際間或往返美國；(2) 從、經由或向美國電話、郵件、訊息、傳真；(3) 從或向美國銀行匯款或利用美國金融系統³⁵。因此，在美國境外經營的外國公司對於外國政府官員

³¹ 15 U.S.C. § 78dd-1(a)(1); 15 U.S.C. § 78dd-2(a)(1); 15 U.S.C. § 78dd-3(a)(1).

³² U.S. v. Castle, 925 F.2d 831 (5th Cir. 1991); KIMBERLY A. PARKER ET AL., GLOBAL ANTI-BRIBERY YEAR-IN-REVIEW: 2018 DEVELOPMENTS AND PREDICTIONS FOR 2019, at 45 (Jan. 17, 2019), available at <https://www.wilmerhale.com/en/insights/client-alerts/20190117-global-anti-bribery-year-in-review-2018-developments-and-predictions-for-2019>.

³³ § 78dd-1(g); § 78dd-2(i).

³⁴ § 78dd-3(f)(5).

³⁵ U.S. DEP'T OF JUSTICE CRIMINAL DIV. & U.S. SEC & EXCH. COMM'N ENF'T DIV., A RESOURCE GUIDE TO THE U.S.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at 11 (2012) [HEREINAFTER FCPA GUIDE], <https://www.justice.gov/criminal-fraud/fcpa-guidance>; Robert W. Tarun, Basics of the

實施賄賂行為，只要利用美國通訊工具或金融系統進行貪腐支付，即落入FCPA管轄及規制。

總結而言，FCPA管轄權係建立在國籍原則（第78dd-1條及第78dd-2條）及領土管轄原則（第78dd-3條），針對發行人及國內事業體的境外行賄，即便與美國沒有任何關聯，仍受到FCPA規制。對於在美國境外經營的外國公司，只要在美國境內使用跨州商務手段或是促進賄賂行為，美國即可行使管轄權。

二、美國司法實務上對於FCPA執法活動之態度

（一）近年FCPA域外執法的趨勢

1. FCPA具歧視性執法嫌疑

從1977年FCPA頒佈至2003年間，美國司法部僅採取少數執法行動，在25年間僅提起32項刑事起訴和7項民事執法³⁶。但從2004至2007年左右開始，司法部執法數量急遽增加，加強對外國被告（包含自然人與組織體）的執法行動，甚至在2007至2009年間的執法數量是1977年至2007年間案件總量的兩倍，此後FCPA執法行動始終保持著強勁態勢，且近年FCPA外國被告的數量已超越美國被告³⁷。

2. FCPA域外執法缺乏司法審查，檢察官「球員兼裁判」

美國司法部於2004年開始在FCPA案件採用緩起訴協議（deferred prosecution agreements, DPA）與不起訴協議（non-prosecution agreements, NPA），自此便成為美國司法部解決商業組織體的刑事調查之主要手段，使得FCPA執法行動很少受到司法審查。

多數企業傾向透過緩起訴協議或不起訴協議解決FCPA刑事調查，理由在於，第一，由於FCPA構成要件概念抽象模糊，加上執法機關對FCPA廣泛適用範圍與擴張解釋，致訴訟結果難以預測；第二，單單美國司法部刑事調查和起訴就可能造成巨大的不利後果，僅憑起訴書的污名就可能導致客戶流失、嚴重的業務虧損、股價暴跌以及衍生的集體訴訟等³⁸。因此，即便進入訴訟程序有望獲判無罪，多數企業寧可選擇與執法機關合作並配合調查。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Latham & Watkin (Apr. 2006).

³⁶ LIANLIAN LIU, THE GLOBAL COLLABORA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CORRUPTION, 221 (2018).

³⁷ Michael S. Diamant, Christopher W.H. Sullivan & Jason H. Smith, *FCPA Enforcement Against U.S. and Non-U.S. Companies*, 8 Mich. Bus. & Entrepreneurial L. Rev. 353, 357 (2019).

³⁸ Mike Koehler, *Measuring the Impact of Non-Prosecution and Deferred Prosecution Agreements on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Enforcement*, 49 U.C. DAVIS L. REV. 497, 509 (2015).

承前所析，緩起訴協議與不起訴協議為美國司法部的刑事追訴利器，FCPA 執法行動很少受到司法審查，使得聯邦檢察官得以毫無顧忌地發動刑事追訴，促使 FCPA 執法活動大幅增加，也導致聯邦檢察官擁有巨大權力形塑 FCPA 法條意義，更加推進侵略性執法理論，將 FCPA 域外管轄的外部界線推向極限。

3. FCPA 執法行動似成為經濟武器

在美國川普執政時期，正值美中貿易戰升溫之際，2018 年 11 月美國司法部長 Jeff Sessions 宣布 10 項「中國行動計畫」，旨在打擊中國的經濟間諜活動，其中第 8 項為「辨識 (identify) 出與美國企業競爭的中國公司涉犯海外反貪腐法的案件」，可知 FCPA 執法行動仍係基於強烈的政治動機而向外擴張³⁹。至於美國司法部在 FCPA 執法行動上何以基於國家經濟利益考量，究其原因，似與美國檢察官的產生過程與政治性有相當大的關聯⁴⁰。

(二) 美國司法部對 FCPA 域外管轄之擴張解釋

1. 研究目的

美國 FCPA 多數案件都透過協商和解方式解決，所以檢察官如何解釋域外效力規定成為是否起訴之關鍵，本文欲透過案例分析歸納出美國司法部起訴書如何擴張解釋 FCPA 要件，並歸納何種行為態樣足以使美國司法部據以主張有權發動刑事追訴，從而推知美國司法部是否濫行啟動刑事調查。

2. 研究方法

檢索範圍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美國司法部 FCPA 相關案件列表共有 51 件，逐一檢視美國司法部起訴書內容後，排除主要賄賂行為在美國境內 9 件以及起訴依據僅涉及 FCPA 會計規定 18 件，尚有 24 件⁴¹。

³⁹ See U.S. Dep't of Justice, "Attorney General Jeff Sessions Announces New Initiative to Combat Chinese Economic Espionage" (Nov. 1, 2018), available at <https://www.justice.gov/opa/speech/attorney-general-jeff-sessions-announces-new-initiative-combat-chinese-economic-espionage>.

⁴⁰ 何建寬，〈美國檢察官產生方式之介紹〉，《檢協會訊》，第 92 期，頁 18，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出版，2013 年 8 月。

⁴¹ U.S. Dep't of Justice, Related Enforcement Actions: 2019, <https://www.justice.gov/criminal-fraud/case/related-enforcement-actions/2019>; 關於起訴依據不涉及 FCPA 反賄賂規定共有 18 件，詳列如下：United States v. Ingrid Innes, United States v. Alex Tasker, United States v. Edoardo Orsoni, United States v. Lennys Rangel, United States v. Master Halbert, In Re Walmart Brasilia S.A.R.L., United States v. Jesus Ramon Veroes, United States v. Luis Alberto Chacin Haddad, United States v. Teofilo Nhangumele, United States v. Antonio Do Rosario United States v. Jean Boustani, United States v. Najib Allam, United States v. Manuel Chang, United States v. Javier Alvarado Ochoa, United States v. Luis Alfredo Motta Dominguez, United

3. 研究結果

本文歸納分析前揭 24 件起訴書，並輔以美國司法部頒布的 FCPA 指導原則以及其他文獻資料中提及之案例，分析司法部如何擴張 FCPA 適用範圍，可以歸納為四種類型：（1）寬泛解釋第 78dd-3 條領土管轄原則；（2）濫用共謀及共犯責任理論擴大適用主體的範圍；（3）廣泛援用控制從屬公司責任；（4）企業併購下潛藏的法律風險——繼受者責任，詳如下述：

（1）寬泛解釋第 78dd-3 條領土管轄原則

美國司法部認為，使用美國電話、郵件、訊息或傳真，即足以構成管轄權。舉例而言，美國司法部指控日本輪胎大廠 Bridgestone Coporation 涉嫌共謀向拉丁美洲的政府官員行賄，因日本總公司與美國分公司多次使用郵件、傳真溝通賄賂計畫，且伺服器的儲存位置在美國境內，已滿足第 78dd-3 條領土管轄原則⁴²。此外，從或向美國銀行電匯（wire transfer）或利用美國金融系統，即足以對在美國境外從事交易的外國被告建立管轄權依據，縱使美元清算活動途經美國代理帳戶是被告行為與美國唯一的連繫。

（2）濫用共謀及共犯責任理論擴大適用主體的範圍

照理而言，FCPA 行為主體僅限於發行人、國內事業體、在美國境內促進賄賂行為之人，非 FCPA 所規範的行為主體，自無須受 FCPA 管轄規制，但美國司法部得以運用共謀犯及共犯理論（聯邦法典第 2 條及第 371 條）突破法規的限制，即便外國公司或外國人沒有在美國境內利用跨州商務或促進賄賂行為，也可能因幫助（aiding）、教唆（betting）或共謀違反 FCPA 規定而須承擔責任，將起訴範圍延伸至非屬 FCPA 規範主體，擴大適用主體的範圍，等同修改 FCPA 現行法規，使其形同虛設⁴³。

（3）廣泛援用控制從屬公司責任

美國司法實務運作上，並未遵循 FCPA 指導原則以及前揭巡迴上訴法院的判決意旨，就母公司對子公司是否有控制權進行實質審查，僅單純以外國公司員工之職務範圍是否涉及美國證券發行人或美國公司，若涉及美國證券發行人或美國公司，則被認定適用代理關係，外國員工即具有代理人身份，

States v. Eustiquio Jose Lugo Gomez, United States v. Alex Nain Saab Moran, United States v. Alvaro Pulido Vargas, AKA “German Enrique Rubio Salas”；關於主要賄賂行為在美國境內共有 9 件，詳列如下：United States v. Mark Lambert, United States v. Robin Longoria, United States v. Franz H Muller-Huber, United States v. Rafael E Pinto-Franceschi, United States v. Gordon J. Coburn, United States v. Steven Schwartz, United States v. Frank James Lyon United States v. Joseph Baptiste, United States v. Roger Richard Boncy

⁴² Information, U.S. v. Bridgestone Corp., No. 4:11-cr-00651 (S. D. Tex., Sept. 15, 2011).

⁴³ See FCPA Guide, *supra* note 35, at 34-35.

已悖離代理理論之基本概念⁴⁴。

(4) 企業併購下潛藏的法律風險——繼受者責任

依美國司法部頒布的FCPA指導原則，美國司法部通常在下列三種情況對於後繼公司採取FCPA執法行動：(1)前手公司先前賄賂行為是嚴重(egregious)且持久的(sustained)；(2)後繼公司直接參與不法行為；(3)後繼公司未能阻止賄賂行為且持續發生⁴⁵。由於後繼公司可能根本無法確定前手公司是否屬FCPA規範主體或是其行為已涉及違反FCPA規定，再加上美國司法部對FCPA要件採取廣泛解釋及擴張適用主體的範圍，應對上述各種不確定性的法律風險，收購公司極有可能因繼受者責任而有FCPA適用。

(三) 美國聯邦法院對美國司法部FCPA擴張解釋的態度

United States. v. Hoskins 案與 United States v. Firtash 案呈現相反的見解，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於Hoskins案認為共謀及共犯理論須以行為人具FCPA規範主體身份為前提⁴⁶，而第七巡迴上訴法院於Firtash案認為，無論是否屬於FCPA規範之行為主體，皆有共謀及共犯條款的適用⁴⁷，反映出美國法院對此亦存有爭論。美國司法部明確表示其立場：「Hoskins案對於其他巡迴上訴法院並不具拘束力，且第二巡迴上訴法院對法條解釋並不正確」，因此Hoskins案不應被視為外國企業跨國行賄的避風港，外國公司仍面臨極高的法律風險，不可不慎。

三、發生於我國FCPA案例

FCPA裁罰相關案例亦涉及發生於我國境內的賄賂行為。在欣科行賄醫師案，台灣欣科公司寄送電子郵件至美國領土境內，構成第78dd-3條領土管轄原則⁴⁸；在阿爾斯通行賄北捷案，法國阿爾斯通於2004年8月以前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但美國司法部起訴的犯罪事實是從2001年至2008年期間，因此2004年8月至2008年期間，法國阿爾斯通並非第78dd-1條規範主體，至於是否構成第78dd-1條或第78dd-2條，起訴書則未有任何說明。依美國司法實務運作，本文推測美國子公司Alstom Signaling US可能被認定為

⁴⁴ See Information, United States v. James Finley, No. 17-cr-00160 (S.D. OHIO EASTERN. July 21, 2017), <https://www.justice.gov/criminal-fraud/fcpa/cases/james-finley>; Third Superseding Indictment, United States v. Lawrence Hoskins, No. 12-cr-00238 (D. Conn. Apr. 15, 2015).

⁴⁵ See FCPA Guide, *supra* note 35, at 28.

⁴⁶ United States v. Hoskins, Criminal No. 3:12cr238 (D. Conn. Aug. 23, 2019).

⁴⁷ United States v. Firtash, 392 F. Supp. 3d 872, 877-78 (N.D. Ill. 2019).

⁴⁸ Information, United States v. Syncor Taiwan, Inc, No. 02-cr-01244 (Dec. 5, 2002), available at <https://www.justice.gov/sites/default/files/criminal-fraud/legacy/2011/02/16/12-05-02syncor-taiwan-info.pdf>.

法國阿爾斯通之代理人，法國阿爾斯通依據控制從屬公司責任而承擔 FCPA 責任⁴⁹；在空中巴士行賄復興航空案，係由英國 SFO 依據反賄賂法提起刑事追訴，亦未特別說明行賄者與英國有何「密切關聯」而取得管轄權⁵⁰。

從上述案件可以得知，行賄者及收賄者均非美國公司或英國公司，主要賄賂行為均發生於台灣，美國及英國仍主張其有管轄權，可知美國 FCPA 及相關國家反貪腐法制具有強大的域外管轄效力，僅掌握市場所在地所屬國家的相關反貪腐規定已不足以應付，唯有營造清廉經營的環境，才能有效降低面臨刑事調查及鉅額賠償的風險。

伍、結論與建議

一、美國聯邦刑事及 FCPA 域外管轄發展及檢討

（一）美國聯邦刑事域外管轄發展及檢討

1. 聯邦刑事域外管轄持續呈現擴張趨勢

在聯邦刑事域外管轄議題上，美國憲法上雖有結構性限制及正當程序條款限制，美國對外關係法亦透過法律解釋原則進行適當限縮，但美國法院在辨別刑事法規是否隱含立法者有意域外適用之真意以及被告與美國之間是否具有充足連繫之審查標準似過於寬鬆，實務運作上美國法院很少在刑事案件中適用合理原則限縮刑事法規的域外適用，即便有引用第三彙編第 403 條合理原則，通常會得出行使管轄權符合國際法上管轄原則，而認定域外適用是合理的，並未進一步分析本國及相關國家所涉利益及連繫，流於形式上審查，以致於刑事域外管轄實際上不存在任何限制，再加上美國聯邦檢察官具有高度政治性及背負民意行事，在刑事追訴自然以美國利益為優先，導致美國聯邦刑事管轄呈現極度擴張的趨勢。

2. 刑事法規應採用更嚴格的標準來檢驗是否有域外適用

鑑於全球經貿互動日益緊密，即使犯罪活動並非針對美國且全部發生在美國境外，仍可能對於美國金融交易秩序與正常經濟活動的穩定造成影響而

⁴⁹ Information, United States v. Alstom S.A., No. 14-cr-00246 (Dec. 22, 2014), available at <https://www.justice.gov/sites/default/files/criminal-fraud/legacy/2015/01/09/DE-1-Information-for-SA.pdf>.

⁵⁰ Serious Fraud Office, R v Airbus SE – Deferred Prosecution Agreement, <https://www.sfo.gov.uk/download/airbus-se-deferred-prosecution-agreement-statement-of-facts/> (last visited Aug 27, 2020).

受到管轄，美國在全球各個角落都有複雜交叉的戰略利益，任何犯罪活動都可能對美國境內產生影響而具有管轄權，美國司法部即可主張有聯邦刑法域外管轄之適用，而此問題在跨國經濟犯罪將更趨突出。

從現行美國司法運作來看，美國法院在刑事案件中採用過於寬泛標準來檢驗是否域外適用，基於權力分立原則以及罪刑法定原則，且刑事制裁往往涉及人身自由之限制，構成要件認定上應更為嚴謹，檢驗刑事法規是否有域外適用，適度修正現行聯邦刑事域外管轄過度擴張之現況。此外，判定外國被告從事的海外行賄行為是否與美國有充分連繫，應以該犯行係針對美國或意圖損害美國為判斷標準，方能充分保障外國被告的正當程序利益。

（二）FCPA 域外管轄不符合國際反貪腐公約意旨

現行國際反貪腐公約主要有 OECD 公約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美國已簽署並批准兩公約，但國際反貪腐法制應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為框架（第二章第二節已詳細說明），透由 FCPA 落實公約之規定意旨及義務。雖美國 FCPA 域外管轄規範上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42 條的規範意旨，但司法實務運作上，美國司法部對於 FCPA 域外效力規定採取廣泛解釋，使 FCPA 管轄範圍得到空前擴張，即便賄賂行為完全發生在美國領土境外，外國被告行為與美國僅有薄弱的聯繫，仍受 FCPA 規制及管轄。

在法律層面上，鑑於 FCPA 可以應用在任何與美國發生關連的賄賂行為，美國政府可以任意將外國公司或個人貼上罪犯的標籤，還能單方面將外國資金轉換成鉅額罰款落入美國財政部的口袋；在經濟層面上，美國利用 FCPA 域外管轄以確保美國公司能順勢利用母國法規優勢提高市場進入門檻，藉此保護本國企業在國際貿易中佔據有利位置，不當干預當地國的市場經濟活動；在文化層面上，FCPA 在適用上也忽略了世界各地不同文化之間的差異，存在將美國價值強加於其他國家民族的嫌疑，具有域外道德殖民的傾向。

美國濫用 FCPA 域外效力，將其視為美國為促進本國經濟發展和維護本國產業利益的政策工具，對他國的經濟活動、文化社會進行干涉，已悖離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規範意旨。

（三）重拾「利益衡量方法」及審酌因素的分析

跨國行賄本質上是跨境活動，很容易涉及管轄權衝突的問題，單一行賄外國公務員行為，很可能因同時觸犯不同國家對行賄外國公務員之處罰規定，而受有雙重處罰危險，因此如何有效避免管轄權衝突而受到重複裁罰，即有其重要性。美國政府意識到，由於全球反貪腐執法活動增加，單一的行賄外國公務員行為同時要受到 FCPA 和外國法律的制裁，再加上 FCPA 執法

機關有證券交易委員會和司法部，所以經常發生兩個以上國家對同一個賄賂行為起訴，或是多個執法機構對同一個賄賂行為進行裁罰，而有重複裁罰的問題⁵¹。

不重複裁罰政策係為解決管轄權衝突及重複裁罰的問題，但從實務運作來看，該政策目標並未體現其立法精神，反而成為各國列強瓜分裁罰金額之依據，且法規命令之規範過於概略，具體操作上缺乏細節而不具有可預測性，與美國外交關係及其他政策交互作用下，是否能有效消弭重複裁罰現象，實有疑問⁵²。因此，美國內部頒布不重複裁罰政策可能無法有效解決管轄權衝突及重複裁罰的問題，須思考其他途徑以解決此問題。

關於管轄權衝突的問題，基於國際禮讓原則，應回歸適用美國對外關係法第三彙編合理原則，以限制域外管轄權的行使。雖美國法律協會認為美國對外關係法第三彙編的合理原則並非國際習慣法規則，且利益衡量方法難以操作以致於美國最高法院拒絕適用。然任何立法都是在確定性與不確定性之間尋求平衡，反貪腐法制作為恢復經貿市場秩序的工具，更不可能規定的過於具體，而應該給執法者一個自由裁量的餘地，以應付複雜多變的社會經濟情況。利益衡量方法主要運用在特殊疑難案件類型，例如：法律規範模糊、社會發展導致原有法律適用產生「合法」及「不合理」的衝突，在此情形下，形式邏輯推理是有限的，若能透過利益衡量方法根據社會現實及其發展趨勢來解釋與適用法律，即可避免產生不合理的結論。

基於反貪腐法領域本質上的特性，反貪腐法制更有適用利益衡量原則的必要性：第一，禁止跨國行賄目的在於恢復經貿秩序，讓市場回歸正常競爭機制，若一味域外適用可能會阻礙經濟發展，使任何人不敢依其自由意志進行投資活動，從而「有權」行使管轄權未必是「合理行使」管轄；第二，禁止跨國行賄往往發生在他國領域內，且FCPA構成要件模糊，若動輒依法律規規定而域外適用，致國家主權衝突頻繁；第三，賄賂定義取決於風俗民情而有不同，存在法律衝突高度可能性。綜上，在涉及多個司法管轄區的執法行動，各國執法機關應採取自我約束限制，僅就享有較大連繫及利益的案件擁有管轄權，若案件已由主要發生賄賂行為的國家以及行為人國籍國針對同一賄賂行為提起執法行動，此時他國應判斷其連繫是否充足，評估是否有域外管轄適用。

⁵¹ Mike Koehler, *supra* note 38, 509 (2015).

⁵² Deferred Prosecution Agreement, United States v. Société Générale, No. 18-cr-00253 (June 4, 2018), <https://www.justice.gov/criminal-fraud/file/1072451/download>; U.S. Dep't of Justice, Keppel Offshore & Marine Ltd. and U.S. Based Subsidiary Agree to Pay \$422 Million in Global Penalties to Resolve Foreign Bribery Case (Dec. 22, 2017), <https://www.justice.gov/opa/pr/keppel-offshore-marine-ltd-and-us-based-subsidiary-agree-pay-422-million-global-penalties>.

依照聯邦法規，現行美國檢察官在決定是否發動刑事調查或起訴時，無論是自然人或組織體，需衡酌各項審酌因素綜合判斷，與對外關係法第三彙編利益衡量方法之之操作相同，但上開因素並未涵括美國檢察官負有義務評估美國與外國的利益以及與案件間的連繫關係，由享有明確較大利益之一方發動刑事調查，自我限縮行使刑事調查追訴權，因此本文認為應將美國對外關係法第三彙編合理原則概念納入美國檢察官手冊，將第 403 條審酌因素增列於美國檢察官手冊第 9-47 點「海外反貪腐法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美國檢察官手冊雖不具有法律效力的內部指導文件，但為美國聯邦檢察官在調查、起訴、量刑的重要參考，並彙整美國司法部實務上運行慣例。

二、我國企業如何應對美國 FCPA 域外制裁風險

FCPA 廣泛的適用範圍與擴張解釋，使得任何與美國的接觸都足以受到 FCPA 管轄，即便與美國沒有貿易往來的企業也可能受到規制，也就是說，FCPA 可以應用在任何與美國發生關連的賄賂行為，美國政府可以任意將外國公司或個人貼上罪犯的標籤，因此，我國企業如何能在誤觸法網時，仍能全身而退，成為一項重要的課題。在面對 FCPA 刑事調查時，與美國司法部協商時，我國企業須擁有堅強的談判實力 (bargaining power)，令其所為決定有利於我方，而擁有堅強談判實力的前提，即在於了解美國遊戲規則。

依據美國檢察官手冊第 9-47.120 點「FCPA 公司執行政策」，若公司願意自我揭露 (voluntary self-disclosure) 不法行為、充分合作 (full cooperation)、及時適當的補救 (timely and appropriate remediation)，美國司法部將拒絕起訴 (declination) 該公司。上述概念具體應如何操作，美國司法部頒布的第二版的 FCPA 指導原則提供具體範例說明，以了解在採取何種措施及努力下，美國司法部可能放棄刑事追訴。美國司法部之所以做出免予起訴的決定，通常係因該公司採取下列政策：第一，董事會在了解犯罪行為後的兩週內，願意自我揭露不法行為；第二，對公司進行徹底而全面的調查；第三，公司積極配合調查，包括提供不當行為所有已知相關事實，並同意繼續與美國司法部配合後續調查及可能的起訴；第四，該公司沒有過往犯罪紀錄；第五，該公司先前存在有效的法令遵循計畫，且採取措施加強其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第六，公司全面的補救措施，包括終止僱用或懲處涉及不法行為的承包商及員工；第七，在民事案件已與美國證交會達成和解協議以及同意支付 600 萬美元的民事罰款，並繳交不法行為所獲得的利潤 (包括節省的成本)；第八，由於公司及時的自我揭露，使美國司法部已能夠識別為公

司不法行為負責之特定自然人⁵³。

美國司法部相當重視公司是否願意自我揭露不法事實，提供相關資訊和證據以表明全力配合美國司法部調查，協助美國司法部找出公司內部指示不法行為的高層和中間人以及受到刑事調查後所做的各種努力，包括改善或加強法令遵循計畫與對違法者進行懲治，上述行為都將作為判斷「犯後態度」是否良好的依據之一，爭取美國檢察官作出免予起訴的決定。此外，若能建置有效法令遵循計畫，即可向美國司法部證明就該賄賂行為之發生並無故意，縱使該法令遵循計畫並未防免事件發生，美國司法部仍有可能因此決定免予起訴⁵⁴。

至於何謂「有效的法令遵循計畫」？根據第二版的FCPA指導原則，有效法令遵循計畫應隨著規模大小、與業務相關的特定風險以及其他因素而有不同的規範，但主要仍環繞在下列三個面向：第一，公司的法令遵循計畫是否設計完善？第二，該計畫是否有足夠的資源使其有效運行？第三，該計畫在實踐中是否發揮作用？⁵⁵在執行方面上，法令遵循機制主要係由兩個元素所組成——道德守則（a code of ethics）及遵循FCPA特定政策及程序⁵⁶。道德守則是建立有效法令遵循機制的基礎，旨在建立崇高道德操守與遵守法規的組織文化，由管理階層以身作則（tone at the top），由上而下身體力行，使「誠信（honest）且道德（ethical）」核心價值能貫徹公司組織體⁵⁷。遵循FCPA特定政策及程序應包括「法令遵循」與「法律查核」等內容，將取決於業務的規模和性質以及業務相關的風險⁵⁸。然而，法律查核程序調查的程度須取決於具體事實情況並根據交易所屬的行業、國家或地區、交易規模和性質、支付第三方報酬之方式及數額而有所不同，也就是說，若未能執行與交易規模和風險相匹配的法律查核，以致於FCPA違法行為發生，仍是無效的法令遵循機制，其中應考量的因素包括涉及國家或政府部門、業務機會、潛在的商業夥伴、與政府接觸程度、政府法制監管及監督的程度以及在該地區開展業務活動的風俗習慣⁵⁹。

針對第三方的法律查核並無太大的不同，當公司透過外國顧問、代理

⁵³ U.S. DEP'T OF JUSTICE CRIMINAL DIV. & U.S. SEC & EXCH. COMM'N ENF'T DIV., A RESOURCE GUIDE TO THE U.S.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SECOND EDITION, at 53-54 (2020) [hereinafter FCPA GUIDE SECOND EDITION].

⁵⁴ *Id.* at 57 (2020).

⁵⁵ *Id.*

⁵⁶ O'MELVENY & MYERS LLP,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HANDBOOK 67 (6th ed. 2009).

⁵⁷ *Id.*

⁵⁸ Carl Pacini, *The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Taking A Bite Out of Bribery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17 FORDHAM J. CORP. & FIN. L. 545, 583-585 (2012).

⁵⁹ FCPA GUIDE SECOND EDITION, *supra* note 53, at 60.

人、合資夥伴開展業務時，公司應注意下列事項：第一，了解第三方合作夥伴的資格與關係，包括其商業信譽及與外國政府官員的關係，且審查程度應隨著可疑表徵的增加而提高。第二，了解第三方在交易中的商業理由、作用及其需求，並確保契約條款內明確描述其所提供的服務內容。其他注意事項包括付款條件為何、在該國家或地區是否高於一般行情、對第三方所支付的金額與其所提供的服務是否相稱。第三，公司應對第三方進行某種形式的監控，可能包括定期更新法律查核、行使稽核權（audit rights）、提供定期培訓及要求提供每年落實法令遵循的證明，美國司法部將評估公司是否將其法令遵循計畫告知第三方，並透過契約或其他方式取得第三方遵循 FCPA 特定政策及程序的承諾⁶⁰。

綜上所述，我國企業應認知到美國聯邦刑事管轄規則的實務運作，大幅提高外國企業落入美國管轄之可能性，並正視美國司法實務對於 FCPA 擴張解釋態度以及美國聯邦檢察官制度與我國的差異，此跨境法制的落差使得我國企業無法再以應對我國刑事訴訟的思維運用在美國刑事調查，唯有制定完善的內部控制以及法令遵循計畫，並定期進行內部遵循機制的檢討與加強，才能為日後爭取更多有利談判的籌碼，而不至於任人宰割。我國企業受到美國 FCPA 刑事調查時，應轉換思維並微笑看待，欣然接受「受到美國政府認證在國際市場上極具競爭力，致使美國政府備受威脅」之表彰，全力配合美國司法部的調查，切莫為堅持一己之見而選擇奮戰到底，否則可能因此賠上整間公司。

⁶⁰ FCPA GUIDE SECOND EDITION, *supra* note 53, at 62.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姜皇池，〈國際公法導論〉，新學林出版，2013年3月。
- 張麗卿，〈審判權與管轄權〉，《月旦法學雜誌》，第67期，頁16-17，2000年12月。
- 李伯軍，〈論國內法上的「內政」概念及發展〉，《中國法學文檔第八輯》，頁268-271，2011年6月。
- 何建寬，〈美國檢察官產生方式之介紹〉，《檢協會訊》，第92期，頁18-20，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出版，2013年8月。
- 吳盈德，〈美國聯邦「海外反貪污行為法」對我國企業法規遵循之啟示〉，《中正財經法學》，第9期，頁1-41，2014年7月。
- 林志潔，〈反制跨國行賄與強化企業法令遵循——以美國海外反貪腐法（FCPA）為例〉，《月旦法學雜誌》，第242期，頁5-25，2015年7月。
- 張天一，〈對『行賄外國公務員罪』之檢視與修正建議——以日本之立法經驗為借鏡〉，《交大法學評論》，第2期，頁63-125，2017年12月。
- 黃思翰、林志潔，〈我國禁止行賄外國公務員法制之探討〉，《交大法學評論》，第1期，頁85-129，2017年6月。
- 黃思翰，《我國禁止行賄外國公務員法制之探討》，交大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17年7月。
- 林志潔、張天一、莊詔雯、黃崧鼎、李岳軒、孫永蔚，《行賄外國公務員》，元照出版，2019年2月。

英文部分

- Harvard Draft Convention on Jurisdiction With Respect to Crime, 29 AM. J. INT'L L. 439 (1935).
- UNODC, United Nations Handbook on Practical Anti-Corruption Measures for Prosecutors and Investigators (Sep. 2004), 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afghanistan/AntiCorruption/Handbook_practical_anti-corruption.pdf.
- Sarah Shulman, The Criminalization of Bribery: Can the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be Applicable to the AntiBribery Provisio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29 AM. U. INT'L L. REV. 717 (2014).
- Anthony J. Colangelo, Constitutional Limits on Extraterritorial Jurisdiction: Terrorism and the Intersection of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Law, 48 HARV.

- INT'L L.J. 121 (2007).
- Ellen S. Podgor & Daniel M. Filler,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diction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Rediscovering United States v. Bowman, 44 SAN DIEGO L. REV. 585 (2007).
- O'MELVENY & MYERS LLP,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HANDBOOK 67 (6th ed. 2009).
- Carl Pacini, *The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Taking A Bite Out of Bribery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17 Fordham J. Corp. & Fin. L. 545 (2012).
- Mike Koehler, *Measuring the Impact of Non-Prosecution and Deferred Prosecution Agreements on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Enforcement*, 49 U.C. Davis L. Rev. 497 (2015).
- Brian M. Kelly, Due Process, Choice of Law, and the Prosecution of Foreign Nationals for Providing Material Support to Terrorist Organizations in Conflicts Abroad (May 2015), <https://dash.harvard.edu/handle/1/16645037>.
- Julie Rose O' Sullivan, The Extraterritorial Application of Federal Criminal Statutes: Analytical Roadmap, Normative Conclusions, and a Plea to Congress for Direction, 106 GEO. L. J. 1021 (2018)
- Kayla Foley, Worldwide Reliance: Is it Enough? The Importance of Personal Jurisdiction and a Push for "Minimum Contacts" in Prosecuting Foreign Defendants for Financial Crimes, 67 DEPAUL L. REV. 138 (2018).
- LIANLIAN LIU, THE GLOBAL COLLABORA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CORRUPTION, 221 (2018).
- Sean J. Griffith & Thomas H. Lee, Toward an Interest Group Theory of Foreign Anti-Corruption Laws 2019 ILL. U. L. REV. 1227 (2019).
- Michael S. Diamant, Christopher W.H. Sullivan & Jason H. Smith, FCPA Enforcement Against U.S. and Non-U.S. Companies, 8 MICH. BUS. & ENTREPRENEURIAL L. REV. 353 (2019).
- KIMBERLY A. PARKER ET AL., GLOBAL ANTI-BRIBERY YEAR-IN-REVIEW: 2018 DEVELOPMENTS AND PREDICTIONS FOR 2019 (Jan. 17, 2019), <https://www.wilmerhale.com/en/insights/client-alerts/20190117-global-anti-bribery-year-in-review-2018-developments-and-predictions-for-2019>.
- Michael S. Diamant, Christopher W.H. Sullivan & Jason H. Smith, *FCPA Enforcement Against U.S. and Non-U.S. Companies*, 8 MICH. BUS. & ENTREPRENEURIAL L. REV. 353 (2019).

U.S. Dep't of Justice Criminal Div. & U.S. Sec. & Exch. Comm'n Enf't Div., A Resource Guide to the U.S.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Second Edition (2020).

William S. Dodge, Reasonableness in the Restatement (Fourth) of Foreign Relations Law, 54 WILLAMETTE L. REV. 1 (2019).

William S. Dodge, Jurisdictional Reasonableness Under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 The Spproach of the Restatement (Fourth) of US Foreign Relations Law, 62 QUESTIONS INT'L L.: ZOOM-IN 5 (2019), available at http://www.qil-qdi.org/wp-content/uploads/2019/10/02_Reasonableness_-DODGE_FIN.pdf

Hari Prasad Mishra, Changing Dimensions of Intervention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A Critical Analysis, 3 INT'L J. RES. ENGINEERING, SCI. & MGMT. 133 (May, 2020).

日本高齡者犯罪議題與其對策 ——以司法和福祉合作為中心

鄧雅心^{*}

目 次

壹、導論

- 一、研究動機
- 二、問題所在

貳、日本高齡者犯罪的發展與特徵

- 一、高齡者定義
- 二、日本的高齡犯罪者形象變化——以犯罪白書之描述為例
- 三、日本的高齡者犯罪——特徵、原因與背景

參、日本實務上對高齡者犯罪對策的展開

- 一、日本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對策展開的契機
- 二、司法與福祉合作的開始與其發展

肆、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的意義與定位

- 一、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的成立與「特別調整」業務
- 二、提前至起訴階段的福祉介入——關於入口支援

伍、司法與福祉的關係性與合作問題

- 一、日本更生保護制度中福祉與司法的關係性
- 二、司法與福祉合作的問題點

陸、結論

附錄：臺灣與日本在高齡者犯罪對策上之比較

^{*} 鄧雅心，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Email：aws33202@gmail.com

摘 要

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如今臺灣的高齡者犯罪正呈現增加趨勢。然而臺灣的相關研究數量並不豐碩，內容亦多以高齡化監獄改革為主，而未更深入探討高齡者犯罪原因與解方。為了能預先為未來做準備，本文以日本針對高齡者犯罪所做出的研究為根本，探討其如何發現、處理、因應高齡者犯罪問題，在達成了部分成果的同時，現今又面臨那些問題，希望可以提給臺灣作為參考的對象。

第貳章主要是探討日本高齡者犯罪原因，從高齡者面臨的身、心理變化與社會結構改變，探討在現如今高齡者作為社會上什麼樣的存在、又產生了何種要素趨使其犯罪，而刑事政策在其中扮演的角色又是何種模樣；第參章則著重探討日本高齡者犯罪被重視的契機與司法與福祉開始合作的始點、以及兩者是如何透過合作形塑出日本高齡者犯罪對策的雛型；第肆章進一步介紹日本對於高齡犯罪者出獄後轉銜制度的運用，並說明這些制度背後的學理討論與司法與福祉在運作上產生的利與弊；最後，第伍章從更生保護觀點切入，探討日本司法與福祉間自古以來的關係性，並分析兩者合作應採取的態度與方式；最後的附錄則回到臺灣高齡者犯罪的實務狀況，討論台日間就高齡者犯罪議題採取的態度與更生保護制度、轉銜制度呈現的不同樣態，並試著在臺灣現況下提出可以為了處理高齡者犯罪議題而修正的制度或行動。

關鍵字：高齡者、社會排除、犯罪原因、轉銜機制、更生保護、司法、福祉、合作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statistics of Ministry of Justice, recently, the amounts of elderly crime in Taiwan is increasing. However, the research about elderly crime in Taiwan cannot be called sufficient, while most of them focusing on the problem of aging prison instead of the reason leading to the raise of elderly crime, as well as the solution to it. In order to search for the prevention of elderly crime in Taiwan, this thesis is written based on the research of elderly crime in Japan, while trying to clarify the process of how Japanese government was conscious of this problem, what kind of action they took (including the amendment of law and policy), and if the actions mentioned above have truly achieved some goal that can become the reference for Taiwan.

Hence, as for chapter 2, the thesis tries to clarify the reasons causing the elderly crime. By depicting the image of the elderly in modern society, we can find that there are some changes occurring on their lives, including the physiological and psychological changes, the financial problem, the incapability of them to catch up with the society as well as the social exclusion on them. Those reasons are said to lead to the results of elderly committing crime in Japan. In this chapter, the thesis will do the research on it, and see how the criminal policy of Japan act in this situation; In chapter 3, the thesis focuses on the beginning of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Justice and Welfare on the issue of elderly crime in Japan, including the opportunity that the society became aware of the problem of elderly crime, and what kind of action the Justice and the Welfare took in the process of coming up the policy for it; In chapter 4, the thesis introduces the policy and institutions that Japan adopting through the elderly crime as well as analyzing the pros and cons of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Justice and the Welfare; After browsing through the development and the content of the elderly crime policy of Japan, in chapter 5, the thesis turns its prospective to criminal rehabilitation in Japan. By discuss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Justice and the Welfare in the field of criminal rehabilitation, we can realize the function they used to have, which helps to clarify the way or rules both the Justice and the

^{*} DENG Ya-Hsin, Email : aws33202@gmail.com

Welfare should obey for building up a good relationship on the issue of elderly crime; In the end of this thesis, we try going back to the situation of the elderly crime problems in Taiwan, discussing the differences about the policy and institutions between Taiwan and Japan as well as trying to provide some suggestions that seem to help improving the policy of elderly crime in Taiwan.

Key Words: elderly, social exclusion, causes of crime, transitions from prison to community, rehabilitation, Justice, Welfare, cooperation

壹、導論

一、研究動機

「高齡者」此一概念，自古以來即有好與壞兩種截然不同的形象，然而其與「犯罪者」之間產生的連結，卻是近年來才有的現象。究其原因，自古以來，對於面臨著身體與精神各方面衰退的高齡者，比起對社會有危害的危險源，人們更傾向以「弱者」甚或「被害者」的角度來看待他們。然而，這數十年間，隨著人口高齡化的進展，與高齡者犯罪相關的研究也逐漸展開。乍看之下，高齡者犯罪件數增加的理由是因高齡化社會來臨、高齡者人口增加而產生的結果，然而若進一步深入分析可發現，這並非唯一的理由。舉日本的研究為例，2017年日本法務總合研究所報告(56)便指出，日本高齡者人口數在前二十年約增加了1.8倍左右，然而高齡者犯罪件數卻增加了3.8倍，遠高於高齡者人口數增加的比率¹；而觀歐洲諸國2005年前後高齡化率(圖1)與60歲以上檢舉人員・有罪人員・受刑者數占全年齡層構成比的統計資料，卻顯示義大利、德國、瑞典等高齡化率均名列前茅的國家，並無如日本一般犯罪人口比例中高齡者占比有特別高的狀況(圖2)。據此可知，高齡人口的增加未必意味著高齡犯罪者增加或高齡犯罪件數增加。至少可以推認這樣的狀況是依國家而可能有不同的情形的。

¹ 法務總合研究所(2017)，研究部報告56：高齡者及び精神障害のある者の犯罪と処遇に関する研究，頁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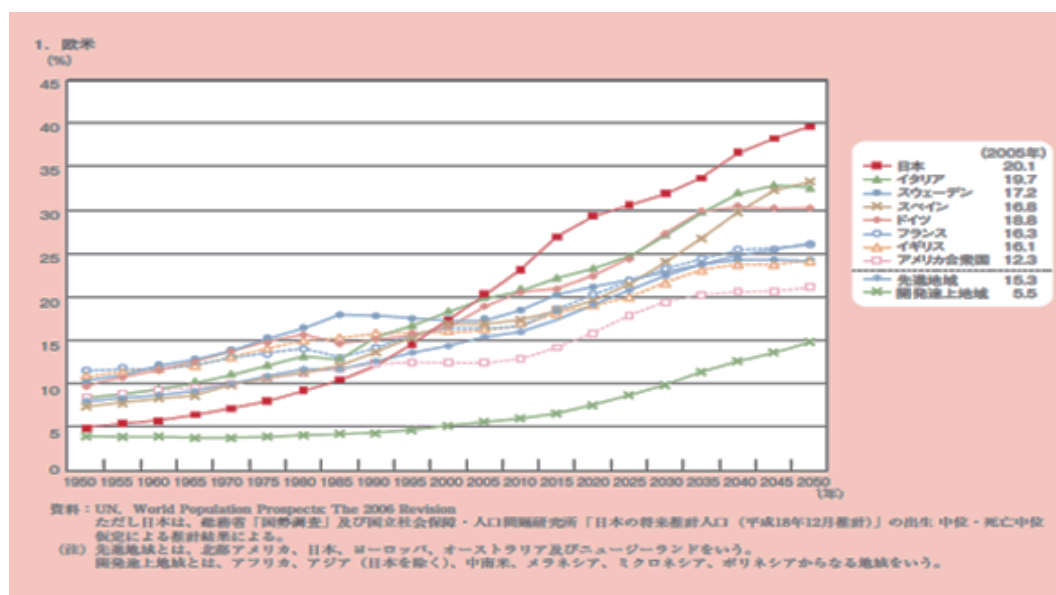


圖 1 平成 20 年版高齢社會白書 1-1-14 圖
（世界諸國自 1950 年起高齢化率之統計與預測）

* 表格整理：2005 年各國人口高齢化率

國家	圖表顏色圖案	2005 年人口高齢化率
日本	方塊紅色	20.1
義大利	三角綠色	19.7
瑞典	實心圓形藍色	17.2
西班牙	叉叉黃色	16.8
德國	菱形粉色	18.8
法國	空心圓形藍色	16.3
英國	空心三角黃色	16.1
美國	空心方框粉色	12.3

（資料來源：平成 20 年版高齢社會白書 1-1-14 圖）

圖2 2006年世界各國60歲以上檢舉人員・有罪人員・受刑者數佔全年齡層構成比統計表

	日本	義大利	瑞典	德國	法國	英國	美國
檢舉人員	25	-	6.8	8.6	-	-	1.7
有罪人員	9.3	55歲以上占全年齡層比 8.4	7.3	4.6	2.8	1.3	1.5
受刑者	12.3	3.9	-	3	4	3.2	-

資料來源：平成20年犯罪白書7-5-1-1圖

故而，正經歷著人口高齡化變動的臺灣，高齡者犯罪的狀況將會如何發展，又是一大疑問。根據中華民國警政署所整理出自民國102年(2013)起至民國107年(2018)止之老年人口占比及老年嫌疑犯占比統計圖表(圖3)可見，無論是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或是老年嫌疑犯占總嫌疑犯比率，均呈現穩步增加的狀況²；此外，依法務部民國107年(2018)之統計資料顯示，統計區間在2008年起自2018年之十年間，我國在監受刑人以60歲以上至65歲未滿者增加最快，平均年增率為14.2%，而65歲以上者則以11.9%居次³。關於此點，法務部研究並指出，65歲以上之在監受刑人口佔全體受刑人口比率自2009年1.0%升至2018年2.6%後，將會持續增大，再過10年(即以此統計資料起算之2028年)預測將會達到總受刑人口之5.8%⁴。如此增加係完全源自人口高齡化之故，或是有別種因素摻雜在裡頭，尚未完全明瞭。此外，近年來受高齡化、核心家庭化、都市化而產生的稀薄人際關係所影響，社會構造因而轉變的同時，臺灣的高齡者犯罪狀況或許也會歷經至今尚未有過的變化也未可知。也因此，就將來刑事政策的領域而言，高齡者犯罪與高齡犯罪者相關處遇等應被視為一逐漸迫切而需要投注心力解決的課題。

² 民國103年(2014)，老人犯罪特別多是因為當年度違反選罷法者特別多(當年約有1173件)，若除去此項變因老人犯罪自100年後都是穩定緩慢成長。

³ 法務部統計處(2019)，〈我國與日本高齡受刑人比較與分析〉，《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2期，頁48，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⁴ 法務部統計處，前揭註5，頁48,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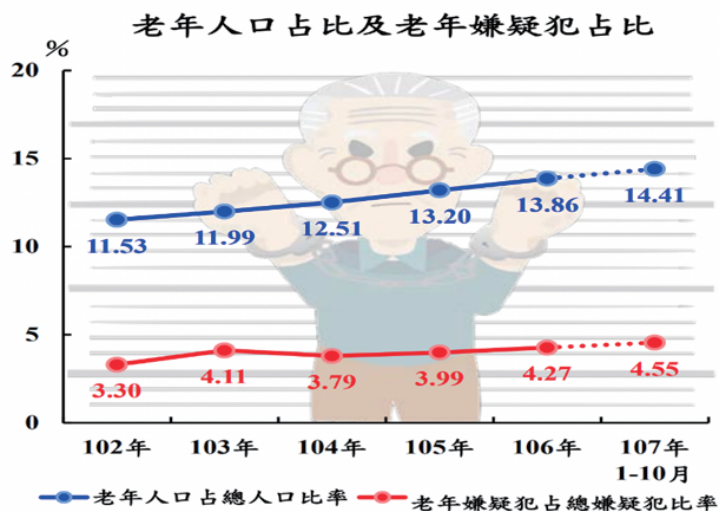


圖 3 107 年警政署統計室〈警政統計通報〉

然而，現在臺灣對於高齡者犯罪的相關研究，尚不能謂有極大投入，內容亦多以監獄內的高齡化對策為中心，對於處遇方針的探討甚為有限。然而，即使致力於監獄內環境改善並有了一定收效，監獄終究不是一適合人長時間居住之場所，如日本學者安田惠美即主張，原本就因社會排除以至於走上犯罪一途的高齡者，在走出監獄的瞬間，不僅會再度被拖回入監前原本的社會排除狀態，此一排除狀態又因監禁而更加惡化，甚或有經營社會生活所必需之各樣能力因此喪失之危險⁵，故而在高齡者犯罪相關議題上，避免其因輕罪而被送入監獄應是一大要務。是以，在高齡者犯罪的議題上，單純的監獄改善措施恐無法解決根本問題。若不深入研究高齡者犯罪增多此一現象的成因、並釐清高齡者為何傾向再犯的緣由，欲減少或預防高齡者犯罪的目標恐難以達成。

另一方面，在鄰國日本，對高齡者犯罪的研究則一直在推進。同為一面臨快速高齡化、朝向現代化發展的同時社會亦正經歷著前所未有之變革的國家，日本對於高齡者犯罪原因的分析及所採取的對策，或可成為臺灣的參考對象。因此，本文欲以日本的高齡者犯罪為主題，就為何邁向現代社會的日本會有高齡者犯罪頻發的問題進行研究，並針對高齡者犯罪的重要特徵——高再犯率問題，整理日本政府迄今所做出之對策、其發展的過程與脈絡，從而勾勒出日本對高齡者犯罪議題所採取之行動所歷經之變化與現行制度的態

⁵ 安田惠美(2017)，〈拘禁の弊害と社会復帰〉，《法学セミナー 754号》，頁35。

樣。另外，日本所施行之此一藉由司法機關和福祉機關合作所形成之高齡者犯罪對策，在受惠於兩者資源的同時，恐因司法機關和福祉機關性格上的不同而產生矛盾一事，卻也時常受到學者批判。故而，本文的另一目標，即是歸納出司法與福祉機關在合作上恐產生的利弊與理由，以便將來在福祉色彩濃重的高齡者犯罪議題上，能更為適當地評估司法所應採取的態度及介入的標準。

二、問題所在

「高齡者犯罪」此一主題涵蓋的範圍相當廣闊。與少年的狀況有所不同，肇因於生活經歷的迥異，高齡者彼此之間很難找到共通性，對於高齡犯罪者的處遇也被認為相當困難⁶。然而，根據平成30年(2018)版的犯罪白書所示，日本近年來高齡者犯罪對策所針對的目標對象，是以「因高齡或身心障礙而難以獨立生活，又無親屬照應，處於一需要福祉資源協助的狀態下，卻無法獲得適當的福祉援助」之人為中心⁷。他們無法順利在社會上生活，因犯下輕微罪行而短暫入獄或受到不起訴、緩刑等刑事處分，卻又在原本的問題尚未獲得解決的情況下被重新放回社會，最終導致不斷地再犯而遭受到更加強烈的社會排除，就那麼陷入社會排除、再犯、更強烈的社會排除而又再犯這樣的惡性循環裡，難以掙脫⁸。

平成30年(2018)年版犯罪白書所設想的高齡犯罪者群體，正是這樣的一群人。具體而言，在該版的犯罪白書中詳細介紹了欲降低這群高齡者的再犯率應使用那些措施、對他們來說哪些支援、指導、與福祉的合作更有助於其社會復歸等種種分析。由此可見，再犯防止的功能在高齡者犯罪相關措施上，佔據了相當重要的一環。

因此，從刑事司法的立場以觀，以社會復歸為目的的各種措施與和與福祉間的合作，均是為了達成再犯防止的目標而應採取的手段。然而，福祉和司法的性格從一開始就有所不同，縱然均是以出獄者為對象，司法和福祉所採取的措施及欲追求之成效，或也有所差異。故而，在針對高齡犯罪者的處遇部分，我們雖然可以期待司法機關與福祉機關的合作將能帶來前所未有、任一機關單獨為之均無法獲致的成效，卻也得承認某些部份或恐無法很好地獲得協調。在此情況下，就會產生諸如兩者間產生齟齬時應遵循何方的規則或應允許何方介入等一連串的問題。而本文亦認為，在進行高齡者犯罪

⁶ 古川隆司(2014)，〈社会福祉・老年学からみた高齢者犯罪〉，《警察政策研究既刊》，18號，頁185。

⁷ 平成30年版犯罪白書第7編第5章第1節1。

⁸ 古川隆司，前掲註8，頁185

議題相關之研究時，無法避免地會要觸及司法與福祉合作的現狀以及因合作所產生之問題。

因此，本文將以上述平成30年版犯罪白書所特定出之高齡者犯罪群體為主要研究對象，從他們的存在是如何被發現開始，探討對其所採行之措施的變化，並試著釐清在各種處遇手段中所隱藏的福祉與司法間的矛盾。最後，對於高齡者犯罪議題中透過司法與福祉間的合作所應構築出之處遇的樣貌與形式，將會是本文的一大目標。

貳、日本高齡者犯罪的發展與特徵

一、高齡者定義

第貳章首先將探討如下問題：我們應該如何定義「高齡者」？我們是否需要針對高齡者犯罪給予特殊的處理方法？如果答案為是，其原因為何？又應做出如何處理？

直觀而言，「高齡者」會被解釋為「年齡很大的／很年長的人」。因此，在許多場合，高齡者的定義係以年齡來做為判斷基準。事實上，在世界各國，採用65歲以上做為認定高齡者的做法相當常見。65歲此一判斷標準的緣由，被認為是從1965年WHO將65歲及以上人口超過總人口7%的社會定義為高齡化社會起始，一直沿用至今。

然而1965年WHO採行的「65歲以上」此一判斷基準，其實是根據當時的平均預期壽命所得出的標準，並無醫學或生物學上的依據，時至今日恐已不合時宜⁹。事實上，從精神、身體、社會和法律等不同觀點發展起來的高齡者年齡定義，如今也存在細微差異。然而，本文雖同意就高齡者犯罪言，縱然研究的方向集中在「人們因年齡增長而成為犯罪者的原因」、「如何阻止高齡者再度犯罪」等、乍看之下即便不如法律條文一般需要嚴格遵守年齡基準來劃分對象者的議題，但為了資料統計、比較對象的一貫性等分析上的便利性考量，從政策作成的角度出發來看，採用年齡基準的作法在高齡

⁹ 以日本的狀況為例，根據平成25年內閣府所實施的「高齡期準備相關意識調查（高齡期に向けた備えに関する意識調査）」中，針對「普遍認為的高齡者年齡」此一提問，最多數人認為是「70歲以上」（42.3%），其次則為「65歲以上」（22.1%）、「75歲以上」（15.1%）、「60歲以上」（9.2%）、「80歲以上」（7.5%）。顯見在日本民眾心中65歲以上已非最適合定義高齡者的年齡標準。

<https://www.tyojyu.or.jp/net/topics/tokushu/chokoureishakai/chokoureishakai-teigi.html>，2022年1月6日最終閱覽）。

者犯罪的研究上是更為妥適的。而「65歲」此一標準，雖恐以過時，但仍是現今許多研究定義老人犯罪時所採的標準，從資料分析角度看來，確實難以輕易捨棄。

綜上，由於本文關注者乃日本近年來的高齡者犯罪問題，故採取平成20年(2008)版犯罪白書以降對高齡者犯罪的定義，將其特定為「65歲以上者所實行之犯罪」，並就此進一步來作探討。

二、日本的高齡犯罪者形象變化——以犯罪白書之描述為例

本節首先分析昭和53年(1978)、昭和59年(1984)、平成3年(1991)、平成20年(2008)、平成30年(2018)版犯罪白書，觀察高齡犯罪者形象在日本的變化。結論而言，如平成30年(2018)版犯罪白書所示，日本現今針對高齡者犯罪課題所設想的目標對象，是「因高齡或身心障礙而難以獨立生活，又無親屬照應，處於一需要福祉資源協助的狀態下，卻無法獲得適當的福祉援助」者。至此，高齡犯罪者的形象已然相當清晰。本章於是統整日本高齡者的犯罪特徵如下：

三、日本的高齡者犯罪——特徵、原因與背景

透過分析自昭和53年版到平成30年版的犯罪白書，我們可以歸納出日本高齡者犯罪所具有的以下特徵：

- I. 相較於其他年齡層刑法犯檢舉人員有減少的趨勢，高齡族群始終居高不下。
- II. 竊盜罪(尤其是入店行竊)多。
- III. 相較於其他年齡層，女性比例高。
- IV. 再犯率高。
- V. 緩起訴、緩刑或微罪處分經常被使用，但受保護觀察的高齡者人數少。
- VI. 假釋率低。

其中，I、II、III此三項特徵，應被解釋為與高齡犯罪者的背景和犯罪動機相關。換言之，此三項特徵本身，是基於犯罪者的性格、背景和犯罪理由而來。為了釐清此三項特徵，探究其背後所隱藏或暗示的高齡犯罪者所身處的情況，實有其必要。日本研究顯示，高齡者多會面臨經濟因素、身體因素、與周圍關係性三項難題，而這常會是驅使他們犯罪的關鍵。其中，經濟因素包含了主觀與客觀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不安，而這與日本現代社會家族與扶養關係的變化、福祉年金不足等問題息息相關；身體因素被認為可能

使高齡者變得焦慮、敏感、暴躁，對於犯罪的抵抗性降低，或因失智而犯罪等；與周圍的關係性描述高齡者在現代社會中的孤立與被排除感，這讓他們反覆犯罪回到監獄，寧願忍受被拘禁的痛苦，也不願生活在徬徨無助的社會裡。

而就IV到VI的特徵，本文認為其反映了高齡者之所以犯罪的理由，或許與刑事司法或社會福祉未能完整地發揮其功能有關。若欲深入探討此部分議題，勢必要先釐清刑事司法與社會福祉在高齡者犯罪中分別扮演了什麼樣的角色，又是哪個環節出了紕漏。本章於是分別就日本學界與實務界歸納出的高齡者成因與日本刑事程序・處遇中高齡犯罪者的特徵做出探討，並得出是由於上開高齡者犯罪成因未能被刑事政策妥善地處理，才會造成2000年代前半日本高齡者犯罪持續增加的問題。

基於本章分析，第參章的部分擬爬梳現行日本高齡者犯罪政策形成的脈絡，並呈現司法與福祉的合作是如何在這個議題上被形塑與出來。

參、日本實務上對高齡者犯罪對策的展開

一、日本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對策展開的契機

日本的高齡者犯罪相關議題，如犯罪白書所示，在1990年代以前並未受到重視。或者說，在那之前的高齡者犯罪問題，其嚴重性或緊迫程度尚未達到被認為需要特別應對的地步。事實上，在戰後當代刑事政策的方向被制定時，受少年犯罪大幅增加所影響之故，少年犯罪所受到的關注度明顯最高。保護觀察或更生保護等以出獄者的應對為中心的領域，也多有以少年為對象所設立的相關制度；然而，這樣的狀況卻在進入1990年代時有所改變¹⁰。

據學者濱井浩一所述，1970年代監獄裡幾乎沒有60多歲的受刑人，然而這種情況在2006年時已有所改變，而監獄也逐步邁向高齡化。原因被認為與泡沫經濟崩壞後1990年代開始長期的經濟衰退¹¹、1995年左右開始的日本刑事司法嚴罰化的趨勢¹²，與日本法律對於累犯者無論罪行再輕微、超

¹⁰ 昭和37年版犯罪白書第1編1章7。

¹¹ 濱井浩一（2015），〈基調講演罪を犯した福祉の支援を必要とする者への支援と課題〉，丸山泰弘編，《刑事司法と福祉をつなぐ》，頁8，成文堂。

¹² 濱井浩一（2012），〈日本の刑務所はなぜ社会的弱者でいっぱいなのか〉，《ホームレスと社会6》，頁19，明石書店。

過某額度法律會機械性地適用累犯加重的規定¹³有關。這也是為什麼即使高齡犯罪者只是從超市偷走了一條吐司或一盒蛋，如果在重複犯罪之下，也會面臨監禁懲罰的原因。

在這樣由政府、社會、刑事司法共同築起的系統之下，弱勢者——特別是身心障礙者或高齡者這樣被社會所排除、被迫忍受著經濟的困頓與社會的孤立的人們——在社會上的生活變得困難，監獄就成了最後也是唯一能承接住他們的處所。

然而，儘管自1990年代起始，這樣迫使高齡犯罪者不斷產生的背景已然逐步形成，高齡犯罪者開始受到社會普遍關注的契機，要到2003年前眾議議員山本讓司的「獄窗記」出版以後。山本讓司於服刑時發現監獄裡監禁了大量需要被照顧的高齡者與身心障礙者，並將此事透過「獄窗記」一書公諸於世，震驚日本社會；三年後的JR下關站放火事件裡，74歲的智能障礙人士福田久右衛門於受刑期滿獲釋後，因得不到福祉援助而無法在社會上生存，於是基於「想重新回到監獄」這個理由再度犯罪。自此，這些得不到福祉援助因而走上犯罪一途的身心障礙者、高齡者等「弱勢群體」的存在，被更清晰地呈現在大眾的視野裡¹⁴。日本社會開始注意到這些落入了司法與福祉運作的縫隙間的人們，也促成2000年代日本高齡者與身心障礙者犯罪對策的展開。

值得一提的是，在關於弱勢犯罪者處遇方面，高齡者與身心障礙者常被歸納成同一類，對兩者的政策也時有共通處。本文認為，原因可能是高齡者常兼有身心障礙者身分，或者說，高齡者犯罪政策最初設定的處遇目標，本就非單純年齡增長的高齡者，而是因為年齡增長伴隨著身心衰退與經濟難題、因而「處於困窮狀態的受刑人、滿期釋放者」。此外，在司法和福祉之間合作契機的「獄窗記」一書、以及JR下關站放火事件中，因被關注的對象恰好同時兼具了「高齡」犯罪者和「身心障礙」犯罪者兩個身分，有學者就認為，這也使得這兩個類型的人容易被混同議論¹⁵。考量了這個時空背景及原因，在創設相關類型（即弱勢犯罪者出獄後相關處遇）的政策之初，將高齡犯罪者和患有身心障礙犯罪者放在一起討論一事，似乎也不會顯得那樣不自然了。

綜上所述，在21世紀初日本的司法和福祉之間的合作開始之際，備受

¹³ 浜井浩一，前揭註14，頁17。

¹⁴ 石田咲子(2018)，司法と福祉の連携からみる更生緊急保護制度の意義，早稲田法学94卷1号，頁147。

¹⁵ 安田恵美(2021)，〈高齢出所者等の特性に応じたよりよいそのあり方—本人の主体的な『社会参加』を支えるための施策とは？〉，金澤真理・安田恵美・高橋康史，《再犯防止から社会参加へ》，頁12，日本評論社。

關注的對象係出獄後陷入（抑或是回到本來的）困窮狀態、對在地方上的生活感到困難，因而落入不斷再犯的輪迴的高齡者・身心障礙者。這兩種類型的的人因為有易於陷入困窮狀態的特徵，故一旦進過監獄後，再重新自立的難度也較他者為高，因而成為首要處遇重點。

二、司法與福祉合作的開始與其發展

與臺灣目前研究多著墨於高齡者監獄改革的狀況不同，日本對高齡者犯罪對策很早就開始以「出所後的社會復歸」、「福祉與司法的合作」為中心。為了讓監獄能從做為福祉最後一道防線的角色中被解放，使那些因為得不到福祉援助只得屢屢犯罪的累犯身心障礙者能不再被製造出來，首應改善者，就是迄今為止日本司法與福祉間就受刑者情報交換的匱乏與合作的欠缺一事¹⁶。於是，透過2006年厚生勞動省展開的科學研究「對於犯罪之身心障礙者所提供之地域生活支援相關研究」，司法代表的法務省矯正局、保護局、與福祉代表的社會福祉法人南高愛鄰會（南高愛隣会）召開了「合同支援會議」，針對出獄者轉銜業務適用的合作模式做出討論。透過此會議，三方亦分享了各自工作的內容與重點等，以促進對彼此的了解與未來業務劃分的重心¹⁷。在此研究計畫結束的同年（2009），成立了名為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地域生活定着支援センター）的機關。此一一方面擔負了刑事司法機關與地域間福祉關係機關的協調工作、一方面也提供出獄者的一貫性支援、相談協助、地域生活自立等的機關，在日本關於高齡犯罪者或出獄者的對應上，至今仍佔據著極重要的地位。

結論而言，透過這個持續三年的2006年厚生勞動省科學研究所發現的問題，最重要的就是司法與福祉間的連絡不足，與缺乏彼此間情報的部分。而兩者間合作所欲達成的目標，也在此時被再度確立為確保患有身心障礙疾患或高齡犯罪者的社會復歸。換言之，此一由福祉機關（厚生勞動省）主導所展開的計畫的主旨，有一大重心放在如何接收從司法掌控下釋放的出獄者一事上。為了達成此目標，從該出獄者尚被收容於監獄階段開始進行的聯絡事項、環境調整，以及出獄後福祉的持續關注等，都是被此計畫提及的重點。

另一方面，作為司法機關的法務省也在同一時期展開了研究。如2006

¹⁶ 一般社団法人全国地域生活定着支援センター協議会（2012），地域生活支援センターガイドブック平成24年版，頁3。

¹⁷ 酒井龍彦，〈酒井研究グループ現行制度における虞犯・触法等の障害者の就労と地域生活の現状と課題〉，《厚生労働科学研究「罪を犯した障がい者の地域生活支援に関する研究（平成18-20年度）」》，頁266。

年法務省特別調查「高齡犯罪者的實態與意識相關研究——高齡受刑者與高齡保護觀察對象者的分析——」與2008年「為了實現對犯罪嚴厲的社會的行動計畫2008」等，都提及了高齡者犯罪的議題、司法該如何尋求與福祉的合作、對更生保護制度做出改革等。然而，法務省的研究傾向較之注重高齡出獄者個人福祉的厚生勞動省而言，對於再犯防止的著墨要更為明顯，也因此恐產生是否會有將社會復歸作為達成再犯防止手段的疑慮。

從而，儘管同樣注重高齡犯罪者的社會復歸與重視司法與福祉間的合作，在不同思考模式之下，司法與福祉所欲達成的目標與採取的手段不盡相同，彼此間產生矛盾的情況亦所在多有。在實務上被認為可以解決問題的行動或是處遇模式，從學說的觀點看來恐有違反人的自由意志、或產生個人隱私不當干涉的問題。因此，對於這一套實務導向的日本高齡者犯罪對策，在往後如何積極聽取各方學者的意見並加以修正、同時又能不偏離原本設定的目標，或許也會是一大考驗。

肆、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的意義與定位

一、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的成立與「特別調整」業務

本章介紹了日本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的成立背景與其專門為高齡者和患有身心疾患障礙者所設計的「特別調整」業務，並分析作為日本司法機關的矯正設施、保護觀察所¹⁸等是如何在受刑人處遇方面納入福祉參與一事。

首先，矯正設施（多指監獄等）透過內部配置社會福祉士的方式，讓福祉相關的支援與概念能夠被帶入較為封閉的司法設施裡。藉由這些社會福祉士的協助，監獄方與保護觀察所依下列條件從將出獄之受刑人中選擇得接受特別調整計畫的對象：

- I. 高齡（大約是指65歲以上。下同此定義。）或被肯認為患有身心障礙疾患、知覺障礙或身體障礙者。
- II. 釋放後無住所者。
- III. 因高齡或患有身心障礙疾患、有知覺障礙或身體障礙者，在出獄後為了保持健全的生活態度與自立生活、而需要受到來自公共的衛生

¹⁸ 全日本共計50處保護觀察所，由法務省所管轄，進行各項更生保護（保護觀察、生活環境調整、更生緊急保護、申請恩赦、犯罪預防活動、藉醫療觀察制度實施處遇等）業務，屬一連結監獄與社會的中間機關。但與民營的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不同，其官方的司法色彩較濃厚。

福祉相關機關或其他機關的福祉援助者。

IV. 為了順利達成社會復歸，被認為應該作為特別調整對象予以處遇者。

V. 自己希望成為特別調整對象者。

VI. 在特別調整實施的範圍內，同意保護觀察所長提供其個人情報予公共的衛生福祉相關機關或其他機關者。

確定滿足上開要件的人選後，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會收到通知，開始針對這些人進行所謂的「特別調整」計畫。所謂的特別調整，是由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代替保護觀察所¹⁹進行高齡受刑者的出獄後去所規劃、支援內容與方法設計、聯絡出獄後收容機構（包括暫時收容的更生保護設施、福祉機構等）、並於高齡受刑者出獄後持續進行追蹤。讓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介入的目的，是本於其作為民間法人具有的福祉色彩，能更好地協助格外需要福祉支援的高齡受刑者進行社會復歸。此外，因為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所提供的支援是從高齡受刑者在監階段即展開、從對象選定開始一路陪伴其到出獄的後自立生活為止，這樣的一貫性支援模式讓高齡者更感，也大大提升其回歸社會的可能。

除了與司法機關的監獄、保護觀察所合作進行名為「出口支援」²⁰一部的特別調整業務外，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亦會提供接收出獄者的社福機構等福祉設施或更生保護設施關於應對出獄者的適當建議（追蹤業務）、或就福祉資源的利用上問題提供出獄者對象本人或其關係者相談諮詢的服務或其他必要支援（相談支援業務）。

就結果言，統計資料顯示，特別調整開始前的2004年到2008年，日本高齡犯罪者兩年內的再入監率約為29.8%；而特別調整開始後的2009年到2013年，高齡犯罪者兩年內的再入監率則約為24.9%。而觀諸2005年至2014年此十年間高齡犯罪者兩年內的再入監率下降的比率，也明顯較高齡者以外的犯罪者比率高得多²¹。從而，有學者指出，特別調整對於高齡犯罪者的再犯防止一事確有實益²²。

¹⁹ 一般場合，針對受刑者出獄的輔導業務，被稱為「生活環境調整」，是根據日本更生保護法第82條，為了使全體出獄者都能順利達成社會復歸，而由保護觀察所對其進行諸如出獄後住所與工作等之環境整頓・調整業務。

²⁰ 所謂的「出口支援」，是讓出獄者得以接受福祉、進而達成更生的支援模式。與之相對的「入口支援」，則是在犯罪者進入司法程序的前階段，即讓福祉介入進行協助與調整的模式。

²¹ 田內清香（2017），〈高齡受刑者に対する特別調整を活用することによる仮釈放に関する考察〉，《法政大学大学院紀要》，79卷，頁170。

²² 大橋哲（2015）〈刑事施設における受刑者の更生支援について〉，《犯罪と非行》，180号，頁31,32。

二、提前至起訴階段的福祉介入——關於入口支援

繼出口支援的成功，相關人員在檢討制度進行的成果與不足時，很快又發現了另個問題：在高齡犯罪者——特別是初次犯下竊盜一類輕微罪行——的場合，即便受到「檢舉²³」也常會得到緩起訴處分或是緩刑，就這麼離開司法程序回到社會，也沒能被導向福祉支援。於是，有人提議是否能將福祉介入的時間點更進一步提早到高齡者犯罪進入刑事程序的當下，從這個時候開始就將高齡者轉入福祉的管轄中。這樣的程序被稱作入口支援，目的在於讓高齡犯罪者能及早被發現，不會因為司法與福祉疏於處理而落入再犯的循環中。然而，入口支援的實施與否卻造成學界很大批判，原因在於尚未審判定罪前過早的介入某程度上是違反了無罪推定原則，亦有不當擴張檢察官權力、強迫高齡者接受福祉援助的嫌疑。因此，目前學界大多的觀點仍認為，入口支援所主張的使高齡犯罪者無須進入監獄或是受刑階段早期離脫的概念是值得參考的，但其他部分的實施仍需要配套措施，以免過度干涉高齡犯罪者或不當擴大司法與福祉能運作的界線。然而此見解的提出，無疑是突顯了福祉走向強制、甚至被認為有司法化疑慮的可能性。

值得一提的是，近年來日本刑事政策強調的再犯防止傾向，對高齡者犯罪對策就造成了深遠的影響。基於再犯率高是高齡者犯罪的一大特徵，在欲嚴格杜絕再犯的刑事政策主導下，福祉恐會成為刑事司法未達成目標的手段，失去原先專注於高齡犯罪者社會復歸的本意。此時，司法與福祉發展的過程中，就不可避免會產生矛盾之處。於是，在下一章中，本文擬從更生保護的領域分析日本司法與福祉從以前到現在的關係，並探討在這兩者的互動下，高齡者犯罪對策究竟應該被制定成什麼樣子。

伍、司法與福祉的關係性與合作問題

本章的一大重點，是欲整理日本司法與福祉合作所產生的問題。意即，透過司法與福祉間的合作，高齡受刑者在出獄後無家可歸的情況確實有所減少，卻產生了國家藉由保護觀察與環境調整的名義，在高齡者出獄後仍持續介入其生活的情況。作為連接司法與福祉的更生保護制度究竟應採取何種態

²³ 日文原文是檢舉。此一用語常出現在日本刑事案件相關統計報告中，惟並非正式之法律用語，定義也偶有些許不同。一般而言，檢舉指的是搜查機關（警察等）認知有犯罪事實、並能特定嫌疑人之意。舉凡逮捕、書類送檢或是微罪處分之行為，都能被認為「檢舉」的表現。<https://atombengo.com/column/16581#i-4>

度，也是分析此問題的關鍵。固然「成功的社會復歸能達到再犯防止功能」此事為大眾所承認，但更生保護所重視的兩大重心——「再犯防止」與「社會復歸」，在政策制度的設計上究竟應該偏向何者，卻是無法逃避的課題。畢竟重視全體人民安全的再犯防止與重視出獄者個人福祉的社會復歸，本質上即有不同處，一旦政策的偏好上偏向某方，很容易就在行動中顯現出來。

一、日本更生保護制度中福祉與司法的關係性

故而，本章欲先以如今日本在刑事政策上對再犯防止一事的重視，觀察從戰前到戰後與近年來改革的更生保護制度的演變（包括從戰前司法保護事業時代、戰後刑事司法與福祉經歷的專門化與分離化、到近代更生保護法制訂與更生保護制度的改革、近年來與再犯防止需求相互呼應的更生保護制度等），是否真的有呈現再犯防止大於社會復歸的情形，而這樣的轉變又是自何時開始、該如何應對，而日本傳統上特殊的更生保護制度經過刑事政策方向的修正後，呈現出的司法與福祉介入的比重又發生什麼變化。

結論以言，戰前的日本無論是在司法面的更生保護還是福祉方面，都不像現在那樣有明確的系統化規範，亦無所謂合作狀況，主要都是由民間團體來支援有需求的對象。然而，隨著戰後聯合國最高司令官總司令部（GHQ）的介入，日本的各種制度被立法化，更生保護在歸屬司法管轄下後，也因而與福祉分離。直到2000年代前半以高齡與患有身心障礙疾患犯罪者的處遇為契機，日本的司法與福祉才重新開始合作。然而於同一時間，負責出獄者處遇的更生保護制度在日本當時嚴罰化的社會氛圍與刑事政策走向下，以一連串受保護觀察對象所引發的重大再犯事件為導火線，迎來了戰後制定以來的第一波改革。在那之後，再犯防止成了刑事政策的主要目標，從前日本社會對出獄人給予保護、協助其更生的精神，在現代更生保護領域裡也變得愈發淡薄。也因此，開始引發相關人士對於司法方的更生保護是否會利用福祉支援作為手段，不當干涉甚或強制出獄者的疑慮。

二、司法與福祉合作的問題點

在前述刑事司法近年來重視再犯防止的浪潮底下，福祉對出獄者的支援恐會成為監督的一環，造成福祉司法化的情形。此一現象在日本學界的討論相當盛行，無論是關於其產生、該如何應對、福祉與司法間互動所應呈現的關係為何等，都有許多討論。本節欲透過整理與分析這些討論，觀察再犯防止在不同文脈下可以呈現出什麼樣貌、從再犯防止觀點延伸並過渡到福祉支援權利論的論述是如何被創造、而這些學說理論能為實務上司法與福祉的關

係提供什麼樣不同的可能等。

結論來說，本文認為，從司法過渡到福祉的中間地帶，應是指在司法所掌控的領域，由福祉提前介入，亦即這個中間帶是要設於受刑人出獄前的。司法與福祉的合作目的終究是使福祉進入司法，而非反向而行，而對於司法而言，或許「與福祉合作」被看成當今能解決再犯的重要手段之一，但畢竟不是萬能，承認其所能有的界線才會是使司法不至於越線過度干預出獄人自由的前提。因此，合作中司法與福祉都應堅守其「獨立性」，方能不至於失去自己的理念與初衷，而能發揮合作的成效。

陸、結論

本文發想原點是透過對日本高齡者犯罪制度的研究，觀察此一尚未在臺灣形成廣泛討論的議題，在日本是如何被發掘、引起關注、形成高齡者犯罪制度的形貌，而此形貌又因為哪些因素的交錯影響而不斷變化。在盡可能呈現日本政策制定過程中有過的討論、偏向的重點與促成改革的方向中，本文希望能藉此將一個制度的誕生過程抽絲剝繭，讓它能以一種更客觀、更純粹的方式被展現。如此，也能使臺灣未來若有參考日本高齡者犯罪制度的需要時，能更清楚此部分制度設計當時的時空背景與考量，並在衡量自身需求後，選擇值得參考的部分。這樣一來，應更能避免在移植外國制度時會不慎落入忽略兩國民情與背景、因而複製一與自身需求不符的制度的窘境。

高齡者犯罪的問題具有之特殊性，在本文已有詳盡分析，也正因為其特殊性，使司法與福祉兩被認為運作模式不同的系統有更密切合作的必要。高齡者犯罪除了作為刑事政策欲試圖處理的標的，其背後隱含的社會議題，實是每一個國家與社會都恐面臨的隱憂，只不過在此以劇增的高齡者犯罪這種形式顯現出來而已。然而，社會議題的解決畢竟牽動著資源分配，已然走入人生後半部的高齡者能得到多少資源，本文卻也不敢過度樂觀。不過人終究一老，或許高齡化的快速來襲反而能促進老人福祉的規劃，而使這個問題迎來改善的局面也未可知。本文所能做的，也僅是呈現日本在福祉資源同樣受限的情況下，如何發展出一套較以往有效率應對高齡者犯罪的制度，至少在福祉資源無法在短時間內提高到可解決目前的社會問題前，能有應急措施可緩和甚至改善如今的局面。

最後，本文擬以附錄方式，介紹臺灣高齡者犯罪目前概況，以及日本這套以困窮、患有身心障礙疾患高齡犯罪者為對象的制度，可以帶給臺灣如何啟發與可參考作法。

附錄：臺灣與日本在高齡者犯罪對策上之比較

臺灣在 2018 年已步入高齡社會之列²⁴，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提出的報告中更預測 2025 年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且近十年間高齡犯罪嫌疑人數自民國 100 年的 14,765 人增加至 109 年之 30,343 人，高齡犯罪嫌疑人占整體犯罪嫌疑人比率也自 5.67% 增加至 10.77%²⁵，均顯示臺灣高齡犯罪者議題日趨嚴重，有詳加探討之必要。

一、臺灣高齡者犯罪概況

目前我國高齡者犯罪種類前三名分別是公共危險罪、竊盜罪與傷害罪，尚未如日本一般出現竊盜罪一面倒占大宗的情形，且由於這些犯罪類別皆屬整體犯罪者的主要犯罪，因此有研究認為不宜將之解讀為臺灣高齡犯罪者之特性²⁶。然而這些數據也側面顯示了臺灣對於高齡者犯罪的好發因素、形成背景等尚有更多研究空間，而這也是在決定該用何種制度減少高齡者犯罪與處遇政策時需要釐清的首要目標。因此，以臺灣的狀況來說，或許可參考日本犯罪白書與 2000 年代前半針對高齡者犯罪成因所做出的一系列研究與分析方式，來探討我國高齡者犯罪除整體人口高齡化外，尚有何因素影響了高齡者犯罪件數的增加與比率上升。

從日本的例子來看，其對於高齡者犯罪原因進行調查後，就最大宗的高齡者犯罪——入店行竊部分，歸納出了經濟因素、身體因素、與周圍的關係性三個重點。而在刑事程序・處遇的部分，更生保護與福祉設施所提供的援助不足、對應不夠及時一事，也在 2000 年代由厚生勞動省所做出的研究中被反應。從而，更生保護、福祉與刑事司法間的合作，可說是日本高齡者犯罪對策議題的核心。臺灣若能以此為參考對象，率先建立一套針對高齡受刑人的完整地從監獄過渡到社會的機制，對於改善高齡犯罪者生活、防止其再犯一事，想必也能有正面的影響。

²⁴ 國家發展委員會：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695E69E28C6AC7F3（最後瀏覽：2022 年 3 月 21 日）

²⁵ 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2021），〈中華民國 109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0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頁 127。

²⁶ 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前揭註 27，頁 128。

二、臺灣的司法與福祉合作情形與可改善之點

1. 監所內社工不足情形

臺灣監所內社工的配置自許久前就開始實施，然而人數嚴重不足，亦非屬正式配置²⁷，在有限的資源之下，能發揮的功能自不如預期。在缺乏如日本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一般，負責與監所內社工連絡、共同討論高齡受刑人出獄後去向的機構之下，臺灣監所內社工要負責的事項可說是包山包海。舉凡受刑人身心狀況的輔導、關注其與家庭的連結以便其出獄後能有家可回、協助無家可歸的受刑人尋找出獄後的去所、甚至是出獄後相關支援或各種文件的申請等，都需要由社工加以協助²⁸，其工作量與人數比可說是超負荷。

此外，目前臺灣的矯正機關尚無正式的社會工作督導或主管的狀況，並不利於監所內矯治社會工作的長期發展²⁹，也難以使監所內的福祉力量得到更大程度的發揮。如此將恐使監所內司法與福祉的合作工作停滯不前，難以達到預期效果。故而，增加監所內社工的人員數並明確化其權責範圍，實有急迫必要。

2. 更生保護會的工作與高齡受刑人面臨的困境

目前臺灣更生保護會所負責的業務，包括受刑人尚在監獄時的入監輔導、直接保護、間接保護與暫時保護等。其中，與高齡受刑人較為相關的，除了一般的入監輔導、就業輔導、協助申報戶口等必要文件外，比較特別的還有輔導就養³⁰、護送回家或其他處所等³¹。由此可知，以更生人為對象進行的由出獄前到出獄後的資源轉介、協調出獄後去所的工作，除了如前一小

²⁷ 據2017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五分組決議中顯示，當年度矯正署所屬監獄及戒治所現有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員僅81名，以其時在監收容人62564人比例而言，專業人員與收容人之比例為1:772，專業人力嚴重不足。

²⁸ 鏡好聽廣播節目第6集「是監獄？還是人造地獄？——文化組監獄權益專題」：<https://www.mirrorvoice.com.tw/podcasts/19/264>（最後瀏覽：2022年3月22日）；社想.soshock第2集「監獄社工秘辛大解密●原來在監獄工作是那麼的...」：<https://player.soundon.fm/p/a0507774-3725-4b40-b98d-15db9fb65760>（最後瀏覽：2022年3月22日）。

²⁹ 郭文正（2021），〈一位社工在監所場域的矯治性工作經驗〉，《社區發展季刊》，174期，頁161。

³⁰ 對於心神喪失、精神耗弱、身罹重病或傳染病、衰老殘廢，不能自理生活、年齡超過65歲，生活無依者，由監（院）所函知戶籍所在地社政單位安排治療、收容處所，並通知各地更生保護分會派遣或協調專人送至公、私立醫療、救濟、慈善機構實施安置、治療或收容服務。

³¹ 收容人出獄後想要返鄉而因身心障礙、行動不便、年老體衰或年齡太小，沿途需人照顧，或更生朋友為身心障礙且無家可歸，須送救濟或醫療機構安置或治療，經聯繫安排救濟或醫療機構安置、治療或收容者，經監（院）所通知更生保護會各地分會派遣或協調專人護送回家或其他處所。

節所述監所志工會在受刑人要求下替其申請外，主要應是由更生保護會負責的。在某種程度上，針對高齡受刑人，它的定位與業務近似於日本的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負責銜接監所內與監所外，比起主動提供實質服務，更像替高齡受刑人找資源。以出獄後安置為例，更生保護會會函請社會局協助（養護之家、榮民之家等）³²，藉由國家福祉資源的介入使出獄者的福祉需求被滿足。然而，不像日本的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擁有定位明確、與其他機關間連結緊密等特色，臺灣更生保護會因自始缺乏完整規劃，使得其業務未臻明確，較沒有一套系統化的對應高齡受刑人的出獄措施。而無強制的更生保護支援、國家福祉機關在出獄者支援方面參與的稀薄感、更生保護會與他機關間連結的不完備等，都應是臺灣目前可加以改善的部分。

除此之外，以高齡犯罪者為對象的監所到社會的轉銜機制規劃，與針對短期入監與長刑期高齡者設計不同社會復歸計畫，都應是將來可以納入思考的政策。

目前台灣尚未出現如日本一般出現大量因陷入生活困窮而反覆犯罪的高齡者，然而觀兩國社會發展情形，未來的台灣在家庭照顧量能崩盤而福祉制度又稱不上完善的情況下，是否會走向現在日本所面臨到的局勢還未可知。固然現在的台灣仍可先從現況著手，進行前後門刑事政策、高齡化監獄設施改善與長刑期受刑人的應對等，但藉由本文所觀察到的台灣針對弱勢出獄者轉銜處遇的不足、司法與福祉跨機關合作不夠完備、更生保護會未能發揮其應有作用的情形，仍是我們可以預做準備的。希望在這個我們都不希望實現的未來到來前，台灣的制度已經具備初步能承載並應對相關事態的能力，能使這些高齡犯罪者在從縫隙掉落前先一步被接手，而不至於使監獄成為他們的養老院，承擔整個社會制度不欲或無力解決的問題。

³² 王柏允（2021），〈牢騷之夜／重啟人生的艱難：如何更生，保護什麼？〉，監所關注小組，<https://www.prisonwatch-tw.org/post/%E7%89%A2%E9%A8%B7%E4%B9%8B%E5%A4%9C-%E9%87%8D%E5%95%9F%E4%BA%BA%E7%94%9F%E7%9A%84%E8%89%B1%E9%9B%A3%E7%BC%9A%E5%A6%82%E4%BD%95%E6%9B%B4%E7%94%9F%E7%BC%8C%E4%BF%9D%E8%AD%B7%E4%BB%80%E9%BA%BC%E7%BC%9F%E7%BC%88%E7%8E%8B%E6%9F%8F%E5%85%81%E4%B8%BB%E8%AC%9B%E7%BC%89>（最後瀏覽：2022年3月28日）。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法務部統計處(2019)，〈我國與日本高齡受刑人比較與分析〉，《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2期，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 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2021)，〈中華民國109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0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 郭文正(2021)，〈一位社工在監所場域的矯治性工作經驗〉，《社區發展季刊》，174期，頁151-163。

二、日文文獻

昭和37年版犯罪白書

平成30年版犯罪白書。

法務総合研究所(2017)，研究部報告56：高齡者及び精神障害のある者の犯罪と処遇に関する研究。

一般社団法人全国地域生活定着支援センター協議会(2012)，地域生活支援センターガイドブック平成24年版。

石田咲子(2018)，司法と福祉の連携からみる更生緊急保護制度の意義，早稲田法学94巻1号。

大橋哲(2015)〈刑事施設における受刑者の更生支援について〉，《犯罪と非行》，180号。

酒井龍彦，〈酒井研究グループ現行制度における虞犯・触法等の障害者の就労と地域生活の現状と課題〉，《厚生労働科学研究「罪を犯した障がい者の地域生活支援に関する研究(平成18-20年度)」》。

田内清香(2017)，〈高齡受刑者に対する特別調整を活用することによる仮釈放に関する考察〉，《法政大学大学院紀要》，79巻。

浜井浩一(2012)，〈日本の刑務所はなぜ社会的弱者でいっぱいなのか〉，《ホームレスと社会6》，明石書店。

浜井浩一(2015)，〈基調講演罪を犯した福祉的支援を必要とする者への支援と課題〉，丸山泰弘編，《刑事司法と福祉をつなぐ》，成文堂。

古川隆司(2014)，〈社会福祉・老年学からみた高齡者犯罪〉，《警察政策研究既刊》，18號。

安田恵美(2017)，〈拘禁の弊害と社会復帰〉，《法学セミナー754号》。

安田恵美(2021)，〈高齡出所者等の特性に応じたよりそいのあり方一本

人の主体的な『社会参加』を支えるための施策とは？》，金澤真理・安田恵美・高橋康史，《再犯防止から社会参加へ》，日本評論社。

三、參考網站

國家發展委員會：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695E69E28C6AC7F3（最後瀏覽：2022年3月21日）。

鏡好聽廣播節目第6集「是監獄？還是人造地獄？—文化組監獄權益專題」：<https://www.mirrorvoice.com.tw/podcasts/19/264>（最後瀏覽：2022年3月22日）；社想。so shock 第2集「監獄社工秘辛大解密●原來在監獄工作是那麼的...」：<https://player.soundon.fm/p/a0507774-3725-4b40-b98d-15db9fb65760>（最後瀏覽：2022年3月22日）。

王柏允（2021），〈牢騷之夜／重啟人生的艱難：如何更生，保護什麼？〉，監所關注小組，

<https://www.prisonwatch-tw.org/post/%E7%89%A2%E9%A8%B7%E4%B9%8B%E5%A4%9C-%E9%87%8D%E5%95%9F%E4%BA%BA%E7%94%9F%E7%9A%84%E8%89%B1%E9%9B%A3%EF%BC%9A%E5%A6%82%E4%BD%95%E6%9B%B4%E7%94%9F%EF%BC%8C%E4%BF%9D%E8%AD%B7%E4%BB%80%E9%BA%BC%EF%BC%9F%EF%BC%88%E7%8E%8B%E6%9F%8F%E5%85%81-%E4%B8%BB%E8%AC%9B%EF%BC%89>（最後瀏覽：2022年3月28日）。

論刑事審判程序之標的

黃國恩*

目次

壹、刑事審判程序所面臨之問題

- 一、賄選案
- 二、誣告案
- 三、爆炸案
- 四、車禍案

貳、競合理論與審判標的之關係

參、起訴標的與審判標的之關聯

肆、審判標的之範圍如何界定

伍、自然觀點下的單一生活歷程的具體應用

- 一、投票行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0條之1、刑法第144條）
- 二、非法經營期貨（期貨交易法第112條第5款）
- 三、非法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項第4款）
- 四、販賣毒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 五、小結

陸、國民法官制度在刑事審判程序標的上之困境

柒、結論

*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士後法律組。

摘 要

訴訟標的，是訴訟法的核心內涵之一，「確定審判之範圍」、「判斷是否追加起訴」以及「確定判決的效力範圍」係由此出發。近年由於國民參審即將施行，確定審判範圍的問題將更加重要，特別是國民法官不可能對於刑事訴訟程序相當熟悉，而最高法院向來並未清楚說明刑事訴訟的訴訟標的為何，就聚焦在「案件單一性與同一性」之上，並且以「刑罰權單一且不可分」的理由，將「不可分」運用在各個程序階段。「不可分」是一個法律擬制的「效果」，要適用這樣的法律效果前，必須說明其背後的理由，將這樣的效果當成「理由」，恐有循環論證的疑慮。實務採用實體法上「罪數」的標準來判斷訴訟法上「犯罪事實範圍」的基準，似乎並不合適，因為事實的全貌在「未經判決確定」之前，會不斷產生「浮動性」，如此一來，根據罪數理論得出的結論就會發生改變，被告的辯護範圍將無法確定。若起訴後審理過程中發現起訴書上所未記載的犯罪事實，國民法官勢必應該就此部分加以審酌，但此部分必然須由檢察官加以舉證，而非由國民法官自行調查並審判。有學者提出德國法上的「自然的單一歷史進程」標準，來取代「罪數」，事實上，我國實務對於這種操作模式並不陌生，因為在「同一性」所適用的「訴之目的與侵害性行為同一」正是與「自然的單一歷史進程」相類似的內涵，只是描述上略有差異。本文將對以上問題與實務運作的妥適性進行探討，並對此提出修法上的建議，以供參考。

關鍵字：訴訟標的、控訴原則、犯罪事實、案件單一性、案件同一性、追加起訴、罪數競合、一事不再理、公訴不可分、告訴不可分、審判不可分、刑事訴訟法第 267 條

*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College of Law Professor, E-mail:baker.fish@msa.hinet.net

壹、刑事審判程序所面臨之問題

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從偵查、起訴、審判到確定判決，檢察官、法官所偵查審判的標的為何？這個標的是否會隨著偵查審理的過程而不斷改變其範圍大小？傳統實務或學說見解，總是嘗試將這個「刑事審判程序之標的」解釋成固定不變的範圍¹，或許是基於訴外裁判禁止、控訴原則，而認為檢察官起訴標的必須與法院審判標的一致²。然刑事訴訟程序在運作上是一個流動的狀態，偵查、審理之標的會隨著案情的發展而不斷產生變化，似乎難以固定在特定範圍內。因此，既然審判標的難以固定其範圍，就不應將案件如此解釋，必須接受案件範圍的不確定性。基於不告不理的控訴原則，法院必須被動受理檢察官起訴的案件，不能主動開啟審判程序，而法院的職責在於認定國家的刑罰權是否能施加在被告身上，因此法官有權利與義務就案件劃出一個特定的範圍，以利於檢察官與被告在審判的範圍內進行辯護。故法官應依職權認定其審理的範圍，並針對不同的程序階段闡述審理的範圍，避免法院認定範圍超出被告所預期，藉此保障被告的辯護權。

想提出以下四個案例，呈現具體的問題意識與聚焦思考方向：

一、賄選案

甲為里長候選人，先後以各一千元的代價，請求乙、丙、丁三人把票投給自己。檢察官經舉報並查獲後提起公訴，嗣後卻發現甲另有行賄戊請求投票給自己的事實，對於甲行賄戊的部分，法院可否審判，檢察官應如何處置？

二、誣告案

甲一狀誣告乙、丙、丁三人，乙發覺後先向法院自訴甲誣告，丙於二日後也向檢察官告訴，丁於三日後又向法院提自訴，法院可否對所有的事實判決？

三、爆炸案

甲向某演唱會舉辦處丟擲強力炸彈一顆，發生爆炸後，檢察官蒐證發

¹ 參陳樸生，刑事訴訟法實務，1999年，自版，頁91以下。

² 參林鈺雄，新刑法總則與新同一性——從刑法廢除牽連犯、連續犯論訴訟上同一概念之重構，月旦法學雜誌，第122期，2005年7月，頁27-28。

現乙、丙屍體，2個月後以甲一行為犯兩個殺人罪為由提起公訴，並經歷審後，判決有罪確定。未料2年後，原案發處販售給建商開發，在挖掘土方時，發現丁屍體一具，由於丁身上有刀傷，該刀傷處經鑑識人員又發現微量甲之DNA跡證，檢察官乃以甲另案殺丁為由另行提起公訴，第一審法院採納起訴書之見解，判甲犯殺人既遂罪，甲上訴至二審法院後，法院認為丁之刀傷並非致命死因，丁實係甲於2年前丟擲炸彈時致死。請問，二審法院應為如何之裁判？

四、車禍案

甲駕駛卡車不慎，撞倒由乙駕駛後座搭載丙之機車，致乙與丙均受輕傷。乙告訴甲過失傷害，經判決甲無罪確定後，同一法院又另就某丙告訴甲過失傷害部分，為有罪之判決確定，對於該判決有罪確定之後一判決，是否違法？

問題一，主要是涉及檢察官起訴犯罪事實的範圍，實務上向來是透過刑法的罪數競合來當作審判標的範圍的判斷基準³，但這種看法的妥適性似乎飽受爭議，在本案中檢察官起訴甲先後以一千元的代價，請求乙、丙、丁三人把票投給自己的犯罪事實後，又發現甲另有行賄戊的事實，在此種情況下，檢察官向法院起訴「甲行賄乙、丙、丁」的犯罪事實，法院審判的範圍是否及於「甲對戊」的行賄行為？實務的操作方式是法院對於這樣的犯罪事實依照其在實體法的罪數是一罪還是數罪來決定是否為同一個審判標的之範圍，實務上判斷審判標的範圍之方式是否妥適，將是首先要討論的問題。

問題二，本案是針對一個犯罪事實被重複提起訴訟應如何處理的問題，「甲誣告乙丙丁」與「乙自訴甲誣告」、「丙向檢察官告訴」、「丁自訴甲誣告」法院該如何判斷是否為同一個犯罪事實？以及公訴、告訴、自訴各自的效力又是如何？

問題三，則是涉及檢察官認定的犯罪事實與法院認定有所不同時，應由何者為主？背後涉及的問題是控訴原則與訴外裁判禁止的衝突，究竟應如何認定以及說明其理由，這也是實務對於審判標的之判斷方式有所欠缺之處，確認審判標的範圍的目的是讓檢察官與被告可以在此範圍內進行攻防，但以罪數競合作為判斷基準勢必得在調查審理完事實證據後，才能斷定是一案件

³ 參最高法院88年台上字第4382號判例：「檢察官就被告之全部犯罪事實以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起訴者，因其刑罰權單一，在審判上為一不可分割之單一訴訟客體，法院自應就全部犯罪事實予以合一審判，以一判決終結之，如僅就其中一部分加以審認，而置其他部分於不論，即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二款所稱「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之違法；此與可分之數罪如有漏判，仍可補判之情形，迥然有別。」之說明。

還是數案件，也就是本案中法院勢必要查明丁的真正死因，調查完以後才能獲得丁與甲爆炸案是否為想像競合的罪數評價，那麼這兩個部分若是同一個審判標的之範圍，甲的爆炸案既然已有罪判決確定，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確定判決效力就會及於甲殺丁，即不能就同一個標的重複起訴。然而，如果嗣後審理認為這兩個事實被法院評價為實體法上「實質競合」，在訴訟法上就是屬於不同的審判標的，則甲犯爆炸案的有罪判決效力就不會及於甲殺丁。這樣的判斷方式似乎都是用判決結果「逆推」審判範圍，本文將針對此種判斷方式進行探討，檢視其妥適性。

問題四，涉及審判標的之效力範圍是否及於欠缺告訴（告訴乃論之罪的訴訟條件）的部分？這樣的問題核心在於「告訴」之性質與效力究竟為何？法院在判斷告訴的審理範圍時，是否會受到告訴的範圍所拘束？本案中甲一個行為同時撞傷乙、丙，而事後乙有提起告訴，經法院為無罪判決，丙卻沒有提告，則確定判決的效力應該如何認定？如果因為丙沒有提起告訴，法院不能針對甲撞到丙的部分為判決，那既然法院沒有就該部分判決，是否就應容忍嗣後丙能提起告訴？實務是站在一事不再理的原則下，否認丙得針對同一個事件重新提出告訴。值得思考的地方在於，被告被重複追訴的危險與被害人請求追訴的利益應當如何取得平衡？在事後直接被害人丙又重提告訴時，法院應如何處理才能既保障被告利益又兼顧到被害人權益，將是本文進一步探討的課題。

上述四個問題，主要是針對不同的問題層次所提出，想藉由這些問題的帶領，幫助聚焦審判標的之問題意識。無論是法官還是檢察官，在實務工作上都必須面臨犯罪事實（審判標的）效力範圍認定的問題，基於一事不再理的憲法原則，為了讓國家對被告所為的犯罪事實予以一次且適當的處罰，檢察官起訴的標的與法院審判的標的就必須在被告可以預期的範圍內，方能便利被告辯護權的行使、與避免受重複追訴的困擾，是故，審判標的範圍的問題就具有重要的研究價值。就此，從問題的源頭開始說起，擬由以下的問題出發，像是，實體刑法的競合理論與程序法的審判標的關係為何？何謂案件？案件單一性不可分的效力為何？檢察官起訴之標的對象與未起訴的部分應如何解釋？將嘗試透過釐清上述的問題，說明我國刑事審判程序之標的以及討論的實益。

貳、競合理論與審判標的之關係

我國實務所採用的以實體法罪數競合認定程序法犯罪事實範圍的看法，

可說是數十年來幾乎未曾改變，也甚少提出修正或質疑的聲音。相較於在舊法時期，實務見解現今不斷朝限縮事實審法院調查證據義務的方向前進⁴，以及對刑事訴訟法第159條及第165條等關於調查證據之條文解釋⁵，已作出許多修正，但對於犯罪事實與案件數的認定方式，實務卻是不曾動搖⁶。此外，雖然單一案件判決既判力的範圍曾有所修正⁷，但其他在案件單一性

⁴ 參最高法院77年第11次刑庭決議：「事實審法院固得蒐集證據，但以調查證據為主要職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款祇規定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者為違法，解釋上應不包括蒐集證據在內，故不得以原審在審判期日未蒐集證據，指為違法，將原判決撤銷發回。」另可參最高法院87年台非字第1號判決：「法院固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但並無蒐集證據之義務。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款規定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解釋上應不包括蒐集證據在內，其調查之範圍，以審判中案內所存在之一切證據為限，案內所不存在之證據，即不得責令法院為發現真實，應依職權從各方面詳加蒐集、調查。」之說明。

⁵ 例如，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1203號判例認為：「刑事訴訟法係採自由心證主義，對於證據之種類並未設有限制，被害人在警局之陳述，亦得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資料，並非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所謂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至其證明力如何，則由法院自由判斷。」之見解，即與其後諸多基於直接審理或傳聞法則而否認其證據能力之判決不同，例如，86年台上字第6210號判決：「刑事訴訟為發現實質之真實，採直接審理及言詞審理主義，證據資料必須能由法院以直接審理方式加以調查，證人必須到庭以言詞陳述，始得採為判斷之依據。司法警察官本於其職務作成之報告文書，或係基於他人之陳述而作成，或為其判斷之意見，其本身無從依直接審理方式加以調查，應無證據能力，不能認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所稱「其他文書可為證據者」之證據書類，縱令已將之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依同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亦不能遽採為有罪判決之論據。」、87年台上字第3473號判決：「犯罪事實應憑有證據能力之證據認定之；證人以聞自原始證人在審判外之陳述作為內容之陳述，純屬傳聞之詞，其既未親自聞見或經歷其所陳述之事實，法院縱令於審判期日對其訊問，或由被告對其詰問，亦無從擔保其陳述內容之真實性；又因原始證人非親自到庭作證，法院無從命其具結而為誠實之陳述，亦無從由被告直接對之進行詰問，以確認該傳聞陳述之真偽，殊有違事實審法院之證據調查應採直接主義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立法原意，尤有害於被告依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對質及詰問權暨第十六條訴訟基本權所保障之防禦權。故應認證人之傳聞證言不具證據能力，不得以之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等。

⁶ 除了對部分零星的不同意見，例如，最高法院於67年度第10次刑庭決議認為想像競合犯與其他「裁判上一罪」之連續犯及牽連犯有所不同，依據「一行為僅應受一次裁判」之原則，其中一部既已經無罪判決確定，則他部如再經起訴，法院應為免訴之判決，不可另行實體認定而為有罪判決。參最高法院67年度第10次刑庭決議：「某甲駕駛卡車不慎，撞倒由某乙駕駛後座搭載某丙之機車，致某乙與某丙均受輕傷。某乙告訴某甲過失傷害，經起訴並判決某甲無罪確定後，某丙又向同一法院告訴某甲過失傷害再經起訴，某甲撞倒機車致某乙與某丙受傷，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其觸犯之數罪名之犯罪構成要件均屬相同，且係以一行為犯之，依據一行為僅應受一次審判之原則，其有無刑事責任，已因前一確定判決所為無罪之諭知而確定，此與連續犯之連續數行為及牽連犯之數行為有方法結果關係之情形不同，不容再為其他有罪或無罪之實體判決，此後一起訴，參照本院二十八年滬上字第四三號判例及司法院院字第二二七一號解釋，應為免訴之判決，如仍為有罪之判決確定者，其判決顯屬違法。」之說明。

⁷ 例如，最高法院85年台非字第348號判決將之限縮在最後事實審法院宣判前者發生，亦即將一罪的絕對化效力稍微減弱，並以「既非該法院所得審判，即為該案判決之既判

概念下之起訴、上訴及判決效力等幾乎是不動如山，實體法上各種犯罪間的罪數考慮、競合或併罰等選擇上須考慮處罰之立法目的、不法內涵及罪責相當等問題，實務上在判斷犯罪事實的範圍時似乎完全不曾考慮並說明其理由。

事實上，我國實務上所區分的案件單一性與同一性，均是在討論「刑事審判標的」的問題，這兩者的區別只是將所遇到的問題予以類型化，涉及「案件範圍」的問題為單一性；涉及「多數案件本質是否相同」的問題則是同一性。但這樣的區分方式卻將重要的「犯罪事實範圍之判斷基準」切割在不同的結構之下⁸，反而是本末倒置。因此，單一性與同一性的區別其實並不重要，重要的反而是同一性底下對於犯罪事實的判斷基準「基本事實關係同一說」與「訴之目的與侵害性行為同一說」，二者的區別重點在於是否需考量「訴之目的」，而使法院得以自由認定犯罪事實範圍、變更起訴法條。

例如，甲被檢察官起訴收受贓物，法院審理過程中發現甲其實是強盜，則法院可否自行審判該「強盜事實」？若依照基本事實關係同一說的立場，在強盜行為後，本就會持有該犯罪所得之贓物，因此收受贓物與強盜行為即屬於同一個基本事實關係，法院自得針對該事實進行審判。但若站在訴之目的與侵害性行為同一說的立場，則應該考量檢察官起訴的目的係針對收受贓物之行為，若任由法院自由變換審判事實的範圍為強盜行為，則對被告的辯護權將造成莫大的影響，可能會有突襲性裁判的可能。乍看之下，似乎訴之目的與侵害性行為同一說的立場較能保障被告辯護權的行使，在德國也逐漸認為討論犯罪事實範圍的認定應當著重在考慮「行為人的主觀侵害目的」⁹。但若再進一步深入思考就會發現，這種看法對被告不一定有利，因為當檢察官起訴收受贓物後，法院因為認為被告是涉犯強盜而對檢察官起訴

力所不及」之訴訟法觀察面向取代絕對實體法之判斷方法等。該判決認為「同一案件曾經法院為實體上之判決確定者，固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為免訴之判決。此項確定判決既判力之原則，不論實質上之一罪，或連續犯、牽連犯、想像競合犯等裁判上之一罪，其一部事實已經判決確定者，對於構成一罪之其他部分，均有其適用，此乃基於審判不可分之關係，在審理事實之法院，就全部犯罪事實，依同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本應予以審判，故其判決確定之效力，應及於全部之犯罪事實，若在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宣判後，始行發生之事實，既非該法院所得審判，即為該案判決之既判力所不及。是既判力對於時間效力之範圍，係以最後審理事實法院之宣示判決日為判斷之標準，得上訴於第二審之第一審刑事判決，如於上訴第二審後，又依法撤回上訴，其上訴撤回之日，雖為判決確定日，但其既判力之時點，基於上開原則，仍應以第一審宣示判決之日為其準據。」惟此一看法並非一致，最高法院82年度第4次刑庭決議即對「既判力時之範圍」採「判決確定說」。

⁸ 基本事實關係同一說、訴之目的與侵害性行為同一說，都可以用來當成判斷犯罪事實範圍的基準，不應該只限縮在討論「同一性」時，才有適用。

⁹ 可參本文第二章第二節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第4點之說明。

的案件不受理後，換來的卻是檢察官又針對強盜行為再重新起訴一次，此種後果似乎對被告反而有造成反覆應訴的不利益，甚至會造成法院訴訟資源的浪費。因此，不管採取何種看法，其背後都是「辯護權保障」與「訴訟經濟」兩種不同價值觀的角力，並無一定的好與壞，但必須強調的是，上述兩種判斷犯罪事實範圍的基準，其價值應遠大於單一性與同一性的區別，反而是實務運作上應當重視的對象。

參、起訴標的與審判標的之關聯

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最棘手的是「審判過程中發現起訴書上所未記載的犯罪事實」應當如何處理的問題，實務上的做法是由檢察官「函請法院併予辦理」¹⁰，換句話說，是要法官針對起訴書未記載的犯罪事實負起「偵查、起訴、審判」的責任，這樣的作法是否妥適？由於刑事訴訟所涉及的是「認識事實」，而刑事訴訟法第268條：「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表示起訴與審判之案件事實範圍必須是指「同樣的一件事」，亦即，法官與檢察官所相信的是「同樣的一件事」，不是實體法的「確定事實」、也不是「評價上的事實」。由於法官與檢察官所相信的事實是同樣的一件事，因此縱使檢察官與法院所認識的事實精確程度有所出入，但只要雙方所認識的事實有所「交集」，在法律效力上均會由於第267條的效果，使檢察官就認識事實的一部分起訴，而讓法院可以就起訴未指涉的、其他的完整事實予以審判。例如，檢察官起訴的事實為「甲偽造一百張千元紙鈔」，法院審理後發現「甲係偽造一百五十張千元紙鈔」，則檢察官與法院所認識的事實雖然範圍有所出入，但二者均係就甲偽造一百張紙鈔的事實中產生交集，而另外未被檢察官起訴的五十張紙鈔，將由法院審酌行為人、時間、空間、肢體動作、侵害法益等因素綜合考量是否在同一個認識事實的範圍內，若為肯定則由於國家對被告的一個犯罪行為只有一次刑罰權，因此依照一部起訴效力及於全部的規定，法院得就另外五十張檢察官未起訴的偽鈔部分進行審判。

在此情形下，國家對被告所為的犯罪行為之「單一刑罰權」，將與檢察官、法院的「審判範圍擴張」產生衝突。然而，刑事訴訟法第267條：「檢

¹⁰ 在檢察官認定屬於起訴書上所未記載的犯罪事實，但與已起訴的事實具有「一罪」的關係時，發函「提醒」法院一併請法院進行審判，但這樣的做法等於是請法官針對「起訴書上未記載的事實」進行「自告自理」是否違反「控訴原則」不無疑問。有關函請併辦的說明，可參林俊益，註17文，頁30-32。朱朝亮，另行起訴、追加起訴、函請併案審理之區別，月旦法學教室，第128期，2013年6月，頁33-35。

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本條中所指的「犯罪事實」，係指法院所認識的一個刑罰權所涵蓋之「整體事實」，縱然檢察官僅認識到「整體事實的一部」，法院仍需設法就「整體事實的全部」進行審判，以確保國家刑罰權能充分且不過當地給予被告「一次性制裁」。例如，檢察官起訴「甲開車撞死乙」，但法院審理過後所認識的事實係「甲開車撞死乙孕婦與丙胎兒」，此時，檢察官所起訴的「被訴事實」雖然只有「甲開車撞死乙」的部分，但法院必須就「整體事實」代表國家的刑罰權賦予甲一次性制裁，且甲僅係一次開車撞死乙的行為，同時造成乙與胎兒丙死亡，為一個整體事實，故而依照刑事訴訟法第267條，「甲撞死乙」之部分被起訴，起訴的效力及於「甲撞死乙與胎兒丙」全部。

事實上，針對「甲撞死胎兒丙」的部分，檢察官並未起訴，僅因立法者賦予該部分「視為起訴」的效力，而這樣的「擬制」效果，係源自於「單一刑罰權」不可任意分割的概念¹¹，顯見在「單一刑罰權不可分割」（第267條）與「審判範圍同一」（第268條）發生衝突時，立法者選擇前者優先適用，允許法院擴張「審判事實」。一旦法院得以不用透過檢察官起訴即可擴張審判事實，即表示法院已超脫「不告不理」的框架，形成「自告自理」的糾問狀態。因此這樣的擴張必須有所限制，法院必須透過審理的過程，認定「被訴事實」與「擴張事實」屬於一個刑罰權所涵蓋的「整體事實」，才能進行擴張的認定。換言之，法院的擴張必須建立在審理過程所形成的客觀可驗證基礎之上。

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起訴的事實與法院所審理的事實，原則上必須依照刑事訴訟法第268條：「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之規定，將事實範圍認定為相同。但於例外的情形中，依照第267條：「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之規定，檢察官僅就整體事實的部分起訴，其他部分並未一併起訴時，法院應將其他事實上未起訴的部分視為已起訴，擴張其審判範圍至法院所認為的整體事實之全部，代表國家給予被告一次性的刑罰權制裁，不受第268條不告不理之限制¹²。

¹¹ 若任由刑罰權可以任意分割，就表示前例中的「甲撞死乙」的部分與「甲撞死胎兒丙」的部分可以分成兩次來審理，如此一來，由於第一次檢察官只有起訴「甲撞死乙」的部分，判決效力不及於「甲撞死胎兒丙」，待判決後檢察官可再針對「甲撞死胎兒丙」的部分重新起訴，這樣的做法有違背「一事不再理」原則，因為甲從頭到尾只有「撞一次」的犯為行為，不能針對其「一次」行為給予「二次」處罰。因此，文獻上有認為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與第268條之適用順序應該顛倒，應當優先適用第268條在法院優先一個刑罰權的全部事實後，認為檢察官僅針對其中一部分的事實起訴，再依照第267條之規定，使未起訴的部分視為已起訴。參鄭逸哲，「案件單一性」是什麼？，月旦法學教室，第23期，2004年9月，頁17。

¹² 參鄭逸哲，以「這個被告，這個被訴事實」來取代「一個被告，一個犯罪事實」，收錄

原則上依照第 268 條，事實的範圍應當完全相同，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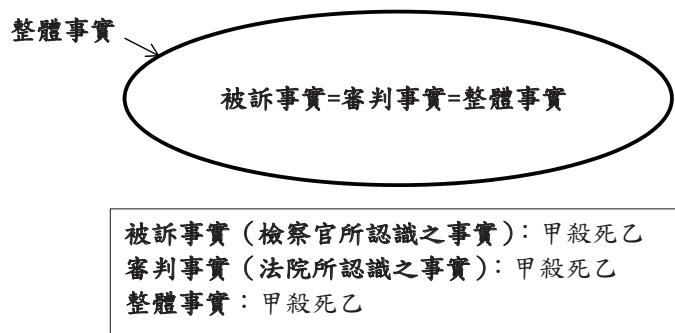


圖 1 整體事實應等於起訴審判範圍

例外情形，檢察官依其所認識的事實起訴，法院審理後依照第 267 條擴張事實範圍，然而無論是檢察官或法院都僅能盡可能將其認識的事實盡量還原成整體事實，就算監視器將犯罪過程全部錄下，卻仍可能存在無法探知的事實，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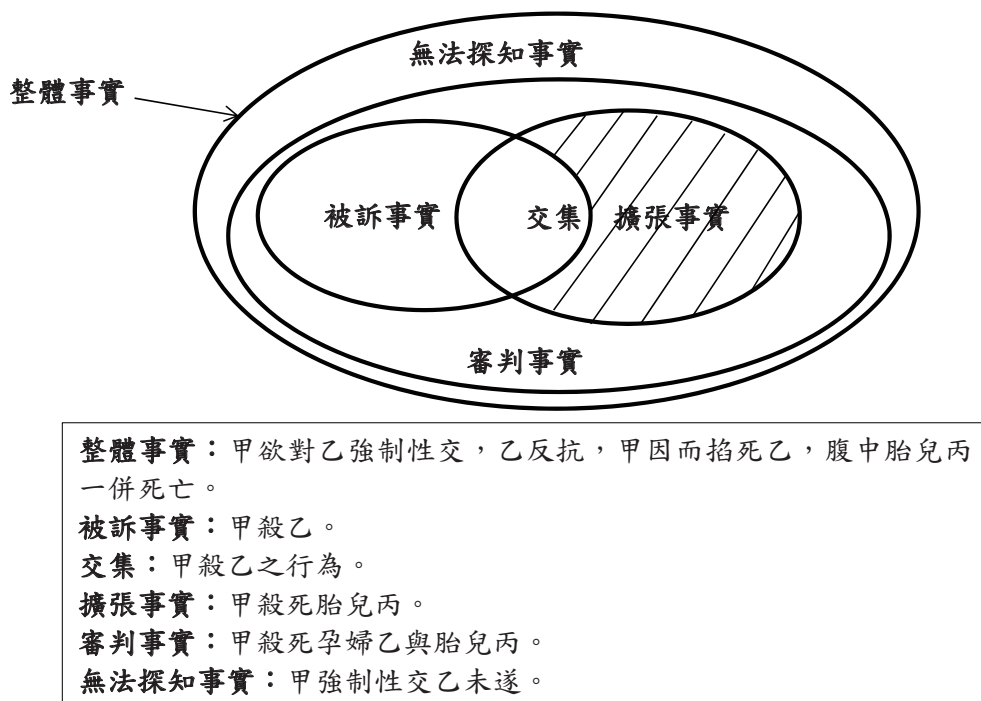


圖 3 整體事實範圍可能無法完全探知

於：鄭逸哲、劉柏江，法條競合、想像競合、實質競合：刑事法學及其方法（七），初版，2013 年 1 月，自版，頁 333-335。

法院依照刑事訴訟法第267條所擬制的「擴張起訴事實範圍」之法律效果，雖然未完全脫離檢察官所起訴之事實，而仍有部分事實內容交集重疊，但本質上仍然是在擴張事實的部分超脫了檢察官起訴的範圍所產生的「訴外裁判」。原則上依照刑事訴訟法第268條必須維持「不告不理」，例外卻容許法院就擴張部分，依照第267條形成「自告自理」。然而之所以出現如此問題，其實並不在刑事訴訟法的內部矛盾，而是因為刑事訴訟法所謂的「犯罪事實」和架構刑法理論的「事實」二者間的概念不一致，即「檢察官與法官所認識事實」和「整體事實」間的差異¹³。

事實上，「整體事實」也就是事件的真相，是很難做到百分之百還原的，即便案發當時有監視器拍下整個過程，對於犯罪者的內心也不可能呈現出來¹⁴，因而容易產生「認識事實」（心證）與「整體事實」（真相）的些許落差。因此，當檢察官依其認識提出的「起訴事實」而成為法院審判的訴訟標的時，法官僅需就檢察官所提出的「起訴事實」的內容、範圍表示認同與否，與其所主張的「罪名」是否成立，不必然受到檢察官被訴事實的拘束。因為「訴外裁判禁止原則」所闡述的事實是「整體事實」，只要法院的「心證」仍未超脫這個「整體事實」的範圍，就不會發生訴外裁判的問題。必須強調的是，整體事實只能透過檢察官「起訴」與法官「審判」的事實內容加以拼湊、還原，任何人都無法在程序的任何階段肯定整體事實的全貌，因此，法院僅能就現有的事證進行推敲，只要這些事證不脫離「起訴、審判」的事實太遙遠，就能據此認為未超脫整體事實的範疇。至於「控訴原則」所要求的院檢雙方的對事實範圍的「同一」，亦是在「整體事實」的大框架底下，盡可能讓兩者的「認識範圍」一致。因此，「認識事實」是具有「浮動性」的，隨著審判程序的進行，檢察官是有可能改變其所認識之事實的。越接近「整體事實」的真相，事實範圍的輪廓才會越明確。至於起訴的罪名，則對法院沒有拘束力。因此，檢察官起訴的被訴事實本質上即具有高度的不確定性，若強烈要求法院必須受到檢察官起訴的事實所拘束，禁止法院於審判中調查被訴事實以外的其他犯罪事實，不但有礙刑事訴訟對於「發現真實」的目的，也將使這個沒有「發現真實」的確定判決效力阻斷再次提起訴訟救濟的機會。

¹³ 參鄭逸哲，註12文，頁334-335。

¹⁴ 例如，監視器拍到兇手徒手打死被害人後，隨即逃離現場。兇手究竟是基於輕傷故意而失手殺人之加重結果犯？或是僅為故意殺人？甚至兇手犯案當下腦袋一片空白自己也不清楚？無人能真正知悉「整體事實」的真相為何，法官、檢察官僅能透過調查證據的方式得出「心證」也就是「認識事實」，並依照無罪推定、罪疑惟輕等原則，做出有利於被告之判決，而該判決的基礎事實是法官的「認識」，與「整體事實」有本質上的不同。

肆、審判標的之範圍如何界定

傳統實務見解係以單一刑罰權之概念來決定審判與既判力之範圍¹⁵。在實務向來皆認為起訴或上訴之效力及於單一刑罰權全部事實之前提下，除檢察官於起訴書所載明之顯在性犯罪事實外，法院亦應就單一刑罰權所涵蓋之全部事實（包括檢察官起訴書所未記載之「潛在性犯罪事實」¹⁶）進行審判，因此，法院必須依職權調查並決定案件單一性之範圍。然而這樣的主張，事實上是與「控訴原則」強調由檢察官「起訴」，法院進行「審判」的「分工」構造有所違背的。儘管文獻上有認為若從「職權主義」的角度來看，實務這樣的操作模式可以獲得「部分」的實現¹⁷，蓋刑事訴訟程序既然是由國家負責開啟，那麼國家就有義務決定審判的範圍，只要開啟機關與審判機關分屬於兩個不同的機關，就能符合「控訴原則」的要求。

而自民國91年刑事訴訟法修法後所採的「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要求法院朝向「中立第三者」的角色修正，故不能期盼法院積極蒐集與調查犯罪事證，決定案件單一性之範圍並完整地實現實體刑法所規範之單一刑罰權。然而，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但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規定，又反映出立法者仍保留職權主義色彩，法官有義務調查相關犯罪事證。惟因在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規範下，單一刑罰權事實所涵蓋之範圍，在法院裁判前，本身就具有高度不確定之特徵¹⁸，因此，是否只要在法官依職權調查的情況下，

¹⁵ 參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833號判例：「牽連犯之一部如曾經實體上之判決而確定，則就其所牽連之全部事實發生既判力，故自訴人就該牽連事實之他部分重行起訴者，受訴法院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五條準用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款諭知免訴，方為合法。」、94年台上字第1783號判決，同註45、95年台非字第99號判決：「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一款規定，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為免訴之判決，係以同一案件已經法院為實體上之確定判決，該被告應否受刑事制裁，即因前次判決而確定，不能更為其他有罪或無罪之實體上裁判。此項原則，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其一部事實已經判決確定者，對於構成一罪之其他部分，固亦均應適用；但此種情形，係因審判不可分之關係，在審理事實之法院就全部犯罪事實，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本應予以審判，故其確定判決之既判力自應及於全部之犯罪事實。」等說明。

¹⁶ 參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4788號判決：「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訊問被告前，有關罪名告知之義務，旨在使被告獲悉其現已被追訴或可能被訴（如起訴效力所及之潛在性事實）之犯罪事實，俾能由此而知為適切之防禦，及時提出有利之證據。此項告知義務之違反，係訴訟程序違背法令之一種，然是否影響於判決結果，應以其有無妨害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為判斷。」之說明。

¹⁷ 參張明偉，從一事不再理原則談案件的單一性與同一性，軍法專刊，第59卷第3期，2013年6月，頁54。

¹⁸ 例如，兩罪間是否存在牽連或連續關係，有待法院實質認定，則於法院實質認定之前，尚難論斷二罪是否僅為單一刑罰權所涵蓋，有學者指出我國實務上有關犯罪事實是否單

就必然可以完整地實現實體刑法所規範之單一刑罰權？特別在被害者並未出面申告犯罪事實之情形中，法院在未經審判的前提下，如何知悉單一刑罰權所涵蓋之全部事實？在肯認被告享有緘默權之法制下，本身就是一個重大疑問¹⁹。

伍、自然觀點下的單一生活歷程的具體應用

對於行為人所實現之數個犯罪行為，法院透過在實體刑法評價上成立一罪或數罪時，若為一罪則在訴訟法上為單一案件的審判範圍，若為數罪則屬另案的審判範圍，法院將因對罪數競合的判斷影響審判的範圍。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886號判決²⁰援引96年度第9次刑事庭會議決議認為多次施用毒品犯行非集合犯，除符合接續犯之要件外，均應一罪一罰之見解，對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認為構成一罪一罰。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312號判決²¹則認為應以集合犯包括一罪之刑罰評價，較能符合規範目的及社會通念。99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²²原則上認為「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罪」。這些在實體法上不同之判斷，會不會對刑事訴訟程序的基本問題，例如控訴原則下法院審判之範圍、一事不二罰的保

一存在任由事實審法院認定之現象，參楊雲驊，刑事訴訟程序的犯罪事實概念——以所謂單一性之檢討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第114期，2004年11月，頁57。

¹⁹ 事實上，縱被告欲自證己罪，亦可能因其記憶不正確而使法院無法發現單一刑罰權所涵蓋之犯罪事實全部，例如，被告坦承自己所有犯行係竊盜8次，實際上被告乃竊盜10次，則法院就被告未承認的2次犯罪且未有被害人申告的情況下，是很難發現有該犯罪事實存在的。

²⁰ 參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886號判決：「候選人以外之人基於特定因素，單獨替候選人買票者，亦不乏其例，此種候選人完全不知情之案例，即無買票者為達使候選人當選之目的，必須反覆買至足夠讓候選人當選之票數可言。九十四年二月二日刑法修正刪除連續犯規定後，同屬社會生活中常反覆實行之施用毒品罪，實務上基於立法意旨係將連續犯本應各自獨立評價之數罪，回歸本來就應賦予複數法律效果之原貌，亦認多次施用毒品犯行非集合犯，除符合接續犯之要件外，均應一罪一罰。」

²¹ 參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312號判決：「於連續犯廢止之後，倘竟採一票一罪一罰處遇，就該罪之法定刑已經非輕之角度言，即不免過度評價，有違罪責原則，亦與刑法之謙抑性有違，是改以集合犯包括一罪之刑罰評價，符合規範目的及社會通念，自較適當。」

²² 參最高法院99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鑑於公職人員選舉，其前、後屆及不同公職之間，均相區隔，選舉區亦已特定，以候選人實行賄選為例，通常係以該次選舉當選為目的。是於刪除連續犯規定後，苟行為人主觀上基於單一之犯意，以數個舉動接續進行，而侵害同一法益，在時間、空間上有密切關係，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於此情形，即得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罪。」

障等，以及所衍生之檢察官是否應追加起訴、併案審理等，造成決定性的影響？還是在訴訟法有不同的處理方式，不必隨著實體法起舞²³？

目前實務上發生投票行賄罪在刑事訴訟時，如果按照向來「實體法罪數＝程序法犯罪事實數目」之觀點，當構成一罪一罰時，程序法上也就必須就某次選舉某候選人向不同選民之多次行賄事實的切割為不同之犯罪事實，而為不同之訴，檢察官就查到的多個賄選事實合併起訴，起訴後如仍發現被告其他賄選事實，應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65條規定，於一審辯論終結前追加起訴。如於一審辯論終結後，甚至至判決確定前，發現被告於同一次選舉尚有其他賄選事實，也只能另行起訴要求法院審理。故理論上，可能會發生一候選人在某次選舉行賄，卻有多數有罪判決之情況，甚至已在監執行，還有同一次選舉其他投票行賄事實陸續被起訴、判決之情形發生。相反的，如認為投票行賄罪是「集合犯」或是「接續犯」，不論其理論構成為何，按照傳統見解認為均屬實體法上一罪之範圍，按照案件單一不可分的效力，檢察官起訴一部犯罪效力將及於全部，法院可就「集合犯」或是「接續犯」之全部進行審判。即使法院僅就全部行賄的部分判決，但判決確定力卻及於全部賄選事實，如檢察官另發現他部行賄事實，應為不起訴處分，若仍起訴，法院亦應基於一事不二罰原則為免訴判決。同樣是為謀當選，於某次選舉集結重金，向選民大舉買票，最後卻可能隨著法院對實體法不同之判斷而命運大不同？是否實體法認定將決定訴訟法「犯罪事實」之範圍，進而影響確定力範圍以及是否受「一事不二罰」保護？刑事訴訟法第264條所稱「犯罪事實」有其訴訟法意義上之考慮，並非一律以實體法之罪數判斷而決定²⁴。

近年學界則提出依「自然觀點下的單一生活歷程」的判斷方式來取代傳統罪數競合的看法，認為透過對刑事訴訟法第264條所稱「犯罪事實」之解釋，對於人民而言，除了在「控訴原則」下限制法院之審判範圍外，還應該連結至憲法「一事不二罰」基本權之實現為宗旨，而其內涵究竟為如何，應該從受此保護者，亦即是從基本權主體，也就是從一般人民不熟悉法律的門外漢的觀點，來定義「一事」，亦即程序法上一「犯罪事實」的意義。因此，不是採取艱澀難懂、意見歧異的實體法上一罪或數罪等競合論判斷方式決定，更何況兩者根本有其本質與功能上之差異！而應以「一自然觀點下的單一生活歷程」為基礎判斷基準，較為一般人民所能理解，進而能充分參與訴訟而不致淪為純然訴訟客體的窘況，同時，也對人民較為有利²⁵。究竟應

²³ 參楊雲驊，投票行賄罪與訴訟法之「犯罪事實」認定，收錄於：何賴傑、李聖傑、楊雲驊、謝如媛、陳志輝，刑事法學的新視野，初版，2011年5月，元照，頁204。

²⁴ 參楊雲驊，註23文，頁204至205。

²⁵ 參楊雲驊，註23文，頁205至207。

如何具體適用這樣的判斷方式，本文以下試圖透過提及不同的判決類型，檢視「自然觀點下的單一生活歷程」這樣的判斷方式應如何涵攝在具體案例中，並就：投票行賄、非法經營期貨事業、非法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販賣毒品，分別進行分析。

一、投票行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刑法第 144 條）

選罷法規定之選舉，均具有廣大民眾擁有投票權，且必須相當多之票數，始能當選之特色，故行為人在該次特定選區之選舉活動中，主觀上係以該次選舉當選為唯一目標，其具有買票之單一或概括犯意，乃屬當然，而客觀上需有多次之作為，始能達到預期效果，絕少有行為人僅買一票或少數幾票為足²⁶。99 年第 5 次刑事庭會議內亦描述「苟行為人主觀上基於單一之犯

²⁶ 可參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5738 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投票行賄罪，乃以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作為構成要件。其受賄者，則成立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投票受賄罪。二者在性質上，屬於對立（向）之必要共犯關係，行賄者對於多數受賄者實行犯罪作為，究係出於接續犯意或基於概括犯意，自應依一般之社會通念以作判斷。」、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594 號：「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於刑法修正前若基於概括犯意而連續犯同一罪名者，亦有連續犯之適用，此觀貪污治罪條例所定之罪雖屬侵害國家法益之罪，倘若基於概括犯意而連續犯同一之罪名者，仍得成立連續犯自明。而投票行賄罪祇要向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犯罪即告成立；如基於概括之犯意，連續向數有投票權之人為上述投票行賄行為者，自仍得成立連續犯。」、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133 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之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罪之賄選行為，乃行為人基於足以讓候選人當選票數之賄選目的，反覆向多數人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約定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行使；是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犯行，於構成要件類型上，本質上已具備反覆、延續之行為特徵，其持續多次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即為此類犯罪之典型或常態，於刑法評價上自應僅成立集合犯一罪。」、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4036 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投票行賄罪，自其犯罪構成要件觀察，似無從認定立法者本即預定該犯罪之本質，必有數個同種類行為而反覆實行之集合犯，且在刑法修正實施前，實務亦似無此見解。原判決謂投票行賄罪在構成要件上，立法者本即預定其為複數之同種行為反覆實行犯罪，及投票行賄罪論以集合犯一罪，為實務上之通說云云，然未進一步闡述論析其為此論述之依據及理由，即遽論上訴人等以投票行賄罪之集合犯一罪，同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誤，應認原判決關於上訴人等部分有發回更審之原因。」、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5249 號：「關於反覆多次施用第一級毒品或第二級毒品犯罪是否有集合犯規定之適用？依本院最近所持之見解，係認為依修正刑法刪除連續犯規定之立法意旨，本應各自獨立評價之數罪，應回歸本來就應賦予複數法律效果之原貌，刑法修正後，多次施用毒品之犯行，應採一罪一罰，始符立法本旨，不採依集合犯論為一罪之見解。依此法理，相類似之多次投票行賄罪犯行，是否能認為有集合犯論為一罪之適用，即有再予勾稽研求之餘地。原判決認上訴人與共犯林明寬等人於刑法修正前所為上揭多次投票行賄罪，無連續犯規定之適用，而應依集合犯論以一罪，其法律見解即有再予審酌研求之餘地。」等說明。

意，以數個舉動接續進行，而侵害同一法益，在空間、時間上有密切關係，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等，此雖為刑法接續犯之構成要件，但其描述與「依自然觀點下的單一生活歷程」亦有若干重疊之處。因此，程序法上之「犯罪事實」如採以「依自然觀點下的單一生活歷程」，通常投票會被認為是一行為人在某次選舉為達勝選目的，進行一整體的破壞選舉公平性的活動，其個別買票行為均屬於其「一個生活歷程」下的部分，一定要將之強行分開，在訴訟上分別處理，反而顯得不自然。故將之視為一個整體事件起訴並裁判，並讓被告享有「一事不二罰」原則之保障，較為合理。不論檢察官僅起訴其中一部分或是全部，或是法院最後以何種實體法見解論罪被告之投票行賄罪，其起訴之範圍與確定判決既判力範圍，均係從程序法觀察，答案亦均相同²⁷。

二、非法經營期貨（期貨交易法第112條第5款）

以最高法院96台上951號²⁸為例，所涉犯罪事實為：上訴人於89年12

²⁷ 在法院量刑評價上，將某次選舉某行為人之所有投票行賄行為視為一個整體「犯罪事實」處理，較能完整的彙整其犯罪動機、行賄金額、行賄手法、造成影響等，而為適當的整體量刑評價。相反的，如將行為人個別行賄行為均當作一訴訟上案件處理，則法官量刑時，容易割裂式的就單一行賄行為而考慮，例如以附表方式編號逐一詳載每一次行賄之行為人、時間、地點、收賄者、金額，以及罪名及主、從刑等，則整體的不法內涵可能被個別投票行賄罪論罪而「稀釋」！在若干案例時，甚至無法窺其全貌而為適當之論罪科刑。例如某行為人準備新臺幣一千萬元，透過其多位樁腳向選區居民大舉買票，以期勝選。如果檢察官僅就其中一次行賄行為起訴，法院亦認為罪證確鑿而認定有罪，其認定之犯罪事實僅是特定之行為人、時間、地點、對象、金額，亦即「行為人甲、某年月日時、某街巷號、向A1行賄新臺幣二千元」，而這可能僅是千百個投票行賄罪中之極小部分，整體的不法內涵未能充分顯現。同樣的，假設有行為人主觀計畫就真的只向一人買票而已，將來若遭法院判決有罪，其犯罪內容亦是「行為人乙、某年月日時、某街巷號、向A2行賄新臺幣二千元」，但事實上，前者的惡性應該遠較後者大。投票行賄罪於96年11月7日修正，將條次變更為第99條，立法理由說明「賄選與貪汙會形成惡性循環，腐蝕民主政治之根基，有昭顯賄選行為之惡性，提高其法定刑之必要。」立法者自然希望行為人的賄選惡性重大與否，能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被充分證明後，予以適當的量刑。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886號判決內擔心之「若仍將反覆投票行賄多次與投票行賄一次同視，均論以一罪，無異變相鼓勵賄選，不僅與政府端正選風健全民主政治之政策目標背道而馳，恐非社會通念所能接受，亦與嚇阻賄選及採行嚴格刑事政策之立法意旨有悖，難謂妥適。」即使採一罪一罰的看法，若能如本文所述將起訴犯罪事實擴大到全部行賄行為，或能減低此一憂慮。參楊雲驊，註23文，頁206至208。

²⁸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951號：「按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五款所稱之擅自經營『期貨顧問事業』者，就其經營事業行為之性質而言，均含有多次性與反覆性，故如行為人基於經營同一事業之目的，在同一時期內多次或反覆經營上述事業之行為，似應僅成立單純一罪，而無連續犯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4810號：「所謂『經營』事業者，係指吾人於社會上繼續、反覆從事之事務，即應具有繼續性、反覆性及期間上之持續。」、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500號：「學理上所稱之集合犯，係一種構成要件類型，亦即立法者針對特定刑罰規範之構成要件，已預設其本身係持續

月間至90年8月31日被查獲時止，在屏東市以「正大行」名義經營期貨顧問事業之行為；此外，另於90年3月7日起，至同年7月16日被查獲時止，在台中縣豐原市以「華豐行」名義經營期貨顧問事業之行為。在上開兩地經營前述事業之時間，相互重疊，高等法院論以連續犯一罪。最高法院則認為期貨交易法第112條第5款之未經許可經營期貨事業罪，就其經營事業行為之性質而言，於構成要件類型上，均含有多次性與反覆性，故如行為人基於經營同一事業之目的，在同一時期內多次獲反覆經營上述事業之行為，於刑法評價上自應僅成立集合犯一罪，而無連續犯規定之適用²⁹。因此，程序法上之「犯罪事實」如採以「依自然觀點下的單一生活歷程」，通常行為人為達獲利目的，進行一連串非法的經營期貨事業活動，其不同的時間、地點所為的經營事業行為均屬於其「一個生活歷程」下的部分，故將之視為一個整體事件起訴並裁判，不論檢察官僅起訴其中一部分或是全部，或法院最後以何種實體法見解論罪被告之非法經營期貨事業罪，其起訴之範圍與確定判決既判力範圍，均係從程序法的角度出發，不受實體判決的罪數結果影響。

三、非法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項第4款）

有關行為人未依法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複次之廢棄物儲存、清除、處理等行為，在刑法評價上，應該如何處斷？最高法院原先認為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項第4款之罪，本質上具有反覆性與延時性，其複次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乃其業務本質所當然，為包括得一罪，無連續犯可言；上訴人等在承作該水溝整建工程所接續施行之運輸、傾倒廢棄物行為，雖有複次情形，乃其業務本質所當然，且在行為人主觀上，無非係其

實行之複次行為，具備反覆、延續之行為特徵，將之總括或擬制成一個構成要件之集合犯行為；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此種犯罪，以反覆實行為典型、常態之行為方式，具侵害法益之同一性，因刑法評價上為構成要件之行為單數，因而僅包括的成立一罪。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五款所稱之擅自『經營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或其他期貨服務事業』云者，就其經營事業行為之性質而言，於構成要件類型上，均含有多次性與反覆性，故如行為人基於經營同一事業之目的，在同一時期內多次或反覆經營上述事業之行為，於刑法評價上自應僅成立集合犯一罪。」、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771號：「經營期貨顧問事業，其犯罪之行為本身即含有反覆實施之性質，在法律的評價上，應屬單一行為，公訴人認為連續犯，尚有誤會。」等說明。

²⁹ 參陳志輝，競合論之發展在實務實踐的光與影—以集合犯概念為中心，收錄於：何賴傑、李聖傑、楊雲驊、謝如媛、陳志輝，刑事法學的新視野，初版，2011年5月，元照，頁424。

水溝整建工程行為之一部分，在刑法評價上亦以合而包括為一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³⁰。而在程序法上之「犯罪事實」如採以「依自然觀點下的單一生活歷程」，通常行為人在接續施行之運輸、傾倒廢棄物行為，雖有複次情形，乃其業務本質所當然，其個別清倒廢棄物行為均屬於其「一個生活歷程」下的部分，儘管處理廢棄物之時間上相隔數日，若

³⁰ 參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079 號：「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而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犯罪，係以未依同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得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之人，作為犯罪主體，再依該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前段以觀，乃謂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申請核發許可文件。是本罪之成立，本質上即具有反覆性，倘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間及空間內反覆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無非執行業務所當然，於行為概念上，應認為包括的一罪，無連續犯或併合論罪可言。」、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630 號：「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前段規定之『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罪，其行為本質上具有反覆性與延時性，乃執行業務本質所當然，而為集合犯之一種，固無連續犯之適用，但其犯罪之成立，並不以行為人有多次廢棄物清除、處理為必要，如有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等作為，縱僅一次即被查獲，仍無解於該條項之罪。」、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 3937 號：「廢棄物清理法之未依規定領有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罪，本質上即具有反覆性，倘行為人未領有許可文件，基於概括之決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反覆經營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無非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所當然，於行為概念上，應認屬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 95 台上 4686：「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犯罪，以行為人已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之許可文件，卻未依該許可文件記載之內容，從事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等業務行為，為其犯罪構成要件，該罪之本質上似具有反覆性之特徵。」、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6333 號：「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四款（修正後為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前段規定之『未依第二十條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或核備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罪，本質上具有反覆性與延時性，倘行為人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間及空間內複次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乃其業務本質所當然，於行為概念上，應認為包括的一罪，無連續犯可言。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於八十九年十月八日至十日、二十三日至二十四日、八十九年十一月七日至八日止，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之作為，應成立連續犯，其法則之適用是否適當，即不無可議之處。」、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非字第 285 號：「原確定判決認被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部分之犯行，應適用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前之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處罰，原確定判決已說明其理由，經核並無不合。查該法條第二項規定『無許可文件，以經營廢棄物清除、處理為常業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九百萬元以下罰金』，既然有此常業犯之規定，則該條第一項第四款前段『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罪，本質上即難認係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否則第二項常業犯之規定即無適用餘地，此當非立法本旨。從而原確定判決認被告就共犯廖計松未依法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經營廢棄物之清除部分，應依（修正前）刑法第五十六條、上述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前段規定論處（非常上訴意旨誤認晉新公司部分係依此法條論處），其適用法則難認係違法。」等說明。

將之強行分開，在訴訟上分別處理，反而顯得不自然。故應如前所述將整體犯罪事實視為一個整體事件起訴並裁判，不論檢察官僅起訴其中一部分或是全部，或是法院最後以何種實體法見解論罪被告，其起訴之範圍與確定判決既判力範圍，均係從程序法觀察，自然就不會因為對判決結果認定的不同而改變審判的範圍。

四、販賣毒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最高法院判決主要著眼於，如果將多次販賣毒品的行為人論以集合犯，依照「社會通念」³¹並不適當、有違法律規範本質。學說上多認為，多次販賣毒品應論以集合犯之一罪。因為就法律規定文字的本來意涵而言，販賣本即包含多次反覆同種類之實行行為。行為人意圖販售而買入毒品，本欲將所買入之毒品全部賣出，因此，是一種「具體的常業犯」，賣出一次，固然成立一個販賣毒品罪，賣出數次，也一樣只成立一罪。考量到販賣毒品罪的嚴重法定刑度，確實應該解釋立法者始終將販賣毒品行為視為常業行為，只有基於常業性質的行為態樣，才能相應立法者所制定的高法定刑度³²。而在程序法上之「犯罪事實」如採以「依自然觀點下的單一生活歷程」，通常行為人在販賣長達三個月的時間，而且遍及數個不同地點，雖有複次情形，乃其業務本質所當然，其個別販賣行為均屬於其「一個生活歷程」下的部分，應將之視為一個整體事件起訴並裁判，儘管犯罪行為可能窮盡一切方式進行調查仍然存在盲區、對案情有所遺漏，但在院檢雙方調查並對被告進行刑事訴追之後，不應因檢察官僅起訴其中一部分或是全部，或是法院最後以何種實體法見解論罪被告之販賣毒品罪，而對其起訴之範圍與確定判決既判力範圍有所變動，應讓其享有「一事不二罰」原則之保障，較為合理。

³¹ 究竟什麼是社會通念，最高法院判決並未進一步說明。判決認為販賣長達三個月的時間，而且遍及數個不同地點，論以集合一罪，不符合社會通念。但販毒行為人販入一批毒品後，本來就是希望能夠把它賣完，或是快賣完時，能進下一批毒品。而毒品若無法一次賣掉，就得分批賣掉。分十次賣掉，必須被論以十罪併罰，似有過苛之嫌。此外，即便將多次販賣毒品論以集合犯，並非即意謂著排斥成立數罪的可能性。換言之，多次販賣可以只能成立一罪，並不表示不可能成立數罪。學說上已有建議，不妨以營業上可以劃分為一批成品的販賣的界限為計算基準。這樣的方式雖然難免會有大盤商和小盤商的罪數界限不盡相同，但是這種差異原本就存在於大盜小賊之間，期間可能發生的不公平，必須藉由具體量刑予以平衡，或者可以仿照德國的立法方式，依數量多寡範圍而定不同販賣情形的情節輕重，參陳志輝，註29文，頁449。

³² 參陳志輝，註29文，頁448。

五、小結

值得思考的是，如果行為人於該次犯罪有數百次賄選、非法經營期貨、非法清倒廢棄物、販賣毒品行為，檢察官如僅就其中一或少數幾次起訴，其他部分因屬「同一犯罪事實」之下，亦為起訴效力所及，是否會加重法院調查事實之負擔。例如檢察官於起訴後再發現屬「同一犯罪事實」的個別賄選行為，未經蒐證完整，即匆促併案給審理法院，將蒐證責任轉嫁法官，甚至回到過去受錯誤之單一性影響下，「法官同時職司偵查」，否則將構成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2款「已受請求事項未予判決」的不當現象？然而，除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外，99年9月甫施行之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更具體明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過去法院須本於職權及調查義務拼命調查之現象，理應不復存在³³。然而目前實務上法院仍必須對於檢察官所擴張、未在原本起訴上所記載之犯罪進行調查³⁴。因此本文認為，在此種犯罪事實未在檢察官原起訴書上所載犯罪事實之情形，應當類推適用追加起訴之規定³⁵，賦予檢察官有對此擴張事實進行舉證義務，否則法院在舉證不足之情況下，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為無罪判決，始為妥適。

³³ 參楊雲驊，註23文，頁208至209。

³⁴ 參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882號判決：「檢察官就被告之全部犯罪事實以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起訴者，因具有案件單一性，國家對被告之刑罰權僅有一個，審理結果認為其中一部分有罪，其他被訴部分不能證明犯罪，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應於判決理由內說明該部分因係被訴犯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故不另為無罪諭知之理由，而不得另為無罪之諭知。又法院就檢察官所起訴被告涉嫌犯罪之同一社會事實，經審理結果認為成立犯罪，但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既已就被告被起訴之同一社會事實予以論罪，自不得就同一社會事實另諭知無罪，否則被告同一行為，或諭知有罪，或諭知無罪，係屬重複判決，而有理由矛盾之違誤。除刑事訴訟法有特別規定外，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者，以及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同法第379條第12款、第14款分別定有明文。檢察官就屬於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提起公訴，法院如僅就其中一部分加以審認，而置其他部分於不論，自有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之違法。」。

³⁵ 類推適用追加起訴係為填補法院對於擴張起訴事實的情形必須「自告自理」的漏洞，在此種情況下，若非由檢察官負舉證責任，而是由法院自行調查並審判，將違反控訴原則，尚難期待法院在自行調查蒐證後，仍可能做出對被告有利的判決。

陸、國民法官制度在刑事審判程序標的上之困境

我國國民法官法第43條係採卷證不併送原則，而在其立法理由³⁶中亦強調為避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並達到資訊平等與預斷排除之目的，故不得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就此，文獻上有認為此即日本之「起訴狀一本主義」與「訴因制度」³⁷。亦有認為應透過英美刑事訴訟程序中的「訴訟客體二元化」作為國民法官之刑事審判程序標的運作方式³⁸。上述兩種看法均是賦予檢察官對於犯罪事實完整的舉證責任，擺脫傳統上法院面對擴張的犯罪事實可能需要自告自理的窘境，此與本文所主張針對「擴張事實」應類推追加起訴，由檢察官負起調查、舉證之責雖然不同，但結果與目的是一致的，均值得肯定。

在起訴範圍與審判範圍是否相同的問題上，因採取卷證不併送的方式，國民法官勢必僅能在檢察官所起訴的事實範圍內進行審判，在犯罪事實的認

³⁶ 參國民法官法第43條之立法理由：一、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乃期待國民法官依據經准許提出於審判庭之證據做出判斷，並不要求參與審判之國民法官判斷特定資料得否作為本案證據使用，亦不要求國民法官負積極蒐集、調查證據之責任。因此，如仍維持目前卷證併送之審理模式，因國民法官時間有限、又欠缺專業訓練及經驗累積，事先閱覽卷證將會造成國民法官過重之負擔，法官與國民法官間將發生資訊落差，且無法排除因此而產生之預斷，以致於可能產生評議時參與審判之國民法官，無法立於平等及客觀中立立場與法官進行討論之疑慮。是以，理想的國民參與審判模式，應由法官與國民法官在審判程序，始同時接觸證明本案被告犯罪事實有無之證據資料，方為妥適。此證據資料，不僅為檢察官、辯護人等依循證據法則，而為經法院許可提出之證據，且係經檢辯雙方以眼見耳聞即得明瞭之方式主張，讓法官與國民法官經由審判庭的審理活動，即可形成心證，以貫徹直接審理、言詞審理之法庭活動。基此，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自有立法明文採取「卷證不併送」制度之必要，爰參酌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訂定第一項。

二、又為落實前述集中審理、當事人進行為主的審理模式，及貫徹公平法院的精神，起訴書除被告之年籍等資訊、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外，實毋庸再記載證據；且起訴書亦不得記載、引用或附具足使國民法官法庭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以免第一項所定「資訊平等」與「預斷排除」之目的落空。至於第三項所稱「載明日、時、處所及方法特定之」，指檢察官依其起訴當時之證據，認為已足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者，應以當時證據所得以證明之程度，儘可能以具體之時間、地點及方法明確記載起訴之犯罪事實，使被告及辯護人得以順暢行使防禦權；並非指檢察官完全不得視個案情形，以一定範圍特定上開犯罪事實，併予說明，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訂定第二項至第四項。

三、又本法既明文採取「卷證不併送」制度，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有關起訴審查之規定，事實上即無從適用，爰訂定第五項，以資明確。

³⁷ 參林裕順，國民法官：第三講——審判訴因，不告不理，月旦法學教室，2022年4月，第234期，頁53-54。

³⁸ 參王以齊，論訴訟客體二元化與國民法官審判，裁判時報，2022年9月，第123期，頁82。

定無論是傳統實務見解罪數競合的看法或文獻上主張應採自然觀點下的單一生活歷程的看法，只要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不要過分割裂，國民法官均是在檢察官所起訴的事實範圍進行審理，自然不會有起訴與審判範圍不同的問題，即便國民法官法第92條第2項第3款仍舊保留了「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之規定，但已無刑事訴訟法第267條的「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之規定，應該僅限重大「漏未判決」的情形才有適用。而國民法官法第5條第4項則明文排除刑訴追加起訴的規定，也不會有犯罪事實認定不同應否追加的問題。

但無論採取何種方式，勢必與舊有的刑事訴訟法之審判標的運作方式有所不同。對於不熟悉刑事審判程序之國民法官、甚至是一般專業法官應如何從傳統的「案件單一性、同一性」之思維跳脫出來，尤其是面對競合與罪數認定的問題時，專業法官應如何協助國民法官進行判斷？面對國民法官做出的一審判決，二審法院若做出不同認定，是否應撤銷發回更審或自為判決³⁹？更審時是否應重新召集國民法官？若不重新召開國民法官審理，就會形成該案件的結論不是由國民法官所做出的，將造成此制度形同虛設？重新召開是否應重新遴選國民法官徒增司法資源耗費？如此是否造成實際審判權仍在二審，隨時可以推翻一審國民法官所做出之判決？二審如何在兼顧一審國民法官所做的判決與正確認事用法間取得平衡？最後可能交由國民法官審理的案件均是特別精挑細選刻意避開可能產生上述問題的案件，如此一來國民法官制度創立的意義與初衷是否將受到扭曲？以上均是有待全體國民參與審判一同克服的困境。

柒、結論

我國實務對於刑事審判程序之標的之判斷方式向來始終堅持一貫見解，認為實體法上一罪即屬訴訟法上單一個不可分割的訴訟客體⁴⁰（案件），從最早的最高法院28年上字1150號判例⁴¹到今年被選為具參考價值之最高

³⁹ 關於國民法官的二審判決可參：顏榕，國民參與審判下之二審法院對於事實認定之審查，中原財經法學，2022年6月，第48期，頁165-240。

⁴⁰ 參最高法院88年台上字第4382號判例，同註3。

⁴¹ 參最高法院28年上字1150號判例：「上訴人前以被告等同至伊家打壞水缸鐵鍋等物，隨將其扭住棍擊成傷，並上樓搶奪其所有之田契文件等情，提起自訴，所訴如果屬實，則其間之毀損、傷害、搶奪各行為，即不無成立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之關係，原審雖就各行為分別裁判，其毀損及傷害罪名且在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列，但搶奪既可提起第三審上訴，依審判不可分之原則，其餘兩罪，自亦可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說明。

法院刑事庭裁判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696 號判決⁴²，將近 80 年的時間此見解依然不動如山。儘管近年來已有不少的文獻針對此一問題提出許多不同的操作模式，試圖解決實務運作下的不合理現象⁴³，但實務與學界卻如同兩條平行線般沒有任何交集，因此，本文嘗試先站在實務的立場提出在「不改變」實務的判斷基準之前提下，如何在說理上「合理化」審判範圍不斷發生變動的現象。

透過將訴訟標的解釋為「國家對被告的刑罰權地位」，則法院將代表國家「審理」被告所犯的犯罪事實是否存在，得否對其發動刑罰權，如此一來，因為此一刑罰權地位乃抽象存在，無論各審級依照罪數理論對案件範圍的認定是否不同，均屬法院在一個案件的範圍內自由審理的合理現象。另一方面，在確定判決效力範圍的適用上，因為訴訟標的是「國家對被告的刑罰

⁴² 參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696 號判決：「（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但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同法條第 1 項但書定有明文。揆其立法目的，係因上開案件經第二審法院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並諭知有罪判決（含科刑判決及免刑判決）者，因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結果，使被告於初次受有罪判決後即告確定，而無法依通常程序請求上訴審法院審查，以尋求救濟之機會，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意旨參照）。為有效保障人民訴訟權，避免錯誤或冤抑，應予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至少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上開所謂無罪判決，係指經法院為實體之審理，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之實體判決而言。除單純一罪或數罪併罰案件以判決主文宣示者外，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因在訴訟上只有一個訴權，基於審判不可分之原則，其一部判決效力及於全部，法院如認一部成立犯罪，其他被訴部分不能證明犯罪時，僅能為單一主文之有罪判決，其不能證明犯罪之部分，即於判決理由內說明因係被訴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故不另為無罪諭知，此仍應屬已經實體審理之無罪判決。故倘檢察官係以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起訴而俱屬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一審法院判決一部有罪，而於理由說明部分不另為無罪諭知，而檢察官對於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提起上訴，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該部分有罪判決者，因實質上同屬被告於判決無罪後初次受有罪判決，為保障被告基本訴訟權，自應賦予其適當之救濟機會，認得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二）本件檢察官起訴上訴人黃○能於起訴書所載之時、地分別基於毀損、傷害犯意，（一）、先以屋瓦丟向告訴人黃○廷之玻璃櫃，造成玻璃櫃破損。（二）、再持電擊棒（原判決認定棒狀物品）刺向告訴人左胸，致其受有左胸挫傷之傷害。（三）、又以不明物體（原判決認定澆水杓）朝告訴人背部丟擲，造成其受有右背挫傷之傷害。（四）、復持花台邊磚塊丟向黃○廷住家鐵門，造成鐵門凹損。（五）、再持黃○廷住處之水桶破壞黃○廷之監視器。（六）、並將黃○廷靠牆之玻璃拉門甩倒，致該門破損等情。經第一審法院審理結果，判決上訴人前揭（一）、（三）至（五）部分分別成立毀損、傷害罪，另（二）、（六）部分則認為不能證明上訴人犯罪，因此部分與上開論罪科刑部分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乃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檢察官除就第一審法院諭知上訴人有罪部分外，另對於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亦併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法院認檢察官就第一審法院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之上訴有理由，撤銷第一審法院關於毀損、傷害部分之判決，改判上訴人此部分亦成立犯罪。上訴人就該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揆諸前揭說明，應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意旨，得上訴於本院。」之說明。

⁴³ 可參本文第二章第二節之說明。

權地位」，則針對這個範圍內的犯罪事實將全部被確定判決效力所涵蓋，均有受一事不再理原則的效力所及。

然而，畢竟這種解釋方式只是治標之法，依然無法使被告有能力預測法院審理的事實範圍在各審級是否發生變動，進而在可預測的事實範圍內行使其辯護權。因此，本文認為治本之法，還是必須屏除罪數理論的判斷方式，針對案件的犯罪事實範圍認定，全然依照「自然的單一歷史進程」觀察整個事件的發生過程，透過法官適時的行使「闡明權」促請被告注意審判事實之擴張，使被告能有效地針對審理過程中新發現的「擴張事實」之部分進行辯護權行使。而所謂自然的單一歷史進程，即與實務上在處理同一性的問題時，所採取的「訴之目的與侵害性行為說」是相同的概念，僅是描述的方式略有不同。因此，利用這套標準來判斷案件的範圍，並無不可操作的問題。

而在單一性與同一性的問題上，其實並無區分的必要，因為二者均是以刑事審判程序之標的為核心而展開，只要把核心概念掌握清楚，不同的問題面向均可用相同的一套標準加以解決。例如，單一性案件範圍的問題，依照自然的單一歷史進程加以判斷其犯罪事實的範圍，無論實體法上是依罪或數罪，只要在時間、空間、對象、侵害法益與目的等因素的考量下屬於一個自然的歷史事件，則均屬單一個案件的範圍；而關於同一性是否重複起訴的問題，觀察先後起訴的兩個案件之犯罪時間、地點、對象、侵害法益與目的，若具有高度重合與關聯，則為同一個案件。換言之，只要將核心的概念——案件範圍的判斷方式掌握清楚，則並無區單一性與同一性之必要⁴⁴。

在擴張事實的部分，因為該部分並未出現在起訴書內容中，為了保障被告辯護權，應透過「類推」適用「追加起訴」的規定，將該部分的舉證責任交由檢察官負責，並命檢察官提出追加擴張事實書狀，避免法院必須針對擴張事實之部分形成「自告自理」，否則即有受到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2款，已受請求事項，未予判決，撤銷發回⁴⁵之窘境。基此，不但被告得以在檢察官所追加的書狀中預知攻防範圍的擴張進而有效行使辯護權，亦可避免法院違背中立第三者的立場，必須在審判中自行調查擴張部分的事實、並自行舉證證明被告是否構成擴張事實部分成罪之窘境。

即將施行的國民法官制度係採取卷證不併送之方式，避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因此恰好課予檢察官完全的調查、舉證之責。對於不熟悉刑事審判

⁴⁴ 在排除罪數理論的判斷方式後，自然也就不需要在同一性上區分「事實上同一」與「法律上同一」兩組概念，通通只需透過「自然的單一歷史進程」觀察先後起訴的兩個案件事實上是否屬於同一個案件即可。

⁴⁵ 參最高法院88年台上字第4382號判例，同註3。

程序之國民法官而言，理論上依然可能在審理過程中發現「擴張之犯罪事實」，此時仍需要透過檢察官對於起訴狀所未載、卻必須全部加以審酌之擴張犯罪事實部分進行舉證、說明給國民法官知曉，如此方能真正符合控訴原則的訴訟結構。儘管文獻上對於國民法官與刑事審判標的之相關問題已有提出不同的建議，然而若將刑事審判程序之標的解釋成「國家對被告的刑罰權地位」，則國民法官代表國家對被告的刑罰權是否存在進行審判確認，正是確切說明為何被告必須接受此種刑事審判程序之審理，雖然具體上仍須面對諸如「審判犯為事實範圍之認定」、「重複起訴禁止」、「競合理論與罪數的適用」等相關問題⁴⁶，就此，均需仰賴專業法官與國民法官一同努力去實踐此一制度，不斷具體嘗試各種類型的案件，並設法透過實務判決之累積與文獻上補充解決遇到的難題，任何制度的建立都必須經歷好幾代人的努力與不斷的接受挑戰，最終方能達成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之目的。

⁴⁶ 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3、5款規定：「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聲請，於聽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三、案件情節繁雜或需高度專業知識，非經長久時日顯難完成審判。五、其他有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顯不適當。」雖然上開規定可以避免國民法官審理複雜、爭議的案件，但國民法官制度仍應在刑事審判程序標的上對於犯罪事實的認定有一套完整可行的操作模式，才能使此制度永久運作。

參考文獻

一、教科書

1. 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刑事訴訟法（上），3版，2015年9月，瑞興出版。
2. 王皇玉，刑法總則，4版2刷，2018年10月，新學林出版。
3. 朱石炎，刑事訴訟法論，7版，2017年9月，三民出版。
4. 李春福，刑事訴訟法論，初版，2017年9月，新學林出版。
5. 吳明軒，民事訴訟法（中），10版，2013年7月，三民出版。
6. 林山田，刑事程序法，5版，2004年，五南出版。
7. 林山田，刑法通論（下），10版，2008年1月，元照出版。
8. 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上），17版，2017年9月，新學林出版。
9. 林永謀，刑事訴訟法釋論，上冊，初版，2010年12月，三民出版。
10.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8版，2017年9月，元照出版。
11. 林鈺雄，新刑法總則，6版，2018年9月，元照出版。
12. 邱聯恭、許士宦，口述民事訴訟法講義（二），2017年，自版。
13. 邱忠義，刑法通則新論，3版，2015年8月，元照出版。
14. 許澤天，刑事訴訟法論I，初版，2002年7月，神州圖書出版。
15. 翁玉榮，最新實用刑事訴訟法（上），3版，2008年2月，學林出版。
16. 張麗卿，刑法總則理論與運用，6版，2016年9月，五南出版。
17. 張麗卿，刑事訴訟法理論與運用，13版，2016年9月，五南出版。
18. 黃東熊、吳景芳，刑事訴訟法論，7版，2010年2月，三民出版。
19. 黃常仁，刑法總論：邏輯分析與體系論證，2版，2009年1月，新學林出版。
20. 黃朝義，刑事訴訟法，5版，2017年9月，新學林出版。
21. 陳樸生，刑事訴訟法實務，初版，1999年，自版。
22. 陳子平，刑法總論，4版，2017年9月，元照出版。
23. 陳計男，民事訴訟法論（上），6版，2015年2月，三民出版。

二、專書

1. 王兆鵬，一事不再理，初版，2008年4月，元照出版。
2. 甘添貴，罪數理論之研究，初版，2006年4月，元照出版。
3. 甘添貴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甘添貴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下冊），初版，2012年4月，承法數位文化出版。

4. 何賴傑、李聖傑、楊雲驊、謝如媛、陳志輝，刑事法學的新視野，初版，2011年5月，元照出版。
5. 吳俊毅，辯護人論，初版，2008年12月，正典出版。
6. 林山田，刑法的革新，初版，2001年，新學林出版。
7. 柯耀程，刑法競合論，2版，2012年10月，元照出版。
8. 許玉秀，刑事法之基礎與界限——洪福增教授紀念專輯，初版，2003年4月，新學林出版。
9. 張麗卿、趙秉志、趙國強，當代刑法的理論與實踐——第七屆中國大陸及港澳台地區刑事法論壇文集，初版，2015年10月，社會科學文獻出版。
10. 蔡聖偉，刑法案例解析方法論，2版，2017年2月，元照出版。
11. 蔡聖偉，刑法問題研究(二)，初版，2013年4月，元照出版。
12. 鄭逸哲、劉柏江，法條競合、想像競合、實質競合——刑事法學及其方法(七)，初版，2013年1月，自版。
13. 謝開平，刑法之比較與繼受，初版，2012年1月，元照出版。

三、外國翻譯教科書

1. Claus Roxin 著 / 吳麗琪 譯，德國刑事訴訟法，1998年11月，初版，三民出版。
2. Johnnes Wessels 著 / 李昌珂 譯，德國刑法總論，2008年11月，初版，法律出版社出版。
3. 土本武司 著 / 董璠興、宋英輝 譯，日本刑事訴訟法要義，1997年5月，初版，五南圖書出版。
4. 大谷實 著 / 黎宏 譯，刑法講義總論，2008年1月，新版第二版，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出版。

四、工具書

1. 朱學瑛·張弘昌·劉河山·蔡甄漪，日本刑事訴訟法暨刑事訴訟規則，初版，2016年8月，法務部出版。
2. 何賴傑、林鈺雄 審譯 / 李聖傑、潘怡宏 編譯 / 王士帆、王玉全、王孝文、古承宗、李聖傑、周漾沂、吳耀宗、徐育安、連孟琦、陳志輝、陳重言、許絲捷、許澤天、惲純良、潘怡宏、蔡聖偉 譯 / 法務部 審訂，德國刑法典，2017年6月，初版，元照出版。
3. 連孟琪，德國刑事訴訟法，初版，2016年9月，元照出版。

五、期刊

1. 王文，論刑事同一案件之認定標準與判決效力，輔仁法學，第12期，1993年6月，頁49-63。
2. 王文，論刑事單一案件之認定標準與判決效力，輔仁法學，第16期，1997年6月，頁95-113。
3. 王士帆譯、Helmut Satzger撰，歐盟刑事法一事不再理——邁向「歐洲確定力」之路，檢察新論，第13期，2013年1月，頁344-359。
4. 王以齊，論訴訟客體二元化與國民法官審判，裁判時報，2022年9月，第123期，頁81-96。
5. 朱朝亮，公訴檢察官訴之變更效力及法院審判之對象，月旦法學教室，第126期，2013年4月，頁33-35。
6. 朱朝亮，另行起訴、追加起訴、函請併案審理之區別，月旦法學教室，第128期，2013年6月，頁33-35。
7. 李佳玟，法定法官原則，法官自己決定原則？——評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中原財經法學，第38期，2017年6月，頁109-156。
8. 李佳玟，一事不再理，手腳太慢不被理？——評最高法院104年臺上239號刑事判決，全國律師，第20卷第8期，2016年8月，頁42-60。
9. 吳耀宗，刑法罪數論與競合論之判斷標準之辨正，軍法專刊，58卷第1期，2012年2月，頁117-150。
10. 林鈺雄，新刑法總則與新同一性——從刑法廢除牽連犯、連續犯論訴訟上同一概念之重構，月旦法學雜誌，第122期，2005年7月，頁27-56。
11. 林永謀，實務上關於起訴事實（犯罪事實）同一性判斷之基準，法官協會雜誌，1999年6月，創刊號，頁46。
12. 林俊益，新想像競合之追訴審判，月旦法學教室，第149期，2015年3月，頁30-32。
13. 林俊益，告訴不可分原則，月旦法學雜誌，第15期，1996年8月，頁59-60。
14. 林裕順，日本訴因制度之比較法研究——我國「起訴不可分」存廢之檢討，月旦法學雜誌，第175期，2009年12月，頁15-30。
15. 林裕順，國民法官：第三講——審判訴因，不告不理，月旦法學教室，2022年4月，第234期，頁51-56。
16. 邱忠義，由禁止雙重危險概念論案件單一性及同一性，月旦法學雜誌，第173期，2009年10月，頁305-321。
17. 邱忠義，正當法律程序與禁止雙重危險，軍法專刊，53卷第6期，

2007年12月，頁52-97。

18. 柯耀程，仙人跳之偷雞不成蝕把米，月旦法學雜誌，第182期，2010年7月，頁310-317。
19. 柯耀程，告訴之撤回，月旦法學教室，第94期，2010年8月，頁22-23。
20. 姜世明，民事訴訟法基本制度：第一講——訴訟客體論，月旦法學教室，第96期，2010年10月，頁47-56。
21. 許澤天，競合與案件的關係，台灣法學雜誌，第169期，2011年2月，頁65-70。
22. 許士宦，民事訴訟法修正後之訴訟標的理論，國立台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1期，2005年1月，頁185-253。
23. 張麗卿，刑法修正與案件同一性——兼論最高法院九十年度台非字第一六八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134期，2006年7月，頁220-231。
24. 張明偉，從一事不再理原則談案件的單一性與同一性，軍法專刊，第59卷第3期，2013年6月，頁44-76。
25. 陳志輝，牽連犯與連續犯廢除後之犯罪競合問題——從行為單數與行為複數談起，月旦法學雜誌，第122期，2005年7月，頁9-26。
26. 陳運財，大法官釋字六六五號解釋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176期，2010年1月，頁24-41。
27. 陳運財，犯罪之競合與刑事裁判確定的效力，月旦法學雜誌，第122期，2005年7月，頁81-99。
28. 陳運財，論起訴事實之同一性——評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台非字第一八七號刑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62期，2000年7月，頁145-158。
29. 陳靜隆，控訴原則之思辨，軍法專刊，第62卷第4期，2016年8月，頁74-92。
30. 楊雲驊，牽連犯及連續犯規定廢除後對刑事訴訟法犯罪事實概念之影響，月旦法學雜誌，第122期，2005年7月，頁57-80。
31. 楊雲驊，刑事訴訟程序的犯罪事實概念——以所謂單一性之檢討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第114期，2004年11月，頁47-69。
32. 楊雲驊，結合犯與案件單一性之判斷，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74期，2005年9月，頁147-151。
33. 楊智守，提起自訴之限制與效力探究——以案件單一性與同一性為中心，刑事法雜誌，第59卷第3期，2015年6月，頁1-28。
34. 黃翰義，從法定法官原則論牽連管轄之牽連及再牽連兼——評台灣高等

- 法院暨所屬法院 98 年法律座談會第 33 號提案，軍法專刊，第 56 卷第 3 期，2010 年 6 月，頁 163-187。
35. 黃國昌，新民事訴訟法下訴訟標的圖像：訴訟標的相對論的再構成（上）——以法官之闡明義務、當事人之程序利益與證明困難之交錯為中心——，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44 期，2003 年 3 月，頁 39-53。
36. 彭鳳至，一事不二罰原則與「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辯證——為司法院釋字第 604 號解釋請命（上），司法周刊，第 1728 期。
37. 彭鳳至，一事不二罰原則與「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辯證——為司法院釋字第 604 號解釋請命（中），司法周刊，第 1729 期。
38. 彭鳳至，一事不二罰原則與「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辯證——為司法院釋字第 604 號解釋請命（下），司法周刊，第 1730 期。
39. 鄭逸哲，「案件單一性」是什麼？，月旦法學教室，第 23 期，2004 年 9 月，頁 16-17。
40. 鄭逸哲，只告「小三」，不告老公？，月旦法學教室，第 124 期，2013 年 2 月，頁 27-29。
41. 劉邦繡，論追加起訴，軍法專刊，第 56 卷第 3 期，2010 年 6 月，頁 148-162。
42. 劉秉鈞，案件單一性對於訴訟客體安定性之探討，銘傳大學法學論叢，第 7 期，2007 年 6 月，頁 1-51。
43. 劉秉鈞，告訴乃論的「告」與不告不理的「告」觀念的辨明，月旦法學教室，第 97 期，2010 年 11 月，頁 24-25。
44. 謝開平，想像競合一行為之認定——簡評最高法院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一〇七與二四四九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28 期，2014 年 8 月，頁 47-61。
45. 謝志鴻，起訴卷證不併送制度下之審判範圍，月旦法學雜誌，第 175 期，2009 年 12 月，頁 31-45。
46. 薛智仁，一事不再理與自訴權競合——評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39 號等相關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 256 期，2016 年 9 月，頁 176-195。
47. 薛智仁，起訴效力範圍與變更起訴法條的界線——評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七零五一號判決，軍法專刊，47 卷 1 期，2000 年 8 月，頁 24-42。
48. 顏榕，國民參與審判下之二審法院對於事實認定之審查，中原財經法學，2022 年 6 月，第 48 期，頁 165-240。
49. 蘇俊雄，論竊盜罪與侵占罪之區別，兼論其社會事實同一性之問題——

評台灣高等法院八十八年度上易字第三六二四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60期，2000年5月，頁163-169。

七、網路資料

1.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紀錄，第五分組第六次會議逐字稿，<https://justice.president.gov.tw/meeting/48>，最後瀏覽日期：2019/2/2。
2. 許澤天，論改良式當事人主義——人民豈止期待法官消極聽訟，<https://www.storm.mg/article/240182>，最後瀏覽日期：2019/2/2。

附錄

1. 圖一（相牽連案件與案件組成類型之不同）。
2. 圖二（整體事實應等於起訴審判範圍）。
3. 圖三（整體事實範圍可能無法完全探知）。
4. 圖四（追加起訴與單一事實擴張之差異）。

網路販毒犯罪模式與防制對策之研究

塗凱竣*

目 次

- 壹、前言
 - 一、研究背景及動機
 - 二、研究目的
- 貳、文獻探討
 - 一、國內網路販毒實證研究
 - 二、國外網路販毒實證研究
 - 三、網路販毒偵查技術
- 參、研究設計
 - 一、研究方法
 - 二、研究範圍與對象
- 肆、研究發現
 - 一、網路販毒官方資料內容分析
 - 二、網路販毒犯罪質性訪談分析
 - (一) 網路販毒集團犯罪手法
 - (二) 網路販毒過程
 - (三) 偵辦網路販毒過程
 - (四) 偵辦網路販毒困境
- 伍、結論與建議
 - 一、研究結論
 - 二、研究建

* 現職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廉政專員，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研究所博士。

摘 要

國內外罪犯利用網際網路進行販毒，使毒品的販賣與取得管道更迅速且便利，且 COVID-19 疫情爆發，在各國政府實施管制限制措施後，國內網路販毒勢必會有越來越增長之趨勢。本研究採取「次級資料分析法」、「深度訪談法」及「焦點團體座談法」，研究結果發現，網路販毒集團組織結構系統化，網路販毒平臺有線上論壇、線上遊戲、社群軟體及網路通訊軟體等方式；交易毒品以安非他命、愜他命及新興毒品咖啡包居多；集團作案時間為全天、毒品交易地點通常以買家決定為主；集團成員採取單線聯絡、定期更換工作機、工作車輛、毒品倉庫藏放地點、面交過程全程開啟視訊等方式躲避檢警查緝。研究建議應盡速訂定科技偵查法，提升檢警科技偵查之查緝能量；由數位發展部盡速整合各部門，以有效管制網路、軟體、遊戲業者；訂定查緝網路販毒及獎勵計畫，強化警方偵查技術及加強國際合作等面向，提出符合現況偵查及防制策略，期能作為實務界擬定政策之參考，以有效遏止網路販毒集團，保護民眾產生命財產安全。

關鍵字：網路販毒、新興毒品、科技偵查、犯罪模式、偵查困境

A Research on the Crime Pattern of Internet Drug Trafficking and Countering Strategies

TU, KAI-JUN*

Abstract

Drug traffickers, all know utilizing the Internet is a much faster and more convenient channel for drug trafficking. Indeed, after the outbreak of the COVID-19 epidemic, those drug addicts also transform the way of getting drugs by ordering online home delivery and using drugs in private places. Apparently, the trend of domestic Internet drug trafficking will continually increase in the future.

The methodology of this research adopts the "secondary data analysis method", "in-depth interview method" and "focus group discuss method". There are four findings of this research. To begin with, the structure of Internet drug trafficking is systematic. In other words, there are various platforms for drug deals, including online forums, games, social software, and communication software. Then, the most common transaction drugs are Amphetamine, Ketamine and emerging drugs with the cover of the coffee packets. Furthermore, there is no day and night for drug traffickers and the location of the drug transaction is usually decided by buyers. Finally, to circumvent the pursuit from law enforcement, the drug trafficker group members adopt single-line contact and regularly replace work phones, vehicles, drug warehouses storage locations, and apply face-to-face delivery process with video records.

In conclusion, the result of this research does shed the light on that it is necessary to enact a specific law on the technological investigation as soon as possible to enhance the detection ability of law enforcement. Besides, the Digital Development Department, which belongs to Executive Yuan, should integrate relevant departments immediately to achieve effective control of the Internet,

* The Special Agent in Central Investigation Office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Doctor of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of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software, and game industries as well as stipulate the action plan for anti- Internet drug trafficking and reward plans to accelerate police investigation techniques and promot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etc. Overall, the crux of the matter of effectively deterring Internet drug trafficking is to propose investigation and prevention strategies in line with the current situation, like the aforesaid practices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citizens' safety.

Key Words: Internet drug trafficking, 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 Technological investigation, Crime pattern, Investigation predicament

壹、前言

一、研究背景及動機

新冠肺炎疫情使全世界陷入前所未有的危機，嚴重影響原本既有的毒品市場模式，因為限制流動的同時，毒品販運者因通行的限制而無法越境，國際郵政供應鏈受到了干擾，但是利用網路販毒和貨物郵寄毒品的數量會有所增加（UNODC, 2020a）。國內外罪犯利用網際網路進行販毒，使毒品的販賣與取得管道更迅速且便利，隨著科技的發展及近期新冠肺炎疫情爆發，網路販毒數量及手法勢必會有持續增長的趨勢，因此有必要去了解網路販毒的過程及手法，此為本研究的動機之一。另依據國外之研究發現，網路販毒有透過暗網、表面網路市場、社群媒體及論壇等方式進行販賣。惟經查國內對於網路販毒犯罪手法及犯罪過程的研究甚少，亦尚未研擬相關有效的防制對策，因此瞭解現行國內檢警查緝網路販毒方法及困境，藉以擬具可行的防制網路販毒政策刻不容緩，此為本研究的動機之二。

二、研究目的

- (一) 研析目前網路販毒現況及趨勢。
- (二) 探討網路販毒犯罪之犯罪手法及犯罪過程。
- (三) 探究偵辦網路販毒之查緝方式及查緝過程。
- (四) 瞭解網路販毒在預防、監控及查緝等層面的效能、困境及改革方案

貳、文獻探討

一、國內網路販毒實證研究

學者楊士隆等人(2018)研究發現，目前新興影響精神物質之販售管道多以網路交易為主。現今有關販毒最嚴重的問題應是「混合型毒品」、「利用電腦網路廣告販毒」、「利用手機通訊軟體販毒」等型態(黃子宜, 2018)。鄭元皓(2019)研究發現，用網路聯繫的比例雖可能增加，僅止於手機APP、手機遊戲、電腦遊戲或社群通訊軟體等，我國新興毒品販售仍是以街頭販售為主。王凱文(2019)研究發現販賣者為吸納族群客源，透過LINE、Wechat、臉書即時通及微博等通訊軟體，創設群組平台招募成員，

並在平台內釋放毒品種類及金額之訊息，讓有毒品需求之族群施用者，以私訊方式聯繫毒品販賣者，雙方約定毒品種類及地點進行交易。鑒於手機、網路和社群媒體之使用普遍，青少年常將其視為獲取資訊、聯繫同儕感情之用途。由於其可刪除訊息、降低被查獲之特性，亦淪為藥頭販毒之管道，其中又以 Facebook、LINE、Instagram、Wechat、網頁廣告等軟體最被廣泛使用於販毒。遊戲作為青少年時常接觸之消遣活動，也成為藥頭販毒之平台。其利用遊戲平台中發送訊息之功能，以群體發送、私人訊息等方式，使用非該群體之人難以知悉的特定代號進行買賣，更藉此躲避查緝(林子心，2021)。蘇文杰等人(2018)表示全世界大量毒品交易在暗網進行，毒品交易已由傳統販毒轉往網路販毒模式，以化工等專業技術改變其官能基進而創造出新形態新興毒品，或以加工形式將微量毒品混合加工製成毒咖啡包、果凍等，加上網路社群通訊興起，造成新興毒品日益猖獗(陳盈菖，2020)。

傳統販毒與網路販毒犯罪手法區別詳如表 1。販毒者會透過 LINE、Wechat、臉書即時通、電腦遊戲或社群通訊軟體群組等通訊軟體，創設群組平臺招募成員，並在平臺內 Po 出隱晦字句或術語的訊息，如有意者便會私訊販毒者，雙方談妥約定地點交易，交易方式透過活轉手或是死轉手方式。近年新興毒品以咖啡包、奶茶包、梅片等混合形式販售，交易地點則在娛樂場所，商談管道多以網路作為橋梁(楊士隆、鄭元皓、林世智，2019)。王凱文(2019)研究發現，只要是人多的醫院、賣場、車站等地，不易受到警方監控或監視，為交貨方的首選地點。林大為(2015)運用地理資訊系統作為分析工具，進行毒品犯罪與特定行業之空間分析，研究發現有超過 60% 發生在部分特定行業周圍 250 公尺範圍內。時間的選擇與交貨方較有關係，需自負承擔交易過程的風險，會選擇與警力部署時段來反向操作。陳錦明、劉育偉(2019)研究新北市毒品犯罪之熱點分布，毒品犯罪查獲的熱時段，以 20 時至 24 時破獲案件最高。

表 1 傳統販毒與網路販毒犯罪手法

	傳統販毒	網路販毒
組織	大盤、中盤、小盤、零售、施用者	無相關資料
銷售方式	直接以電話聯繫購買	對網路上公開張貼毒品交易訊息、創設群組平台招募成員，並在平台內釋放毒品種類及金額之訊息，讓有毒品需求之族群施用者，以私訊方式聯繫毒品販賣者
銷售地點	直接以電話聯繫購買	暗網、交友網站、遊戲聊天室、社群軟體或直播平臺、Facebook、LINE、Instagram、Wechat 等軟體最被廣泛使用於販毒。遊戲作為青少年時常接觸之消遣活動，也成為藥頭販毒之平台
交易毒品	各級毒品均有	新興毒品多以網路交易為大宗
使用族群	無相關資料	多為年輕人
交易方式	面交、雙方約定方式交易（車站置物箱、銀行保管箱等）	街頭販售面交、網路訂購宅配、快遞、外送或超商店到店等
交錢方式	一手交錢、一手交貨	面交、虛擬貨幣
通訊方式	電話通訊、簡訊、網路通訊軟體	網路通訊軟體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二、國外網路販毒實證研究

網上藥店蓬勃發展，擴大了網路平臺的業務範圍，從生活方式產品到處方藥（毒品先驅原料）都有在販賣。現行透過網路販毒類型趨勢如下（Oteo Pérez et al., 2016）：

（一）暗網

暗網是一個線上市場平台，帶來將多個供應商放在一起，並列出大部分非法和出售非法商品和服務。加密市場有與「表面網路」或「透明網路」相同的外觀和感覺，例如 eBay 和亞馬遜（Amazon）等市場，它們允許他們的

客戶搜索和比較產品和供應商。暗網和一般網路不同的是提供匿名特性。加密市場採用一系列隱藏參與者身份的策略，使交易匿名並隱藏服務器的位置。這些包括匿名化服務 (Judith Aldridge & Décary-Hétu, 2016)。

在暗網上瀏覽毒品，類似表網上的 eBay，各方賣家將商品上架，其商品內容原則上不設限，買家與賣家達成協議，買家匯款、賣家通過郵政服務出貨。買家受到保護託管系統 (UNODC, 2020b)，這種貿易方式，暗網上的交易平臺賣家可通過迎合不同類型的買家販賣商品，買家也能夠透過瀏覽以購買他們以前無法獲得的一系列物質 (Christin, 2014)。

歐洲毒品與毒癮監控中心 (HRB, 2018) 表示有越來越督組織犯罪集團利用暗網平臺來銷售毒品。有幾個原因：1、警察難以追蹤，但很容易進入暗網市場；2、提供匿名性；3、提供了一個安全的環境，從中可以銷售一系列非法藥物和其他非法產品。暗網市場導致毒品販賣大量增加，並且通常是過郵政和包裹服務販運毒品。

(二) 表面網路市場

由於網路的發展，增加非法毒品的貿易、促進供應和連接需求，不論是多高度專業化的非法藥物，透過網路都能容易線上尋找潛在買家或賣家，而不是在現實世界中 (INTERPOL, 2018)。

近年網路購物都能買到新型精神活性物質，而且誰也無法禁止消費者購買，當政府禁止後，毒品化學家又會開發出略為不同的變種，然後立即上市銷售，服務於英國市場的網站「草本服務 (HerbalExpress)」表示「如果你要合法的大麻、合法的安非他命或是合法的搖頭丸，為何不線上購買以研究化學品、派對藥丸與草本香品為名來販售的合法興奮劑？購買這些興奮劑很安全」，新藥正以非比尋常的速度大量生產 (Tom Wainwright, 吳煒聲譯, 2019)。

研究發現新型態的精神活性物質可以透過下列方式販賣：1. 個人於線上討論論壇；2. 個人於線上店鋪；3. 買方及賣方於線上交易市場 (The Pompidou Group, 2013)。自 2000 年代後期以來，多項研究探索了新型精神活性物質的線上供應，即通過網路上的商店販賣 (Bruno et al., 2013)。

(三) 社群媒體

人們通過智慧手機和平板電腦從 Google Play 和 Apple 的 App 等應用商店下載社交軟體 App，透過該軟體的聯繫進行性派對，及涉嫌注射非法藥物 (Frederick, 2015)；另外有些 App 應用程式，例如 Wickr 和提供加密消息服務的 WhatsApp 已經變得如此毒品供應的核心，有販毒者提出了「線上的新方式交易」加密消息服務，在其中占有關鍵地位，線上毒品市場。這些服務

似乎越來越多地被利用 (Moyle et al., 2019)。

Thaikla & Angkurawaranon (2020) 研究發現網路上有 2,282 個非法毒品和濫用處方藥經銷商，其中有 2,229 個經銷商使用 Twitter、Facebook 和 Instagram。Demant 等人 (2019) 透過研究北歐國家 107 名 16 歲至 45 歲的參與者，研究發現 Facebook、Instagram、Snapchat 和 Facebook Messenger 上的毒品交易活動程度很高。Grimani 等人 (2020) 研究發現，網路交易毒品的隱蔽方式是通過線上的訊息互動、數據設備、工具和服務。Oksanen 等人 (2021) 研究美國和西班牙 15 至 25 歲的青少年，各取 1,212 名。研究發現 2% 的受訪者表示在網上購買毒品，其中 77% 利用社群媒體服務購買毒品。

(四) 多個網路相關的市場

因為網路科技的發展，結合了網路科技技術和線上服務，出現了一個虛擬，但真實的、匿名的、全球運作的非法商品販賣市場，這整體的聚合以為客戶提供一個更流暢和安全的購物平臺 (The Pompidou Group, 2013)。

Buxton 和 Bingham (2015) 表示因為擴大網路市場的途徑、網路精進技術、加密貨幣和國際對於毒品的持續需求，暗網市場的擴張可能會持續進行。網路提供了一個相對開放的全球虛擬市場，相對於封閉的網路經銷商和買家使用手機的技術功能。絲綢之路被描述為變革性的犯罪創新，因為它為毒販提供了一系列新機會以及與傳統市場相比的潛在優勢。於低風險的環境擴大產品市場收益，展現未知客戶銷售的能力；以及匿名交易的能力 (Aldridge & Décary-Hétu, 2014)。

隨著網路科技的發展，不法犯罪型態日益翻新。從「農民市場」利用加密電子郵件通訊與數位黃金貨幣、「絲綢之路」將自身以如同 Amazon、eBay 等店商平臺般的方式經營，並採取加密貨幣比特幣作為交易媒介，到「Alphabay」提供更多新的加密貨幣選擇，暗網上更有協助加密貨幣洗錢的服務，多樣化的交易物與服務進行跨國交易 (王灝元, 2019)。

三、網路販毒偵查技術

黃登銘 (2012) 以個案分析法及深度訪談法，研究發現偵辦網路案件，應以網路路由為切入點，追查得知犯罪者使用之 IP，即可利用 IP 監察監聽相關資訊，進行現場勘察、埋伏及搜索等作為，至於手機的通訊軟體傳送，是透過網路傳送，有的甚至還有加密，截聽難度高，為避免過度依賴監察及軟體，破案仍需與傳統偵查方式結合；從偵查面發現，該等犯罪手段及運用之工具，已超出傳統犯罪手法，尤其新的通訊軟體不斷更新，監察不易。網路犯罪偵查相較於傳統犯罪之偵查不同，在於網路犯偵查較有一定偵查程

序，例如，從受理報案或主動發現犯罪開始，先行蒐集案情相關不法資訊及犯罪事證，從網域註冊者、會員帳號、網路識別身份（ID）使用者、稽核記錄、登入存取記錄、金融交易記錄等多方面調閱資料、蒐集線索及證據，運用各種合法偵查方法進行偵查工作程序。包括資料檢查分析、人員調查訪問、蒐集情報、運用偵查方法等、進行搜索程序，愈來愈多的傳統犯罪均可透過或利用網路實施犯罪行為或達成犯罪目的，網路犯罪的類型將趨向多元化，網路具有跨區域性、隱密性、技術性、傳播快速與複製容易等特性，網路犯罪利用電腦軟硬體系統、資訊科技與通訊網路，使犯罪實施更為容易，影響層面也同時擴大（陳煌明，2018）。

李修安（2010）表示隨著網路科技進步，社群軟體、網路電話普及，犯罪集團從傳統電話轉而運用網路電話進行通訊聯繫以規避查緝，目前通訊都已漸轉變成以網路IP為主，通訊紀錄及通訊監察之效用較以往逐漸減少。刑事偵查人員應利用「網路技術」及「資料分析」進行犯罪偵查，以提升犯罪偵查整體效能。蘇文杰等人（2018）表示，偵辦網路販毒技巧為加密貨幣之偵查，除需透過先進偵查技巧（如追蹤軟體之使用與開發）、國內明確法令之規範，更仰賴國際合作（司法互助或與私部門之合作）等，方能有效進行案件偵辦作為。

表 2 偵辦傳統販毒與網路販毒犯罪方式

偵查方式	偵辦傳統販毒方式	偵辦網路販毒方式
情資來源	民眾檢舉、上級交查偵辦、檢察官指揮偵辦、從偵辦案件中發掘及其他單位提供	網路巡邏
偵辦方式	調閱通聯記錄分析比對、實施通訊監察、行動蒐證、GPS追蹤定位、M化網路偵查系統、測謊	誘捕偵查、公開情資蒐集技術、以網路路由為切入點，追查得知犯罪者使用之IP，即可利用IP監察監聽相關資訊、從網域註冊者、會員帳號、網路識別身份（ID）使用者、稽核記錄、登入存取記錄、金融交易記錄等多方面調閱資料、「獲知網站伺服器位置」及「獲知負責人真實身分」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毒品供應鏈涉及網路服務提供商、技術公司、運輸和郵寄公司，因此必須由公私部門共同參與查緝，內容可包括審核和刪除網路上的非法毒品廣告和張貼訊息、對加密貨幣市場強而有力的監督並監測電子支付、所有國家安排具備調查能力之專業人士進入暗網，並由不同國家組成聯合調查小組(UNODC, 2021)。對於網路販毒犯罪查緝作為詳如表2，歐洲毒品與毒癮監控中心(HRB, 2018)表示檢警可透過網路監測、緝獲和使用專門的暗網調查取締市場團隊和網路巡邏行動；針對打擊網路犯罪，全國和各國家必須有更大的之間的協作和訊息共享。由於網路和暗網的持續的演變性質，執法人員廣續的專業能力發展被視為至關重要，使他們能夠培養繼續處理與毒品有關的問題網路犯罪的能力。

參、研究設計

一、研究方法

(一) 次級資料分析法

透過分析現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販毒的裁判現況，並擷取判決中之客觀可辨的資訊進行建檔，經由歸納分析網路販毒犯罪手法、時間、地點等面向，而資料收集的內容即我國臺中地方法院關於網路販毒有罪判決案件之判決書。

(二) 深度訪談法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在監收容人為訪談對象，另訪談查緝網路販毒犯罪執法人員，受訪者可提供查緝臺中市網路販毒查緝規劃及執行過程，以第一線執行查緝網路販毒毒品犯罪之檢警實務經驗陳述，瞭解查緝網路販毒犯罪現況。

(三) 焦點團體座談法

焦點團體訪談法之優點包括參與者得自由發表意見、節省時間、資料可詮釋性、提供探索性資訊、易於控制情況、主持人具極大彈性等(鄭夙芬, 2005)。本研究將請第一線緝毒執行者、緝毒專家及政策規劃者進行焦點座談，藉此全面檢視我國目前網路販毒查緝的現況與困境。

二、研究範圍與對象

(一) 研究樣本

本研究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020 年判決有罪之案件為研究樣本。以了解各個案件在網路販毒犯罪之犯罪模式。該研究樣本檢索條件如下：

1. 管轄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 案件類別：刑事類。
3. 裁判案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4. 判決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5. 全文內容檢索語詞：網路 & 販賣。
6. 檢索結果：
 - (1) 以「網路 & 販賣」為關鍵詞之樣本總數：140 件。
 - (2) 上述樣本總數扣除「單純網路軟體通訊、網路轉帳等（未提及網路販毒）」等裁判後樣本數後，實際樣本數為：61 件。

(二) 訪談樣本

偵查人員部分選取第一線緝毒執行者，共計受訪樣本 5 人（如表 3），主要就查緝網路販毒的現況及困境進行瞭解；另邀請緝毒專家、政策規劃者進行焦點座談，共計受訪樣本 5 人（如表 4），主要就防制網路販毒的現況及策進進行瞭解；網路販毒成員部分：選取臺中監獄自願參加且具網路販毒經驗者 5 人（如表 5）。交織對照進而獲知網路販毒犯罪手法及犯罪過程的真實樣貌。

1. 質性訪談偵查人員

表 3 質性訪談偵查人員一覽表

編號	單位	職稱	服務年資	訪談日期
A1	臺中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	5 年	2021 年 10 月 25 日
A2	刑事警察局	偵查正	12 年	2021 年 10 月 16 日
A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副隊長	7 年	2021 年 11 月 06 日
A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小隊長	22 年	2021 年 10 月 19 日
A5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偵查佐	13 年	2021 年 10 月 31 日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2. 焦點團體座談與會人員

表 4 焦點團體座談與會人員一覽表

編號	單位	職稱	服務年資	訪談日期
B1	臺中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	8 年	2021 年 11 月 19 日
B2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隊長	10 年	2021 年 11 月 19 日
B3	南投縣警察局	隊長	15 年	2021 年 11 月 19 日
B4	刑事警察局	股長	14 年	2021 年 11 月 19 日
B5	苗栗縣警察局	隊長	34 年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3. 質性訪談網路販毒成員

表 5 質性訪談網路販毒成員一覽表

編號	刑案紀錄	網路販毒角色	網路販毒年資	訪談日期
C1	詐欺、竊盜	老闆	2 年	2022 年 1 月 17 日
C2	毒品、詐欺	回帳、倉管	2 年	2022 年 1 月 18 日
C3	毒品、詐欺	會計	2 年	2022 年 1 月 19 日
C4	毒品	老闆	5 年	2022 年 1 月 20 日
C5	毒品	倉管、回帳、控機	5 年	2022 年 1 月 26 日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肆、研究發現

一、網路販毒官方資料內容分析

本研究針對臺中地方法院 140 件判決書，扣除「單純網路軟體通訊、網路轉帳、未提及網路販毒等」裁判樣本數後，實際樣本數為 61 件，分述如下：

(一) 犯罪人特性

1. 網路販毒遭查獲者以犯罪人數 1 至 2 人為最多；至於犯罪人數 3 人以

上僅占少數。

2. 網路販毒組織可以區分為

- (1) 個體戶：指自己一人負責網路販毒所有工作。
- (2) 組織架構：可分為主嫌（指負責提供毒品來源及交通工具人員）、倉庫（指毒品放置的地方）、控機（指使用電腦或是手機在網路平臺發放毒品訊息人員）、小蜜蜂（指接受控機指揮前往不特定地點交易毒品人員）。

（二）網路販毒聯繫方式

1. 網路販毒聯繫平臺以「Wechat」最高，其他有「Grindr」、「Band」、「UT 聊天室」、「老子有錢」、「LINE」、「臉書社團 402 研習社」、「Wickr」、「Telegram」等平臺。
2. 網路販毒聯繫時間以「12 時至 24 時」為主；「0 時至 6 時」則為最少聯繫時段。
3. 網路販毒聯繫平臺刊登內容以「第二級安非他命」、「第三級愷他命」及「毒品咖啡包」為主，其他有「第三級大麻」、「第三級神仙水」及「第三、四級毒品氣泡酒」等毒品；網路販毒並未有查到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等相關製品之情事。
4. 第二級安非他命暱稱：妹子、執、糖、煙、甜；第二級大麻暱稱：草；第三級毒品咖啡包暱稱：飲料或是飲品，附帶會有惡魔、各種水果樣示；第三級愷他命暱稱：如泳衣、km、門票、香水、輪胎、節等，最後則是價錢。

（三）網路販毒交易模式

1. 網路販毒交易時間以「18 時至 06 時」為主，「6 時至 12 時」則為最少交易時段。
2. 交易地點以「路邊」、「汽車旅館」及「便利商店」為主；其他有「停車場」、「旅館」、「房間」、「麥當勞」、「KTV」、「餐廳」、「星巴克」、「圖書館」、「超市」、「掌櫃櫃位」、「高鐵臺中站」等處所。
3. 交通工具以「自小客車」為主，其他有「機車」、「租賃自小客車」、「營業小客車」、「UBER 自小客車」、「高鐵」等交通工具。
4. 聯繫方式以「Wechat」、「LINE」為主，其他有「Facetime」、「GRINDR」、「Wickr」、「Telegram」等通訊軟體。
5. 交易方式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為主，其他有「面交（先交錢後付貨）」、「寄送包裹；銀行轉帳」、「比特幣付款；掌櫃郵寄」等方式。

(四) 網路販毒特性

1. 交易毒品種類為「一種」為最主。其中網路販毒交易毒品以「第二級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咖啡包」及「第三級愷他命」為主，其他有「第二級大麻」、「第三級神仙水」、「第二、三級梅片」等毒品。顯示目前網路販毒以第二級安非他命、第三級愷他命及毒品咖啡包為最大宗。
2. 第二級安非他命：以「Grindr」、「UT聊天室」、「老子有錢」等網路平臺為主；第二級大麻：主要以「臉書社團402研習社」、「Wickr」、「Telegram」等網路平臺為主；第三級愷他命及毒品咖啡包：主要以「Wechat」網路平臺為主。
3. 網路販毒交易數量-以重量計算，第二級安非他命以「1公克以上未滿5公克」為主，第二級大麻以「5公克以上」為主，第三級愷他命以「1公克以上未滿5公克」為主；網路販毒交易數量-以包計算，第二級安非他命以「1包至5包」為主，第三級愷他命以「1包至5包」為主，第三級毒品咖啡包則以「6包至10包」為主。
4. 交易金額部分，多數呈現出金額不高情形，其中以「2000元以上未滿5000元」為主。

(五) 偵查作為

1. 線索來源，以「網路巡邏」為主，其他有「藥腳供出毒品上手」、「查獲小蜜蜂供出毒品上手」、「查獲藥腳指認毒品上手」、「臨檢盤查」等方式。
2. 偵查方式，以「誘捕偵查」為主，其他有「小蜜蜂供出毒品上手；請搜索票/拘票執行」、「先誘捕偵查；之後同意搜索住處」、「藥腳供出毒品上手；請搜索票執行」、「第一次誘捕偵查未查緝，嗣查獲毒品檢驗後，再次實施誘捕偵查逮捕」等方式。

(六) 判決結果

1. 判決以未遂犯為主、至於判決以既遂犯則占少數。
2. 網路販毒犯案件數以「1件」為主、「5件以上未滿30件」則占少數。顯示網路販毒遭查獲者犯案件數多以1件為主。

二、網路販毒犯罪質性訪談分析

(一) 網路販毒集團犯罪手法

1. 網路販毒組織可分為個體戶和集團組織。個體戶是個人找到毒品來

源，自己批貨來賣，並自己就透過網路的方式進行販賣並前往現場面交；集團組織架構可區分為金主（出資者）、聯絡人及負責管理人、毒品倉庫負責人、回帳人員、控機人員及小蜜蜂等角色，會隨著集團組織的規模不同人數有所不同，各種角色之間亦可能有兼任的情況。

2. 網路販毒平臺有 Reddit 的亞洲藥物論壇；線上遊戲老子有錢、星城 Online；社群軟體 IG、Snapchat、Facebook420、抖音；網路通訊軟體 LINE、Wechat、Telegram；交友軟體 420 Singles、Grindr、UT 聊天室、遇見、Tumblr、Beetalk 等。
3. 上班時間分為兩班制度或是三班制度，大部分會以控機的上班時間配合小蜜蜂上班的時間，網路販毒聯繫時間會集中在下午或是晚上；控機上班的地點通常都會是在住家，有公司是在控機室、汽車旅館；小蜜蜂也備有休息室。
4. 通訊軟體帳號，會在頭像或是暱稱會有一些毒品廣告的暗示，點進去之後在進行聯繫；至於通訊軟體群組或是聊天室的話，就會每天發訊息，會有圖片，提及到毒品的內容及價格。
5. 通常先在網路平臺先洽詢聊天之後，如果有購賣毒品的意願會在私加 Facetime、LINE、Wechat 和 Telegram，進行再進一步約磋商時間、地點、金額，然後再出來交易。
6. 海洛因暱稱為「拿筆的」，價位大約就是每次購買 1,000 元左右；安非他命暱稱為「甜」、「甜點」、「糖」、「執」；價格大約是 1 公克 2,000 至 3,000 左右，每次買賣的量約 1 至 3 公克左右，也有單純販賣 1 小包，可能會不到 1 公克。大麻 1 克大麻 1,100 元、10 克大麻 9,500 元、20 克大麻 1 萬 7,000 元；愷他命暱稱是「一節多少」、「兩節多少」、「小姐」、「輪胎」、主要是看有沒有二四八的數字，價格大約是 1 公克 2,000 至 3,000 元左右，每次買賣的量約 1 至 4 公克左右，也有單純販賣 1 小包，價錢就是 500 元或是 1,000 元；咖啡包暱稱為「飲料」、「飲品」、「喝的」、「汽水」、「什麼口味的果汁」；價格大約是每包 500 至 800 元左右，促銷手法會買五送一或是買十送一，咖啡包的毒品純質淨重都不會超過 1 公克，另外還有搖頭丸和梅片。
7. 目前網路販毒最主要的交易模式還是使用面交之「一手交錢、一手交貨」。
8. 交易時間 24 小時都有，16 時至 21 時左右為販賣毒的尖峰期，近幾年漸漸的白天也是有，就是只要買家有需求還是會去送貨，交易地點通常會以買家為主，以買家離家近或是施用地點近的地方，譬如 KTV、相對安全的超商、招待所、娃娃機、汽車旅館、旅館、住家、

學校及隱匿的地方。

(二) 網路販毒過程

1. 網路販毒成員有自己看到網路上有人在販毒，就慢慢學著做；也有就是透過朋友介紹或是邀約加入。至於網路販毒成員幾乎都是透過朋友介紹、朋友的年經人或是想要賺錢的人員。
2. 集團成員會看人家怎麼做，就自己學著做，也就是人家會教你說怎麼做，怎樣比較安全，就是在旁邊學，會從小蜜蜂、控機、倉管等等開始學習，也有透過網路上慢慢摸索自己學習。
3. 網路販毒所使用的工具就是毒品、做案用的工作機、電腦、交通工具汽車；至於汽車有使用權利車、租賃車等。
4. 毒品來源幾乎都是由老闆負責接洽，毒品來源有跟認識的朋友詢問，就是要一直詢問和比價；也有一位老闆從國外訂購毒品回來再自行分裝方式。
5. 每間公司都有販毒咖啡包，會有公司自行購買毒品咖啡包的原料回來加料，然後就會看目前市面上哪種外包裝比較流行，就直接製作外包裝作為成品，每包成本就是不到 100 元左右；也有公司會直接向毒品咖啡包的大盤購買成品販賣，每包購買價格大約是 180 元至 200 元左右。至於會販毒咖啡包有因為獲利會好幾倍；另外有老闆認為毒品咖啡包是客戶群的必需品，因為喝咖啡的人一定要配愷他命，兩個算是搭配的元素。
6. 首腦每個月約 40 萬元至 100 萬元左右。人頭老闆每個月約 30 至 60 萬元左右。會計人員利潤是小蜜蜂回帳之後的 0.75%，每個月獲利約 4 萬元左右。回帳人員每個月獲利是 5 萬元至 9 萬元左右。倉管人員月薪制度係 5 至 6 萬元左右；抽成制度 2 公克愷他命 50 元、4 公克愷他命 100 元、咖啡包就是每包 50 元；合夥制度老闆提供工作機、毒品每包價格定價為 300 元，其他可以賣到多少就都是控機和小蜜蜂的利潤。小蜜蜂每包獲利為 200 元至 500 元左右。
7. 客人突然更換交易的時間地點、反覆無常、賒帳就會放棄販賣、客人只能夠 1 人上車，如果超過 1 人上車也會放棄、交易地點附近有警察車、交易現場有一夥人也會放棄販賣。
8. 網路販毒犯罪模式持續更新，並且都是採取集團化的組織分工，小蜜蜂常常會被釣魚查獲，所以小蜜蜂相對性的風險比較高。
9. 集團成員之間採取單線聯絡，底下成員通常不會知道倉庫地點，以製造防火牆斷點、定期更換工作機、車輛、倉庫地點、小蜜蜂會在車上

找尋藏放毒品的地方、小蜜蜂面交過程全程開啟視訊等方式躲避查緝。

（三）偵辦網路販毒過程

1. 傳統毒品是人與人之間接觸的交易模式，新興毒品與大麻非屬傳統毒品，比較偏向網路販賣，網路販毒約在2015年漸漸興起。且因毒品交易往以網路通訊軟體聯絡，傳統電話聯繫方式已少見，通訊監察有瓶頸，因此檢警開始查緝網路販毒。
2. 情資來源為網路巡邏、藥腳或是查緝到案的犯罪嫌疑人指證毒品上手、經由他們的推薦進入網路販毒的平臺群組。
3. 誘捕偵查手法為養帳號、經網路巡邏查看有網路販毒的關鍵字語後，經聯繫在對談當中確定他賣的就是認定的毒品，就會去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並且實施誘捕偵查。
4. 於網路平臺及使用網路通訊軟體實施誘捕偵查聊天的過程，須全程實施錄音錄影，並且製作譯文，以還原完整前階段誘捕過程，證明網路平臺販毒者確實是有販賣之主觀犯意及行為。
5. 逮捕現場勤務部署至少會有3組至4組人馬左右，會依照現場交易的地點不同，去做人力及車輛的部署，通常會由1人上車與販毒者交易毒品，其他組別則先在車輛周圍埋伏蒐證，等上車那人的暗號確認毒品有交易之後，就執行逮捕勤務。
6. 偵查方式從查扣犯嫌指認或查扣手機內容向上誘捕或是追查、逕行搜索、側錄控機的IP封包、跟監埋伏、執行搜索、調閱監視器影像、金流、IP資料、向網路平臺、遊戲業者調閱資料、通訊監察、使用M化車定位、毒品即時鑑定等方式。
7. 破案關鍵為網路巡邏對話聊天能夠讓販毒者相信誘捕者確實是購買者（如懂得毒品時價、喊價和殺價、準備毒品吸食器、殘渣袋），並且願意指派小蜜蜂出門交付毒品，警察與毒販交易毒品的過程需要全程蒐證。

（四）偵辦網路販毒困難

網路販毒集團多係使用網路通訊軟體進行聯繫，現行執行通訊監察對於偵辦網路販毒案件實益性不高，因此偵辦網路販毒案件多係以誘捕偵查為主，誘捕偵查需符合法定程序及要件，執行的過程需要全程蒐證，同時網路販毒是非常迅速的犯罪，因此獲得檢察官的支持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如果檢察官對於網路販毒不甚熟悉或是對於偵辦的方式不支持，就會提高警察同仁偵辦網路販毒困難度。且網路販毒都是透過網路、社群及遊戲業者平臺進行

販售，但是現行業者回覆資料速度太慢或有不願意提供情形，影響警方偵辦案件的時效。另現行毒品咖啡包的成分具有混合型毒品種類過多，警方所使用的初篩試劑檢驗毒品的結果有可能跟不上販毒集團所販賣的毒品類別。刑事警察同時要執行詐欺、治平、賭博等多數的專案，但是對於偵辦網路販毒並沒有專責的人力，而且對於有能力偵辦網路販毒偵查的同仁也不多；另且有關偵辦誘捕偵察使用的手機、養帳號、社群媒體會員等級提升，甚至是遠端監控的設備及經費都尚顯不足。

伍、結論與建議

一、研究結論

(一) 網路販毒犯罪手法

1. 網路販毒集團組織架構詳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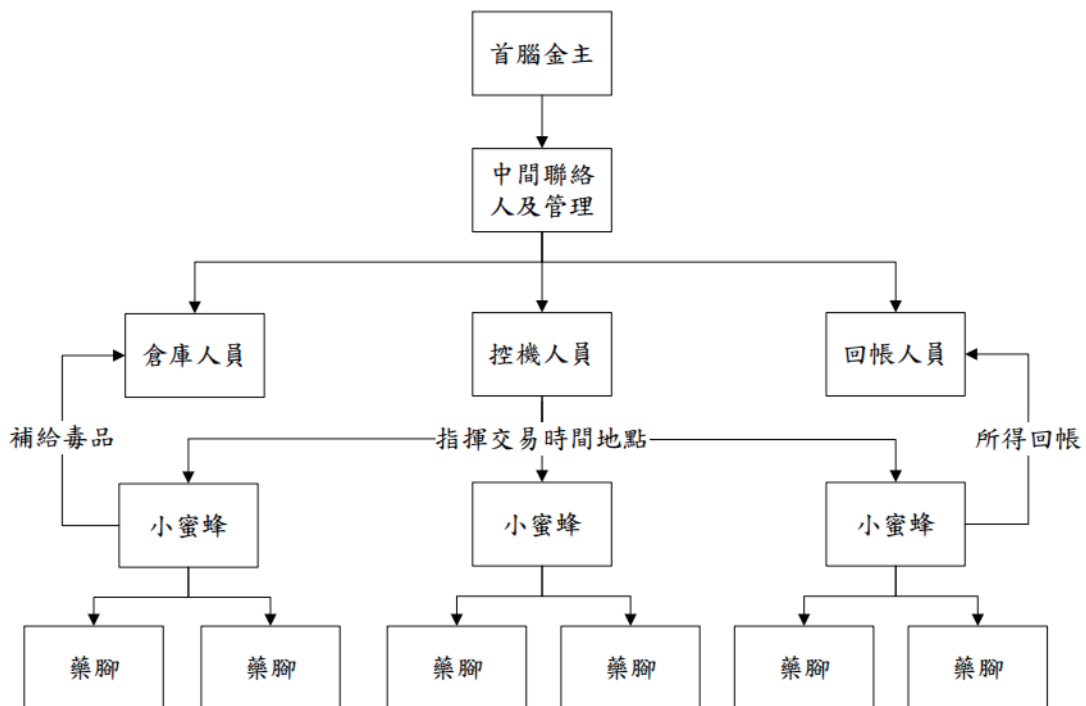


圖 1 網路販毒集團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網路販毒組織可分為個體戶和集團組織。個體戶是個人找到毒品來源，自己批貨來賣，自己就透過網路的方式進行販賣，所謂的個人就是獨自在網路平臺販賣聯繫並且進行交易；集團組織架構可區分為金主（出資者）、聯絡人及負責管理人、毒品倉庫負責人、回帳人員、控機人員及小蜜蜂等角色，會隨著集團組織的規模不同人數有所不同，各種角色之間亦可能會有兼任的情況。

集團組織上班時間幾乎都是全天分為兩班制度或是三班制度，大部分會以控機的上班時間配合小蜜蜂上班的時間，網路販毒聯繫時間會集中在下午或是晚上；控機上班的地點通常都會是在住家，有公司是在控機室、汽車旅館；小蜜蜂也備有休息室。

2. 網路販毒平臺

網路販毒平臺有Reddit的亞洲藥物論壇；線上遊戲老子有錢、星城Online；社群軟體IG、Snapchat、Facebook420、抖音；網路通訊軟體LINE、Wechat、Telegram；交友軟體420 Singles、Grindr、UT聊天室、遇見、Tumblr、Beetalk等。

通訊軟體帳號，會在頭像或是暱稱會有一些毒品廣告的暗示，點進去之後再進行聯繫，在網路平臺先洽詢聊天之後，如果有購賣毒品的意願會再私加Facetime、LINE、Wechat和Telegram，進行再進一步約磋商時間、地點、金額，然後再出來交易。至於通訊軟體群組或是聊天室的話，就會每天發訊息，會有圖片，提及到毒品的內容及價格。

3. 交易毒品種類、稱呼、數量及金額

網路販毒交易毒品有海洛因、安非他命、大麻、愷他命、毒品咖啡包、搖頭丸及梅片等毒品。海洛因暱稱為「拿筆的」，價位大約就是每次購買1000元左右；安非他命暱稱為「甜」、「甜點」、「糖」、「執」；價格大約是1公克2000至3000左右，每次買賣的量約1至3公克左右，也有單純販賣1小包，可能會不到1公克。大麻1克大麻1,100元、10克大麻9,500元、20克大麻1萬7,000元；愷他命暱稱是「一節多少」、「兩節多少」、「小姐」、「輪胎」、主要是看有沒有二四八的數字，價格大約是1公克2,000至3,000元左右，每次買賣的量約1至4公克左右，也有單純販賣1小包，價錢就是500元或是1,000元；咖啡包暱稱為「飲料」、「飲品」、「喝的」、「汽水」、「什麼口味的果汁；價格大約是每包500至800元左右，促銷手法會買五送一或是買十送一，咖啡包的毒品純質淨重都不會超過1公克，另外還有搖頭丸和梅片。

4. 毒品及金錢交易方式

目前網路販毒最主要的交易模式還是使用面交之「一手交錢、一手交貨」，因為雙方都互相不認識，不管是買方或賣方都怕被詐騙，賣方怕是警察，買方怕是詐騙，所以都還是一手交錢，一手交貨為主，少部分有寄送包裹郵寄、死轉手方式、帳戶匯款及使用虛擬貨幣交易情況。

5. 交易時間及地點

交易時間 24 小時都有，16 時至 21 時左右為販毒的尖峰期，近幾年漸漸的白天也是有，就是只要買家有需求還是會去送貨，交易地點通常會以買家為主，以買家離家近或是施用地點近的地方，譬如 KTV、相對安全的超商、招待所、娃娃機、汽車旅館、旅館、住家、學校及隱匿的地方。

6. 暗網販毒、使用加密貨幣交易

目前在臺灣沒有使用暗網販毒的經驗；但是有透過暗網向國外訂購大麻毒品的案例；目前於網路平臺就大麻部分有使用加密貨幣進行毒品交易；也有網路販毒老闆是透過加密貨幣向國外訂購毒品。

(二) 網路販毒犯罪過程

1. 加入網路販毒集團過程

網路販毒成員看到網路上有人在販毒，就慢慢摸索學著做；也有就是透過朋友介紹或是邀約加入，在集團內成員會教你說怎麼做，怎樣比較安全，就是在旁邊學，會從小蜜蜂、控機、倉管等等開始學習。至於網路販毒成員幾乎都是透過朋友介紹、朋友的年輕人或是想要賺錢的人員。

2. 毒品來源及集團成員獲利性

毒品來源幾乎都是由老闆負責接洽，毒品來源有跟認識的朋友詢問，就是要一直詢問和比價；也有一位老闆從國外訂購毒品回來再自行分裝方式。

首腦每個月獲利約 40 萬元至 100 萬元左右。人頭老闆每個月約 30 至 60 萬元左右。會計人員利潤是小蜜蜂回帳之後的 0.75%，每個月獲利約 4 萬元左右。回帳人員每個月獲利是 5 萬元至 9 萬元左右。倉管人員月薪制度係 5 至 6 萬元左右；抽成制度 2 公克愷他命 50 元、4 公克愷他命 100 元、咖啡包就是每包 50 元；合夥制度老闆提供工作機、毒品每包價格定價為 300 元，其他可以賣到多少就都是控機和小蜜蜂的利潤。小蜜蜂每包獲利為 200 元至 500 元左右。

3. 躲避檢警查緝手法

集團成員之間採取單線聯絡，底下成員通常不會知道倉庫地點，以製造

防火牆斷點、定期更換工作機、車輛、倉庫地點、小蜜蜂會在車上找尋藏放毒品的地方、小蜜蜂面交過程全程開啟視訊等方式躲避查緝。另外客人突然更換交易的時間地點、反覆無常、賒帳就會放棄販賣、客人只能夠1人上車，如果超過1人上車也會放棄、交易地點附近有警察車輛、交易地點現場有一夥人也會放棄販賣。

4. 傳統販毒與網路販毒區別

販毒者認為交易的時間、地點及交易人員並沒有所謂不同、販毒者通常是有前科，因為網路販毒是組織性，因此人數也會比傳統販毒人數多、網路販毒犯罪模式持續在更新並且一定都是集團化的組織分工，因為小蜜蜂常常會被釣魚查獲，所以相對性的風險比較高。惟偵辦人員訪談認為傳統販毒有固定的時間和地點、客群大多是中年人，通常至少為45歲以上、販賣人員通常都會具有毒品刑案紀錄；網路販毒沒有固定的時間地點，經過互相磋商過程就都可以進行交易、客群大多是年輕人，通常為20至40歲左右、販賣人員小蜜蜂喜歡找沒有前科的人來當；購毒者可能是醫生、大學教授、警察、國小老師、高中老師等白領階級，多數都沒有刑案紀錄。

（三）偵辦網路販毒過程

1. 警方情資來源為網路巡邏、藥腳或是查緝到案的犯罪嫌疑人指證毒品上手、經由他們的推薦進入網路販毒的平臺群組。誘捕偵查手法為養帳號、經網路巡邏查看有網路販毒的關鍵字語後，在聯繫對談當中確定賣的就是認定的毒品，即會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並且實施誘捕偵查。在網路平臺及使用網路通訊軟體實施誘捕偵查聊天的過程，須全程實施錄音錄影，並且製作譯文，以還原完整前階段誘捕過程，證明網路平臺販毒者確實是有販賣之主觀犯意及行為。
2. 其他偵查方式有從查獲犯嫌指認或查扣手機內容向上誘捕或是追查、逕行搜索、側錄控機的IP封包、跟監埋伏、執行搜索、調閱監視器影像、金流、IP資料、向網路平臺、遊戲業者調閱資料、通訊監察、使用M化車定位、毒品即時鑑定等方式。破案關鍵為網路巡邏對話聊天，能夠讓販毒者相信誘捕者確實是購買者（如懂得毒品時價、喊價和殺價、準備毒品吸食器、殘渣袋），並且願意指派小蜜蜂出門交付毒品，警察與毒販交易毒品的過程需要全程蒐證。
3. 偵辦傳統販毒與網路販毒區別詳如表6，傳統販毒通常會使用電話聯絡，如果有通訊監察就可以直接證明販毒之犯意，在法庭上毒販很難否認自己的聲音及表達意思；網路販毒無法通訊監察得知交易內容，只能使用誘捕的方式來人贓俱獲。傳統販毒買賣雙方大多有認識並且

有信任關係，或是要關係熟識的介紹買賣，毒品供應鏈是非常固定；網路販毒買賣雙方都不認識，供應鏈是無遠弗屆，只要知道哪個網路平臺有在販毒就能夠購買，到處都是毒品的供應鏈。

表 6 偵辦傳統販毒與網路販毒區別

項目	傳統販毒	網路販毒
舉證販毒意圖的連結性	通常會使用電話聯絡，如果有通訊監察就可以直接證明販毒之犯意，在法庭上毒販很難否認自己的聲音及表達意思	無法通訊監察得知交易內容，只能使用誘捕的方式來人贓俱獲
毒品供應鏈	買賣雙方大多有認識並且有信任關係，或是要關係熟識的介紹買賣，毒品供應鏈是非常固定	買賣雙方都不認識，供應鏈是無遠弗屆，只要知道哪個網路平臺有在販毒就能夠購買，到處都是毒品的供應鏈
販毒種類	以安非他命及海洛因為主	以大麻、愷他命及毒品咖啡包
交易時間地點	有固定的時間和地點	沒有固定的時間地點，經過我們互相磋商過程就都可以進行交易
購毒者年紀	客群大多是中年人，通常至少為 45 歲以上	客群大多是年輕人，通常為 20 至 40 歲左右
販賣者及購買毒品者的刑案紀錄及職業	販賣人員通常都會具有毒品刑案紀錄	販賣人員小蜜蜂喜歡找沒有前科的人來當；購毒者可能是醫生、大學教授、警察、國小老師、高中老師等白領階級，多數都沒有刑案紀錄
通訊方式	電話聯絡，近期也開始使用 Wechat 和 LINE 網路通訊軟體聯繫	Wechat、LINE 和 Facetime 等網路通訊軟體進行聯繫
偵辦方式	誘捕偵查、通訊監察、密集及長期的跟監和蒐證、遠端定點蒐證、至少需偵辦 3 個月以上	誘捕偵查、動態的跟監蒐證、快速就能取得成效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四）偵辦網路販毒困境

1. 偵辦網路販毒案件多係以誘捕偵查為主，誘捕偵查需符合法定程序及要件，執行的過程需要全程蒐證，同時網路販毒是非常迅速的犯罪，執行誘捕偵查的時間可能也需要檢察官的支持，如果檢察官對於網路販毒不甚熟悉或是對於偵辦的方式不支持，就會提高警察同仁偵辦網路販毒困難度。
2. 現行警方向相關業者調閱資料，業者回覆速度太慢或有不願意提供情形；臺灣的業者公司還有機會可以調閱資料，但是如果是國外的公司或是國外的公司在臺灣並沒有駐點，警方就很難調閱到相關的資料，影響警方偵辦案件的時效。
3. 現行不論是傳統販毒或是網路販毒集團多係使用網路通訊軟體進行聯繫，目前執行通訊監察對偵辦網路販毒案件實益性不高，同時製作通訊監察相關文書流程非常繁瑣，取得成效也有限，現行檢警同仁也都不願意以實施通訊監察之方式偵辦網路販毒。
4. 現行毒品咖啡包的成分具有混合型毒品種類過多，目前檢警會使用所謂的初篩試劑進行初步的鑑定，但有可能警方進行初篩試劑檢驗毒品的結果，與事後送鑑定的結果不相同，造成檢警偵辦上的困難度，且現行法令對於毒品成分的認定與列管還是不夠迅速。
5. 刑事警察同時要執行詐欺、治平、賭博等多數的專案，但是對於偵辦網路販毒並沒有專責的人力，而且對於有能力偵辦網路販毒偵查的同仁也不多；另且有關偵辦誘捕偵察使用的手機、養帳號、社群媒體會員等級提升，甚至是遠端監控的設備及經費都尚顯不足。

二、研究建議

- （一）訂定科技偵查法，對於警方所使用的「GPS定位」偵查，或者是透過其他「具有追蹤位置功能」的科技裝置或技術，如「M化車」的「定位偵防車」來進行偵查。亦可授權偵查機關可以侵入受監控者的手機內安裝木馬程式，並在受監控者不知情的情況下向指定地點發送資料，上開偵查方式需在人民權益保障及打擊犯罪之間應取得權衡，訂定科技偵查專法可讓檢警在執行打擊犯罪更有法律之依循及保障。
- （二）我國現行有臺灣高等檢察署整合各機關共同查緝毒品，規劃查緝毒品的專責單位，各地方檢察署亦可以於檢警聯繫會議與司法機關就偵辦網路販毒程序與流程進行研議。惟毒品在網路的推波助瀾下，一般人很容易接觸到相關的訊息，但現行卻無明確處理機關，導致在網路造成的危害

上無法有效控管，我國各機關各司其職，權能上常相互重疊，應藉由跨部會的整合與合作，重新整理各部會權責，進行職務的重整分配，針對現行法規或執行上的漏洞先行修補。

- (三) 面對網際網路服務崛起，以及服務提供者本身跨境、跨產業與多元商業模式等特性所帶來之挑戰，我國政府機關於2022年1月19日公告數位發展部組織法，成立數位發展部應盡速整合有關通訊、資訊、資安、網路跟傳播這五大業務，對業者取得聯繫與管制，全面禁止及刪除非法毒品及先驅原料之廣告及張貼訊息，達成「源頭管理」目標，避免網際網路淪為毒品交易之工具。
- (四) 修正毒品查緝計畫，針對網路販毒之新型態交易管道（如網路、新興通訊模式、遊戲網站、聊天室及手遊等）進行毒品交易，進而查獲供應毒品者列為重點工作項目，提昇查緝網路販毒獎金及獎勵方式，以提高檢察同仁偵辦網路販毒誘因。網路販毒進化很快，且網路術語需要花時間了解，可結合各地方檢察署及具成功偵辦經驗之員警同仁，強化教育訓練，培訓種子教官，提升偵辦網路販毒之查緝能量。
- (五) 毒品問題是國際問題，必須要靠密切頻繁的國際合作，從源頭防堵毒品問題，合作的層次由國際反毒策略聯盟、預警機制與情資交換、法令整合至查緝技術的交流。近年歐盟逐漸在各成員國間建立起聯合防毒網絡，填補國與國間之漏洞。網路、軟體業者總公司亦位於不同國家，且因應虛擬貨幣及追查境外IP位置，已非單一國家或機關可掌控，因此有必要推動跨域合作，透過國際合作政府之監管作為方能有效執法。

參考文獻

一、中文資料

- 王凱文(2019)。販毒者生命歷程與販毒手法之研究。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灝元(2019)。非傳統安全觀點下之暗網市場初探：以五個主要成功打擊暗網交易市場之各國政府行動為例。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煒聲譯(Tom Wainwright 著)(2019)。毒家企業：從創造品牌價值到優化客戶服務，毒梟如何經營販毒集團？臺北市：日月文化出版。
- 李修安(譯)(2010)。警察情境實務。臺北：一品文化出版社。
- 林大為(2015)。毒品犯罪與特定行業之空間分析。執法新知論衡，11(2)。55-82。
- 林子心(2021)。高級中等學校毒品查緝困境與對策之研究。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盈菖(2020)。毒品危害對國家安全之影響及防制策略之研究：以嘉義縣查緝新興毒品網路販毒情況為例。中正大學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煌明(2018)。網路犯罪之成因、現象及防治策略-彰化縣警察人員觀點。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陳錦明、劉育偉(2019)。毒品犯罪熱點區位 GIS 分析-以新北市為例。犯罪學期刊，22(1)。47-71。
- 黃子宜(2018)。臺灣販毒罪量刑因子之研究。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黃登銘(2012)。網路犯罪模式分析與偵查機制之研究-以網路詐欺為例。宜蘭大學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楊士隆、李志恆、謝右文、鄭元皓、林世智(2018)。新興毒品趨勢調查與防制對策之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37-55。
- 楊士隆、鄭元皓、林世智(2019)。新興毒品混合包之發展動向與市場交易模式。藥物濫用防制，4(3)。59-80。
- 鄭元皓(2019)。新興影響精神物質販賣特性之研究。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夙芬(2005)。焦點團體研究法的理論與應用。選舉研究，12(1)。211-239。

蘇文杰、李穎、葉永全(2018)。毒品交易虛擬金流偵查新模式—以本局與荷蘭警方合作偵查個案為例。2018年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88-107。

二、英文資料

- Bruno, Poesiat, R., & Matthews, A. J. (2013). Monitoring the Internet for emerging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available to Australia. *Drug and Alcohol Review*, 32(5), 541-544. <https://doi.org/10.1111/dar.12049>
- Buxton, J., & Bingham, T. (2015, January). *The rise and challenge of dark net drug markets*. Global Drug Policy Observatory.
- Christin, N. (2014). Commentary on Barratt et al. (2014): Steps towards characterizing online anonymous drug marketplace customers. *Addiction (Abingdon, England)*, 109(5), 784-785. <https://doi.org/10.1111/add.12519>
- Health Research Board. (2018). European drug trends 2018. Drugnet Ireland, 66 (Summer 2018), 1-36.
- Oteo Pérez, A., Mounteney, J., & Bo, A. (2016). The internet and drug markets, EMCDDA Insights 21.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 Grimani, Gavine, A., & Moncur, W. (2020). An evidence synthesis of strategies, enablers and barriers for keeping secrets online regarding the procurement and supply of illicit drug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rug Policy*, 75, 102621–102621. <https://doi.org/10.1016/j.drugpo.2019.102621>
- Judith Aldridge, J., & Décary-Hétu, D. (2016). Cryptomarkets and the future of illicit.
- Thaikla, K., & Angkurawaranon, C. (2020). Online Drug Marketing. During 2020 COVID-19 Pandemic in Thailand under Emergency Decree. *Orthopaedic Nurses Certification Board Journal*, 37(1), 63-71.
- Moyle, L., Childs, A., Coomber, R., & Barratt, M. J. (2019). Drugsforsale: An exploration of the use of social media and encrypted messaging apps to supply and access drug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rug Policy*, 63, 101-110. <https://doi.org/10.1016/j.drugpo.2018.08.005>
- Oksanen, A., Miller, B. L., Savolainen, I., Sirola, A., Demant, J., Kaakinen, M., and Zych, I. (2021). Social Media and Access to Drugs Online: A Nationwide Study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Spain among Adolescents and Young Adults. *The Europe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Applied to Legal Context*, 13(1), 29-36. <https://doi.org/10.5093/ejpalc2021a5>

三、網路資料

- Aldridge, J. & Décary-Hétu, D. (2014). *Not an 'Ebay for Drugs': The Cryptomarket 'Silk Road' as a Paradigm Shifting Criminal Innovation*. Scribbr. <http://dx.doi.org/10.2139/ssrn.2436643>
- The Pompidou Group (Council of Europ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Group on Drugs and Addictions). (2013). *Drug related cybercrime and associated use of the Internet*. Scribbr. <https://snpf.org/wp-content/uploads/2015/09/Drug-related-cybercrime-and-associated-use-of-the-internet.pdf>
- INTERPOL. (2018). *Global wildlife enforcement: Strengthening law enforcement cooperation against wildlife crime*. Scribbr. <https://www.interpol.int/Crimes/Environmental-crime/Wildlife-crime>
- UNODC. (2020a). *World Drug Report*. Scribbr. <https://www.unodc.org/wdr2020/>
- UNODC. (2020b). *Darknet Cybercrime Threats to Southeast Asia 2020*. Scribbr. <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southeastasiaandpacific//darknet/index.html>
- UNODC. (2021). *World Drug Report*. Scribbr. <https://www.unodc.org/wdr2021/>

受監禁一、二級男性毒品施用者特性及 犯罪生涯發展軌跡之研究

林俊宏^{*,**,***}

目 次

- 壹、前言
- 貳、文獻回顧
 - 一、毒品與犯罪關連及現況
 - 二、藥物濫用者的特徵和分類
 - 三、生命歷程之軌跡
 - 四、研究設計
 - 五、研究架構
 - 六、資料說明
- 參、研究分析結果
 - 一、人口特性資料
 - 二、工作經濟
 - 三、犯罪行為
 - 四、毒品施用者類型群組分析
- 肆、三種軌跡類型特性分析
 - 一、基本人口變項
 - 二、犯罪專門化
 - 三、毒品施用者再犯存活分析
- 伍、研究建議
 - 一、依不同生涯軌跡建構毒品防制策略
 - 二、重視個別化處遇建立社區支持網絡
 - 三、從再犯風險因子擬定毒品防制政策
- 陸、研究限制
 - 一、官方次級資料之限制
 - 二、青少年犯罪資料取得之限制
 - 三、研究樣本之限制
 - 四、真實犯罪時間之限制
 - 五、犯罪黑數之限制

*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臨床心理師

*** 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兼任教師

摘 要

藥物濫用是全球的主要健康和社會問題，然國內針對一、二級毒品施用者其生涯發展軌跡著墨不多，本研究以群組化軌跡模式來建構毒品施用者生涯軌跡，來預測再犯風險評估模型，並比較不同軌跡毒品施用者的特性，進而探究影響毒品施用者再犯的因子。

本研究採生命歷程觀點，以縱貫性資料回溯性分析北部某矯正機關受監禁一、二級男性毒品施用者，以在 2003 年至 2005 年期間初犯 328 人之官方已去識別化數據資料為研究樣本，分析該樣本至 2018 年年底資料。本研究以 SAS 統計軟體進行數據資料分析，採用群族化軌跡模式、描述性統計、變異數分析、羅吉斯迴歸及存活分析等統計方法。

本研究發現毒品施用者可分為 62.25% 成人早期起始型 (Early Adulthood Onset, EAO)、27.4% 成人期起始型 (Adulthood Onset, AO) 和 10.35% 成人中期起始型 (Middle Adulthood Onset, MAO)。有 75% 毒品施用者教育程度在國中(含)以下，會影響其社經地位，尤其是對 EAO 和 MAO 影響較大。三組被監禁時間以 MAO 最短，其次為 AO 及 EAO，而監禁釋放後至再次被監禁時間三組無顯著差異。毒品施用者每被監禁 1 次，再犯風險增加 1.29 倍，出獄後有主要問題者，再犯風險增加 1.7 倍，但因好奇觸法，其再犯風險會減少 68%。研究亦發現毒品施用者呈現犯罪專門化之傾向。

關鍵字：犯罪生涯發展軌跡、群組化軌跡模式、危險因子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Development Trajectory of the Criminal Career among First or Second-Degree Male Drug Users in Prison

Abstract

Background: Drug abuse is a major global health and social issue. However, it still lacks the trajectories research of first and second-degree drug abusers in Taiwan. If heterogeneity between different drug abuser groups can be founded, drug abuse behaviors can be effectively predicted and prevented, and the risk of recidivism of drug abusers can be reduced.

Objective: This study constructed a trajectory of drug abusers by group-based trajectory modeling to predict recidivism risk. In addition, this study compared different characteristics among drug abusers across trajectories, and further investigate the factors that influence recidivism among drug abusers.

Research Method: This study adopted a retrospective analysis of longitudinal data with life course perspective. The study population was male incarcerated by criminal possession of a controlled substance in first and second degree at correction institute in northern Taiwan. The official de-identified data of 328 first-time offenders between 2003 and 2005 were used by this study. The data of this sample were analyzed from 2003 to 2018. Group-based trajectory modeling, descriptive statistics, analysis of variance, logistic regression, and survival analysis were used to analyze the data by SAS statistical software.

Result: This study found that drug abusers could be divided into three categories, which were 62.25% Early Adulthood Onset (EAO), 27.4% Adulthood Onset (AO), and 10.35% Middle Adulthood Onset (MAO). Almost 75% of drug abusers' education level were below high school. Their socioeconomic status would be affected by drug use, especially for EAO and MAO. The incarceration lengths from short to long were MAO, AO, and EAO. The period from the release to re-incarceration was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 between the three groups. Every time a drug user be incarcerated, his recidivism risk would be increased by 1.29 times. Recidivism risk would be increased by 1.7 times for those who expected having life troubles after release. For those who violated the law due to curiosity, recidivism

risk would be down to 68%. Drug abusers had a crime specialization tendency.

Key Words: development trajectory of the criminal career, group-based trajectory modeling, risk factor

壹、前言

藥物濫用 (drug abuse) 會直接地或間接地影響社會每個層面，其所帶來的負面效應會影響數個世代 (Degenhardt et al., 2018; Degenhardt et al., 2008)。藥物濫用不但對身心健康有所影響，亦會增加犯罪率，使得醫療照護成本大幅提升及犯罪人口激增，並讓整體社會生產力下降 (Degenhardt et al., 2018)，對個人和社會所帶來嚴重的不良影響層面 (Volkow, 2011)。此種非暴力的犯罪行為，被視為是重要的全球性公共衛生問題 (Degenhardt et al., 2008)，如果可以有效預測和預防藥物濫用行為，就可以降低毒品施用者再犯的風險。

全世界死於藥物濫用人數有 39% 是發生在 50 歲以上的族群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18a)。在美國、英國、俄羅斯和澳大利亞等國家，因於藥物依賴造成失能調整生命年 (DALYs) 的比率較其他地區高出 20 倍 (Degenhardt et al., 2013)。非法藥物使用不僅會傷害個人的身體，還可能會導致嚴重的心理疾病 (Kyu et al., 2018; Roth et al., 2018;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18b;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18a, 2018b)，以及增加許多不利健康的結果 (Degenhardt & Hall, 2012)。

由於有關藥物濫用和治療效果的縱貫性數據極為稀少，目前尚缺乏針對藥物濫用群體同生群探究其生涯發展的軌跡之研究，釐清不同生涯發展軌跡之差異。故本研究目的：1. 透過群組化軌跡模式 (Group-based trajectory modeling) 來建構毒品施用者生涯軌跡；2. 探究不同生涯軌跡毒品施用者之特性，比較其差異；3. 探究影響毒品施用者再犯的危險因子，建構毒品施用者再犯風險評估模型。

貳、文獻回顧

一、毒品與犯罪關連及現況

藥物濫用與各種身心健康問題、犯罪、學習成績差和家庭解組 (family destruction) 有因果關係 (Goldstein, 1985)，並與犯罪之間有關，包括：使用或買賣毒品有關的犯罪行為 (Bean, 2014)。Goldstein 提出毒品和犯罪行為關聯性：(1) 心理藥理驅動的犯罪 (psychopharmacologically driven crime)：毒品對使用者的藥理作用可以誘發暴力行為；(2) 系統性犯罪

(systemic crime)：犯罪是源於毒品販運和分配的系統；(3)經濟上強迫性犯罪(economically compulsive crime)：透過犯罪行為來支撐昂貴的成癮毒品(Durrant, 2018; Goldstein, 1985)。非法藥物使用與盜竊、搶劫、攻擊和其他形式等街頭犯罪有關，並以驚人的速度迅速增加，影響著我們的社會(Bukowski, 2015; Nordstrom & Dackis, 2011)。蔡田木等人發現有超過五成的毒品施用者在毒品施用後會產生犯罪行為，並以財產犯罪及暴力犯罪為主(蔡田木等人, 2013)。Bennett 等人發現毒品施用者大多犯下搶劫、盜竊、賣淫和偷竊等類型的犯罪，且毒品施用者犯罪機率比非毒品施用者高出3到4倍(Bennett et al., 2008)。

在2020年，在矯正機關與毒品有關的人數佔所有在監受刑人人數的48.5%(法務部統計處, 2020)，如何以更加全面性的方法使反毒品效益更加有效，並減少毒品對社會的負面影響是當今政府的首要任務(行政院, 2017, 2020)。過去20年中，隨著毒品刑事政策轉變，被起訴的人數增加了2.5倍以上(詳圖1)。吸毒者的犯罪型態和較高的監禁率正不斷地在增加政府的經濟負擔，鮮少有政策提供了足夠的資金和人力來介入改善這些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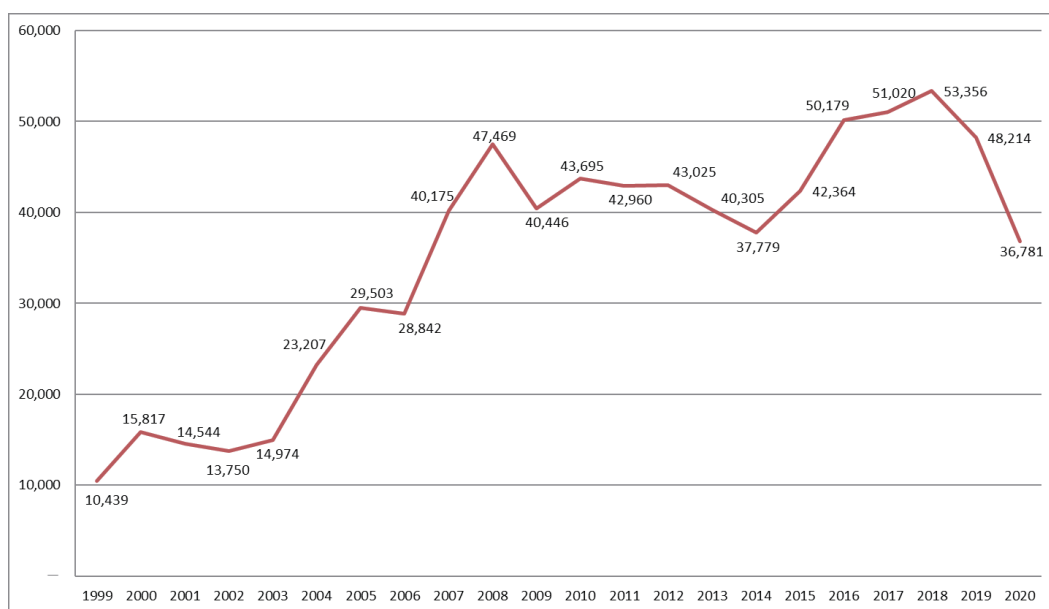


圖1 1999年至2020年因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被起訴人數

美國州立監獄中有58%以上的受刑人符合藥物依賴或藥物濫用的標準，而全美監所中有三分之二的受刑人符合藥物依賴或藥物濫用的標準

(Bronson et al., 2017)。在歐洲違反毒品法令被監禁受刑人也是矯正機關中人數最多的一群，有 5% 至 38% 的受刑人表示自己曾經施用過毒品 (Sander et al., 2016)。

美國司法部估算，每年因使用非法藥物所產生的成本超過 1,930 億美元，包括：犯罪 (614 億美元)、健康醫療 (114 億美元) 和生產力損失 (1,203 億美元)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11)。在 2007 年至 2015 年期間，因非法藥物濫用使用過量死亡人數增加 230%，社會成本高達 4,450 億美元。考量與刑事司法、治療和生產力喪失相關的成本，估計 2015 年美國毒品盛行的實際成本超過 1 兆美元，是美國國內生產毛額的 5% (Cidambi, 2017; National Drug Intelligence Center, 2011;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Human Services, 2016)。在加州，每年監禁 1 名受刑人的平均費用約為 7 萬 1,000 美元，其中四分之三以上的費用用於安全防護和受刑人的醫療保健 (Legislative Analyst's Office, 2017)。

1989 年美國建立第 1 個毒品法庭，迄今已超過 3,800 個，特點是由跨領域團隊所組成，其中包括法官、檢察官、辯護律師、矯正機關、社會工作者和治療服務專業人員。毒品法庭的首要目標不是懲罰，而是治療疾病，為誘發治療動機，毒品法院會針對戒癮有成者給予獎勵，如獲得免刑、減刑或撤銷起訴的處分；對於未能達成戒癮要求者給予懲罰，案件將會回歸傳統刑事司法體系進行審理 (National Drug Court Resource Center, 2021)。研究指出，毒品法庭有顯著降低犯罪再犯率、監禁率和非法藥物使用率，同時改善司法系統人員的心理社會功能，並有效為納稅人節省司法體系支出成本 (Marlowe, 2021)。研究顯示每投資於戒癮治療計劃 1 美元，可減少與毒品有關的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費用約 4 至 7 美元，如果將醫療保健費用也包括在內的話，則總節省的費用可以達到 12 美元以上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NASW), 2013)。根據法務部矯正署的估計，受刑人的監禁費用，每人平均每年約為新臺幣 17 萬元 (賴擁連, 2017)，但隨著人權的意識抬頭和監禁人數的增加，有關監禁整體費用勢必會逐年上升。

因應世界針對毒品處遇潮流，政府在 2017 年施行新世代反毒策略，以「量」為目標進行來源追溯，並阻絕境外販運的管道。在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間投資 100 億元，來減少毒品有關的犯罪並降低新吸毒者的人口 (行政院, 2017)。矯正署依據美國國家藥物濫用研究所的 13 項治療原則，同時結合刑事司法制裁與成癮治療，訂定出 7 大面向課程，並與衛政、社政、勞政形成 4 方連結，合力為毒品犯復歸社會銜接社區戒癮治療作準備。在 2020 年政府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 2.0，自 2021 年至 2024 年期間將投入約 150 億元經費，以整體作戰方式，斷絕物流、人流及金流，並強化校園藥頭

查緝及佐以再犯預防機制（行政院，2020）。

依據2020年7月15日新施行監獄行刑法，在矯正機關推動毒品施用者之個別化處遇，大量引進心理、社工、個案管理等專業人力，針對毒品施用者之心理社會需求進行評估，並提供在監輔導和出監前輔導計畫，以及出監轉銜工作，來協助吸毒者早日戒除毒癮及復歸社會。

二、藥物濫用者的特徵和分類

《精神疾病診斷和統計手冊》第五版（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Fifth Edition, DSM-5）將物質使用障礙症描述為「認知、行為和生理症狀的群集症狀」，儘管有顯著的物質使用相關問題，但個體仍會持續使用物質（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13; Wakefield, 2016）。藥物成癮者在決策中傾向作出不利的選擇，只關注眼前的好處或酬賞而未顧及長遠的不良後果（Bechara, 2005; Grant, Contoreggi, & London, 2000; Rogers et al., 1999）。

刑事司法對犯罪的定義，是基於社會共同生活之情況與需要的一種相對性（林山田，199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立法目的，係為肅清煙毒、防制毒品對個人及社會的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維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才會以特別法方式來加以規範。根據毒品成癮性、濫用性和對社會的危害，在1998年將原「肅清煙毒條例」修訂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防止藥物使用在非醫療用途。該條例於1998年修正將毒品施用者視為「病患性犯人」，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來協助其戒除身癮的單軌戒毒程序。直到2008年4月30日修正公布第24條，新增「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制度，希望以社區醫療轉向處遇來替代監禁式治療，其立法目的就是期望有參加戒毒的毒品施用者能夠維持正常家庭與社會生活，使原本單軌戒毒程序轉向為雙軌模式。2020年修法亦不斷強調「治療勝於處罰」、「醫療先於司法」之刑事政策，讓強化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命附條件緩起訴處遇措施及監禁刑罰等策略交替運用，來協助毒品施用者重生（司法院，2021）。

個體再犯行為是與其靜態與動態的危險因子有關，雖然靜態的危險因子無法被改變，但是動態的危險因子卻是可以進行介入干預的。動態及靜態的危險因子可細分為個體及環境的危險因子。靜態的個體風險因子，包括：男性、神經心理特徵、智力、問題行為發生的年齡較早、初次犯罪的年齡較早，以及偏差行為持續的時間和嚴重性。動態的個體風險因子，包括：人格特質、品行疾患、精神疾病及藥物濫用都是累犯的風險因子。靜態的環境風

險因子，包括：父母疏於照顧、身體虐待、與父母有衝突，以及現在有保護令。動態的環境風險因子，包括：社會和經濟環境較差、生活在貧困的社區，以及有逃學和犯罪友儕（Mulder et al., 2011）。

三、生命歷程之軌跡

生命歷程軌跡是人們在不同生活領域中，隨著年齡的增長而相互依存的事件序列（Hser & Anglin, 2011; Jr, 1994），Schulte 和 Hser 從不同生命階段的角度，提出生命階段的發展轉型概念，認為個體在不同時期皆有其階段性之發展任務。個體在長時間大量使用毒品或酒精會導致嚴重的影響身心健康（Schulte & Hser, 2013）。辨識出在生命歷程之關鍵事件和導致持續或改變毒品施用的因素，對該歷程中所發生的事件進行系統性排序（Hser & Anglin, 2011）。個體之生命歷程在犯罪行為的發展上出現顯著的族群或類別之異質性，不僅是因犯罪類別的差異，顯示在生物、心理、社會發展對犯罪病理或成因上有所不同。Nieuwbeerta、Blokland、Piquero 和 Sweeten 使用潛在類別成長曲線分析，發現被定罪的犯罪者在不同時間軌跡下可被分成四種不同群體（Nieuwbeerta et al., 2011）。Baker、Falco Metcalfe 和 Jennings 的研究分析，發現犯罪者的犯次從不同時間軌跡下可被分成四種不同群體（Baker et al., 2013）。不同類別物質施用者生涯發展歷程也不盡相同，其生涯發展軌跡存在著異質性（Chassin et al., 2000; Schulenberg et al., 1996; Wills et al., 1996）。

終生吸毒和相關問題的模式是極為異質的（Hser et al., 2007），顯示個體社會發展的生命歷程和犯罪行為模式的開始和中止，有某種程度上的對應關係（Laub & Sampson, 1993; Sampson & Laub, 1990; Sampson & Laub, 1992, 1997）。Mackesy-Amiti、Fendrich 和 Goldstein 發現毒品施用的發展順序取決於那個時代和地區的各種物質的流行程度、可得性和可及性（Mackesy-Amiti et al., 1997）。毒品施用的開始和發展模式是取決於個體特性，包括毒品供應的區域歷史、毒品參與的總體程度、給藥方式、併發的行為或其他問題，或被研究個體的出生世代（Golub & Johnson, 1994; Hser et al., 2005; Johnson & Gerstein, 1998; Mackesy-Amiti et al., 1997）。個體的生命發展歷程區分出不同類型藥物濫用行為的異質性，尤其是在吸毒可能已經出現「專門化」的現象，著重在整體社會代價負擔最重的吸毒者之生活軌跡。

獨特的生命歷程類別在病理或藥物濫用的生物、心理和社會發展方面確實有所不同，有關毒品防制策略應該針對不同的亞型進行處遇設計和預防。如果不將不同亞型毒品施用者進行區分，而是對所有毒品處遇皆採取相同的

策略，反毒策略很難產生明顯的效果。

四、研究設計

大多數藥物濫用調查都依賴於成年人的回顧性報告，由於該研究調查方式可能會產生回憶偏倚，且因果關係也未十分明確，再加上方法學上的問題，使得要精準衡量藥物濫用的再犯變得困難。本研究期望透過生命歷程的軌跡分析，探索毒品施用族群中是否有潛在的異質性群體，並從中找出影響毒品施用者再犯的危險因子，以利未來將能針對不同族群擬定其適用之防制策略。

五、研究架構

為探究受監禁一、二級男性毒品施用者生涯發展歷程軌跡及其特性，本研究採生命歷程觀點以縱貫性資料回溯性分析方式，為探索潛在的毒品施用者之犯罪軌跡，並針對不同軌跡之特性進行比較分析，進而找出相關危險因子，以建構毒品施用者再犯之解釋架構，詳細研究分析架構如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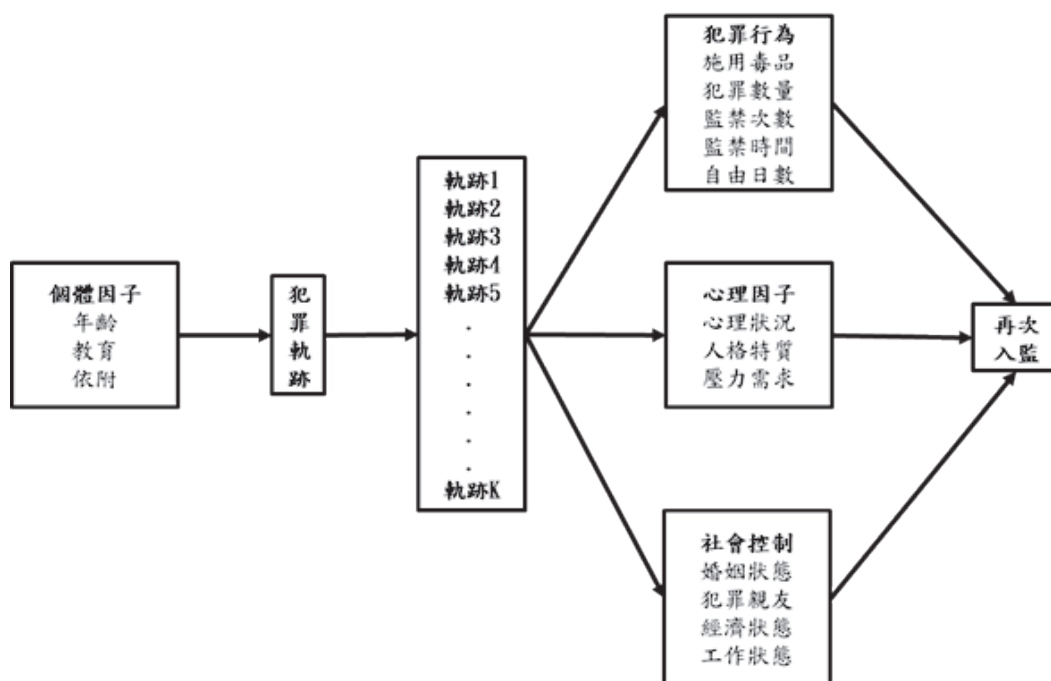


圖2 研究分析架構圖

六、資料說明

本研究僅能針對所蒐集已去識別化之法務部矯正署獄政管理系統新收調查及出監調查之官方次級數據。本研究除取得機關同意和授權，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同時通過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臨床試驗中心倫理委員會之審查(CHGH-IRB (758) 108A-74)。

本研究樣本以北部某一矯正機關2003年至2005年之間以毒品施用初犯為主，故分析人數共328名。研究資料追蹤分析的時間是自2003年起至2018年底止。根據本研究目的進行毒品施用者之犯罪軌跡和特性分析，本研究數據收集流程詳見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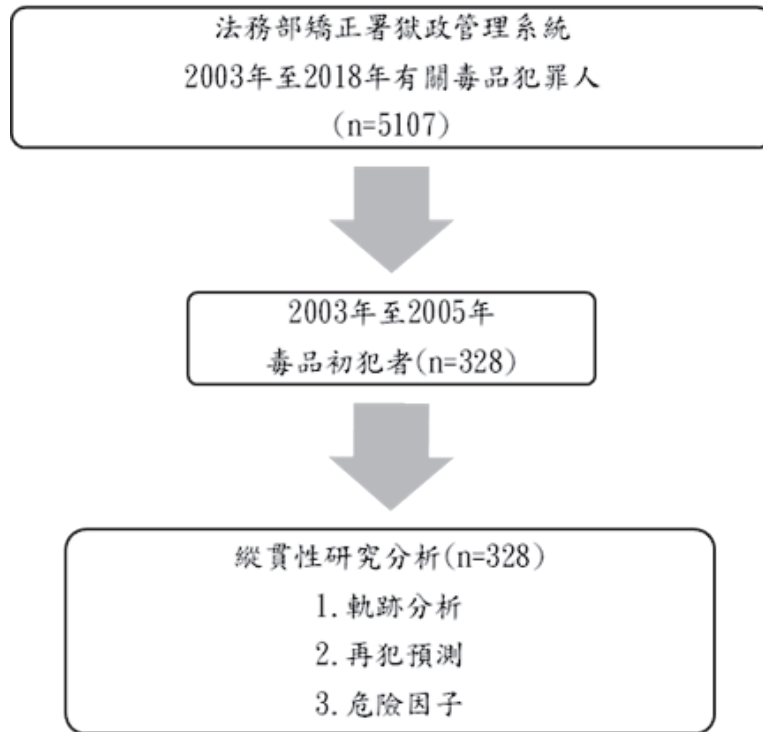


圖3 研究分析流程圖

本研究所定義之犯罪類型乃依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19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9犯罪趨勢關鍵報告(蔡宜家、吳永達, 2020)，將犯罪類型分為毒品犯、暴力犯、財產犯及其他犯罪等。本研究資料之處理與分析，使用SAS 9.3(SAS Institute Inc., Cary, NC)統計分析軟體，選擇群族化軌跡模式、描述性統計、變異數分析、羅吉斯迴歸及存活分析等統計方法。

參、研究分析結果

一、人口特性資料

328位毒品施用者初犯，以19-29歲年齡層人數最多有216人(65.9%)，其次為30-39歲年齡層91人(27.7%)及40-49歲年齡層18人(5.5%)；平均年齡為 28.41 ± 6.43 歲，年齡最小為19歲，年齡最大為57歲(詳見表1和表2)。

從教育程度來看，以國中畢業186人最多(56.7%)，其次為高中(職)畢業78人(23.8%)，再來是國小畢業53人(16.2%)；平均教育年數為 9.75 ± 1.97 年。將教育程度分為高中(含)以上和國中(含)以下，並針對年齡部分進行分析，發現高中(含)以上毒品施用者平均年齡 30.06 ± 6.04 歲；國中(含)以下毒品施用者平均年齡 27.84 ± 6.47 歲；進一步檢定後($t=2.75$ ， $p=.01 < .01$)，顯示高中(含)以上毒品施用者年齡較國中(含)以下毒品施用者年長(詳見表1和表2)。

從婚姻狀態和親屬狀況來看，以未婚238人最多(72.6%)，平均 26.72 ± 5.13 歲；其次為已婚56人(17.1%)，平均 32.98 ± 7.36 歲；離婚/鰥寡34人(10.3%)，平均 32.74 ± 7.39 歲。不同婚姻狀態和年齡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F=36.70$ ， $p=.00 < .01$)有著顯著差異，事後比較發現已婚者年齡顯著大於未婚者年齡，且離婚者年齡也顯著大於未婚者年齡(詳見表1和表2)。

表 1 基本人口學資料

變項	變項名稱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年齡層	19-29	216	65.9
	30-39	91	27.7
	40-49	18	5.5
	50-59	3	0.9
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	5	1.5
	國小畢業	53	16.2
	國中畢業	186	56.7
	高中(職)畢業	78	23.8
	專科畢業	5	1.5
	大學畢業	1	0.3
婚姻狀況	未婚	238	72.6
	已婚	56	17.1
	離婚	32	9.8
	鰥寡	2	0.6
工作	無業	144	43.9
	有工作	184	56.1
經濟狀態 (毒品施用前)	貧困無以維生	1	0.3
	勉強維持生活	27	8.2
	小康之家	300	91.5
經濟狀態 (毒品施用後)	貧困無以維生	6	1.8
	勉強維持生活	89	27.2
	小康之家(含)以上	233	71.0
經濟變化	沒變	224	68.3
	變差	85	25.9
	變好	19	5.8

二、工作經濟

328名毒品施用者初犯時有工作者共有184人(56.1%)，平均年齡 29.65 ± 6.79 歲，但是無業人口卻也高達144人(43.9%)，平均年齡 26.83 ± 5.57 歲。檢定年齡與工作關係($t = -4.14$, $p = .00 < .01$)，顯示無業之毒品施用者較有工作之毒品施用者年輕(詳見表2基本人口學資料分析(N=328))。監禁前後經濟狀態沒有變化者為68.3%，但變差者為25.9%，改善者5.8%(詳見表1和表2)。

表2 基本人口學資料分析(N=328)

	N	M	SD	最小值	最大值	T	F(2)	p
年齡	328	28.41	6.43	19	57			
教育年數	328	9.75	1.97	3.0	16.0			
高中(含)以上	84	30.06	6.04	19	52	2.75		.01*
國中(含)以下	244	27.84	6.47	19	57			
無業	144	26.83	5.57	19	44	-4.14		.00**
有工作	184	29.65	6.79	20	57			
未婚	238	26.72	5.13	19	52			
已婚	56	32.98	7.36	21	57		36.70	.00**
離婚/鰥寡	34	32.74	7.39	20	49			

* $p < .05$; ** $p < .01$

將毒品施用前後期家庭經濟狀態分為勉強維持生活(含)以下和小康之家(含)以上進行分析，顯示毒品施用前與毒品施用後之家庭經濟狀態未存在顯著差異($\chi^2 = 1.59$, $p = .21 > .05$) (詳見表3)。

表3 毒品施用前後經濟狀態分析表(N=328)

毒品施用後	毒品施用初期				χ^2 (1)	p
	勉強維持生活(含)以下		小康之家(含)以上			
	N	%	N	%		
勉強維持生活(含)以下	11	39.3	84	28.0	1.59	.21
小康之家(含)以上	17	60.7	216	72.0		

三、犯罪行為

328 位毒品施用者入監年齡平均 28.41 ± 6.43 歲，出監年齡平均 29.39 ± 6.36 歲；平均被監禁次數為 3.31 ± 1.28 次，每位至少被監禁過 1 次，最高監禁次數為 7 次；服刑日數平均為 360.37 ± 296.03 天，最少是 0 天，因徒刑易科罰金當下繳納罰金離開，最高是 3154 天，因觸犯肅清煙毒條例販賣一級毒品。毒品施用者合併毒品販賣共 26 人，有初犯就涉及毒品販運，最晚出現是在第 6 次監禁時，平均監禁 2.81 ± 1.10 次後出現毒品販運行為。309 人 (94.2%) 自初犯後因再次犯罪而被監禁，但有 19 人 (5.8%) 在初犯後就不再有任何監禁紀錄 (詳見表 4)。

表 4 毒品施用者監禁資料分析表

變項	N	平均值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入監年齡	328	28.41	6.43	19	57
出監年齡	328	29.39	6.36	19	57
服刑日數	328	360.37	296.03	0	3154
監禁次數	328	3.31	1.28	1	7
首次因販毒入監	26	2.81	1.10	1	6

本研究 328 名毒品施用者總共被監禁 1086 次，以單純毒品施用 633 次 (58.3%) 最多，其次毒品施用合併其他犯罪 424 次 (39%)，另與毒品施用兼販運相關犯罪類型共有 29 次 (2.7%) (詳見表 5)。

表 5 毒品施用者犯罪類型

	2003-2005 (初犯)		2003-2018 (所有犯行)	
	N	%	N	%
毒品施用	206	62.8	633	58.3
毒品施用兼販運	2	0.6	29	2.7
毒品施用合併其他犯罪	120	36.6	424	39.0

四、毒品施用者類型群組分析

毒品施用者分別為三種軌跡類型

本研究資料以群組化軌跡模式進行估計，應用最大概似估計（Maximum Likelihood Estimates）零值膨脹卜瓦松模型（Zero Inflated Poisson, zip）中 BIC 和 AIC 絕對值最小者為較佳的分群數標準，故將毒品施用者分別為三種軌跡類型（詳見圖 4）分別為：成人早期起始型（Early Adulthood Onset, EAO）213 人、成人期起始型（Adulthood Onset, AO）82 人和成人中期起始型（Middle Adulthood Onset, MAO）33 人（詳見表 6 表 6 毒品施用者的群組化軌跡模式分析表）。

表 6 毒品施用者的群組化軌跡模式分析表

分組	BIC (N=13120)	BIC (N=328)	AIC	L
1	-3519.77	-3514.23	-3508.54	-3505.54
2	-3399.19	-3386.28	-3373.01	-3366.01
3	-3387.60	-3367.31	-3346.45	-3335.45
4	-3406.56	-3378.89	-3350.45	-3335.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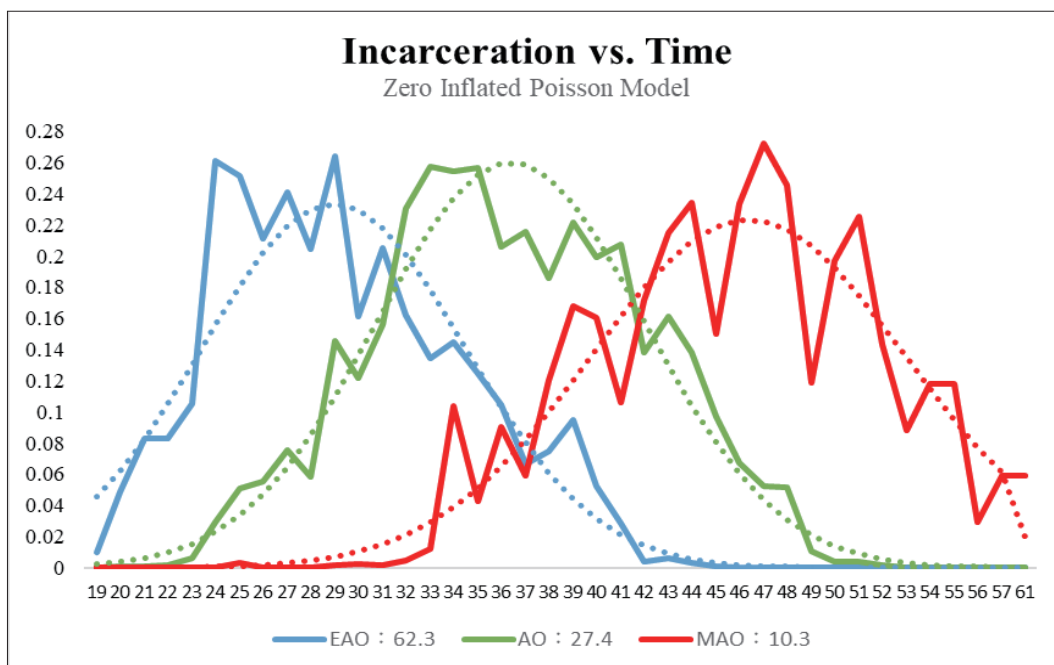


圖 4 毒品施用者軌跡分組圖

肆、三種軌跡類型特性分析

一、基本人口變項

從初犯年齡層來看，EAO以30歲以下年齡層人數最多，共196人(92%)，30歲(含)以上年齡層17人(8%)；AO，以30歲(含)以上年齡層人數最多，共62人(55.4%)，30歲以下年齡層20人(9.3%)；MAO全為30歲(含)以上年齡層，共33人(29.5%)，無30歲以下年齡層；卡方檢定($\chi^2=191.19$, $p=.00 < .01$)達顯著水準，顯示三組在年齡層中有顯著差異存在(詳見表7)。

從初犯婚姻狀態來看，EAO以未婚182人最多(85.4%)，其次為已婚20人(9.4%)及離婚/鰥寡11人(5.2%)；AO以未婚47人最多(57.3%)，其次為已婚21人(25.6%)及離婚14人(17.1%)；MAO以已婚15人最多(45.5%)，其次為未婚9人(27.25%)及離婚9人(27.25%)。從卡方檢定($\chi^2=61.48$, $p=.00 < .01$)達顯著水準，顯示三組在婚姻狀況有顯著差異存在(詳見表7)。

從初犯教育程度來看，EAO以國中(含)以下165人(77.5%)最多，高中(含)以上48人(22.5%)；AO以國中(含)以下54人(65.9%)最多，高中(含)以上28人(34.1%)；MAO以國中(含)以下25人(75.8%)最多，高中(含)以上8人(24.2%)；卡方檢定($\chi^2=4.23$, $p=.12 > .05$)未達顯著水準，表示三組在教育程度上統計上顯著性差異(詳見表7)。

表7 三組軌跡之基本人口變項分析表(N=328)

變項	名稱	EAO		AO		MAO		$\chi^2(2)$	p
		N	%	N	%	N	%		
年齡層	30歲以下	196	92.0	20	24.4	0	0.0	191.19	.00**
	30歲(含)以上	17	8.0	62	75.6	33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182	85.4	47	57.3	9	27.3	61.48	.00**
	已婚	20	9.4	21	25.6	15	45.5		
	離婚/鰥寡	11	5.2	14	17.1	9	27.3		
教育程度	國中(含)以下	165	77.5	54	65.9	25	75.8	4.23	.12
	高中(含)以上	48	22.5	28	34.1	8	24.2		

** $p < .01$

從年齡來看，EAO 初犯入監平均年齡為 24.94 ± 2.99 歲，AO 初犯入監平均年齡為 31.98 ± 3.41 歲，MAO 初犯入監平均年齡為 41.94 ± 5.67 歲。變異數檢定 ($F=405.80, p=.00 < .01$) 達顯著水準，事後比較得知，MAO 年齡 $>$ AO 年齡 $>$ EAO 年齡。EAO 初犯出監平均年齡為 25.95 ± 2.94 歲，AO 初犯出監平均年齡為 32.91 ± 3.35 歲，MAO 初犯出監平均年齡為 42.82 ± 5.64 歲。變異數檢定 ($F=410.06, p=.00 < .01$) 達顯著水準，事後比較得知，MAO 年齡 $>$ AO 年齡 $>$ EAO 年齡。分析自 2003 年至 2018 年 1086 筆全部資料，EAO 平均入監年齡為 29.26 ± 5.01 歲，AO 平均入監年齡為 36.99 ± 5.16 歲，MAO 平均入監年齡為 46.23 ± 5.76 歲。變異數檢定 ($F=657.65, p=.00 < .01$) 達顯著水準，事後比較得知，MAO 年齡 $>$ AO 年齡 $>$ EAO 年齡。分析自 2003 年至 2018 年 1086 筆全部資料，已出監共 992 人次，資料分析至 2018 年底時，MAO 尚有 6 人服刑中，AO 尚有 30 人服刑中，EAO 尚有 58 人服刑中，故統計時未將 94 人納入。EAO 平均出監年齡為 30.18 ± 5.00 歲，AO 平均出監年齡為 37.37 ± 4.84 歲，MAO 平均出監年齡為 46.99 ± 5.90 歲。變異數檢定 ($F=601.90, p=.00 < .01$) 達顯著水準，事後比較得知，MAO 年齡 $>$ AO 年齡 $>$ EAO 年齡 (詳見表 8)。

EAO 初犯平均教育年數為 9.77 ± 1.89 年，AO 初犯平均教育年數為 9.92 ± 1.97 年，MAO 初犯平均教育年數為 9.24 ± 2.4 年。變異數檢定 ($F=1.39, p=.25 > .05$) 未達顯著水準，表示這三組教育年數未有顯著差異 (詳見表 8)。

在疾病功能障礙、傳染性疾病、家人有犯罪紀錄、其他問題需求 ($\chi^2=2.17, p=.34 > .05$)、是否執行觀護 ($\chi^2=3.42, p=.18 > .05$) 和家人有犯罪紀錄 ($\chi^2=1.49, p=.48 > .05$) 上，三組間並無顯著性差異。人格特質中，僅內向 ($\chi^2=14.15, p=.00 < .01$) 和其他人格特質 ($\chi^2=9.71, p=.00 < .01$) 有顯著性差異存在，其他的人格特質並無顯著性差異。在表達壓力和需求上，除了表示出獄後有問題之外有顯著性差異存在 ($\chi^2=6.52, p=.04 < .05$)，其他壓力需求並無顯著性差異。

從家庭經濟狀態來看，在毒品施用者用藥初期三組經濟狀態 ($\chi^2=5.10, p=.08 > .05$) 和用藥後期三組經濟狀態 ($\chi^2=4.18, p=.12 > .05$) 皆無顯著性差異 (詳見表 9 三組軌跡之社會因子分析表 ($N=328$))。工作狀態在三組中 ($\chi^2=5.43, p=.07 > .05$) 也無顯著性差異 (詳見表 9)。

表 8 三組軌跡之基本人口變項變異數分析

變項	分組	N	M	SD	最小值	最大值	F (2)	p	事後檢定
入監年齡 (初犯)	EAO	213	24.94	2.99	19	35	405.80	.00**	MAO>AO>EAO
	AO	82	31.98	3.41	24	41			
	MAO	33	41.94	5.67	34	57			
入監年齡	EAO	666	29.26	5.01	19	43	657.65	.00**	MAO>AO>EAO
	AO	302	36.99	5.16	24	49			
	MAO	118	46.23	5.76	34	61			
出監年齡 (初犯)	EAO	213	25.95	2.94	19	36	410.06	.00**	MAO>AO>EAO
	AO	82	32.91	3.35	25	41			
	MAO	33	42.82	5.64	34	57			
出監年齡	EAO	608	30.19	5.00	19	43	601.12	.00**	MAO>AO>EAO
	AO	272	37.37	4.84	25	50			
	MAO	112	46.99	5.90	34	62			
教育年數	EAO	213	9.77	1.89	3.0	16.0	1.39	.25	
	AO	82	9.92	1.97	3.0	12.0			
	MAO	33	9.24	2.40	3.0	14.0			

** $p < .01$

表 9 三組軌跡之社會因子分析表 (N=328)

變項	名稱	EAO		AO		MAO		$\chi^2 (2)$	p
		N	%	N	%	N	%		
經濟狀態 (施用前)	勉強維持生活(含)以下	23	10.8	5	6.1	0	0.0	5.10	.08
	小康之家(含)以上	190	89.2	77	93.9	33	100.0		
經濟狀態 (施用後)	勉強維持生活(含)以下	55	25.8	31	37.8	9	27.3	4.18	.12
	小康之家(含)以上	158	74.2	51	62.2	24	72.7		
工作	無業	103	48.4	31	37.8	10	30.3	5.43	.07
	有工作	110	51.6	51	62.2	23	69.7		

進一步比較毒品施用者用藥初期和用藥後期，其經濟狀態之變化，EAO 進行卡方檢定 ($\chi^2=4.20$, $p=.04 < .05$) 有顯著性差異，表示毒品會改變 EAO 施用者的經濟狀態之地位；AO 進行 Fisher's 精確檢定 ($p=.37 > .05$) 並無顯著性差異；MAO 則是有 100% 降至 72.7%，顯見毒品會改變 MAO 施用者的經濟狀態之地位（詳見表 10）。

表 10 三組軌跡毒品施用前後之經濟狀態分析表 (N=328)

分組	毒品施用後	毒品施用初期				統計檢定	$\chi^2 (2)$	p	
		勉強維持生活 (含)以下		小康之家 (含)以上					
		N	%	N	%				
EAO	勉強維持生活 (含)以下	10	43.5%	45	23.7%	Fisher's 精確檢定	4.20	.04*	
	小康之家 (含)以上	13	56.5%	145	76.3%				
AO	勉強維持生活 (含)以下	1	20.0%	30	39.0%				.37
	小康之家 (含)以上	4	80.0%	47	61.0%				
MAO	勉強維持生活 (含)以下			9	27.3%				
	小康之家 (含)以上			24	72.7%				

* $p < .05$

比較三組有無工作與再次被監禁，無再犯情況下，三組檢定 ($\chi^2=1.01$, $p=.60 > .05$) 未達顯著水準；有再犯情況下，三組檢定 ($\chi^2=19.20$, $p=.00 < .01$) 達顯著水準（詳見表 11），可以觀察到 EAO 有工作比例低於 AO 和 MAO。

表 11 三組軌跡工作狀態分析表 (N=1086)

再犯	工作	EAO		AO		MAO		$\chi^2 (2)$	p
		N	%	N	%	N	%		
否	無業	22	14.0%	11	19.6%	4	14.8%	1.01	.60
	有工作	135	86.0%	45	80.4%	23	85.2%		
是	無業	164	32.2%	44	17.9%	19	20.9%	19.20	.00**
	有工作	345	67.8%	202	82.1%	72	79.1%		

** $p < .01$

EAO 初犯平均服刑日數 360.15 ± 246.98 天，AO 初犯平均服刑日數 371.39 ± 392.92 天，MAO 初犯平均服刑日數 334.45 ± 315.55 天；變異數檢定 ($F=1.18$, $p=.83 > .05$) 未達顯著水準，表示這三組在初犯服刑日數上無差異性存在。自 2003 年至 2018 年期間，EAO 服刑日數為 821 ± 1397.29 天，AO 服刑日數為 632.73 ± 962.22 天，MAO 平均服刑日數為 464.04 ± 608.3 天。變異數檢定 ($F=5.59$, $p=.00 < .01$) 達顯著水準，事後比較得知，EAO 服刑日數多於 MAO 服刑日數，且 EAO 服刑日數也多於 AO 服刑日數。自監所釋放後至下一次被監禁期間來看，EAO 平均日數為 1097.24 ± 882.08 天，AO 平均日數為 1221.01 ± 1011.23 天，MAO 平均日數為 1358.45 ± 1045.29 天。變異數檢定 ($F=1.31$, $p=.27 > .05$) 未達顯著水準，顯示三組在自監所釋放後至下一次被監禁日數上無差異性存在 (詳見表 12)。

毒品施用者初犯時之犯案件數，EAO 平均犯案數量為 2.33 ± 1.49 次，最少 1 件，最多 9 件；AO 平均犯案數量為 2.04 ± 1.37 次，最少 1 件，最多 7 件；MAO 平均犯案數量為 2 ± 1.25 次，最少 1 件，最多 5 件。變異數檢定 ($F=1.66$, $p=.19 > .05$) 未達顯著水準，表示這三組之間並無顯著差異。自 2003 年至 2018 年期間，毒品施用者之犯案件數，EAO 平均犯案件數為 4.53 ± 7.25 次，最少 1 次，最多 121 次；AO 平均犯案件數為 3.66 ± 6.09 次，最少 1 次，最多 68 次；MAO 平均犯案件數為 2.89 ± 3.93 次，最少 1 次，最多 35 次。將 EAO、AO 及 MAO 三組犯案件數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從變異數檢定 ($F=4.03$, $p=.02 < .05$) 達顯著水準，事後比較得知，EAO 犯案件數顯著高於 MAO 犯案件數。EAO 平均被監禁次數 3.13 ± 1.2 次，AO 平均被監禁次數 3.68 ± 1.32 次，MAO 平均被監禁次數 3.58 ± 1.41 次。變異數檢定 ($F=6.61$, $p=.00 < .01$) 達顯著水準，從事後比較發現 AO 被監禁次數高於 EAO 被監禁次數 (詳見表 12)。

表 12 三組軌跡之犯罪行為分析表

變項		N	M	SD	最小值	最大值	F (2)	p
監禁次數	EAO	213	3.13	1.20	1	7	6.61	.00**
	AO	82	3.68	1.32	1	7		
	MAO	33	3.58	1.41	1	6		
監禁日數 (初犯)	EAO	213	360.15	246.98	24	2015	0.18	.83
	AO	82	371.39	392.92	3	3154		
	MAO	33	334.45	315.55	0	1190		
監禁日數	EAO	666	821.19	1397.29	13	19955	5.59	.00**
	AO	302	632.73	962.22	3	8035		
	MAO	118	464.04	608.30	0	4413		
自由日數 (初犯)	EAO	198	1097.24	882.08	11	4935	1.31	.27
	AO	80	1221.01	1011.23	128	4886		
	MAO	31	1358.45	1045.29	307	4596		
自由日數	EAO	453	965.37	825.81	0	4935	0.73	.93
	AO	220	987.23	813.69	43	4886		
	MAO	85	991.62	828.50	65	4596		
犯案數量 (初犯)	EAO	213	2.33	1.49	1	9	1.66	.19
	AO	82	2.04	1.37	1	7		
	MAO	33	2.00	1.25	1	5		
犯案數量	EAO	666	4.53	7.25	1	121	4.03	.02*
	AO	302	3.66	6.09	1	68		
	MAO	118	2.89	3.93	1	35		

* $p < .05$; ** $p < .01$

進一步分析，EAO被監禁5次以下次數佔88.7%，被監禁5次(含)以上佔11.3%；AO被監禁5次以下次數佔68.3%，被監禁5次(含)以上佔31.7%；MAO被監禁5次以下次數佔69.7%，被監禁5次(含)以上佔30.3%；卡方檢(定 $\chi^2=20.09$ ， $p=.00 < .01$)達顯著水準，EAO監禁在5次以下比例明顯較MAO和AO高，MAO和AO監禁在5次(含)以上比例明顯較EAO高(詳見表13)。

表 13 三組監禁次數分配表 (N=328)

監禁次數	EAO		AO		MAO		$\chi^2(2)$	<i>p</i>
	N	%	N	%	N	%		
5 次以下	189	88.7	56	68.3	23	69.7	20.09	.00**
5 次(含)以上	24	11.3	26	31.7	10	30.3		

** $p < .01$

EAO、AO 及 MAO 有販毒行為人數分別為 1 人、6 人和 19 人，共 26 人，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F=6.44$, $p=.01 < .05$) 有顯著差異，以 MAO 出現販毒行為的時間最晚，是在其第 6 次被監禁時，而 EAO 及 AO 出現販毒行為的時間最早，初犯就與毒品製造販運有關(詳見表 14)。

表 14 三組販毒行為時間點 (N=26)

	監禁次數	分組						F (2)	p
		EAO		AO		MAO			
		N	%	N	%	N	%		
販毒時間點	1	2	10.5	1	16.7	0	0.0	6.44	.01*
	2	6	31.6	0	0.0	0	0.0		
	3	8	42.1	4	66.7	0	0.0		
	4	3	15.8	1	16.7	0	0.0		
	6	0	0.0	0	0.0	1	100.0		

* $p < .05$

二、犯罪專門化

毒品施用者初犯時，三組犯罪行為類型分布狀況，在毒品施用部分，EAO 有 130 人(61%)，AO 有 56 人(68.3%)，MAO 有 20 人(60.6%)；毒品施用兼販運僅出現在 EAO 中，EAO 在初犯時就已出現毒品販運行為有 2 人(0.9%)；毒品施用合併其他犯罪部分，在 EAO 有 81 人(38%)，AO 有 26 人(31.7%)，MAO 有 13 人(39.4%)；犯罪行為類型在三組中($\chi^2=1.41$, $p=.49 > .05$)並無顯著性差異(詳見表 15)。

表 15 2003-2005 三組犯罪行為類型 (N=328)

變項	EAO		AO		MAO		$\chi^2(2)$	p
	N	%	N	%	N	%		
毒品施用	130	61.0	56	68.3	20	60.6	1.41	.49
毒品施用合併其他犯罪	83	39.0	26	31.7	13	39.4		

表 16 三組犯罪史和犯罪專門化檢定 (N=328)

2003-2018		EAO	AO	MAO	$\chi^2(2)$	F(2)	p
毒品施用	犯罪紀錄 M	8.18	8.49	7.48		0.39	.68
	(SD)	(5.70)	(5.29)	(5.03)			
	專門化 N	158	63	31	6.27		.04*
	(%)	(74.2)	(76.8)	(93.9)			
暴力犯罪	專門化係數 M	0.69	0.75	0.84		6.62	.00**
	(SD)	(0.24)	(0.23)	(0.19)			
	犯罪紀錄 M	0.57	0.06	0.03		2.91	.06
	(SD)	(2.28)	(0.24)	(0.17)			
財產犯罪	專門化 N (%)	2 (0.9)	0 (0.0)	0 (0.0)		4.53	.01*
	專門化係數 M	0.03	0.01	0.00			
	(SD)	(0.09)	(0.03)	(0.01)		1.08	.34
	犯罪紀錄 M	3.30	2.43	1.73			
	(SD)	(7.72)	(4.66)	(2.97)		1.61	.20
	專門化 N (%)	15 (7.0)	6 (7.3)	0 (0.0)			
	專門化係數 M	0.17	0.14	0.11			
	(SD)	(0.19)	(0.19)	(0.15)			

* $p < .05$; ** $p < .01$

特定犯罪行為集中趨勢，即犯罪專門化 (offense specialization)，進一步分析，將毒品施用者犯罪行為分為毒品施用、暴力犯罪和財產犯罪，以 328 名毒品施用者每一位在研究期間內所有的犯罪數量進行合併計算，再估算犯罪專門化係數 (offense specialization coefficient, OSC)，OSC 最小值為 0 表示某一犯罪行為無專門化現象，OSC 最大值為 1 表示某一特定犯罪行為完全專門化 (DeLisi et al., 2011)。三組之犯罪史和犯罪專門化檢定如表 16

所列，在犯罪紀錄方面，毒品施用平均犯罪紀錄以 AO 最高 (8.49 ± 5.29)，其次為 EAO (8.18 ± 5.70) 及 MAO (7.48 ± 5.03)，在各組間均未達顯著差異。犯罪專門化方面，從毒品施用專門化檢定在三組間有達顯著差異 ($\chi^2=6.27$, $p=.04 < .05$)，以 MAO 比例最高 (93.9%)，其次是 AO (76.8%) 和 EAO (74.2%)，顯示毒品施用者呈現犯罪專門化之傾向；而暴力犯罪或財產犯罪專門化檢定在三組間均未達顯著差異，顯示在毒品施用者中暴力犯罪和財產犯罪未呈現犯罪專門化之傾向。

三、毒品施用者再犯存活分析

根據研究分析結果，將可能影響毒品施用者再犯因子羅列如下：(1) 年齡；(2) 犯罪行為：監禁次數和海洛英濫用；(3) 心理因子：犯罪動機(好奇)、人格特質(內向)、壓力(出監後有主要問題)和需求(協助創業和戒毒) (4) 社會控制：婚姻狀態(未婚)和工作；針對所羅列 10 個風險因子進行再犯存活分析。

從表 17 影響再犯因子之存活分析 ($N=1086$) 存活分析結果，入監年齡 ($\chi^2=13.15$, $p=.00 < .01$)、監禁次數 ($\chi^2=30.06$, $p=.00 < .01$)、犯罪動機好奇 ($\chi^2=7.37$, $p=.01 < .05$) 和出獄後有主要問題 ($\chi^2=11.78$, $p=.00 < .01$) 等 4 個再犯因子，經 Log Rank (Mantel-Cox) 檢定有達顯著性差異。其他的風險因子海洛因濫用 ($\chi^2=0.35$, $p=0.56 > .05$)、內向人格特質 ($\chi^2=0.77$, $p=0.38 > .05$)、出獄後需協助創業 ($\chi^2=1.23$, $p=0.27 > .05$)、出獄後需協助戒毒 ($\chi^2=0.04$, $p=0.84 > .05$)、未婚 ($\chi^2=3.48$, $p=0.06 > .05$) 及工作 ($\chi^2=0.52$, $p=0.47 > .05$)，經統計檢定後並未達顯著差異(詳見表 17)。

將入監年齡、監禁次數、犯罪動機好奇和表達出獄後會遭遇問題等 4 個風險因子進行 Cox 比例風險迴歸分析，不同年齡層與 50-59 歲相較，並無統計上顯著差異；而監禁次數每增加 1 次，再犯風險增加 1.29 倍 (95%CI: 1.18-1.43)，並有統計上顯著差異 ($p=.00 < .01$)；犯罪動機是因為好奇者，其再犯風險會減少 68% (95%CI: 0.53-0.87)，並有統計上顯著差異 ($p=.00 < .01$)；表達出獄後有主要問題者，再犯風險增加 1.76 倍 (95%CI: 1.39-2.22)，並有統計上顯著差異 ($p=.00 < .01$) (詳見表 18)。

表 17 影響再犯因子之存活分析 (N=1086)

變項	Log Rank (Mantel-Cox)	
	$\chi^2(1)$	p
入監年齡	13.15	.00**
監禁次數	30.06	.00**
海洛英濫用	0.35	.56
犯罪動機好奇	7.37	.01*
內向人格特質	0.77	.38
出獄後有主要問題	11.78	.00**
出獄後需協助創業	1.23	.27
出獄後需協助戒毒	0.04	.84
未婚	3.48	.06
有工作	0.52	.47

* $p < .05$; ** $p < .01$

表 18 再犯風險之 Cox 比例風險迴歸分析

變項	Beta	SE	P	HR	95% CI	$\chi^2(6)$	p
入監年齡層			0.58		0.91-0.94		
19-29 : 50-59	0.02	0.13	0.86	1.02	0.79-1.34		
30-39 : 50-59	0.35	0.25	0.17	1.42	0.86-2.34		
40-49 : 50-59	-0.14	0.72	0.84	0.87	0.21-3.53	68.11	.00**
監禁次數	0.26	0.05	0.00**	1.29	1.18-1.43		
犯罪動機好奇	-0.39	0.13	0.00**	0.68	0.53-0.87		
出獄後有主要問題	0.56	0.12	0.00**	1.76	1.39-2.22		

** $p < .01$

從圖 5 中，可以看出毒品施用者再犯風險存活率在第 3 年時已剩下不到 40%，顯示若在毒品施用者出監所的 3 年內，提供必要社會支持與協助，強化其社會鍵，並增加外在社會控制，有可能提升其不再犯之存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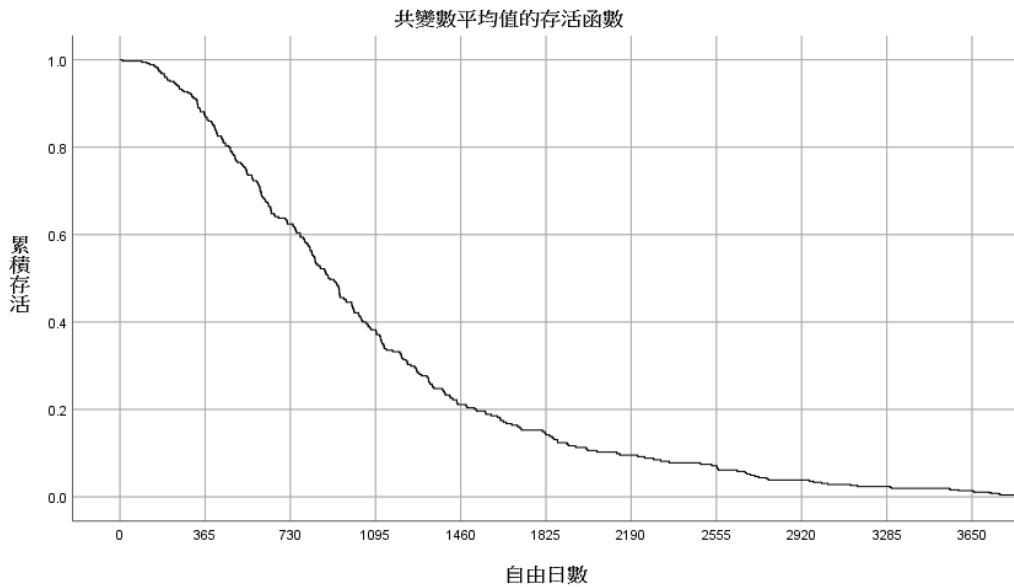


圖 5 毒品施用再犯之 Cox 比例風險存活分析圖

毒品施用者再犯之存活分析，Log Rank (Mantel-Cox) 檢定 ($\chi^2=.15$ ， $p=.09 > .05$) 未達顯著水準，顯示三組毒品施用者再犯的存活率並無顯著性的差異 (詳見表 19)。從圖 6 可觀察到 EAO、AO 及 MAO 三組在再犯之存活幾乎全部重疊，顯示三組雖初犯年齡有所差異，但其再犯入監時間無差異。

表 19 三組再犯之存活分析 (N=1086)

分組	平均值			中位數			Omnibus 考驗	
	估計	SE	95% CI	估計	SE	95% CI	$\chi^2(2)$	p
EAO	965	38.8	889.32-1041.42	705	34.42	637.54-772.46	0.15	.09
AO	987	54.86	879.70-1094.75	734	61.02	614.41-853.59		
MAO	992	89.86	815.49-1167.76	767	67.61	634.49-899.51		
整體	975	29.84	916.17-1033.15	717	28.07	661.99-77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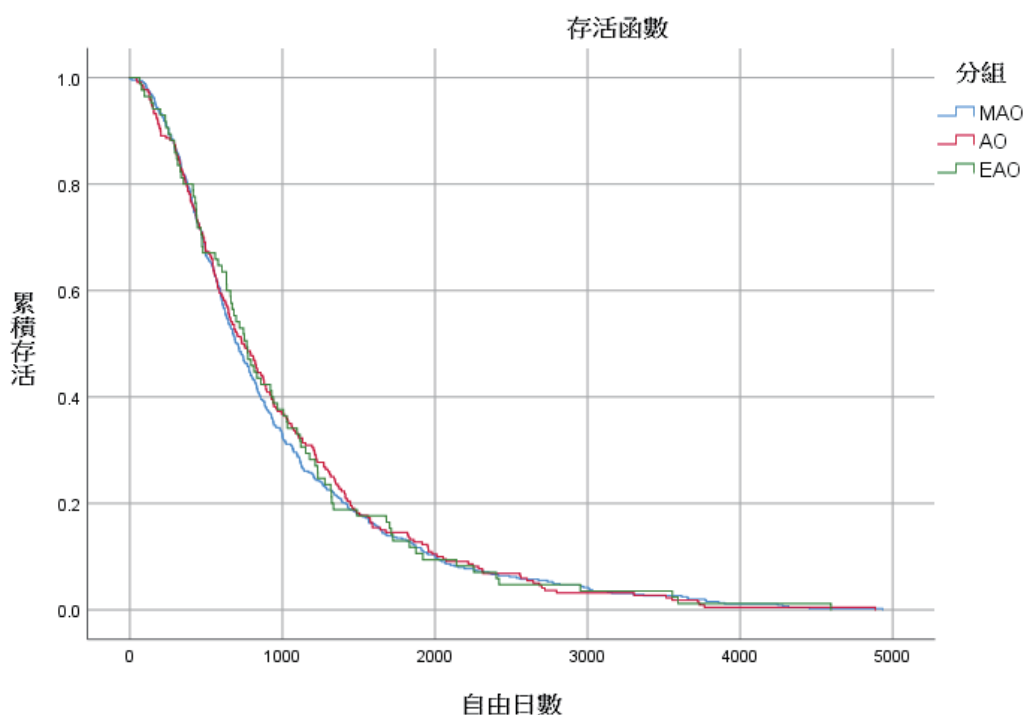


圖 6 三組再犯風險之存活分析圖

伍、研究建議

一、依不同生涯軌跡建構毒品防制策略

本研究顯示毒品施用者內部存在著異質性，並有生涯發展上的差異，毒品防制策略應納入生涯發展的概念，由於每個生涯發展階段任務皆不同，所遇到困境與問題皆相異，才能清楚擬訂精確的毒品防制策略。

二、重視個別化處遇建立社區支持網絡

依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規定為受刑人訂定之個別處遇計畫，但現行矯正機關受限空間、專業人力不足及處遇時間過短，雖盡力在短時間內讓毒品施用者產生行為改變，但成效難維持長久。健全社區支持網絡，納入公私部門等資源，讓許多毒品施用者在踏出矯正機關後，能夠受到長期性的協助，以因應現實生活的考驗與壓力。

三、從再犯風險因子擬定毒品防制政策

本研究發現毒品施用者呈現犯罪專門化之傾向，而越監禁再犯風險越高，監禁是無法解決毒品施用者所面對的生涯問題。建議可借鏡國外以公共衛生觀點所制定的毒品防制策略，投資於戒癮治療計劃，將能有效降低犯罪和刑事司法成本支出。

陸、研究限制

一、官方次級資料之限制

本研究資料為官方次級資料，來源為法務部矯正署獄政管理系統，該資料庫建置目的是為有效管理獄政管理，並非依研究者的研究設計和研究目的而規劃，但該資料庫已是國內獄政管理最完整資料庫，故本研究僅能針對官方資料庫系統所蒐集內容進行分析。

二、青少年犯罪資料取得之限制

本研究是以成年毒品施用受刑人登載於系統之資料為研究樣本，因無法取得成年之前有關偏差行為或前案紀錄，無法探究成年期犯罪行為是否為Moffitt所述之終身持續型犯罪人或其他類型犯罪人。

三、研究樣本之限制

本研究僅以北部地區某一矯正機關已去識別化數據作為資料分析，且侷限於該矯正機關 2003 年至 2005 年之間與毒品有關初犯為主，故所能分析人數僅有 328 名，追蹤分析的時間自 2003 年起至 2018 年底。有些研究樣本資料顯示僅有 1 次監禁紀錄，看似符合犯罪中止樣態，但可能是研究樣本移居國外、死亡或其他原因所致。

四、真實犯罪時間之限制

本研究蒐集為樣本被監禁時間與實際犯罪時間之間存在著時間差，因無法取得法務部地檢署起訴書詳盡內容是無法確切得知實際犯罪時間。一個犯罪行為發生後，從警察逮捕、檢察官偵查起訴及到法院判決，需經過冗長的刑事司法審理流程，最後才至矯正機關執行，所耗費時間常長達數月或

數年之久，有的案件甚至是在受刑人刑期執行完畢離開矯正機關後才審理完畢。

五、犯罪黑數之限制

本研究分析毒品施用者犯罪紀錄是去識別化資料，因無法取得全國刑案紀錄查註系統資料、警政資料、法務部地檢署起訴書及地方法院判決書等資料，再加上研究樣本與毒品有關犯罪行為未被查獲部分，導致毒品犯罪次數被低估，產生犯罪黑數。

參考文獻

中文

- 司法院(2021)。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 109 年度台抗大字第 1771 號。司法院。
- 行政院(2017 年 5 月 25 日)。新世代反毒策略。<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47bbd6cf-5762-4a63-a308-b810e84712ce>。
- 行政院(2020 年 9 月 29 日)。新世代反毒策略 2.0—溯源斷根，毒品零容忍。<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dd0ee74c-82b9-4b7b-9030-5c2d0869a165>。
- 林山田(1992)。犯罪行為的概念刑罰學。臺灣商務印書館。
- 法務部統計處(2020)。法務統計年報 109 年。法務部。
- 蔡田木、謝文彥、林安倫、連鴻榮(2013)。毒品防制及戒治成效評估之研究。矯政期刊，2(1)，25-74。[http://dx.doi.org/10.6905%2fJC.201301_2\(1\).0002](http://dx.doi.org/10.6905%2fJC.201301_2(1).0002)
- 賴擁連(2017)。論設置受刑人工作釋放中心之芻議：以美國為借鏡。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41-66。<http://dx.doi.org/10.6482%2fECPCR.201711.0003>

英文

-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13).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DSM-5®)*.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 Bean, P. (2014). *Drugs and crime*. Routledge.
- Baker, T., Falco Metcalfe, C., & Jennings, W. G. (2013). What Are the Odds?: Predicting Specialization in Offending Over the Life Course.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40(8), 909-932. <https://doi.org/10.1177/0093854812474262>
- Bechara, A. (2005). Decision making, impulse control and loss of willpower to resist drugs: a neurocognitive perspective. *Nat Neurosci*, 8(11), 1458-1463. <https://doi.org/10.1038/nn1584>
- Bennett, T., Holloway, K., & Farrington, D. (2008). The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between drug misuse and crime: A meta-analysis.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13(2), 107-118. <https://doi.org/10.1016/j.avb.2008.02.001>
- Bronson, J., Stroop, J., Zimmer, S., & Berzofsky, M. (2017). *Drug use, dependence, and abuse among state prisoners and jail inmates, 2007–*

2009.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 Bukowski, W. (2015). A history of drug abuse prevention science. In L. M. Scheier (Ed.), *Handbook of adolescent drug use prevention: Research, intervention strategies, and practice*. (pp. 31-48).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Chassin, L., Presson, C. C., Pitts, S. C., & Sherman, S. J. (2000). The natural history of cigarette smoking from adolescence to adulthood in a midwestern community sample: multiple trajectories and their psychosocial correlates. *Health Psychol*, 19(3), 223-231. <https://doi.org/10.1037/0278-6133.19.3.223>
- Cidambi, I. (2017, August 10). Actual Cost of Drug Abuse in U.S. Tops \$1 Trillion Annually. *Psychology Today*. <https://www.psychologytoday.com/blog/sure-recovery/201708/actual-cost-drug-abuse-in-us-tops-1-trillion-annually>
- Degenhardt, L., Charlson, F., Ferrari, A., Santomauro, D., Erskine, H., Mantilla-Herrera, A., ... Vos, T. (2018). The global burden of disease attributable to alcohol and drug use in 195 countries and territories, 1990–2016: a systematic analysis for the Global Burden of Disease Study 2016. *The Lancet Psychiatry*, 5(12), 987-1012. [https://doi.org/10.1016/S2215-0366\(18\)30337-7](https://doi.org/10.1016/S2215-0366(18)30337-7)
- Degenhardt, L., Chiu, W. T., Sampson, N., Kessler, R. C., Anthony, J. C., Angermeyer, M., ... Wells, J. E. (2008). Toward a global view of alcohol, tobacco, cannabis, and cocaine use: findings from the WHO World Mental Health Surveys. *PLoS Med*, 5(7), e141. <https://doi.org/10.1371/journal.pmed.0050141>
- Degenhardt, L., & Hall, W. (2012). Extent of illicit drug use and dependence, and their contribution to the global burden of disease. *The Lancet*, 379(9810), 55-70. [https://doi.org/10.1016/S0140-6736\(11\)61138-0](https://doi.org/10.1016/S0140-6736(11)61138-0)
- Degenhardt, L., Whiteford, H. A., Ferrari, A. J., Baxter, A. J., Charlson, F. J., Hall, W. D., ... Vos, T. (2013). Global burden of disease attributable to illicit drug use and dependence: findings from the Global Burden of Disease Study 2010. *The Lancet*, 382(9904), 1564-1574. [https://doi.org/10.1016/S0140-6736\(13\)61530-5](https://doi.org/10.1016/S0140-6736(13)61530-5)
- DeLisi, M., Beaver, K. M., Wright, K. A., Wright, J. P., Vaughn, M. G., & Trulson, C. R. (2011). Criminal specialization revisited: A simultaneous quantile regression approach. *American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6(2), 73-92. <https://doi.org/10.1007/s12103-010-9083-1>
- Durrant, R. (2018). *An introduction to criminal psychology*. Routledge.

- Goldstein, P. J. (1985). The Drugs/Violence Nexus: A Tripartite Conceptual Framework. *Journal of Drug Issues*, 15(4), 493-506. <https://doi.org/10.1177/002204268501500406>
- Golub, A., & Johnson, B. D. (1994). The shifting importance of alcohol and marijuana as gateway substances among serious drug abusers. *J Stud Alcohol*, 55(5), 607-614. <https://doi.org/10.15288/jsa.1994.55.607>
- Grant, S., Contoreggi, C., & London, E. D. (2000). Drug abusers show impaired performance in a laboratory test of decision making. *Neuropsychologia*, 38(8), 1180-1187. [https://doi.org/10.1016/S0028-3932\(99\)00158-X](https://doi.org/10.1016/S0028-3932(99)00158-X)
- Hser, Y. I., & Anglin, M. D. (2011). Addiction treatment and recovery careers. In J. F. Kelly & W. L. White (Eds.), *Addiction recovery management* (pp. 9-29). Humana Press.
- Hser, Y. I., Huang, D., Chou, C. P., & Anglin, M. D. (2007). Trajectories of heroin addiction: growth mixture modeling results based on a 33-year follow-up study. *Eval Rev*, 31(6), 548-563. <https://doi.org/10.1177/0193841X07307315>
- Hser, Y. I., Longshore, D., Brecht, M. L., & Anglin, M. D. (2005). Studying the natural history of drug use. In Z. Sloboda (Ed.), *Epidemiology of drug abuse* (pp. 29-43). Springer.
- Johnson, R. A., & Gerstein, D. R. (1998). Initiation of use of alcohol, cigarettes, marijuana, cocaine, and other substances in US birth cohorts since 1919. *Am J Public Health*, 88(1), 27-33. <https://doi.org/10.2105/AJPH.88.1.27>
- Jr, G. H. E. (1994). Time, Human Agency, and Social Change: Perspectives on the Life Course. *Social Psychology Quarterly*, 57(1), 4-15. <https://doi.org/10.2307/2786971>
- Kyu, H. H., Abate, D., Abate, K. H., Abay, S. M., Abbafati, C., Abbasi, N., ... Murray, C. J. L. (2018). Global, regional, and national disability-adjusted life-years (DALYs) for 359 diseases and injuries and healthy life expectancy (HALE) for 195 countries and territories, 1990–2017: a systematic analysis for the Global Burden of Disease Study 2017. *The Lancet*, 392(10159), 1859-1922. [https://doi.org/10.1016/S0140-6736\(18\)32335-3](https://doi.org/10.1016/S0140-6736(18)32335-3)
- Laub, J. H., & Sampson, R. J. (1993). Turning Points in the Life Course: Why Change Matters to the Study of Crime. *Criminology*, 31(3), 301-325. <https://doi.org/10.1111/j.1745-9125.1993.tb01132.x>
- Mackesy-Amiti, M. E., Fendrich, M., & Goldstein, P. J. (1997). Sequence of drug use among serious drug users: typical vs atypical progression. *Drug*

- and Alcohol Dependence*, 45(3), 185-196. [https://doi.org/10.1016/S0376-8716\(97\)00032-X](https://doi.org/10.1016/S0376-8716(97)00032-X)
- Marlowe, D. B. (2021). Drug courts. In *Textbook of Addiction Treatment* (pp. 1437-1449). Springer, Cham.
- Mulder, E., Brand, E., Bullens, R., & van Marle, H. (2011). Risk Factors for Overall Recidivism and Severity of Recidivism in Serious Juvenile Offende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55(1), 118-135. <https://doi.org/10.1177/0306624X09356683>
-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NASW). (2013). *A social work perspective on drug policy reform: Public health approach*.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 Nieuwebeerta, P., Blokland, A. A. J., Piquero, A. R., & Sweeten, G. (2011). A Life-Course Analysis of Offense Specialization Across Age: Introducing a New Method for Studying Individual Specialization Over the Life Course. *Crime & Delinquency*, 57(1), 3-28. <https://doi.org/10.1177/0011128710376336>
- Nordstrom, B. R., & Dackis, C. A. (2011). Drugs and Crime. *The Journal of Psychiatry & Law*, 39(4), 663-687. <https://doi.org/10.1177/009318531103900407>
- Rogers, R. D., Everitt, B. J., Baldacchino, A., Blackshaw, A. J., Swainson, R., Wynne, K., ... Robbins, T. W. (1999). Dissociable deficits in the decision-making cognition of chronic amphetamine abusers, opiate abusers, patients with focal damage to prefrontal cortex, and tryptophan-depleted normal volunteers: evidence for monoaminergic mechanisms. *Neuropsychopharmacology*, 20(4), 322-339. [https://doi.org/10.1016/S0893-133X\(98\)00091-8](https://doi.org/10.1016/S0893-133X(98)00091-8)
- Roth, G. A., Abate, D., Abate, K. H., Abay, S. M., Abbafati, C., Abbasi, N., ... Murray, C. J. L. (2018). Global, regional, and national age-sex-specific mortality for 282 causes of death in 195 countries and territories, 1980–2017: a systematic analysis for the Global Burden of Disease Study 2017. *The Lancet*, 392(10159), 1736-1788. [https://doi.org/10.1016/S0140-6736\(18\)32203-7](https://doi.org/10.1016/S0140-6736(18)32203-7)
- Sampson, R. J., & Laub, J. H. (1990). Crime and Deviance over the Life Course: The Salience of Adult Social Bond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5(5), 609-627. <https://doi.org/10.2307/2095859>
- Sampson, R. J., & Laub, J. H. (1992). Crime and deviance in the life course.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8(1), 63-84. <https://doi.org/10.1146/annurev>

so.18.080192.000431

- Sampson, R. J., & Laub, J. H. (1997). A life-course theory of cumulative disadvantage and the stability of delinquency. *Developmental theories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7, 133-161.
- Sander, G., Scandurra, A., Kamenska, A., MacNamara, C., Kalpaki, C., Bessa, C. F., ... & Antypas, T. (2016). Overview of harm reduction in prisons in seven European countries. *Harm reduction journal*, 13(1), 1-13. <https://doi.org/10.1186/s12954-016-0118-x>
- Schulenberg, J., O'Malley, P. M., Bachman, J. G., Wadsworth, K. N., & Johnston, L. D. (1996). Getting drunk and growing up: trajectories of frequent binge drinking during the transition to young adulthood. *J Stud Alcohol*, 57(3), 289-304. <https://doi.org/10.15288/jsa.1996.57.289>
- Schulte, M. T., & Hser, Y. I. (2013). Substance Use and Associated Health Conditions throughout the Lifespan. *Public Health Rev*, 35(2), 3. <https://doi.org/10.1007/BF03391702>
-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18a). *World Drug Report 2018: Drugs and age-drugs and associated issues among young people and older peopl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2018b). *World Drug Report 2018: Executive summary - conclusions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Human Services.(2016). *Facing addiction in America: The Surgeon General's report on alcohol, drugs, and health*.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11). *National Drug Threat Assessment 2011*. US Government.
- Volkow, N. D. (2011). Drugs, brains, and behavior: The science of addiction. *Journal of Drug Addiction, Education, and Eradication*, 7(3), 133-155.
- Wakefield, J. C. (2016). Diagnostic Issues and Controversies in DSM-5: Return of the False Positives Problem. *Annu Rev Clin Psychol*, 12, 105-132. <https://doi.org/10.1146/annurev-clinpsy-032814-112800>
- Wills, T. A., McNamara, G., & Vaccaro, D. (1996). Escalated substance use: a longitudinal grouping analysis from early to middle adolescence.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105(2), 166-180. <https://doi.org/10.1037/10248-004>
- National Drug Court Resource Center. (2021, February 25). What are Drug

- Courts? <https://ndcrc.org/what-are-drug-courts/>
- Legislative Analyst's Office. (2017, December 6). How much does it cost to incarcerate an inmate? https://lao.ca.gov/PolicyAreas/CJ/6_cj_inmatecost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18a, November 26). Facts and figures. http://www.who.int/substance_abuse/facts/en/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18b, November 26). Information sheet on opioid overdose. http://www.who.int/substance_abuse/information-sheet/en/

臺灣地區治安環境之綜合評價及耦合協調性分析^{*}

林靜惠^{**}

目 次

- 壹、緒論
 - 一、研究動機
 - 二、研究目的
 - 三、研究設計
- 貳、文獻探討
 - 一、相關學說及理論
 - 二、國內外實證研究
- 參、臺灣地區治安環境之現況分析
 - 一、治安環境之社會構面指標變化情形
 - 二、治安環境之經濟構面指標變化情形
 - 三、治安環境之犯罪控制指標變化情形
- 肆、研究方法
 - 一、建構治安環境指標體系
 - 二、評價指標權重確定方法
 - 三、耦合協調度模型分析方法
- 伍、臺灣地區治安環境之綜合分析
 - 一、臺灣地區治安環境指標體系
 - 二、治安環境指標體系之綜合評價、耦合度及協調度
- 陸、臺灣地區各縣市治安環境之耦合協調度模型分析
 - 一、各縣市治安環境子系統之綜合評價
 - 二、各縣市治安環境之綜合評價及耦合協調性分析
- 柒、結論與建議
 - 一、研究結論與發現
 - 二、研究貢獻及特色
 - 三、研究建議
 - 四、未來研究方向

^{*} 本篇改寫自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博士班畢業論文，指導教授陳珮芬。

^{**} 林靜惠，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博士，現任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統計室主任。

摘 要

治安環境是一個綜合概念，若僅以犯罪發生件數或發生比率等簡單的數字，主觀且直接評斷整體治安環境的好壞，則容易被數字誤導，因而忽略了許多深層的社會現象及問題。由於社會秩序是一種從內部建立起來的平衡，因此本文利用犯罪生產過程中，透過公開資訊可獲取之 18 項犯罪投入變數數據，建構包含社會構面、經濟構面及犯罪控制 3 個子系統之治安環境指標體系，以臺灣地區 20 個縣市於 2000 年至 2017 年間計 6,480 筆資料進行耦合協調度模型分析，研究目的並非著重在各縣市治安優劣的比較，主要藉由客觀的統計數據，觀察 3 個子系統的趨勢變化，及其彼此間之耦合協調性，瞭解各縣市在社會經濟變遷下，所引起治安環境的改變情形，希冀提供政府機關或學者研擬治安政策之參考。經實證分析結果，治安環境以犯罪控制指標的加強，最容易顯現績效；提升各項福利設施及補助，有助於治安環境的改善；避免所得分配與貧富差距等問題逐漸惡化，則為提升治安環境品質的必要條件。藉由本文多項研究發現，印證了縣市治安環境在社會構面、經濟構面及犯罪控制之間均衡發展的重要性，當治安環境能穩定的均衡發展，則民眾對治安的提升有感，社會才能真正地和諧進步，達到所謂「民安國強」的境界。

關鍵詞：犯罪、治安環境、綜合評價、耦合協調性分析、標準差象限圖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and Coupling Coordination Analysis of Public Security Environment in Taiwan

Ching-Hui Lin *

Abstract

The public security environment is a comprehensive concept. Suppose we subjectively judge the overall public security environment simply based on figures such as the number or rate of crime, it can be misleading, and many deep-seated social phenomena and problems will be ignored. Since social order is an internally established balance, this paper uses the variable data of 18 crime inputs available through open public information in the crime production to construct a public security environment index system including three subsystems: social dimension, economic dimension, and crime control. Based on a total of 6,480 data from 20 counties and cities in Taiwan from 2000 to 2017, the paper tried to analyze the coupling coordination mode. The purpose of the study does not focus on the comparison of public security performance in each city, it mainly observes the trend changes of the three subsystems and their coupling and coordination through objective statistical data to understand the changes in the public security environment caused by social and economic changes in each city. The result can serve as a reference for government agencies or scholars to formulate public security policies. The results of empirical analysis show that the strengthening of crime control indicators is the easiest way to show performance in the public security environment, upgrading various welfare facilities and subsidies helps improve the public security environment, and avoiding the gradual deterioration of income distribution and the gap between the rich and the poor is a necessary criterion for improving the

* Ching-Hui Lin, Ph.D., Institute of China and Asia-Pacific Studies,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and Director of Statistics Office, Taichung Branch Office,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public security environment. Several research findings in this paper confirm the importance of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between social dimension, economic dimension, and crime control in the county and city's public security environment. When the public security environment can develop stably and harmoniously, the people will feel the improvement of public security, and the society can be truly harmonious and balanced, reaching the so-called "The country be prosperous and the people at peace."

Key Words: crime, public security environment,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Coupling coordination analysis, Standard Deviation Concentric Square Diagr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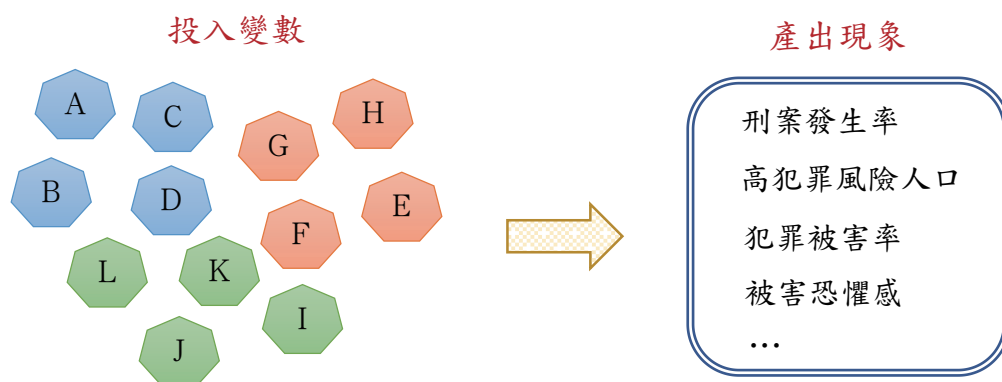
壹、緒論

治安問題為社會大眾所關心的事，許多國際媒體及報章雜誌常會將治安環境的好壞、社會治安的穩定，做為國民幸福指數的一項測量標準，甚至是國家治理能力高低的表現，然而治安環境的評估，經常被狹隘地定義為各項犯罪發生數或發生率，事實上，若將犯罪視為一複雜的生產過程，則個人特質、家庭背景，甚至社會環境、經濟與政治等，皆是生產過程中之重要影響因素；在現實生活中，犯罪雖無法消除，但若能在一個安定且有制度的社會，弱勢族群都能受到妥善的照顧，在政治及經濟方面，由有能力及有德性的人為眾人服務，建立均富社會，制定適當的犯罪防控政策，則可減少犯罪發生，甚至維持穩定之低犯罪率狀態，故社會及經濟等構面是否均衡發展，對治安環境的評估更具意義。為瞭解治安環境中，諸多影響犯罪因子的發展變化，以及因子所對應之構面彼此間交互影響作用情形，本文利用適當之量化模型，建構能夠綜合反映治安環境多元化之指標體系，觀察臺灣地區社會及經濟等構面指標的變化趨勢，分析各構面間的均衡發展狀況，提供政府機關或各縣市有關社會治安政策規劃之參據，期使民眾未來可擁有一個更安全的生活空間及治安環境。

一、研究動機

學界及政府機關對於影響犯罪因素之探討，積累了諸多的研究成果，然犯者係以人為主，而人又是極其複雜的生物，其成長歷程、所處之團體情境，甚至社會變遷、經濟結構改變等，都可能對犯者及犯罪類型形成相當之影響，若能瞭解犯罪過程中，各項投入因素在社會、經濟等相關構面之均衡發展情形，進一步觀察各縣市在各構面彼此間之協調性並進行特徵分析，對於治安環境的改善定可有所助益，因此本文希藉由物理學之電容耦合(capacity coupling)¹係數的概念，選取適當之社會、經濟等構面指標，建構一相關指標體系，探討指標體系內各系統之均衡發展狀況。

¹ Coupling 概念來自物理學，本文依國家教育研究院之學術名詞，採中文詞彙翻譯為「耦合」，請參閱《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https://terms.naer.edu.tw/detail/416707/>>。



說明：A、B、C...等投入變數係代表各項社會、經濟等構面之影響犯罪因子。

圖 1-1 犯罪生產過程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繪製

二、研究目的

社會發展變遷因素對於犯罪現象的變化具有指標性的影響，而人口與經濟則是人類社會發展最基礎的問題，同時也是治安環境重要的影響因素。人口的發展既可以促進經濟的繁榮，也能阻礙經濟的發展，兩者之間既有正向的相互促進作用，又有負向的相互制約作用²；據此，本文對於犯罪生產過程之各項犯罪投入變數，依人口特性、婚姻結構、城鄉結構、人口流動與社會福利等面向，建置「社會構面」系統，並依經濟水準、經濟活力、貧富差距等面向，建置「經濟構面」系統，因犯罪同時也與政府及地方單位所投入之警政司法資源及執行力，亦即嚇阻因素有關，故另予建置「犯罪控制」系統，如圖 1-2 所示，由 3 個系統所形成之治安環境指標體系，各系統間彼此影響、相互作用，若能協調且正向之發展，將有助於社會治安的穩定。

本文藉由公開資訊可獲取之指標數據，建構治安環境指標體系，並非著重在各縣市治安狀況之優劣比較，而是將關注焦點放在治安環境各系統間的均衡發展情形，主要研究目的則係透過指標體系之建立，將模糊、複雜的治安環境內涵，利用指標量化分析方式，針對治安環境做出綜合評價，並分析系統間之交互作用情形及均衡程度，協助有關單位在現有政策資源下，思考及調整現行治安政策及方向，擬訂更具效果之犯罪防控措施。

² 林靜惠，〈人口結構與經濟協調發展之探討 - 以印尼與菲律賓為例〉，《人文資源研究學報》，第 20 期，2016 年 9 月，頁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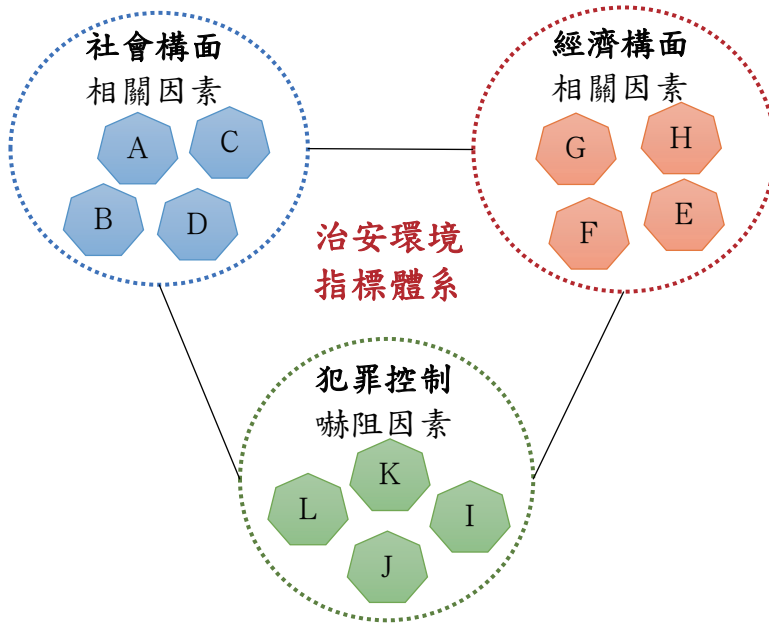


圖 1-2 治安環境指標體系之組成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設計及繪製

三、研究設計

不同於一般社會治安評估體系集結了犯罪生產過程之投入指標及產出指標，本文研究對象僅就生產過程中，針對犯罪投入變數建構指標體系，對治安環境進行有效評價，通過分析社會構面、經濟構面及犯罪控制三系統間之耦合協調性，檢視治安環境各系統之均衡發展情形，另臺灣地區各縣市具備社會、經濟與政治等多面向之不同特性，縣市發展的差異，對治安環境會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故各縣市治安環境之特徵趨勢，亦將列入本文的研究重點。

在確立研究主題及方向後，本文將透過文獻分析法，參照相關文獻研究，擇取具代表性及可操作性等原則之社會構面、經濟構面及犯罪控制系統適當的指標，盡可能客觀地反映出系統狀態，其次，觀察我國犯罪現況及趨勢，探討各項指標的發展變化及對治安之影響，接著建構臺灣地區治安環境指標體系，利用耦合協調度模型(The coupling coordination model)³評估治安環境子系統之均衡發展情形，最後總結本文的研究成果及建議。

³ 耦合協調度模型共涉及3個函數值的計算，分別是綜合評價函數、耦合度函數及協調度函數，其可運用於分析事物的均衡發展水準。

貳、文獻探討

治安環境的穩定，仰賴社會秩序的維持，秩序並非是從外部強加給社會的壓力，而是一種從內部建立起來的平衡，由於本文以治安環境組成構面之耦合協調性分析為主要研究軸心，因此除西方犯罪理論外，另加入先秦文化中，與犯罪有關之思想學說，俾加強本文理論基礎的論述內容。

一、相關學說及理論

（一）先秦文化的犯罪預防思想

中國歷代有許多關於犯罪預防對策的思想，其中又以先秦諸子百家思想最為豐富，最早有較為完整犯罪預防之概念，當推春秋時代齊國宰相管仲，其強調民富為抑制犯罪的根本，而孔子對犯罪預防的看法，則表現在大同之治的理想世界中，顯現了社會及經濟等構面均衡發展對治安環境之影響，足見古代的治安環境和社會、經濟及犯罪嚇阻成效脫離不了關係。⁴

1. 均衡和諧的治安環境為社會安定首要條件
2. 「民惟邦本，本固邦寧」：人口結構對社會安定的重要性。
3. 「民富國富」：以經濟手段調控治理國家，安定民眾生活，可有效改善治安環境，故經濟為治安環境不可或缺之構面。
4. 「民安國強」：社會秩序的維持，需透過刑罰的手段治理紛亂，藉由刑罰威懾，可預防犯罪的發生，達到社會安定的目標。

（二）西方的犯罪社會學理論

犯罪社會學現已為20世紀後犯罪學的主流，其中部分學派以探討社會經濟變遷（social change）對犯罪之影響為主，社會變遷是解釋社會現象非常重要的研究變項，其意指社會狀態隨著時間推移所發生的連續性變化，故舉凡社會各種組成元素的改變均屬之，如人口、政治、經濟、學術、宗教等，諸多學者從社會變遷角度來研究犯罪問題，並利用犯罪社會學之各學派理論，針對社會及經濟構面相關因素對犯罪之影響進行探討。

1. 社會解組理論

社會解組（social disorganization）是探討犯罪的面向之一，係指社會是不同元素所組成的整體，彼此間有次序關係且不會完全調和，但會維持一

⁴ 陳涌清，〈中國古代基層鄉村治安主體的演變〉，《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學報》，第1期，2009年1月，頁73-82。

個動態性的平衡，若此平衡遭到破壞時，就會產生解組，當社會解組現象過於劇烈時，就會導致各種社會問題叢生，包括犯罪問題。⁵ 早期 Shaw 與 McKay 僅以「人口流動」、「族群」、「年齡」、「異質性」、「工業化」、「婦女勞動參與率」五個變項來測量社會解組，然經過時代變遷，1980 年代起研究者開始注意到都市發展與社會經濟問題，因而增加「人口密度」、「人口成長」、「失業率」、「貧窮」等變項，1990 年代起「離婚率」、「每戶人口數」、「貧富差距」也成為測量變項之一，顯見傳統的家庭型態關係開始面臨改變，另外經濟論點也從強調貧窮逐漸轉為「貧富不均」的社會差異。

2. 日常活動理論

日常活動理論始於學者 Cohen 與 Felson (1979) 對二次世界大戰後美國家庭的研究，二人使用的 13 個變項，包括「女性教育程度」、「青少年人口」、「婦女勞動參與率」、「初婚年齡」、「單身人口」、「離婚率」、「平均交通花費」、「每戶人口數」、「汽車擁有率」、「現代化設備」、「民眾不在家時間增加」、「失業率」與「警察活動（包括巡邏、逮捕等）」，成為日常活動理論之原始變項，後繼學者在研究設計上，大多不離此 13 個變項範圍。

3. 緊張理論

緊張理論係利用社會階級差異來說明犯罪問題，Agnew (1992) 發展出一般化緊張理論 (A general theory of strain theory)，其認為經濟剝奪感、遷徙率、家庭解組等變項會減低社會控制與增加緊張，進而提升犯罪發生率，而所謂的「社區特性」主要反映在收入低、貧富差距、失業、教育程度差、人口密度高、居民流動性大、族群差異、家庭問題（如離婚）等，這些變項會影響居民本身遭受剝奪的感受程度，甚至引發犯罪行為的產生。

二、國內外實證研究

在國內外實證研究中，探討犯罪問題所使用之社會經濟指標眾多，各項指標的使用，隨著年代與犯罪類型不同而有所差異。

(一) 鄧煌發，2001 年，「影響台灣地區近廿年來犯罪問題之社會因素及其未來趨勢預測之研究」

鄧煌發以 1978 至 1998 年臺灣地區的時間序列資料，將影響犯罪的 17 項可能因素區分為社會、經濟及教育三大項，其中社會因素（人口密度、出

⁵ 施雅甄，《臺灣地區社會變遷與犯罪趨勢關聯性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2011 年），頁 11。

生率、死亡率、結婚率、離婚率、警察人口率）計6項、經濟因素（勞動參與率、就業率、失業率、經濟成長率、社會福利支出率、教科文支出率、司法警政支出率）計7項、教育因素（學生人口率、淨在學率、學校密度、師生比）⁶計4項，利用多元迴歸分析法探討不同指標分別對刑案發生率、犯罪人口率、被害人口率之影響，結果顯示，影響刑案發生率之主要指標計有離婚率、死亡率及司法警政支出率3項，前二者的影響是正向且顯著，後者則是負向且顯著。

（二）謝文彥等人，2005年，「台灣地區犯罪未來趨向之研究」

謝文彥等人以1973年至2003年為研究區間，將犯罪解釋因素歸為經濟壓力因素（失業率、基尼係數、低收入戶人口數）、社會解組因素（離婚率、婦女勞動參與率、每戶人口數、都市化人口率）、機會因素（每人平均國民所得、汽機車擁有數、經濟成長率）、嚇阻因素（科刑率、破獲率、司法警政經費）計4類，運用多元迴歸方法，分析各統計指標對8項主要罪名發生件數之影響，並將13項罪名歸納為財產犯罪、暴力犯罪，以及無被害者犯罪計3種犯罪類型，俾利觀察各項罪名發生件數與其在犯罪類型所占比率之趨勢變化。

（三）高美玲，2010年，「臺灣經濟犯罪之影響因素實證分析」

高美玲利用臺灣23個縣市1992年至2009年之社會經濟計9項指標為自變數，全般刑案、經濟犯罪、違反金融犯罪、地下金融犯罪及白領經濟犯罪⁷計5項犯罪率，另加上經濟犯罪金額數做為應變數，使用隨機效果模型進行分析，經實證結果發現，破獲率對全般刑案和白領犯罪具顯著負向影響；人口密度對地下金融犯罪、白領犯罪具顯著負向影響；離婚率對全般刑案、經濟犯罪具顯著正向影響；經濟成長率對全般刑案、白領犯罪具顯著正向影響；失業率對違反金融犯罪、地下金融犯罪、經濟犯罪金額數和白領犯罪具非常顯著的正向影響；每人平均可支配所得除全般刑案不具影響外，餘皆呈顯著負相關；15歲以上民間人口高等教育比率除經濟犯罪外，餘皆出現顯著正相關。

（四）施怡秀，2012年，「所得分配不均對犯罪之影響－臺灣地區實證研究」

施怡秀以1998年至2010年間臺灣地區20個縣市動態追蹤資料，包括十等分位組實質所得差距額（所得分配不均程度）、平均每人可支配實質所

⁶ 文中所指「淨在學率」係指6歲至21歲之學生數占6歲至21歲年中人口數之比率，另「師生比」細分與少年犯罪關聯較密切之國小、國中、高中、職校等四類教育之師生比。

⁷ 文中依Lohner（2004）定義「白領犯罪」係指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3項罪名。

得、15歲以上民間人口受大專及以上教育之比率、破獲率、失業率及離婚率計6項變數，利用3種不同的估計方法，分別對全般刑案、竊盜罪及暴力犯罪之發生件數影響進行實證研究。結果顯示，所得分配不均程度對竊盜罪、暴力犯罪及全般刑案犯罪件數皆有顯著正向影響，平均每人可支配實質所得對於竊盜罪及暴力犯罪發生件數有顯著的負向關係，15歲以上民間人口受大專及以上教育之比率對於全般刑案、竊盜罪之發生件數有顯著的負向關係，破獲率對於3項應變數皆有顯著的負向關係，離婚率僅對於暴力犯罪發生件數有顯著的正向關係，失業率與青壯人口比率則對竊盜罪、暴力犯罪及全般刑案犯罪件數無顯著影響。

(五) 邱柏嘉，2015年，「臺灣人口特性與犯罪率關係之研究」

邱柏嘉採用1998年至2011年間，臺灣地區20個縣市計260筆的縱斷面資料，以人口的自然增加率及社會增加率、青壯年人口比率、高中(職)以上人口比率、結婚率、離婚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恩格爾係數、自有住宅、城鄉差異⁸、失業率計11項自變數，利用複迴歸模型分析各變數對全般刑案發生率、竊盜罪發生率及暴力犯罪發生率之影響，並檢驗對臺灣人口特性與犯罪率關係之6項假設推論，研究發現，包含人口成長率較高的縣市與犯罪率呈正向關係、青壯年人口比率與犯罪率呈正向關係計2項假設，均獲得實證結果支持，而在婚姻方面，未脫離理論的預期，結婚率愈高犯罪率愈低，離婚率愈高的地區犯罪率愈高，另人口遷徙帶動社會增加率與犯罪率呈正向關係之假設，未獲得實證結果支持，高教育程度與犯罪率呈負向關係之假設亦被推翻。

⁸ 文中所指「恩格爾係數」係指食品飲料費占消費支出之比率，「自有住宅」為現住房屋所有權屬戶內成員之任何一人或其直系親屬者占總戶數比率，「城鄉差異」為虛擬變數，係將6個直轄市設為1，其餘縣市為0。

表 2-1 國內外相關犯罪量化實證研究成果

年份 研究者	研究主題	犯罪生程過程之測量變項		
		投入因素指標		犯罪產出指標
2001 鄧煌發	影響台灣地區近廿年來 犯罪問題之社會因素及 其未來趨勢預測之研究	社會 構面	人口密度 出生率 死亡率 結婚率 離婚率 學生人口率 淨在學率 學校密度 師生比 社會福利支出率 教科文支出率	刑案發生率 犯罪人口率 被害人口率
		經濟 構面	勞動參與率 就業率 失業率 經濟成長率	
		犯罪 控制	警察人口率 司法警政支出率	
2005 謝文彥 許春金 陳玉書 蔡田木 施雅甄	台灣地區犯罪未來趨向 之研究	社會 構面	離婚率 每戶平均人口數 都市化人口率	竊盜罪發生數 詐欺背信罪發生數 恐嚇取財罪發生數 侵害財產權犯罪發生 數 殺人罪發生數 強盜罪發生數 搶奪罪發生數 擄人勒贖罪發生數 強制性交罪發生數 傷害罪發生數 毒品罪發生數 賭博罪發生數 公共危險罪發生數
		經濟 構面	婦女勞動參與率 失業率 基尼係數 低收入戶人口數 每人平均國民所得 汽機車擁有數 經濟成長率	
		犯罪 控制	科刑率 破獲率 司法警政經費	

2010 高美玲	臺灣經濟犯罪之影響因素實證分析	社會構面	離婚率 人口密度 15歲以上民間人口 高等教育比率 執政黨效應	刑案發生率 經濟犯罪發生率 違反金融犯罪發生率 地下金融犯罪發生率 白領經濟犯罪發生率 經濟犯罪金額數
		經濟構面	失業率 基尼係數 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 經濟成長率	
		犯罪控制	破獲率	
2012 施怡秀	所得分配不均對犯罪之影響－臺灣地區實證研究	社會構面	離婚率 15歲以上民間人口 受大專及以上教育之比率	刑案發生件數 竊盜罪發生件數 暴力犯罪發生件數
		經濟構面	失業率 所得分配不均程度 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	
		犯罪控制	破獲率	
2015 邱柏嘉	臺灣人口特性與犯罪率關係之研究	社會構面	人口自然增加率 人口社會增加率 青壯年人口比率 高中(職)以上人口比率 結婚率 離婚率 城鄉差異	刑案發生率 竊盜罪發生率 暴力犯罪發生率
		經濟構面	失業率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恩格爾係數 自有住宅比率	

參、臺灣地區治安環境之現況分析

在一個充滿變動的社會中，人口變遷、經濟發展、文化型態、價值取向等種種轉變，隨之而來的社會失序，使得犯罪和擔心犯罪成為無法避免的現象和問題。觀察臺灣地區於2000年至2020年期間，刑案發生率在2005年每十萬人口之刑案發生件數為2,447.55件達最高峰，之後就明顯地呈現下降趨勢，2020年每十萬人口之刑案發生件數為1,103.11件，減幅達1倍以上，而在刑案破獲率方面，則呈反向變動，2000年破獲率為59.20%，至2020年破獲率上升至97.73%。（詳圖3-1）

由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針對重大治安相關議題進行電訪研究，在108年及109年「全年度臺灣民眾對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之調查研究」的調查結果顯示，受訪民眾對「整體治安滿意度」均維持在六成以上，在「住家與社區治安狀況的觀感」部分，則有高達八成八左右之受訪民眾認為住家附近治安狀況良好，無論官方數據或調查報告皆透露整體治安環境有著顯著改善之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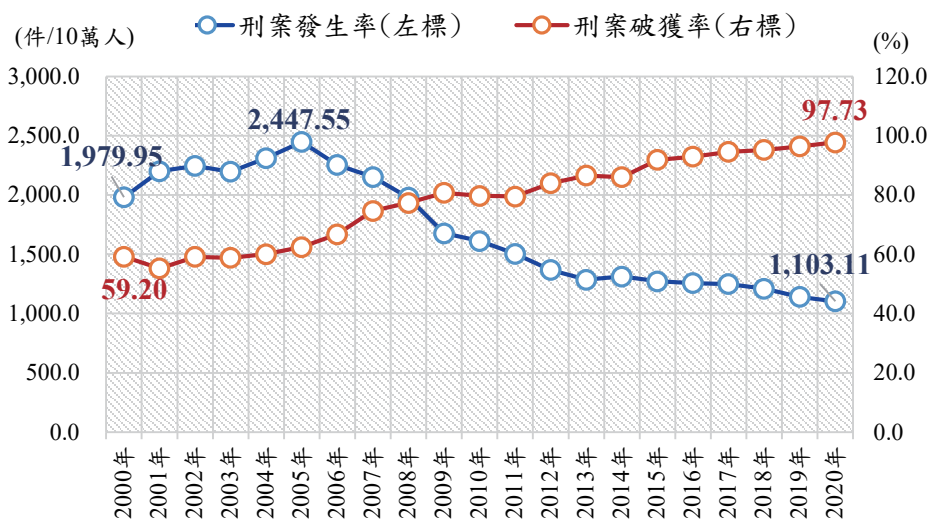


圖 3-1 2000 年至 2020 年臺灣地區刑案發生率及刑案破獲率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本研究整理及繪製。

一、治安環境之社會構面指標變化情形

人口是社會構面主要組成元素，目前許多國家普遍存在著人口問題，特

別是進入 21 世紀後，人口問題的關注點，開始由人口規模向人口結構等方面轉變，由於低出生、低死亡且高齡化的結構，導致幼年人口的減少及老年人口的增加，若無人口結構優化的積極措施因應，則受到不平衡社會結構之影響，人們容易在社會環境遭受挫敗時，引發緊張及憤怒的情緒反應，致產生偏差行為，形成對經濟發展、社會治安等重大的隱憂。

(一) 性別及年齡別

我國兩性人口的比率約各占二分之一，依平均年增率觀察，2011 年至 2020 年期間，年中人口數呈現微幅增長之現象，女性年增幅度大於男性，且於 2014 年起，人數開始超越男性；若依三階段人口⁹觀察，我國人口雖未呈現負成長，但高齡化明顯，且女性高齡人口相較男性為多。（詳表 3-1）

表 3-1 2011 年至 2020 年我國年中人口數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男			女		
			15歲以上 65歲未滿	65歲以上		15歲以上 65歲未滿	65歲以上
人 數							
2011年	23,193,518	11,640,450	8,587,698	1,193,530	11,553,068	8,534,698	1,314,541
2012年	23,270,367	11,659,497	8,644,704	1,211,459	11,610,870	8,604,729	1,352,741
2013年	23,344,670	11,678,997	8,673,872	1,242,814	11,665,673	8,644,381	1,404,465
2014年	23,403,635	11,691,323	8,680,674	1,284,216	11,712,312	8,659,463	1,467,331
2015年	23,462,914	11,705,009	8,686,727	1,334,157	11,757,905	8,670,012	1,539,478
2016年	23,515,945	11,715,659	8,670,613	1,396,770	11,800,286	8,658,160	1,625,572
2017年	23,555,522	11,719,425	8,629,860	1,467,053	11,836,097	8,621,726	1,720,006
2018年	23,580,080	11,716,247	8,582,192	1,537,216	11,863,833	8,577,073	1,813,549
2019年	23,596,027	11,709,050	8,524,803	1,609,984	11,886,977	8,521,613	1,910,338
2020年	23,582,179	11,689,476	8,451,244	1,686,801	11,892,703	8,446,840	2,010,420
平均年增率	0.2	0.0	-0.2	3.9	0.3	-0.1	4.8
比 率							
2011年	100.0	50.2	37.0	5.1	49.8	36.8	5.7
2012年	100.0	50.1	37.1	5.2	49.9	37.0	5.8
2013年	100.0	50.0	37.2	5.3	50.0	37.0	6.0
2014年	100.0	50.0	37.1	5.5	50.0	37.0	6.3
2015年	100.0	49.9	37.0	5.7	50.1	37.0	6.6
2016年	100.0	49.8	36.9	5.9	50.2	36.8	6.9
2017年	100.0	49.8	36.6	6.2	50.2	36.6	7.3
2018年	100.0	49.7	36.4	6.5	50.3	36.4	7.7
2019年	100.0	49.6	36.1	6.8	50.4	36.1	8.1
2020年	100.0	49.6	35.8	7.2	50.4	35.8	8.5

說明：平均年增率為幾何平均，計算公式 = $\left[\left(\frac{\text{本期}}{\text{前}n\text{年}} \right)^{\frac{1}{n-1}} - 1 \right] \times 100\%$ 。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本研究自行整理。

⁹ 三階段人口是最常使用來測量人口年齡結構的方式，係指 14 歲（含）以下、15 至 64 歲與 65 歲（含）以上。

（二）教育程度

人口的發展主要取決於家庭及國家對人力資本的投資，一個地區人口的教育水準，影響著該地區社會發展及生活水準的程度。我國教育部於2000年宣布「高中多元入學方案」並於90學年度全面實施¹⁰，之後便進入高等教育的快速擴充期，如圖3-2所示，15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者所占比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至2020年，其比率已達47.6%；另一方面，隨著高等教育人口所占比率增加，地方檢察署裁判確定有罪者之高等教育程度所占比率亦呈現逐年上升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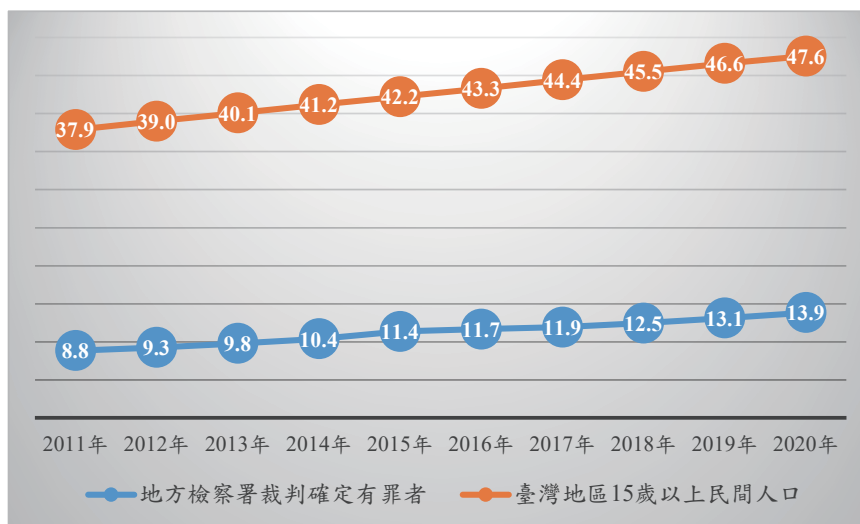


圖 3-2 2011 年至 2020 年臺灣地區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及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者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者所占比率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及法務統計資料庫系統，本研究整理及繪製。

二、治安環境之經濟構面指標變化情形

學者 Samuel Walker (1989) 在其著名「Sense and Nonsense about Crime」一書中曾指出，優良之經濟政策，有助於治安之維護與改善，因此在治安環境指標體系，加入經濟面向之指標，始能有效地掌握各縣市治安狀況，規劃適當的犯罪預防政策。

近年貧富差距加速拉大，幾乎已是臺灣一般民眾的共識，貧富差距為社會及犯罪問題的主要根源之一。臺灣地區之低收入戶人口數占總人口比率自

¹⁰ 〈台灣20年大事紀〉，《遠見雜誌》，2006年7月20日，<<https://www.gvm.com.tw/article/11125>>

2009 年起突破 1.0%，然仍維持在 1.6% 以下；若以 2011 年至 2020 年之低收入戶人口數計 329 萬 1,960 人觀察，6 個直轄市因人口數較多，故低收入人口比率合占近約七成，非直轄市部分，則以屏東縣占 5.2% 居首位，雲林縣 3.7% 次之，彰化縣 3.4% 及臺東縣 3.3% 分居第三、第四位。（詳圖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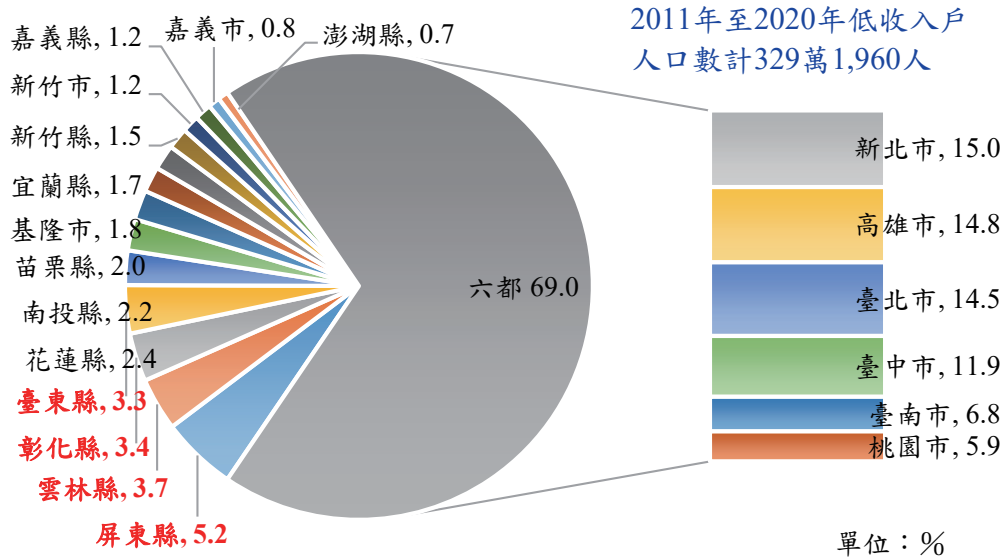


圖 3-3 2011 年至 2020 年臺灣地區縣市低收入戶人口所占比率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本研究整理及繪製。

三、治安環境之犯罪控制指標變化情形

自 2018 年起，警政支出已併列入一般政務支出，無法獨立顯示，故本文以 2017 年各縣市之平均每人警政支出及警民比繪製泡泡圖進行觀察，其中橫軸為平均每人警政支出（縣市警政支出 / 縣市年中人口數），縱軸為警民比（縣市年中人口數 / 縣市員警數），如圖 3-4 所示，離島的澎湖縣、位於東部的臺東縣及花蓮縣因人口密度較低，平均每人警政支出較占優勢，而新竹縣、桃園市及新北市的警政資源相對其他縣市為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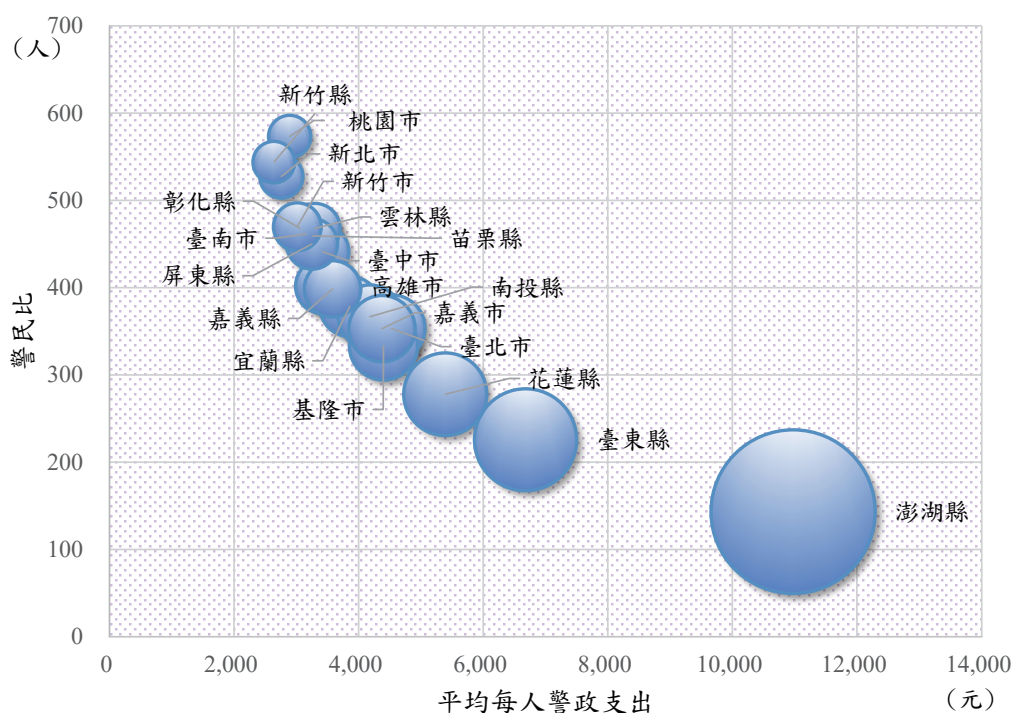


圖 3-4 2017 年臺灣地區縣市警民比及平均每人警政支出

說明：圖中泡泡的大小代表各縣市每位員警所對應的警政支出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本研究整理及繪製。

肆、研究方法

「治安環境」係一抽象概念，雖然犯罪理論所選擇的研究詮釋對象，均有其適用性及侷限性，不同的理論對於犯罪問題有其不同的觀察角度與思考方向，另指標選取的適當性及解釋能力，存在著不易透過量化方法佐證說明之問題，然經由文獻分析法，仍可發現不同理論或實證研究，在變項使用上具有高度重疊，許多變項反覆出現，均成為本文建構治安環境指標體系之重要參據。

一、建構治安環境指標體系

欲對各縣市治安環境做出合理的綜合評價，則適當指標的選取十分重要，指標的選取除需隨時代變遷而有所調整外，並應考慮共線性問題。本文「治安環境」體系中，「社會構面」選取性比例、青壯年人口比率、15歲以

上人口之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比率、自然增加率、社會增加率、人口密度、結婚率、離婚率及社會福利支出比率計9個指標項目，「經濟構面」選取平均每人每年可支配所得、失業率、個人可支配所得成長率、勞動力參與率、所得不均係數及低收入戶人口比率計6個評價指標，「犯罪控制」則包含警民比、平均每人警政支出及刑案破獲率計3個評價指標。

二、評價指標權重確定方法

如同考核評比的過程，欲對臺灣地區治安環境給予綜合評價，除了訂定適切評比項目外，對於不同評比項目通常依其重要性有不同之權重，由於指標原始數據具有不同的單位和變異程度，因此本文通過最小值最大值正規化 (Min-Max Normalization)，對原始數據進行線性轉換，按比例縮放於[0,1]區間，之後採用熵值法與變異係數相結合的綜合集成賦權法，俾確定指標權重，兩種權重確定方法相結合，可以克服單一方法的侷限性，從而使得評價結果更加客觀、更加科學。

三、耦合協調度模型分析方法

耦合協調度模型具直觀性及易解釋性，主要在分析事物或系統的均衡發展情形，並非偏重於系統的綜合評價結果，此與本文研究目的不謀而合，模型共涉及3個函數值的計算，分別是綜合評價函數，耦合度函數及協調度函數。

(一) 綜合評價函數

利用綜合集成賦權法所計算之權重，可求得社會構面、經濟構面及犯罪控制3個子系統個別的綜合評價函數：

$$U_{\text{社會構面},it} = \sum_{i=1}^n w_i x_i' \quad (1)$$

$$U_{\text{經濟構面},it} = \sum_{j=1}^n w_j x_j' \quad (2)$$

$$U_{\text{犯罪控制},it} = \sum_{k=1}^n w_k z_k' \quad (3)$$

式中， $U_{\text{社會構面},it}$ 、 $U_{\text{經濟構面},it}$ 、 $U_{\text{犯罪控制},it}$ 分別表示社會構面、經濟構面和犯罪控制在*i*縣市第*t*年的綜合評價得分， w_i 、 w_j 、 w_k 為各指標權重， x' 、 y' 、 z' 為標準化後的數據，*i*、*j*、*k*為各子系統內選取的指標數量。

利用前述過程所求得之社會構面、經濟構面及犯罪控制子系統綜合評價函數值，再以熵值法計算權重，得出整體系統之綜合評價函數：

$$T = \alpha U_{\text{社會構面}} + \beta U_{\text{經濟構面}} + \gamma U_{\text{犯罪控制}} \quad (4)$$

式中， α 、 β 、 γ 為 3 個子系統對治安環境影響之權重， $\alpha + \beta + \gamma = 1$ ， $U_{\text{社會構面}}$ 、 $U_{\text{經濟構面}}$ 、 $U_{\text{犯罪控制}}$ 分別代表 3 個子系統的綜合評價指數得分，其數值範圍均在 $[0,1]$ 之間。

(二) 耦合度函數

耦合的概念係指在某些環境條件下，兩個或兩個以上具有相似性質的系統，因其具有較為相近的趨勢，當條件滿足時，它們可以組合成新的或者更高層次的結構功能。具體來說，當系統或系統的內部因子配合適當、且互利發展時，是一種良性耦合，在良性耦合系統中，一方的發展將有利於其他部分和整體的發展，並具正外部性；相反地，如果兩者相互制約、相互摩擦，則是一種惡性耦合，即一方的發展將阻礙另一方的發展，並具負外部性。

耦合度模型如下：

$$C_{\text{治安環境}} = \frac{3 \times \sqrt[3]{U_{\text{社會構面}} + U_{\text{經濟構面}} + U_{\text{犯罪控制}}}}{U_{\text{社會構面}} + U_{\text{經濟構面}} + U_{\text{犯罪控制}}} \quad (5)$$

式中， C 表示耦合度，其數值範圍在 $[0,1]$ 之間， $U_{\text{社會構面}}$ 、 $U_{\text{經濟構面}}$ 、 $U_{\text{犯罪控制}}$ 分別代表治安環境 3 個子系統的綜合評價得分，當耦合度值越大，表示 3 個子系統間相互作用程度越強。

(三) 協調度函數

部分文獻將「協調度」稱為「耦合協調度」，足見其為整個模型的重心；在協調度公式中，若將綜合評價 T 視為一協調指數，耦合度 C 同樣視為測量均衡程度的一項尺標數值，則協調度就相當於一加權後的均衡量度。

$$D = \sqrt{T \times C} \quad (6)$$

式中，協調度 D 的數值範圍在 $[0,1]$ 之間，數值越高，表示治安環境系統的均衡發展性越好。

伍、臺灣地區治安環境之綜合分析

治安環境是一個綜合概念，包括社會構面、經濟構面及犯罪控制 3 種面向，在此一複雜指標體系內，各項指標具獨立性，然彼此間又相互聯繫及交叉影響，其中人是行為主體，經濟提供主體所需養分，犯罪控制則規範主體行為。

一、臺灣地區治安環境指標體系

本文實證分析排除金門縣與連江縣2個外島縣市，以臺灣地區20個縣市為研究對象，另因各縣市警政支出自2018年起已併入一般政務支出呈現，無法取得個別數值，故以2000年為起期，迄期則截至2017年止，總計使用6,480個觀測值做為分析之用。通過綜合集成賦權法給予各指標不同之權重，可發現各指標對系統有著大小不一之影響程度；在社會構面子系統中，影響力較高的3個指標，依次為社會福利支出比率(0.2466)、結婚率(0.1779)及15歲以上人口之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比率(0.1573)；經濟構面子系統中，影響力較高的3項指標，分別為平均每人每年可支配所得(0.4328)、失業率(0.2410)、個人可支配所得成長率(0.1774)；犯罪控制子系統中，則以平均每人警政支出(0.7250)居冠，從各項指標的權重分析可以看出，社會構面之正向指標如社會福利支出比率、結婚率等對治安環境影響程度相對較大，而加強警察機關的軟硬體設備，增加警政支出，對犯罪控制有著重要意義，至於經濟方面，提升個人可支配所得，降低失業率，都有助於治安環境的改善。(詳表5-1)

表 5-1 臺灣地區治安環境指標體系之權重

目標層	目標層權重	準則層	變數別	指標層	指標層權重
社會構面	0.3319	人口特性	x1	性比例	0.1495
			x2	青壯年人口比率	0.0554
			x3	15歲以上人口之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比率	0.1573
		人口變動	x4	自然增加率	0.0693
			x5	社會增加率	0.0454
		人口分布	x6	人口密度	0.0171
		婚姻狀況	x7	結婚率	0.1779
			x8	離婚率	0.0814
		社會福利	x9	社會福利支出比率	0.2466
經濟構面	0.2543	經濟水準	y1	平均每人每年可支配所得	0.4328
			y2	失業率	0.2410
		經濟活力	y3	個人可支配所得成長率	0.1774
			y4	勞動力參與率	0.0324
		貧富差距	y5	所得不均係數	0.0641
			y6	低收入戶人口比率	0.0523
犯罪控制	0.4138	警政力	z1	警民比	0.1839
			z2	平均每人警政支出	0.7250
		嚇阻力	z3	刑案破獲率	0.0912

二、治安環境指標體系之綜合評價、耦合度及協調度

利用社會構面、經濟構面及犯罪控制之目標層權重，所計算之治安環境綜合評價值（介於 0.2157 和 0.3115 之間）、耦合度（介於 0.5550 和 0.7847 之間）及協調度（介於 0.3404 和 0.4505 之間），三者於 2000 年至 2017 年間之平均值皆變化不大，然觀察其平均年增率，均呈現微幅正成長，其中耦合度變動幅度居三者之冠，綜合評價及協調度的趨勢較為一致，兩者最高點均出現在 2006 年，協調度自 2015 年起，有著較為穩定協調且上升的發展態樣，而綜合評價則仍略有上下波動現象。另一方面，耦合度雖變異程度較協調度為大，然其數值除 2014 年外，均超過 0.6，表示治安環境各子系統之間，存在著固定的交互影響作用。（詳表 5-2）

表 5-2 2000 年至 2017 年臺灣地區治安環境綜合評價、耦合度及協調度之年均值和標準差

項目別	綜合評價		耦合度		協調度	
	平均值	標準差	平均值	標準差	平均值	標準差
2000年	0.2493	0.1884	0.6227	0.3255	0.3618	0.2145
2001年	0.2157	0.1414	0.6908	0.2793	0.3628	0.1593
2002年	0.3096	0.2049	0.6686	0.3310	0.4265	0.2314
2003年	0.2473	0.1487	0.6836	0.3140	0.3858	0.1873
2004年	0.2873	0.1796	0.7728	0.3264	0.4323	0.2100
2005年	0.2510	0.1641	0.7521	0.3296	0.3965	0.1822
2006年	0.3115	0.1510	0.7505	0.3163	0.4505	0.1939
2007年	0.2937	0.1527	0.7335	0.3218	0.4290	0.1871
2008年	0.2567	0.1304	0.6842	0.3200	0.3858	0.1671
2009年	0.2429	0.1486	0.6987	0.3034	0.3764	0.1686
2010年	0.2597	0.1573	0.7847	0.2789	0.4168	0.1793
2011年	0.2817	0.1325	0.6980	0.3143	0.4078	0.1709
2012年	0.2494	0.1402	0.6487	0.3120	0.3683	0.1703
2013年	0.2404	0.1490	0.6308	0.3208	0.3492	0.1730
2014年	0.2405	0.1540	0.5550	0.2775	0.3404	0.1721
2015年	0.2540	0.1515	0.7199	0.3402	0.3881	0.1875
2016年	0.2775	0.1611	0.6714	0.3113	0.4001	0.1868
2017年	0.2740	0.1427	0.7477	0.2860	0.4144	0.1696
平均年增率	0.56%		1.08%		0.80%	

說明：平均年增率為幾何平均，計算公式 = $\left[\left(\frac{\text{本期}}{\text{前}n\text{年}} \right)^{\frac{1}{n-1}} - 1 \right]$ 。

陸、臺灣地區各縣市治安環境之耦合協調度模型分析

由於各縣市風土民情不同，具有實質環境、社會、經濟與政治等多面向之特性，加上區域發展差異，無論其人口結構、經濟結構，甚至縣市行政範圍，使得各項資源配置有著不同的結果，產生對治安環境不同的影響程度，故本文將利用耦合協調度模型計算結果，針對縣市治安環境3個子系統進行綜合評價，探討其耦合協調作用情形。

一、各縣市治安環境子系統之綜合評價

2000年至2017年之間，社會構面指標評價平均值以臺北市最高，新竹市次之，新竹縣再次之，臺東縣綜合評價得分最低；經濟構面指標評價平均值仍以臺北市最高，同樣由新竹市、新竹縣分居第二、三名，南投縣最低；在犯罪控制綜合評價平均值方面，以澎湖縣最高，新北市最低；多數縣市若年度經濟構面表現不佳時，治安環境整體之綜合評價會受其影響而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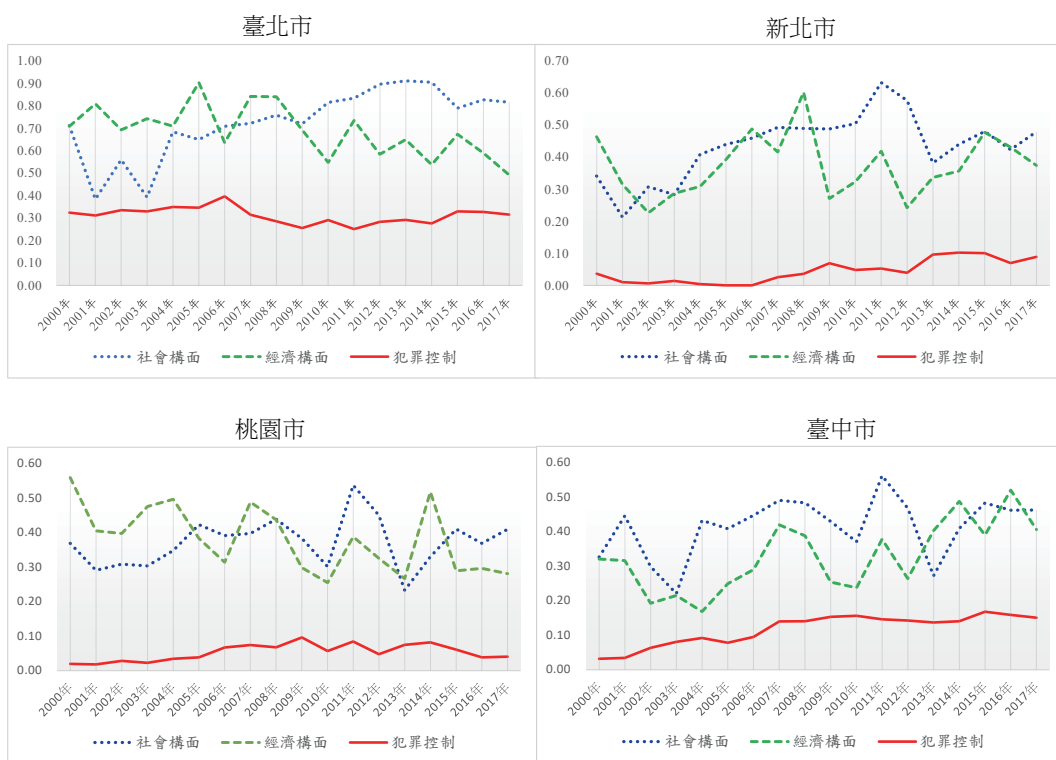


圖 6-1 2000 年至 2017 年臺灣地區縣市治安環境子系統之綜合評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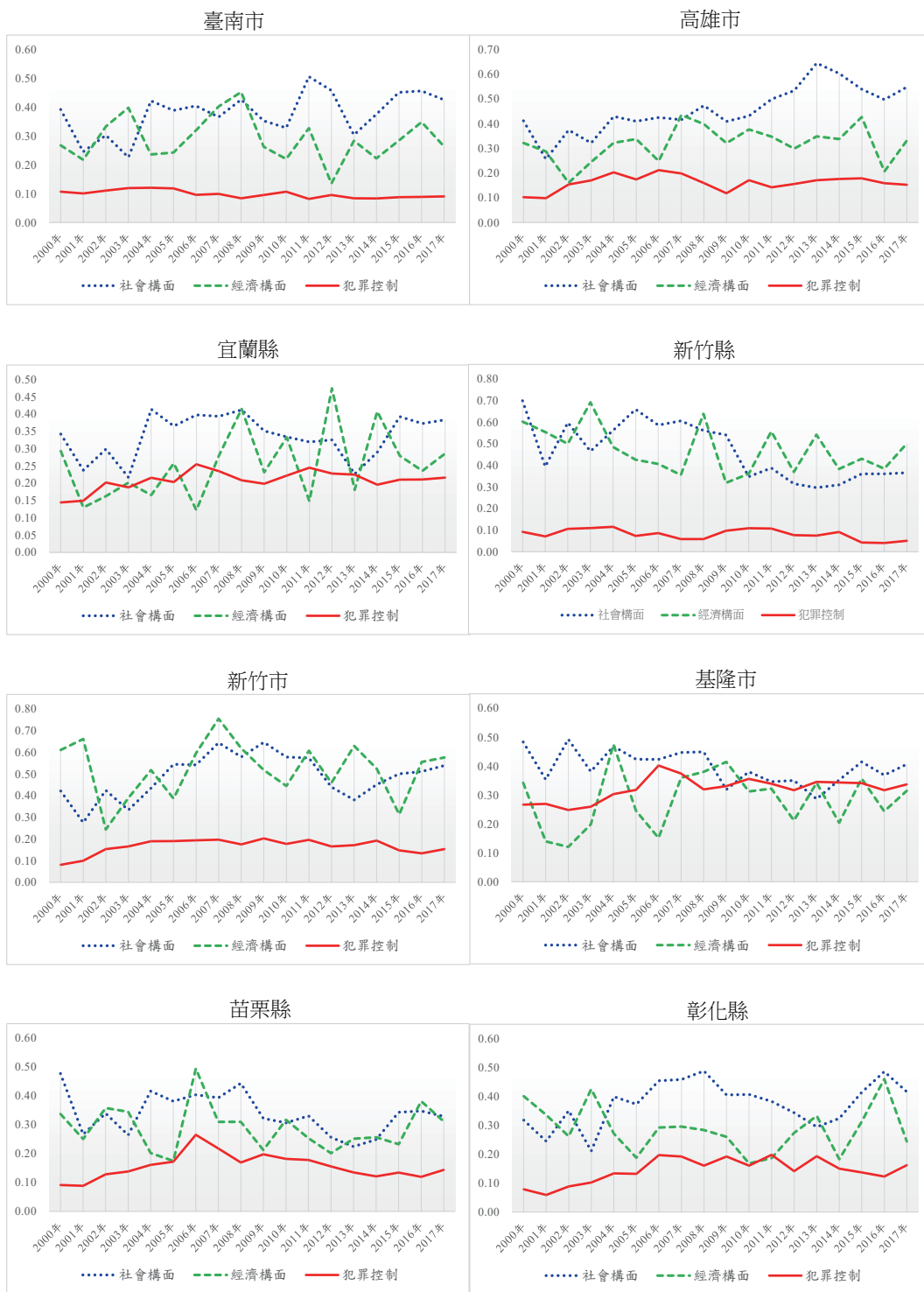


圖 6-1 2000 年至 2017 年臺灣地區縣市治安環境子系統之綜合評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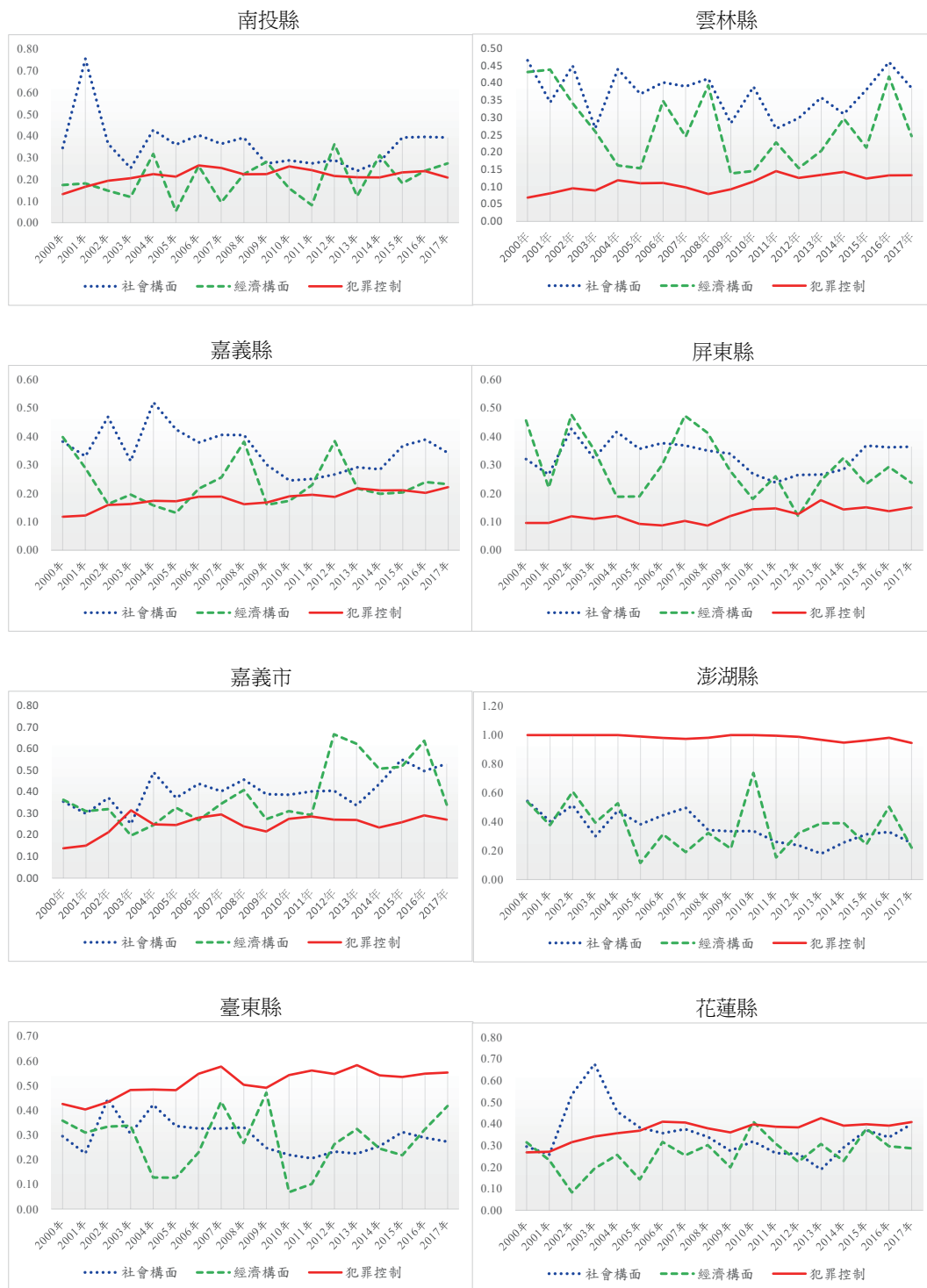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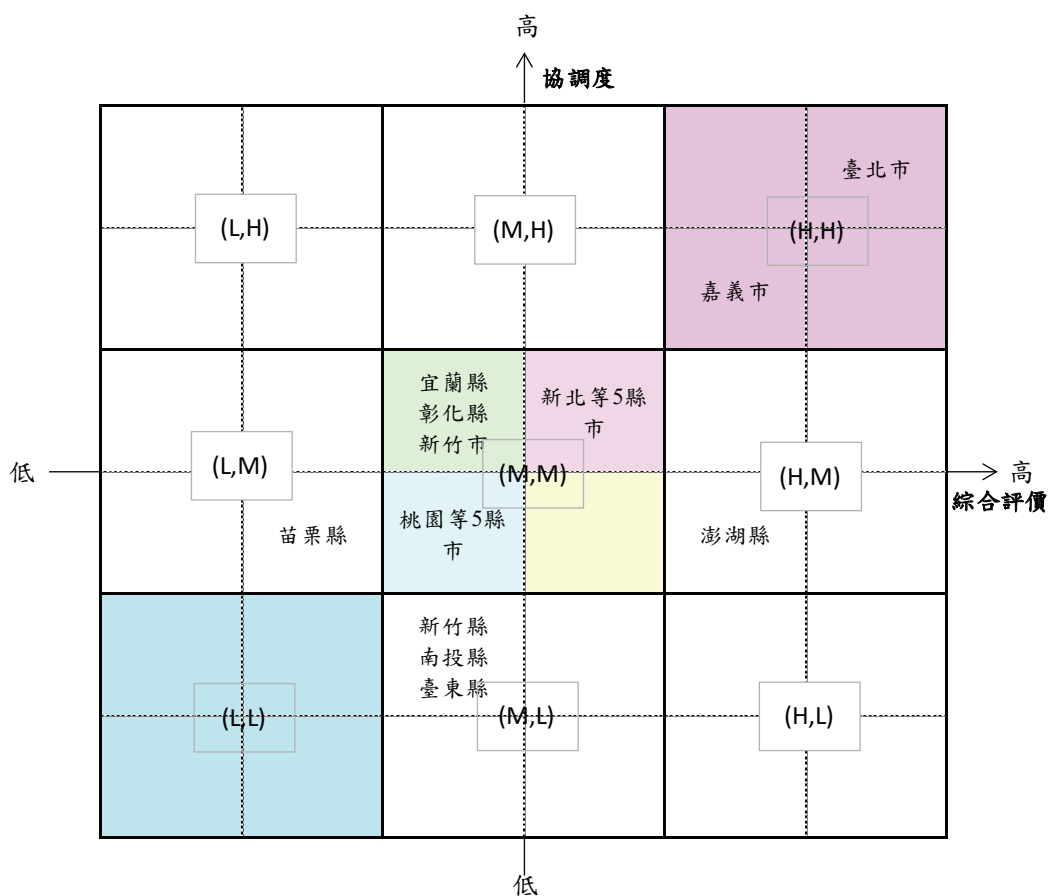


圖 6-1 2000 年至 2017 年臺灣地區縣市治安環境子系統之綜合評價

二、各縣市治安環境之綜合評價及耦合協調性分析

我國於2010年調整行政規劃，完成五都改制，又於2014年底將桃園縣改制為桃園市，由於縣市合併或改制為直轄市，對於縣市資源分配會造成不小的影響，故本文選取2015年及2017年兩個年度，以治安環境之綜合評價及協調度兩項數值為主，利用標準差象限圖¹¹交叉分析。由圖6-2及圖6-3可看出，多數縣市主要集中在(M,M)區域，然有幾個縣市之變化值得注意：



備註：上圖所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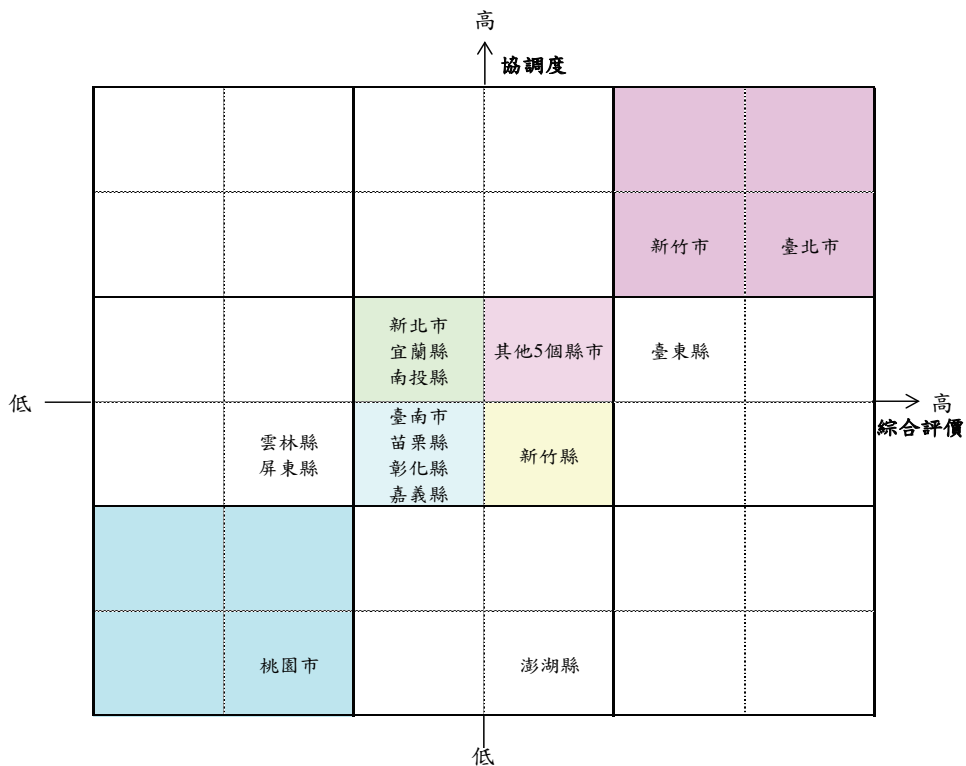
「新北等5縣市」係指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花蓮縣、基隆市

「桃園等5縣市」係指桃園市、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

圖 6-2 2015 年臺灣地區治安環境綜合評價及協調度之標準差象限圖

¹¹ 利用統計資料在常態分布下，與平均值偏離3個標準差以內的數量，會達到99.7%的特性，將二維空間切割分為九大區域，做為兩種類別變數的表現說明。

- (一) 2015 年落於(H,H) 區域者計有臺北市及嘉義市，2017 年出現小幅變化，其中嘉義市掉落至 (M,M) 區域，由新竹市取而代之。
- (二) 2015 年無縣市落於 (L,L) 區域，然至 2017 年出現了桃園市，且其協調度與平均值之距離，已大於 2 個負標準差。
- (三) 澎湖縣 2015 年落於 (H,M) 區域，2017 年則落於 (M,L) 區域，顯示其在綜合評價及協調度方面，兩者均有下降現象。
- (四) 苗栗縣 2015 年落於 (L,M) 區域，2017 年綜合評價有所提升，故落於 (M,M) 區域。
- (五) 新竹縣及南投縣由 2015 年係落於 (M,L) 區域，2017 年已移至 (M,M) 區域，顯示兩縣市在 Y 軸，亦即協調度有所提升。
- (六) 臺東縣 2015 年落於 (M,L) 區域，2017 年提升至 (H,M) 區域，亦即在綜合評價及協調度方面均有所改善。
- (七) 雲林縣及屏東縣在 2015 年係落於 (M,M) 區域，2017 年已移至 (L,M) 區域，顯示其在 X 軸，亦即綜合評價之表現有下降情形。



備註：上圖所列「其他5個縣市」係指臺中市、高雄市、花蓮縣、基隆市、嘉義市。

圖 6-3 2017 年臺灣地區治安環境綜合評價及協調度之標準差象限圖

柒、結論與建議

治安環境欲透過量化方式，觀察治安環境是否改善，多數學者或媒體習慣以警察司法機關的統計資料如犯罪率、破獲率等，做為衡量社會安全的主要評價指標，此雖有利於把握社會治安真實情況和安全狀態，但社會治安狀況的發展變化，不能僅由犯罪的產出結果，進行分析及解讀，因此本文利用在犯罪生產過程中，諸多可量化且適當之犯罪投入變數，建置治安環境指標體系，探討臺灣地區社會構面、經濟構面及犯罪控制的均衡發展關係。

一、研究結論與發現

- （一）臺灣地區治安環境指標體系中，3個子系統之權重大小依序為犯罪控制、社會構面及經濟構面，亦即犯罪控制表現最為穩定，波動幅度最小，社會構面次之，而經濟構面波動幅度最大，因此治安環境的改善，以犯罪控制項目的加強，最容易顯現績效。
- （二）臺灣地區治安環境指標體系18項指標之權重大小，社會構面以社會福利支出比率最高，經濟構面以平均每人每年可支配所得居首位，犯罪控制則以平均每人警政支出排名第一，因此加強警察機關的軟硬體設備，增加警政支出，對犯罪控制有著重要意義。
- （三）臺灣地區20個縣市於2000年至2017年間，治安環境3個子系統之綜合評價表現中，社會構面及經濟構面之平均值皆以臺北市居冠，犯罪控制則以澎湖縣居首位。
- （四）6都合併或改制之後，自2015年起，北部3個直轄市經濟構面之綜合評價均呈下降趨勢，中部及南部3個直轄市則呈波動走向，此態樣會影響其治安環境整體綜合評價及協調度之表現，例如臺北市在前述二項數據皆有明顯下降情形，而桃園市在兩項數據之表現均不理想；同樣地，在多個縣市可發現，當年度經濟構面表現不佳時，整體綜合評價會受其影響而下降，但這不代表縣市的施政均應以經濟發展為重心，例如新竹縣自2010年起，因社會構面之綜合評價值較經濟構面為低，反而使得其治安環境協調度出現起伏較大之狀態，整體綜合評價亦有下降情形。
- （五）東部及離島縣市因其人口密度較低，平均每人警政支出較占優勢，故犯罪控制之綜合評價較佳，然3個縣市若無法在社會及經濟構面予以強化，反使得協調度更容易出現不穩定狀態。

二、研究貢獻及特色

經最後實證分析結果及研究發現，印證了縣市治安環境在社會構面、經濟構面及犯罪控制三者間均衡發展的重要性。

- (一) 以往在犯罪質化及量化研究，甚或建置評估體系，均偏重於產出現象之探討，例如犯罪發生數或犯罪率等，本文則首次以犯罪投入變數之耦合協調性為探討主軸，觀察治安環境各系統之均衡發展情形。
- (二) 為清晰且有效地表達整個模型之實證分析結果，本文在內容呈現上，利用諸多圖表輔助說明，其中標準差象限圖過去僅曾於研討會發表，本論文首度正式採用。

三、研究建議

本文綜合治安環境內涵，建構臺灣地區治安環境指標體系，透過耦合協調度模型計算出之數值結果，並不是最重要的內容，研究結論所呈現之趨勢及意義，才是值得關切的核心所在。

(一) 依研究發現之建議

1. 治安環境以犯罪控制指標之加強，最容易顯現績效。
2. 注意社會構面不平衡與犯罪的可能關係，避免社會構面不平衡下可能產生的犯罪現象，並提升各項福利設施及補助，有助於治安環境的改善。
3. 經濟構面指標對治安環境的穩定具重要影響，故避免所得分配與貧富差距等問題逐漸惡化，為提升治安環境品質的必要條件。
4. 區域發展的差異對非六都縣市治安環境協調度之影響，必須予以注意。
5. 社會構面、經濟構面及犯罪控制三者間的均衡發展，有助於縣市對於治安環境的改善。

(二) 依研究限制之建議

1. 部分縣市警局網站之資訊公開專區張貼資訊不全，有所缺漏

由於各縣市警政支出自 2018 年起已併入一般政務支出呈現，若欲藉由各縣市警局網站之資訊公開專區，依據預算及決算書之內容逐一搜集所需資料，發現諸多縣市警局公開之相關資訊不全，甚至未按時維護。

2. 貧富差距測量指標不足的問題，仍待政府及學者的努力

我國近年來貧富差距加速拉大，有學者研究我國財富集中及貧富

差距，可能遠比目前任何統計資料，都還來得嚴重許多倍¹²，然官方統計數字無法呈現臺灣財富集中的真實面貌，貧富差距為社會及犯罪問題的根源之一，惟有掌握所得不均的真實情形，才能尋求改善治安環境的方法。

四、未來研究方向

傳統的犯罪量化研究，會選取適當的計量方法，分析犯罪生產過程中，投入指標與產出指標之間的相關性及顯著性，然對影響犯罪因素間的交互作用程度及均衡情形，至今仍未見相關之討論及研究。本文從不同的角度，就犯罪生產過程之投入變數建構指標體系，針對臺灣地區治安環境進行綜合評價，分析社會構面、經濟構面及犯罪控制子系統間之耦合協調性，檢視各縣市治安環境的變化情形，期能成為犯罪量化研究的新方向，因此本文具有一定的研究意義。

（一）擴充指標蒐集項目，充分運用多層式架構，俾加強分析之深度及廣度

本文所選取之指標，係依文獻探討及國內外實證研究，具有高度重疊且反覆出現之變數為主，未來隨著時代變遷，指標的蒐羅可與時俱進。

（二）針對各縣市治安環境不同的發展特徵，其趨勢成因可再深入予以探討

協調度除了能觀察治安環境各系統間之均衡情形，另可做為犯罪量化研究之變數，探討其對刑案發生率或犯罪人口率等影響；此外，未來研究者針對各縣市社會轉型、經濟轉軌的特殊歷史時期可進行探討，俾瞭解各縣市治安環境不同的特徵型態及趨勢成因。

（三）設計相關套裝軟體，可使分析更為迅速簡便

在社會科學方面，綜合評價及耦合協調作用分析是一項不錯的量化分析方法，可以透過協調度，試著解釋許多社會現象混亂的原因，未來若能發展出相關之套裝軟體，相信對於學者的研究會有很大助益。

近年來我國雖面臨許多重大的治安挑戰，但在政府推動各項改善治安的措施下，整體犯罪案件發生數及犯罪率均呈現下降走勢，破獲率亦有持續提升趨勢，顯見我國犯罪狀況明顯改善，治安趨向平穩，此不僅肯定警察人員的破案能力，也代表政府積極研處治安措施有具體成效，治安環境呈現穩定的狀態，社會治安秩序就可以保持良性發展，如此社會可以透過犯罪預防和

¹² 張翔一、吳挺鋒、熊毅晰，「台灣貧富差距創新高！1%比99%的戰爭」，天下雜誌549期，https://www.cw.com.tw/article/5058705?_ga=2.201802961.1582677368.1625711073-1886282113.1566095132，發布時間：2014-06-24

犯罪治理，提高公眾安全感，同時民眾可期待未來擁有一個更安全的生活空間及治安環境。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分

- 邱柏嘉，2015。《臺灣人口特性與犯罪率關係之研究》，臺南：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博士論文。
- 周石棋，2012/12。〈犯罪的測量與統計犯罪學家如何獲得犯罪方面的數據及統計概念與技術的應用〉，《犯罪、刑罰與矯正研究》，第4卷第1期，頁219-250。
- 林靜惠、王雅雪，2015/5/4。〈由起訴比率探討地區犯罪及定罪情形之差異〉，「104年第1次法務統計專題分析」研討會。臺北：法務部統計處。頁1-56。
- 林靜惠，2016/9。〈人口結構與經濟協調發展之探討-以印尼與菲律賓為例〉，《人文資源研究學報》，第20期，頁111-134。
- 哈耶克著，鄭正來譯，2001。《自由秩序原理(上卷)》，上海：三聯學術出版社。
- 施怡秀，2012。《所得分配不均對犯罪之影響－臺灣地區實證研究》，高雄：中山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施雅甄，2011。《臺灣地區社會變遷與犯罪趨勢關聯性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高美玲，2010。《臺灣經濟犯罪之影響因素實證分析》。嘉義：中正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涌清，2009/1。〈中國古代基層鄉村治安主體的演變〉，《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學報》，第1期，頁73-82。
- 許春金，2013。《犯罪學(修訂8版)》，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 張倉耀、方文碩、林哲彥，1999/7，〈多變量共整合誤差修正模型對台灣地區犯罪人口率的研究：1951-1996〉，《警學叢刊》，第30卷第1期，頁89-128。
- 鄧煌發，2001/7。〈影響台灣地區近廿年來犯罪問題之社會因素及其未來趨勢預測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38期，頁183-212。
- 廖德富，2003。《台灣地區社會變動與犯罪相關性之研究》。嘉義：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貳、英文部分

- Anselin, L. 2005/3/6. "Exploring spatial data with GeoDa: A workbook.", *Spatial*

Analysis Laboratory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University of Illinois. <<http://sal.agecon.uiuc.edu/>>.

Bothos, J. M. A., & Thomopoulos, S. 2016/5/17. “Factors influencing crime rates: An econometric analysis approach.” *SPIE. Digital library*. <<https://ui.adsabs.harvard.edu/abs/2016SPIE.9842E..1AB/abstract>>.

參、網際網路

2020/3/4。〈108 年全年度台灣民眾對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之調查研究〉，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https://deptcrc.ccu.edu.tw/index.php?option=module&lang=cht&task=pageinfo&id=132&index=3>>。

2021/3/16。〈109 年全年度台灣民眾對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之調查研究〉，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https://deptcrc.ccu.edu.tw/index.php?option=module&lang=cht&task=pageinfo&id=215&index=2>>。

公務員貪瀆犯罪預防之研究 ——以廉政人員之見解^{*}

楊育杰^{**}

目 次

- 壹、緒論
 -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 二、研究問題
- 貳、文獻探討
 - 一、白領犯罪
 - 二、企業經濟犯罪
 - 三、政府貪腐犯罪
 - 四、相關貪瀆法規及政策
- 參、研究方法
 - 一、研究方法
 - 二、研究對象與倫理
- 肆、個案探討與分析
 - 一、廉政系統運作情形
 - 二、廉政預防執行成效
 - 三、貪瀆犯罪之查察情形
 - 四、廉政工作未來展望
- 伍、結論與建議
 - 一、研究發現與結論
 - 二、研究建議

^{*} 本篇改寫自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班畢業論文，指導教授鄭瑞隆。

^{**} 楊育杰，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現任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政風室視察。

摘 要

「清廉」正是公務員之核心價值與堅定信念，「貪腐」亦為阻撓國家發展和敗壞風紀的主因。

為了提昇廉能效益，降低和預防貪腐犯罪，建立起透明及法治之清廉政府，本研究以白領犯罪、企業經濟犯罪及我國廉政政策等相關法令規範，去探討公務員貪瀆犯罪，並以文獻分析法、二手資料分析法和深度訪談法作為主要的研究方法。藉由半結構深度訪談方式，針對行政機關、司法機關、警政機關、國營事業機構四大類別，進行十五名廉政人員之深度訪談，以期真實反映出公務員貪瀆犯罪之表徵跡象與行為舉止。同時，亦檢視我國廉政機制運行現況，了解實務面向之困境和不足之處。

最後，本研究根據研究發現與討論提出結論與建議，希冀對於廉政工作之推動執行有所助益，提昇預防與查察貪瀆之實效。

關鍵字：清廉、貪腐、預防貪腐、廉政機構、貪瀆犯罪、白領犯罪

The Study on the Prevention of Civil Servants' Corruption: The Opinion from Civil Service Ethics Officials

Yang, Yu-Chieh^{*}

Abstract

“Integrity” is the core value and necessary belief of civil servants. “Corruption” is the main cause of white-collar crime and hinders a nation’s growth.

In order to promote competent and integrity governance, and to reduce, curb and prevent corruption crimes, we should establish a clean, constitutionality and administrative transparency government. The research attempts to investigate white collar crime, corporation crime, and the aspects of legal system to explore the views of civil servants’ corruption crimes.

The study methods used were literature review, secondary data analysis and in-depth interview. The researcher utilized the above methods to collect and exam relevant data, opinions and views from the 15 civil service ethics officials of the Administrative Agency, Judiciary Institution, Police Agency, State-Owned Enterprise. The study can truly reflects the representation, signs, behaviors and attitudes of civil servants’ desire to engage in greed. At the same time, the study explores the current operation situation of Taiwanese integrity system, to understand and find problems, difficulties, dilemmas and deficiencies in the practice of the operation.

Finally, this study based on the research findings, proposes some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Hope that the study can contribute to the promotion and

^{*} Yang, Yu-Chieh, Ph.D.,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of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implementation of clean government work, so that the problems of anti-corruption, corruption prevention and investigation can be improved.

Key Words: Integrity, Corruption, Corruption Prevention, Civil Service Ethics, Civil Servants' Corruption, White Collar Crime.

壹、緒論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研究動機

貪瀆犯罪時常發生於細微之中，往往非一般暴力犯罪有著明顯的行為，難為即時被發現，倘若貪瀆犯罪藉由組織內部成員舉發提供資訊或發覺不法情資線索，往往其資訊之準確性、真實性較為正確，故隸屬於各機關內之政風單位，若能有效掌握機關同仁之動態，亦是獲取相關貪瀆資訊最快速、最直接且有效的管道來源之一，扮演相當關鍵的重要角色。

政風人員深入機關內部，了解各機關之屬性與運作模式，與單位同仁們之間有著公文書之往來及人際互動接觸，可以進一步觀察與了解公務員平常之工作表現優劣、為人風評良窳、金錢借貸與人際交往關係等跡象，亦能反應出公務員欲從事貪瀆犯罪前之種種違常跡象，以及從事貪瀆犯罪之行為舉止與表徵現象，藉此預防貪瀆之生成與強化查察之功效。

(二)研究目的

1. 本文就貪瀆犯罪者之行為舉止、情緒反應等異常現象加以探討，以了解貪瀆犯罪者之徵兆為何。
2. 本文以廉政人員為研究對象，深入不同屬性的各類機關，了解政風單位運作情形，對現行廉政系統運作進行反思與如何改善現行運作之缺失。
3. 本文試圖對未來防杜貪瀆犯罪提出相關改善之道及策進作為。
4. 本文所發現的問題與後續建議作為，除可累積與健全白領犯罪之相關研究文獻，亦可提供政府相關單位、民間團體及後續研究者之參考資料依據。

二、研究問題

(一)了解貪瀆犯罪原由及徵兆

貪瀆犯罪非屬傳統暴力犯罪，無明顯之被害人、緊密的因果關係、損害程度為何等要素，係屬於白領犯罪之高度智能犯罪，如何了解貪瀆犯罪原由及犯罪者之行為舉止、品德操守、男女關係、金錢借貸或者業務上之異常徵兆，進而杜絕及預防貪瀆犯罪發生，為本文欲探討之意旨與問題的所在。

（二）檢視現行廉政系統運作

現今廉政體制係法務部廉政署（以下簡稱廉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二者併存，尤其以2011年7月成立之廉政署為我國廉政專責機構，是否可以更加防制貪瀆犯罪，如同成立之初的說帖般「分合進擊」、「交叉火網」打擊貪污舞弊，仍是值得持續追蹤觀察與研究，亦是本文欲探討的問題之一。

（三）檢視廉政政策與法規之實行

我國陸續訂定國家廉政行動建設方案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加強各項反貪腐法制及政策之修訂與落實執行，而現今廉政政策及法規之實際施行、推動情形，亦是本文欲探討的問題之一。

貳、文獻探討

一、白領犯罪

Sutherland 於1939年提出「白領犯罪」（White Collar Criminality）新詞彙與概念（Sutherland, 1940），堪稱研究白領犯罪領域之濫觴。依據美國司法部門（Department of Justice）指出白領犯罪係指一種濫用權力之非暴力犯罪（<https://www.cpib.gov.sg/>），Herbert Edelhertz（1970）將白領犯罪界定為「通過一系列的非物质手法、隱瞞或者詭計等非法行為，以獲取商業上、個人上之錢財或財產利益」（Podgor et al., 2013）。

美國聯邦調查局（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指出白領犯罪之特性是騙局、隱瞞及違反信用，並非以身體暴力或者威脅之犯罪，其動機為經濟上獲得或避免金錢、財產、服務之損失，確保個人或商業之利益（<https://www.fbi.gov>），蔡德輝、楊士隆（2009）指出十六項白領經濟犯罪之特色，顯見白領犯罪非屬傳統暴力犯罪般有明顯被害者、具體性及相當因果關係等特性。Croall（2001）認為白領犯罪主要可分為工作中之竊盜、舞弊、貪瀆、職務上犯罪、消費者犯罪、食安犯罪、環境犯罪、國營事業犯罪等型態（Newburn, 2013），顯見白領犯罪種類可涵蓋多元範圍，除了工作職業犯罪外，亦包含企業公司領域、日常生活環境領域、政府部門領域等複雜型態。

綜合上述，可以得知白領犯罪具有「職業特定身分」、「非傳統暴力犯罪」、「虛偽隱瞞的」、「謀取利益的」、「受害客體難以具體量化」、「抽象性且多元複雜的」等意涵，故本文綜整國內外專家學者等文獻資料，將白領犯罪界定為「一種具有較高智能且職業特定身分之非傳統暴力犯罪，犯罪者

常以濫用權力、虛偽詐欺、謊言騙局、舞弊貪腐、侵占挪用等不當非法的手法、方式，謀取個人上、經濟上、商業上、政治上之金錢、權利、服務等物質及非物質利益，通常被害客體非僅限於個人又損害程度難以具體量化，且事後司法調查追訴困難及存有高度犯罪黑數等特性，其犯罪範圍、型態含括政府部門及企業公司領域，甚至日常生活環境均屬之」。

二、企業經濟犯罪

(一) 舞弊之意涵

Glick & Miller (2008) 認為舞弊是「欺騙或者虛假藉口，包含透過騙局或者作弊手段來獲取他人的財產」，審計準則公報 2006 年第 43 期查核財務報表所提到舞弊係指「管理階層、治理單位或員工中之一人或一人以上，故意使用欺騙等方法以獲取不當或非法利益之行為」(<http://www.ardf.org.tw/>)，歐盟委員會歐洲反舞弊辦公室(European Commission European Anti-Fraud Office)認為舞弊的構成是「一種欺騙行為，意圖欺騙個人利益或者造另一方的損失」(https://ec.europa.eu/anti-fraud/home_en)。Welles (2014) 認為舞弊係以欺騙為主要的犯罪手法，必須存在有四個主要的法律上要素，包含虛假的陳述、認知陳述被發表時是虛假的、受害者信賴的虛假陳述、造成損害的後果是來自受害者所信賴之虛假陳述。無論如何，舞弊最主要的特徵是「盜竊」和「欺騙」二大範疇。

綜上所述，可以得知舞弊含有「詐欺的或虛假的」、「故意的或有意的」、「傷害他人的言語的或行為的」、「造成他人權利的或財產上損害的」等意涵，故本文綜整國內外專家學者等文獻資料，將舞弊界定為「一種有不當違規或不法意圖，行使虛假不實之言語、文字、數字、符號、行為、手法等詐欺方式，剝奪受害者權利、財富等利益，造成受害者直接或間接蒙受經濟上損害，而犯罪者直接或間接獲取利益。」。

(二) 企業經濟犯罪特性

Donald R. Cressey 研究金融犯罪時，所提出的假設來解釋舞弊行為，有三個主要因素分別為壓力、機會、合理化解釋，所構成的舞弊三角形理論(Fraud Triangle) (Kranacher et al., 2011)。PwC 國際會計師事務所(PricewaterhouseCoop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6 年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指出最主要的舞弊犯罪者來自內部人，且以舞弊三角形之要項進行調查，發現機會為主要內部經濟犯罪的驅動力(佔 35%)，其次是壓力(佔 14%)、合理化解釋(佔 11%) (<https://www.pwc.com/>)。林柄滄(2013)亦認同舞弊的原因多來是內部犯罪者利用不當的內控來謀取本身之利益，而產

生對組織的傷害，常見的舞弊特徵如同舞弊三角形理論般具有誘因、機會、合理化等三種特性，其中機會是內部稽核人員所需要辨識舞弊的機會，以防範舞弊發生。

陳志龍(2017)以犯罪學角度出發，指出財經犯罪係由內部人舞弊、操控遊戲規則、市場詐欺、系統背信等四大病毒所腐敗組織系統，且具有長時性、鉅額性、隱藏性、結構性、財報不實與欠缺透明度、現行法規欠缺適當規範、乏監督機制的公司治理等特性，林孟皇(2011)以司法審判的觀點出發，認為金融犯罪的特性與其在刑事審判上之困境有卷證資料的浩繁、法律規範的不明確、結構性智力型與財產上的職業犯罪、案件的高度社會矚目、偵審人員專業能力的不足、公正專業鑑識機制有待建立，凸顯出企業犯罪之隱匿性及困難度。

美國舞弊稽核師協會(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Fraud Examiners)於1996年提出的舞弊樹(Fraud Tree)，明白的揭示職業上舞弊的各項目類別及清楚表達企業犯罪的各行為模式，主要區分資產挪用、貪腐、財務報表舞弊三大類(<http://www.acfe.com/>)，Coenen(2008)亦認為企業內部舞弊三大特徵，包含資產挪用、賄賂和貪腐、財務報表舞弊與美國舞弊稽核師協會所提出的舞弊樹見解一致、看法相同。而詹德恩(2011)則認為金融犯罪特徵，主要有經濟犯罪沒有犯罪現場及缺乏犯罪跡證、無被害人而且犯罪事實複雜、犯罪具集團性而且被告社經地位高、具技術性及高損害性、犯罪證據容易湮滅，被告容易串供、資本市場敏感波動容易影響投資人權益等六種特徵。

綜合上述，本文綜整歸納國內外學者專家以不同面向探究企業犯罪，可得出企業犯罪具有「長期隱密性」、「經濟損害性」、「結構不健全性」、「財務報表不透明性」、「法律與偵審不足性」等特性，與白領犯罪諸多特性相同。

三、政府貪腐犯罪

(一)貪腐之意涵

依據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認為貪腐是「濫用受委託的權力而獲得私人利益」(<https://www.transparency.org/>)，謝立功、徐國楨(2009)將貪污犯罪定義為「專指具有公權力之公務人員，於其執行職務時，利用職務上的機會，謀取個人或家族及私人的一切不法利益」，亦即是一種利用地位之犯罪(菊田幸一，2016)，陳慈幸(2015)將貪瀆詮釋為廣義性名詞，以道德為規範內容之性質，泛指「公職人員於職務上進行非法收取利益、涉足不當場所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不當接觸之行為」。

本文結合國內外專家學者等各方見解，將貪腐界定為「一種有意的或故意的不法意圖，憑藉著己身的專業能力、技能，運用職務上權力、機會、影響力，未依法定規範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甚至怠忽職守、違法亂紀，謀取財產上或非財產上的私益，造成公共利益蒙受損害之不法行為。」。

(二) 貪腐特質與類型

You (2015) 認為貪腐有著不同形式，可分為政治貪腐、官僚貪腐、司法貪腐、公司貪腐等類型，林山田等人(2008)將貪污犯罪的特質分為隱密性、特有的犯罪關係、高黑數犯罪、受賄行為與賄賂行為具有交互影響關係等四大特徵，而莊文忠等人(2011)認為政府貪腐行為可歸類為對象為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違反現行法令規定的不法行為、動機是圖謀個人利益或少數人利益、手段為違反職務上應有之行為、後果是損害公共利益等四個主要特徵，馬躍中(2015)亦針對警察人員之貪瀆類型進行分析，主要分為因警察權行使而產生的貪瀆行為、因警察的行使權行使而產生的貪瀆行為二大類，其貪瀆行為態樣與公務員貪瀆相似，而本文就實務面向上常見貪腐犯罪類型，整理如下表所示：

表 1 實務面向上常見貪腐類型

項次	貪腐類型
一	利用職務之便，索取賄賂、收受贓款。
二	利用職務之機會，挪用、侵占或盜用公款。
三	以浮報、虛報、偽造、變造等不實的收據憑證請款核銷。
四	利用相關採購之際，謀取不法利益。
五	不法交易行為常透過第三人或白手套機制。
六	不依法定程序或以不當方式，進行人事調度配置。
七	不恪遵國家機密保密措施，以洩漏公務機密獲取不正報償。
八	組織運作之陋習、惡規。

資料來源：本文編製

(三) 貪腐犯罪之相關犯罪理論

1. 社會控制理論 (Social Control Theory)

公務員於工作職場上愈抱持著熱忱服務的精神，與同事間愈相處融洽，情感的依附程度越強，追求職場上之工作表現、爭取升遷機會，將有限時間

去參與正當社團活動、求學進修等，或者把精力投注於某件正當事情上，且遵守道德倫理規範，故會潔身自愛，抑制偏差行為及犯罪行為發生，惟本理論尚難以解釋結構性、共犯性之整體犯罪行為。

2. 日常生活理論 (Routine Activity Theory)

在公務員貪瀆犯罪中，倘環境及時間所提供合適的標的物，同時有能力監控犯罪之抑制者不在場、監控程度失靈不佳或者控制者喪失，將導致具有犯罪能力傾向之公務員有機可乘，進而形成貪瀆犯罪情事。

3. 一般化犯罪理論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公務員若因錢財、美色、權力、地位等誘惑吸引，加上又有適宜的機會，可能以貪小便宜、投機取巧之心態立即滿足自我利益，藉由偽造文書、職務之便等方式進行貪瀆行為。

4. 理性選擇理論 (Rational Choice Theory)

公務員進行貪腐犯罪時，將會多方面考量評估犯罪所獲得之不法利益，相對地，位居高層級、高教育學歷、高社會經濟地位之人員，將擁有更多方面資源與多種選擇，由於金錢、珠寶、股票、美色、權位、名聲等，將透過一連串、多方面的計算與評估，以最少的成本，謀取最大的不正利益，進行貪瀆犯罪行為。

5. 機會理論 (Opportunity Theory)

公務員在不同環境、組織結構、同事同儕、親朋好友等，接觸到異常地、甚至是違法亂紀之機會，在潛移默化當中，出現違法、亂紀之行為舉止，形成犯罪。

6. 差別接觸理論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

假使公務員接觸對象、往來對象、學習對象、模仿對象、同好對象均具有不良異常之思想言談、行為舉止，甚至犯罪傾向等，藉由接觸交流、模仿學習，容易發生違法、違紀之不當情事，正所謂「近朱者赤、近墨者黑」、「物以類聚、人以群分」即可說明此意涵。

四、相關貪瀆法規及政策

(一) 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相關規定

刑法第四章瀆職罪規範各類罪責，諸如公務員涉及各項賄賂、圖利、瀆職、洩密等犯罪行為，且為嚴懲貪污，澄清吏治，特別制定刑法之特別法-貪污治罪條例，以加重懲戒公務員之貪污瀆職犯罪行為罪責 (<http://law.moj.gov.tw/>)。

(二) 廉政相關法律規範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為使公職人員清廉自持，避免獲取不當、不法財產利益，以及請託關說、利益勾結、腐化敗壞等貪腐情事發生，特立此陽光法案 (<http://law.moj.gov.tw/>)。

2.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為避免過度奢侈浪費、放逸享樂，也避免公務員因收受價值不斐之昂貴物品，來動搖依法行政之意志，從事違背法令規範之職務行為 (<http://law.moj.gov.tw/>)。

3.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暨國家廉政行動建設方案

(1)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此公約除有懲罰規定外，亦有規範預防作為，諸如訂定反貪腐政策、設置反貪腐機構、社會參與、採購制度、預防洗錢措施等，並將反貪腐範圍拓展於企業部門 (<http://law.moj.gov.tw/>)。

(2)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

為健全預防及打擊貪腐並與國際接軌交流制定該法，其法律效力等同於國內法，規範我國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時，確實依法定職務範圍執行權力，並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各項規定，以落實反貪政策及法制，且明白指示政府應定期提出反貪腐報告，以隨時檢視、修正、改進各項法令、政策及行政措施 (<http://law.moj.gov.tw/>)。

(3) 國家廉政行動建設方案

計有四大目標、九大具體策略，來奠定廉政基礎，進而引領企業部門誠信經營，以實現「廉能政府、透明臺灣」之目標 (<http://www.moj.gov.tw>)。

(三) 貪瀆犯罪現況分析

我國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統計至2018年，判決確定者有18,684人次，判決有罪者11,941人次，其中以貪瀆起訴經判決有罪者8,670人次、非以貪瀆起訴經判決有罪者3,271人次，定罪率為63.9% (法務部廉政署，2019)。根據國際透明組織之2018年清廉印象指數，可得知全球平均分數為43分，我國分數63分，排序31名 (<https://www.transparency.org/>)，而政治經濟風險顧問公司 (Political &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 Limited) 之2018年亞洲情報報告，指出我國排名第6 (<http://www.asiarisk.com/>)。

孟維德(2016)進行監獄問卷調查與受刑人深度訪談，發現公務員犯罪過程中最重要的三個變項，即是信用、風險、合理化，顯見公務員犯罪有某

些程度信用的違背、理性計算風險程度及找各種藉口理由來掩飾自我的行為，甚至脫罪之強行辯解的推諉之詞。陳永鎮(2017)於監獄進行受刑人深度訪談，訪談發現公務員貪污犯罪的決意影響因素，計有需求動機、壓力源、誘因與機會、監控機制、成本效益評估及規避查緝等六項因素，其中以誘因與機會及監控機制影響層面最大。蔡田木(2014)以量化研究方式進行問卷調查，研究結果得知從事貪污之公務員具有偏差行為觀念、素行不良、兩性關係複雜、經濟壓力、外界誘惑、法律規範認知薄弱及監控能力薄弱等特性。

綜合上述專家學者及實務面向之相關理論、探討層面，去研究貪瀆犯罪的各項原由、行為態樣與防治措施，可得知貪瀆犯罪具有「身分地位」、「職務權責」、「技能行為」、「對價關係」、「財產上利益」、「非財產上利益」、「誘因與機會」與「監控機制」等要素。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方法

(一)文獻分析法

本文蒐集國內外相關的理論，並彙整企業面向所探究的舞弊學說論述資料，同時針對國內廉政政策、法規議題深入剖析探究，以及國際之相關反貪腐研究等報告資料，多元面向去探討貪污舞弊議題。

(二)深度訪談法

本文採質性深度訪談方法，深入了解廉政人員之寶貴經驗，其目的在於能夠更貼近實務執行面之準確資訊，真切紮實反映出受訪者之觀點，具備廣度及深度之質性訪談。

二、研究對象與倫理

(一)研究對象

我國廉政單位經歷多次組織變革，不同時間賦予不同角色任務、業務屬性，而廉政署於2011年正式成立，象徵著新的廉政新世代來臨，訪談對象包含行政機關(含中央及地方政府)、司法機關(含法院及檢察機關)、警政機關、國營事業機構等高度風險性四大類別(參酌廉政署廉立、廉查字案統計貪瀆案件弊端類型，法務部廉政署，2019)，其目的是要獲取不同機關業

務屬性之廉政人員實務上之意見看法，茲說明如下：

1. 行政機關

訪談對象包含中央部會、地方政府機關（含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鄉鎮市區公所）等人，由於行政機關涉嫌不法貪瀆情事比例最高，且行政機關遍布我國各地，邀請六人參與研究訪談。

2. 司法機關

訪談對象包含檢察偵查機關及法院審判機關，邀請三人參與研究訪談。

3. 警政機關

時有所聞警政單位風紀敗壞之案例，邀請三人參與研究訪談。

4. 國營事業機構

由於國營事業涉嫌不法貪瀆情事比例次於行政機關較高，邀請三人參與研究訪談。

(二) 研究倫理

進行訪談時，將清楚明白詳細告知研究目的、方式，並徵得被訪者的自願性參加（Babbie, 2010），並請受訪者親筆簽名，履行知會同意後（Shaun Best, 2012），方進行深度訪談，確實遵守相關保密原則（Ritchie & Lewis, 2003），並於本研究完成後應予刪除及銷毀，避免相關檔案資料洩漏，讓訪談對話內容可暢所欲言，使得訪談內容可真實性的表達出實務公務經驗之執行現況，更具有實益性質。

肆、個案探討與分析

一、廉政系統運作情形

(一) 受訪者基本資料分析

透過電話、親自拜訪、電子郵件等方式邀請且願意接受訪談計有十五名，依據受訪者之基本資料予以分類-曾任行政機關類六名（代碼A1-A6）、司法機關類三名（代碼B1-B3）、警政機關類三名（代碼C1-C3）、國營事業機構三名（代碼D1-D3）。

訪談對象性別比例分別是男性11名，佔73.33%，女性4名，佔26.67%；教育程度皆是大學以上學歷，其中大學6名，佔40%，研究所9名，佔60%；年齡均超過31歲以上且服務年資均已達11年以上，擔任主管

職務，特別邀請五名簡任官等人員參與本研究之訪談對象，其服務年資均達26年以上之職務歷練，表2為訪談對象基本資料。

表2 訪談對象基本資料

訪談對象代碼	性別	教育程度	服務年資	年齡	官等職務
A1	女	碩士	11-15 年	41-50 歲	薦任主管
A2	男	碩士	26 年以上	51 歲以上	簡任主管
A3	男	大學	26 年以上	51 歲以上	簡任主管
A4	男	碩士	26 年以上	51 歲以上	簡任主管
A5	女	碩士	11-15 年	31-40 歲	薦任主管
A6	男	碩士	16-20 年	41-50 歲	薦任主管
B1	男	大學	26 年以上	51 歲以上	簡任主管
B2	男	碩士	26 年以上	51 歲以上	薦任主管
B3	男	大學	26 年以上	51 歲以上	簡任主管
C1	男	碩士	11-15 年	31-40 歲	薦任主管
C2	男	大學	26 年以上	41-50 歲	薦任主管
C3	女	碩士	21-25 年	41-50 歲	薦任主管
D1	女	碩士	11-15 年	31-40 歲	薦任主管
D2	男	大學	11-15 年	41-50 歲	薦任主管
D3	男	大學	16-20 年	41-50 歲	薦任主管

資料來源：本文編製

（二）廉政系統運作情形部分

訪談結果分析得知政風單位係屬一條鞭度，可避免人事權受到不當干擾，具有獨立客觀之超然立場，其缺點在於權責尚屬不明，易有角色衝突等情形，而現今政風運作情況整體良好，雖然在不同機關所賦予之功能屬性不盡相同，但仍以「預防」功能最為重要，其中機關首長支持度、同仁配合度、經費多寡、專業程度等面向，將影響廉政工作之推動。值得注意的是中央部會、司法機關、國營事業機構等專業機構之機關首長較地方機關首長重視政風單位，而地方民選機關內部政風單位容易受到民意代表、黨派紛爭等政治因素干擾。表3為本文綜整分析結果一覽表。

表3 廉政系統運作情形

訪談結果	說明
一條鞭制度	1. 優點 - 獨立超然、客觀中立。 2. 缺點 - 多頭馬車、立場衝突。
機關內部情形	1. 整體互動良好。 2. 中央部會、司法機關、國營事業機構 - 業務權責單一、受到機關首長重視。 3. 地方機關 - 民意考量。
功能與角色定位	1. 著重在預防。 2. 預防弊端、解決問題。 3. 防貪為主、肅貪為輔。
影響廉政工作運作之關聯性	1. 首長支持度。 2. 同仁配合度。 3. 政風人員專業程度。 4. 政治因素。
具有預防貪腐之功效	1. 某鄉鎮市路燈案例 - 節省公帑、制定法規，改善制度面向缺失。 2. 某鄉鎮市流動攤販案例 - 增加國庫收入。 3. 林務單位案例 - 發揮預防弊端之角色。 4. 矯正機關案例 - 訂定標準作業流程，改善執行面向缺失。 5. 河川局採購案例 - 發揮政府採購監辦防弊功效。 6. 教育會考案例 - 消弭異常風險性。

資料來源：本文編製

二、廉政預防執行成效

訪談結果分析得知政風單位有助於預防貪瀆情事發生，具有一定之影響力，且具有遏止異常風險與監控能力，其執行運作缺失在於人力缺乏、經費短缺、專業程度不足、機關同仁抗拒、績效制度導向等因素，無法澈底發揮政風預防成效。值得注意的是政風人員專業程度、機關首長支持度、同仁配合度、經費多寡、人力匱乏等要素影響預防業務執行效益，這些要素與上述廉政系統運作情形所遭遇到困難不謀而合，這也說明廉政運作實務面所存在之共通現象。表4為本文綜整分析結果一覽表。

表 4 廉政預防執行成效

訪談結果	說明
具有一定影響力	1. 預警作為-事先警示，阻斷異常違法之虞。 2. 業務稽核-提出改善作為與建議。 3. 教育宣導-社會參與、廉政教育、防貪指引等，建立廉潔價值觀念。 4. 預防效益愈強，監控能力愈強，抑制貪瀆愈佳。 5. 政風人員良窳-素質涵養、專業知識、做人處事等影響力。
執行預防工作之困難	1. 預算限制。 2. 人力不足。 3. 專業程度不足。 4. 績效導向。 5. 機關同仁抗拒。
運作效能與缺失	1. 人力匱乏。 2. 經費短促。

資料來源：本文編製

三、貪瀆犯罪之查察情形

訪談結果分析得知公務員出現違法失職之徵兆，具有多樣化特質，可從日常生活違常、工作表現異常、久居同一職務、組織文化陋習惡規等方面察覺，值得注意的是有些貪瀆犯罪者具有專業能力且異常冷靜之特殊性質，可從私下打探等側面方式蒐集異常情資與風險徵候。由於政風人員尚無司法調查權，進行行政調查時，常面臨到調閱卷宗缺漏、機關之抵制不配合、人力員額缺乏、專業程度不足、同仁異樣眼光與身心情緒壓力等困難，其查察貪瀆成效有待改善精進之處，而貪瀆犯罪行為態樣多元，以犯罪層級越高、集團性或結構性犯罪且刊登媒體負面新聞影響層面最為廣大。表 5 為本文綜整分析結果一覽表。

表 5 貪瀆犯罪查察情形

訪談結果	說明
違法、失職徵兆	1. 墨守成規、貪小便宜、投機取巧、心存僥倖等徵兆。 2. 交友複雜玩樂，情感不倫糾紛。 3. 物質生活奢侈，財務狀況不良。 4. 交際應酬糜爛，公務外不當接觸。 5. 其他異常現象- 久居一職、新進人員。
執行查察貪瀆工作之困難	1. 無強制處分權，僅有行政調查權。 2. 貪瀆線索發掘及異常現象蒐集，無法深入調查，欠缺完善證據。
貪瀆影響層面	1. 貪瀆犯罪影響機關形象，媒體負面報導、打擊同仁士氣，社會觀感不佳。 2. 官階越高、地位越重要，影響層面越廣。 3. 集體性、結構性貪瀆犯罪，敗壞組織文化與風氣，造成廉政監控機制失靈。

資料來源：本文編製

四、廉政工作未來展望

訪談結果分析得知廉政工作以「預防貪腐為主，查察貪瀆為輔」，形成一體兩面、相輔相成之特性，具有連貫性、循環性、相關性的監控機制，其中人力之缺乏、經費之不足、績效導向之機制，乃實務執行面向之共同問題。值得注意的是我國廉政機構層級過低與相關法源依據薄弱，易造成行政上、政治上遭受牽制與干擾，較難以澈底發揮實際功效。表 6 為本文綜整分析結果一覽表。

表 6 廉政工作未來展望

訪談結果	說明
預防與查處一體兩面	1. 預防（反貪、防貪）為主、查處（肅貪）為輔。 2. 一體兩面、相輔相成、密不可分、連動關係。
人力與經費缺乏	1. 人力編制少。 2. 欠缺獨立經費。
績效制度影響	績效影響實際執行方向。
層級過低與法源依據薄弱	1. 受制於行政一體。 2. 行政調查權受制。 3. 無獨立辦公處所。

資料來源：本文編製

伍、結論與建議

一、研究發現與結論

（一）政風單位有助於預防貪腐產生

政風單位隸屬於機關內部，可以深入機關內部，第一時間得知同仁動態及首長領導風格，以便發掘不法貪瀆情資，藉由監辦單位之監督與把關，提前預警疑似不法或異常情事發生，達成預防貪腐產生之重要機制。

（二）機關首長支持與同仁配合程度，將影響廉政業務之執行與推動

1. 機關首長支持程度部分

政風單位因預算經費編列受限於機關，無法獨立運用，且辦公處所位居機關內部，將會造成政風人員受到機關首長態度或理念所牽制。這也說明目前廉政制度的組織設計所存在之問題與隱憂，亦是需要極力改善之處。

2. 機關同仁配合程度部分

取得機關同仁間的支持與肯認，是攸關廉政業務推動的關鍵要素之一。

（三）政治因素影響廉政工作之推動

民選機關首長常因政治理念不同、財政預算多寡、人情世故壓力、選舉選票考量等因素，藉由公共工程施作之優先順序，決定採購案之招決標方式

種類、招決標方式選擇等，來完成政治理念與政策執行，這也是地方政治派系角逐之公共利益所在。

另一方面，民意代表倘若藉由質詢、杯葛等方式進行預算審議，藉以施壓行政機關，以圖獲取特殊利益，或者是政治鬥爭與權勢衝突等方式。爰此，民意代表影響及介入因素，攸關政風業務的執行與推動。

(四)貪瀆行為表徵具有多樣性，結構性貪瀆影響層面甚鉅

研究發現具有貪瀆表徵、徵候之人員，包含生活異常交友複雜、入不敷出、經濟壓力、投機取巧等異常現象，值得注意的是有些貪瀆犯罪者卻擁有熟稔法令與相關程序之專業能力，易加劇查察與發覺之困難度，具有較高隱密性，但可從傳聞消息、日常生活作息、承辦業務之態度等方面進行防範。此外，結構性之貪瀆犯罪影響層面甚鉅，除了使機關清廉形象蒙羞，造成整體社會觀感產生負面評價，亦會打擊公務員士氣，阻撓組織內部文化向上提昇之前進動力。

(五)職權與法源依據尚不明確

現今各機關政風單位若有發掘貪瀆不法情資時，由廉政署審查，並非交由昔日之調查局進行司法調查，除了廉政署人力吃緊外，非具司法調查權之政風人員亦備感壓力，調查局之廉政業務也苦於案件來源不足，倘若無法有效整合協調，將會造成我國廉政體系運作上之莫大傷害。

(六)受限於行政調查權責，難以深入獲取相關事證

目前廉政機構僅有部分人員具有司法警察身分，大部分政風人員尚無強制處分之權力，僅有行政調查權力，惟行政調查執行成效會受制於機關，首長的支持度、同仁的配合度，亦是影響查察過程、查察結果及資料調閱完繕性之關鍵要素。

(七)人力、經費不足嚴重，績效導向影響實際執行方向

分布於地方行政機關政風員額編制人數乃盪盪之數，常使得基層政風人員推動廉政業務時分身乏術、捉襟見肘，而貪瀆業務查察更是需要長時間之布建(雷)、觀察蒐證，人力員額配置短缺與經費預算隸屬機關內部，往往使得業務推動層面受到掣肘。

目前績效制度將會影響實際執行面向，比重配分會隨著政策轉變進行調整，且近年來陸續推動新型態業務，恐易增加承辦單位與相關配合單位執行上之新穎名詞的混淆和不便，同時，不當量化績效與美化成效，所進行多項稽核或清查等業務，來取得更佳績效表現，恐將增加承辦單位之壓力與負擔，亦徒增受檢核單位與配合單位之困惱、厭惡與排斥。

本文編製研究發現與結論一覽表，如下所示：

表 7 研究發現與結論

項次	研究發現與結論
一	政風單位有助於預防貪腐產生。
二	機關首長支持與同仁配合程度，將影響廉政業務之執行與推動。
三	政治因素影響廉政工作之推動。
四	貪瀆行為表徵具有多樣性，結構性貪瀆影響層面甚鉅。
五	職權與法源依據尚不明確。
六	受限於行政調查權責，難以深入獲取相關事證。
七	人力、經費不足嚴重，績效導向影響實際執行方向。

資料來源：本文編製

二、研究建議

（一）政風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不合時宜，應增列例外但書規定

依各機關政風機構設置標準第 5 條、第 7 條、第 10 條前段、第 11 條等相關規定（<http://law.moj.gov.tw/>），明文規範「應」設置政風單位，除此之外，並非強制性規範設置政風單位，且此標準第 10 條後段意指以「人口數額」為設置基準，又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9 條、第 20 條、第 31 條等相關規定（<http://law.moj.gov.tw/>），倘若以該設置標準重新檢討組織層級、員額編制之調整、設置基準，以及政風機構存廢議題，是否將機關內之政風單位予以廢除，勢必將造成嚴重之衝擊。是故，本文建議可在條文內容增列例外但書規定，諸如「但有特殊需要時，不在此限」、「但機關性質有必要設政風機構時，不在此限」、「但有廉政業務需要時，不在此限」等例外規定，一來，可較符合現行實務運作情況；二來，可較有設置基準之彈性機制，並非一致性規範；三來，亦可避免因為人口數額不足，而予以廢除政風機構。

（二）政風機構設置標準範圍，宜增設置易滋生弊端之高風險機關

目前民意機關、軍事機關及公立各級學校均未設置政風單位，將由上級政風機構統籌辦理，這會使得機關內缺乏監控機制而易滋生弊端，同時上級政風機構業務勢必更加繁重，本文建議易滋生弊端之高風險機關有其增列政

風單位之需要，確保機關內之同仁不熟稔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範而誤觸法網，同時，也讓我國廉政制度更加緊密，以預防貪瀆犯罪之生成。

(三) 政風單位應超然獨立，現今人員編制及經費預算制度應予修正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9條明白揭示政風單位雙重隸屬之制度(<http://law.moj.gov.tw/>)，然現今機關內部之政風單位的預算經費、員額編制卻編列在機關，容易造成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民意機關倘若發生衝突、不和諧，少數不肖民意代表常利用權勢或者挾帶民意之名義，介入、干涉行政機關執行公共政策，常透過請託關說、特權施壓、質詢杯葛等不當方式來得到特殊利益或待遇，或者藉由政風單位來查察機關內部弊端方式來進行政治惡鬥，波及最大的莫過於政風單位之預算經費，民意機關若將廉政業務相關預算經費予以縮減、刪除，勢必造成廉政業務上推動的阻礙；另一方面，機關內部之政風人員雖具有內部監控防制貪腐犯罪生成之地利環境優勢，但常囿於人力問題、經費預算等現實層面，而無法澈底發揮預防貪瀆、查察不法之職權行使，若加上地方行政機關首長之排斥漠視、不支持，將使得基層之政風單位往往不受重視、不被尊重，對於推動廉政業務之執行更是雪上加霜。

(四) 宜明確規範政風人員之調查權限範圍

現階段廉政署為能更有效且強化貪瀆調查工作之內容，聯繫且運用各級政風機關之網絡資源，結合機關內部之政風單位，以發掘真實準確的貪瀆情資或線索(參照法務部廉政署協調各機關政風機構配合辦理貪瀆案件查察作業要點<https://mojlaw.moj.gov.tw/>)，然政風單位之人員雖可進行第一線查察貪瀆之調查工作，但卻不具有司法警察權，又隸屬於機關內部，說明政風人員雖具有調查貪瀆工作地利之便的絕佳優勢，卻無調查貪瀆之有力武器的相對劣勢，突顯出現行政風人員權限規範之法規內容未盡明確，而現行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https://mojlaw.moj.gov.tw/>)，指出政風人員之執行行政調查方式、準則及範圍，並遵循廉政署及政風機構指揮監督，相關行政調查尚無具有強制力、強制性，諸如政風機構「得」要求機關提供文書、物品、電磁紀錄或相關資料、「得」進行訪談、「得」諮詢意見等，並明文禁止「實施測謊」、「調取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所定之通信紀錄及通訊」、「侵害人權或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等規定，再次說明，政風人員之權責恐有受限、不明確之現象，宜加速研擬廉政人員職權行使法源及制定專法，以確保貪瀆線索之查察權責無虞。

(五) 提昇且強化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之肅貪工作與整合對話機制

廉政署成立之初，被外界質疑與調查局權責範圍有疊床架屋之嫌，而

現今運作方式採「分進合擊、交叉火網」，共同執行肅貪業務、打擊貪瀆情事，其中最大的影響層面在於「線索」之來源，各級政風機構之貪瀆情資陳報於廉政署，使得調查局之線索數量受到嚴重的衝擊，且優質、具調查性之線索將會影響調查工作之成功率及整體成效（法務部調查局，2016），這也說明了現今機關內部貪瀆之情資蒐報將影響調查工作之成效，亦凸顯出貪瀆線索、情資之重要性。同時，也說明我國廉政制度改變所帶來的影響層面，為提升貪瀆案件的蒐報及查察之內容與品質，勢必要加強廉政署與調查局之肅貪業務合作與互助平臺，以澄清吏治、端正政風，建立清廉勤政的公務氛圍。

（六）以「清廉」為公務員廉政教育訓練之核心主軸，培養出優良之品德素養與操守

「清、慎、勤」係宋代文人呂本中所言當官之法，正所謂「官箴」，將「清廉」為從事公務之第一重要準則，且在宋代於各官署衙門所豎立之戒石銘「爾俸爾祿，民膏民脂，下民易虐，上蒼難欺」，即告戒為官之人當須潔身自愛，慎勿貪贓枉法，而現今考試院所訂定之公務員五大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期能藉此核心價值來具體實踐、落實與充分體現公務倫理之意涵，其中廉正意指「公務人員應廉潔自持，主動利益迴避，依法公正執行公務與公共利益的維護，最終期以建立出廉能政府」（參酌公務人員服務守則 <http://weblaw.exam.gov.tw/>）。

無論古今皆將清廉奉為從事公務之首要圭臬，透過廉政教育訓練、反貪宣導等機制，增強廉政倫理之認知程度，成為公務員之核心價值及堅定信念，奠定政府廉能運作之根本基石。

（七）廉政法令宣導宜採新穎且豐富等多元型態進行推廣

我國實務之宣導作為多以講座研習、配合機關活動設攤宣導等，常囿於廉政人力配置短缺及預算經費，受限於機關內部所牽制不足所導致，宜可參酌香港廉政公署（ICAC）之社會參與採多元宣導模式及管道，諸如社群網站、智慧手機 APP 等（<http://www.icac.org.hk/tc/home/index.html>），亦可透過各種媒體管道傳遞廉潔意識，加強學校反貪腐教育之相關課程及管道，讓全民充實正向的廉能觀念及支持廉政建設之推動，致力於培養出良好之公民素養與品德操守，勢必形成全民反貪之共識，如同行政學說之金魚缸效應（Goldfish Bowl）（許南雄，2010）。

（八）政風名稱應予以更名成廉政

現今政風機構雖隸屬於廉政署職權管轄，但分布於全國各地之政風機

構，尚未更改名稱為「廉政處」、「廉政室」等新名稱，依舊以「政風處」、「政風室」等舊名稱運作，容易造成名稱上之混淆與不一致性，據悉我國公務人員之國家考試自 2012 年起將原本考試類科-法律政風(Civil Service Legal Ethics)、財經政風(Civil Service Financial Ethics)，改名為法律廉政(Civil Service Legal Ethics)、財經廉政(Civil Service Financial Ethics)類科(<https://www.exam.gov.tw>)，將原本「政風」更名為「廉政」，除此之外，兩者英文字義皆相同，且考試科目內容亦大同小異(<https://wwwc.moex.gov.tw/main/home/wfrmHome.aspx>)，又加上考試院於 2011 年令修正發布職系說明書(<http://weblaw.exam.gov.tw/>)，修正「政風職系」為「廉政職系」，且現今廉政人員之訓練班別，也從「政風班」，更名為「廉政班」，而採購招標公告之檢舉受理單位也增列「法務部廉政署」，再再說明，政風之舊名應該更改成廉政之新名，方符合現況，也可避免名稱混淆不清和不統一性。

本文編製研究建議一覽表，如下所示：

表 8 研究建議

項次	研究建議
一	政風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不合時宜，應增列例外但書規定。
二	政風機構設置標準範圍，宜增設置易滋生弊端之高風險機關。
三	政風單位應超然獨立，現今人員編制及經費預算制度應予修正。
四	宜明確規範政風人員之調查權限範圍。
五	提昇且強化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之肅貪工作與整合對話機制。
六	以「清廉」為公務員廉政教育訓練之核心主軸，培養出優良之品德素養與操守。
七	廉政法令宣導宜採新穎且豐富等多元型態進行推廣。
八	政風名稱應予以更名成廉政。

資料來源：本文編製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2008）。*犯罪學（增訂四版）*。三民書局。
- 林孟皇（2011）。*金融犯罪與刑事審判（二版）*。元照。
- 林柄滄（2013）。*內部稽核理論與實務（六版）*。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 法務部廉政署（2019）。*法務部廉政署 107 年度工作報告*。法務部廉政署。
- 法務部調查局（2016）。*中華民國 104 年廉政工作年報*。法務部調查局。
- 孟維德（2016）。*白領犯罪（二版）*。五南圖書。
- 馬躍中（2015）。警政貪瀆犯罪型態及其防治策略。*犯罪研究防治專刊*，5，19-33。
- 陳永鎮（2017）。公務員貪污犯罪決意影響因素之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0，113-153。
- 陳志龍（2017）。集團化公司治理與財經犯罪預防。臺大出版中心。
- 陳慈幸（2015）。東西方貪腐型態與防制策略之比較研究。*犯罪研究防治專刊*，5，34-49。
- 莊文忠、陳俊明、洪永泰、余致力（2011）。地方政府廉政指數。載於余致力主編，*廉政與治理（頁 62-85）*。智勝文化。
- 許南雄（2010）。*行政學術語 - 公共行政、公共管理、公共政策詞彙*。商鼎數位。
- 詹德恩（2011）。*金融犯罪的剋星：金融調查*。三民書局。
- 蔡田木（2014）。公務人員貪污犯罪原因及其防治策略之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7，111-138。
- 蔡德輝、楊士隆（2009）。*犯罪學第五版*。五南圖書。
- 謝立功、徐國楨（2009）。*犯罪學：當代各類犯罪分析*。五南圖書。

二、外文部分

- 菊田幸一（2016）。*犯罪學八訂版*。成文堂。
- Babbie, Earl.(2010). *The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 (12th ed.)*. Wadsworth Cengage Learning.
- Coenen, Tracy.(2008). *Essentials of corporate fraud*. John Wiley & Sons.
- Croall, H.(2001). *Understanding White-collar crime*. Open University Press.
- Glick, Leonard & Miller, J., Mitchell. (2008). *Criminology (2th ed.)*. Allyn & Bacon.

- Kranacher, Mary-Jo, Riley, Richard A. & Wells, Joseph T.(2011). *Forensic accounting and fraud examination*. John Wiley & Sons.
- Newburn, Tim.(2013). *Criminology (2th ed.)*. Routledge.
- Podgor, Ellen, S., Henning, Peter, J., Israel, Jerold, H. & King, Nancy, J.(2013). *White collar crime*. West.
- Ritchie, Jane & Lewis, Jane.(2003). *Qualitative research practice: A guide for social science students and researchers*. Sage Publications Ltd.
- Shaun Best.(2012). *Understanding and doing successful research: Data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for the social sciences*. Routledge.
- Sutherland, E. H.(1940). White-collar criminalit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1),1-12.
- Wells, Joseph T.(2014). *Principles of fraud examination (4th ed.)*. Wiley.
- You, Jong-sung.(2015). *Democracy, inequality and corruption: Korea, Taiwan and the Philippines compare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三、網站部分

- 全國人事法規釋例資料庫檢索系統(2020)。公務人員服務守則、職系說明書。<http://weblaw.exam.gov.tw/>
- 全國法規資訊庫(2019)。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刑法、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http://law.moj.gov.tw/>
- 考試院(2020)。考試院公報第31卷第7期、考試院公報第31卷第13期。<https://www.exam.gov.tw>
- 考選部(2020)。中華民國101年考選統計、中華民國102年考選統計。<https://www.moex.gov.tw/main/home/wfrmHome.aspx>
- 法務部(2017)。國家廉政行動建設方案。<http://www.moj.gov.tw>
- 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2020)。法務部廉政署協調各機關政風機構配合辦理貪瀆案件查察作業要點、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https://mojlaw.moj.gov.tw/>
- 香港廉政公署(2020)。關於廉署、防貪資源。<http://www.icac.org.hk/tc/home/index.html>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2017)。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之考量。<http://www.ardf.org.tw/>

-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Fraud Examiners (2017). Report to the Nation on Occupational Fraud and Abuse. <http://www.acfe.com/>
- Corrupt Practices Investigation Bureau (2017). *Definition of Corruption*. <https://www.cpib.gov.sg/>
- European Commission European Anti- Fraud Office (2017). Report fraud. https://ec.europa.eu/anti-fraud//home_en
-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2018). White-Collar Crime. <https://www.fbi.gov>
- Political &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 Limited (2018). Asian Intelligence Report 2018. <http://www.asiarisk.com/>
- PricewaterhouseCoop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8). Global Economic Crime Survey 2016. <https://www.pwc.com/>
-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2017). What is corruption. <https://www.transparency.org/>
-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2019).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2018. <https://www.transparency.org/>

附錄一 歷年刑事政策論文集目錄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87.5

- 一、蔡德輝 楊士隆 臺灣地區組織犯罪問題與預防對策
- 二、鄭善印 中、美、日三國幫派組織之概況及其抗制對策之比較研究
- 三、戴育毅 跨國性組織犯罪問題之探討
- 四、周愷嫻 人道與企業管理精神並進的少年處遇政策
- 五、高玉泉 媒體報導犯罪事件之社會意涵及責任
- 六、劉幸義 「安樂死」刑事政策的擬定與論證
- 七、黃朝義 論經濟犯罪的刑事法問題
- 八、鄭昆山 論空氣污染犯罪及其刑事法防制之道
- 九、謝靜琪 少年飆車行為之分析與防制
- 十、李義男 校園暴力問題與防制方法之探討
- 十一、趙星光 生活型態觀點的毒品濫用及戒治之分析與政策運用
- 十二、陳正宗 藥物濫用防治對策
- 十三、呂淑好 我國藥物濫用問題探討
- 十四、周震歐 我國更生保護事業之展望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88.5

- 一、許春金 孟維德 臺灣地區的犯罪與刑事司法--對世界犯罪學的意義
- 二、侯崇文 殺人事件中犯罪者與被害人關係研究
- 三、林東茂 經濟犯罪的幾個現象面思考
- 四、靳宗立 論違法集資行為相關刑事制裁規範之解釋及其適用
- 五、黃富源 當前我國婦幼安全現況分析與防治對策
- 六、林振春 營造全民參與的社區治安預防體系
- 七、林瑞發 婦幼保護概念的新趨勢
- 八、柯耀程 重刑化犯罪抗治構想的隱憂與省思
- 九、蔡懷卿 電腦犯罪問題—美國刑事立法之參考
- 十、張 紉 少年社區處遇的懲罰與矯治意涵的探討
- 十一、郭秋勳 青少年違反倫理道德規範之歸因及輔導對策
- 十二、范麗娟 中輟生問題初探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3）89.11

- 一、劉幸義 刑罰正義與刑事政策--論常業犯之特質與處罰
- 二、吳景芳 美國之聯邦量刑改革法
- 三、高金桂 從刑事政策論刑法妨害性自主罪之立法變革
- 四、鄭逸哲 罪實競合與罪名競合
- 五、許春金 徐呈璋 青少年不良幫派形成過程及相關因素之研究
- 六、陳聰文 陳佳琪 青少年犯罪成因及預防策略
- 七、郭秋勳 黃俊勳 影響犯罪青少年偏差行為之相關因素研究
- 八、李清泉 少年事件處遇亟待商榷諸問題
- 九、黃德祥 青少年宵禁問題之初探
- 十、李復甸 林瑞發 兒童色情網路管制之初探
- 十一、馮 燕 法入家門之後--家庭暴力面面觀
- 十二、楊士隆 竊盜犯罪問題與防治對策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4）90.11

- 一、李茂生 我國電腦網路犯罪的虛像與實相
- 二、楊士隆 強盜、搶奪犯罪問題與防治對策
- 三、李志恆 呂孟穎 我國藥物濫用現況及流行趨向
- 四、高政昇 刮刮樂詐欺案件之偵查與防制
- 五、黃寶瑾 信用卡犯罪問題及其防範對策
- 六、李建廣 我國組織犯罪實體面及其偵查策略之探討
- 七、吳嫦娥 青少年網路應用問題之探討
- 八、吳明燁 青少年集體暴力犯罪行為之探討
- 九、黃翠紋 整合性調查團隊之建立在受虐兒童保護工作的重要性
- 十、吳素霞 林明傑 從性罪犯治療理論探討我國社區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制度
- 十一、趙碧華 青少年犯罪防治—安置服務輔導策略之研究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5）91.10

- 一、吳志光 從人權看死刑廢除與否的爭議--從我國如何因應國際人權法趨勢談起
- 二、劉靜怡 網際網路時代的資訊使用與隱私權保護規範：個人、政府與市場的拔河
- 三、李忠雄 網路信用卡詐欺犯罪
- 四、劉文瑤 醫療過失責任之認定
- 五、周煌智 精神障礙暴力犯罪之現況
- 六、孟維德 犯罪熱點之研究
- 七、鄧煌發 當代社區處遇措施之探討
- 八、鄭瑞隆 性侵害犯罪之處遇與再犯預測問題
- 九、鄭崇趁 中輟學生的輔導與中介教育方案
- 十、吳嫦娥 青少年幫派問題
- 十一、施慧玲 論性剝削被害兒童少年之處遇規範--以兒童少年發展權為法律中心價值之思考

※刑事政策論文集（6）92.10

- 一、曾學經 更生保護組織變革及前瞻--臺灣更生保護會組織變革後應有之作為
- 二、陳玉書 簡惠露 再犯預測之研究：以成年受保護管束者為例
- 三、林健陽 毒品犯罪戒治成效影響因素之追蹤研究
- 四、葉奇鑫 我國刑法電腦犯罪修正條文之立法比較及實務問題研究
- 五、林東茂 蕭宜宏 結合型犯罪--白領、網路、組織犯罪
- 六、侯崇文 青少年犯罪問題與政策現況
- 七、郭靜晃 吳幸玲 犯罪兒童少年之安置輔導
- 八、莊耀嘉 兒童偏差行為成因的一項探討：低自制力扮演的角色
- 九、許福生 從兩極化刑事政策觀點論刑法之修正草案
- 十、宋耀明 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簽訂與實踐
- 十一、李太正 反恐怖主義之立法與相關問題

※刑事政策與犯罪問題研究論文集（7）93.12

- 一、王玉葉 美國聯邦主義與美國民意對廢止死刑之態度
- 二、陳運財 緩起訴制度之檢討與展望
- 三、曾淑瑜 財經犯罪案例研究--以重大證券犯罪案例為研究對象
- 四、孟維德 組織犯罪分析與預警式控制
- 五、謝立功 兩岸跨境犯罪及其對策
- 六、許福生 黃芳銘 青少年生活痛苦指數與偏差行為之研究
- 七、高玉泉 網際網路上兒童色情資訊之問題與對策
- 八、陳玉書 鍾志宏 我國假釋政策之評估研究
- 九、盧映潔 性犯罪之分佈狀況及再犯率研究—以德國及臺灣的狀況為說明（上）
- 十、鄭瑞隆 王世文 犯罪被害人家屬服務需求之研究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8）94.12

- 一、柯耀程 刑法法定原則規範修正評釋
- 二、周愷嫻 妨害性自主罪量刑之實證研究
- 三、曾淑瑜 精神障礙者犯罪處遇制度之研究
- 四、林佳範 把大法官帶進教室—學生的言論自由在校園
- 五、謝立功 兩岸反毒策略之探討
- 六、孟維德 海峽兩岸跨境犯罪之實證研究--以人口走私活動為例
- 七、范國勇 江志慶 ATM轉帳詐欺犯罪之實證研究
- 八、黃翠紋 婚姻暴力加害人危險評估量表建構之研究--從警察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的觀點
- 九、盧映潔 性犯罪之分佈狀況及再犯率研究-以德國及臺灣的狀況為說明（下）
- 十、許福生 臺灣地區少年非行狀況與防制策略之探討
- 十一、謝靜琪 隱形的被害—犯罪被害恐懼之初探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9）95.11

- 一、曾淑瑜 論量刑之判斷
- 二、謝靜琪 民眾之死刑意向與刑罰目的之實證研究
- 三、黃翠紋 修復式正義理念在婚姻暴力案件調解上的應用
- 四、周愷嫻 張耀中 各國保險詐欺犯罪管制政策之比較研究
- 五、林東茂 孟維德 非營利組織犯罪之實證研究
- 六、林瑞欽 成癮者的用藥行為特性與其對違法藥物戒治的啟示
- 七、黃蘭嫻 被害調查的國際比較--兼論對我國被害者研究理論與政策啟示
- 八、孟維德 企業犯罪被害之實證研究--以販售業為例
- 九、許福生 性侵害犯罪及其處遇之探討--以運用科技設備監控為中心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0）96.12

- 一、施茂林 我國現行司法保護作為與未來展望
- 二、曾淑瑜 不安時代下之刑罰論--從日本修正刑法提高法定刑談修復式正義
- 三、黃蘭嫻 知識為基礎與證據為前提的刑事政策--英美經驗
- 四、黃翠紋 涉及暴力之家事事件調解現況及改進方向之研究--以試辦法院之推動狀況為中心
- 五、周愷嫻 張耀中 國際組織與臺灣網路犯罪相關法規之比較
- 六、孟維德 企業與犯罪被害
- 七、謝立功 我國人口販運防制對策
- 八、陳玉書 謝立功 陳明傳 非法移民人口估計之相關研究與省思
- 九、董旭英 社會支持對生活壓迫性因素與青少年暴力行為間的關聯之影響性研究
- 十、林瑞欽 殺人犯的社會-心理-發展特質與其對矯治策略的涵義
- 十一、林健陽 陳玉書 張智雄 柯雨瑞 呂豐足 我國當前毒品戒治政策之省思與建議
- 十二、鄭瑞隆 矯正機關運用志願服務人員相關問題之探討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1）97.12

- 一、王玉葉 美國少年犯處置制度的演進：Roper v. Simmons案廢除少年犯死刑之意義
- 二、謝靜琪 死刑意向性別差異之初探
- 三、陳慈幸 被害人學與犯罪被害人保護之現狀與未來趨向
- 四、許福生 犯罪學上慢性習慣犯防制之省思與未來展望
- 五、李思賢 減少傷害緣起與思維：以美沙冬療法做為防制愛滋感染、減少犯罪與海洛因戒治之策略
- 六、李茂生 遺傳基因與犯罪--自然科學的發現及其社會意義
- 七、林志潔 法人犯罪防制之省思與展望
- 八、孫繼光 周毓瑩 陳巧雲 洪蘭 運用認知神經科學的方法探討性侵害犯處理煽情情緒時的神經機制
- 九、呂淑妤 女性與藥物濫用
- 十、葉郁菁 馬財專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之新移民女性人權~籍別的探討與比較
- 十一、彭淑華 兒虐致死危險因子與防治策略之研究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2）98.12

- 一、鄭瑞隆 從矯正社會工作觀點論緩起訴基金之運用與效能
- 二、許春金 洪千涵 修復式正義對被害人損害影響-以泰雅族為例
- 三、許華孚 林正昇 藥癮戒治者之社會復歸與社會支持接納系統之研究
- 四、孟維德 防制跨國犯罪的國際合作途徑
- 五、廖有祿 江芝迎 冒用人頭資料犯罪及相關防制對策
- 六、王 行 「強制治療」中防止再犯的瓶頸與突破
- 七、黃翠紋 調解委員調解能力認知與影響因素之研究-以家庭暴力案件調解為例
- 八、陳麗欣 洪健晃 鄭斐升 洪麗娟 臺灣大專院校學生校園被害經驗與被害恐懼之研究
- 九、吳芝儀 我國少年矯正機構實施選替教育之芻議
- 十、莊耀嘉 兒童至少年階段累犯的個性與家庭成因探討：自我控制的檢驗
- 十一、賴月蜜 從處遇到預防-論「調解」在少年刑事政策之運用與發展
- 十二、唐淑美 論英國國家DNA資料庫擴增之爭議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3）99.12

- 一、吳景芳 日本檢察審查會制度之探討
- 二、林明傑 風險評估與新刑罰學之起源、發展、實務運用與未來
- 三、董旭英 譚子文 以結構方程模式檢驗父母語言暴力、父母角色認同及情緒穩定影響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係模式
- 四、吳齊殷 青少年物質使用與憂鬱症狀之關係
- 五、黃葳威 線上遊戲青少年玩家之疑慮消除與情緒調整
- 六、李易蓁 高風險用藥少年戒癮防治處遇之實務探討
- 七、范國勇 海峽兩岸查緝菸品走私體制與法規之探討
- 八、蔡田木 通訊詐欺犯罪成因及其防制策略之研究
- 九、劉靜怡 新興科技與犯罪：以美國法制之通訊隱私程序保障為論述中心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4）100.12

- 一、盧映潔 我國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之檢討與未來展望
- 二、倪貴榮 黃韻蓉 以智慧財產權制度保護原住民傳統知識之探討
- 三、王皇玉 弱勢語言族群之接近司法權：以原住民通譯問題為中心
- 四、周愷嫻 聲聲慢－臺灣女性主義犯罪學之冷清
- 五、黃宏全 電子商務之刑事侵權－妨礙秘密罪與電腦犯罪
- 六、陳玉書 林健陽 賴宏信 郭豫珍 具體求刑與量刑歧異影響因素分析：以殺人罪為例
- 七、葉毓蘭 以被害人為中心的刑事偵訊：以性侵害與人口販運為例
- 八、范建得 論後基因體時代基因科技與生物醫學研究於犯罪者究責程序之影響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5）101.12

- 一、許華孚 劉育偉 以北歐的刑罰經驗反思刑事政策之走向
- 二、李傑清 海峽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罪贓移交--以跨域詐欺、洗錢犯罪為例
- 三、鄭文中 淺論法醫鑑定制度--德語系國家之借鏡
- 四、賴擁連 我國監所人犯權利演進的檢視與前瞻--從我國大法官會議解釋與美國法院判例分析--
- 五、姚孟昌 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解析
- 六、蔡志偉 人體研究與原住民族集體權：人權規範與發展的新課題
- 七、李茂生 醫療事故刑事責任的判斷架構初探
- 八、盧映潔 德國與我國監獄醫療相關問題探討--兼論前總統陳水扁先生保外就醫爭議之分析--
- 九、許春金 洪千涵 犯罪青少年持續犯罪歷程及影響因素之研究
- 十、陳玉書 林健陽 女性毒品施用及其處遇之研究
- 十一、林昀嫻 美國法中兒童虐待案件之處置：以消極不作為之父母為例
- 十二、范姜真嫻 少年事件報導中有關個人資料之保護--以日本少年法第61條引發之爭議為借鏡
- 十三、許恒達 德國電子監控法制發展及其對我國之啟示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6）102.12

- 一、陳玉書 再犯特性與風險因子之研究：以成年假釋人為例
- 二、楊雲驊 兩岸刑事訴訟管轄權移轉之探討--以歐洲刑事訴訟移轉管轄公約為中心
- 三、賴擁連 從西方社會成癮性監禁政策檢視我國當前的重刑化刑事政策
- 四、吳景欽 對貪污揭弊者保護法制之檢討-以證人保護法為說明-
- 五、楊士隆 劉子瑄 藥物濫用預防模式與國際預防準則之探討
- 六、林志峰 周愷嫻 影響賄選行賄罪量刑之因素
- 七、林 瓏 由臺灣經驗談修復式司法理念之實踐
- 八、鄭添成 北歐國家修復式司法實施制度之比較
- 九、張裕榮 性侵害事件受保護處分少年社區處遇之研究
- 十、韋愛梅 刑事司法系統對家庭暴力處理現況與問題探討
- 十一、許春金 陳玉書 李國隆 一般青少年、中止犯與持續犯生命歷程之比較
- 十二、沈勝昂 廖秀娟 董道興 張英勛 性侵犯犯罪化學去勢的本質與爭議
- 十三、溫哲彥 影像處理技術於偵查與鑑識之應用-由二維到三維空間
- 十四、李承龍 犯罪現場調查與司法科技發展之研究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7）103.10

- 一、李傑清 海峽兩岸網路智慧財產犯罪之域外犯的處罰--兼論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突破及創新
- 二、許恒達 非定罪之犯罪所得沒收：借鏡德國法制
- 三、靳宗立 我國藥物安全管理法制與刑事規制現況之探討
- 四、鄭添成 高風險社區犯罪人管理之探討－英國模式與臺灣經驗
- 五、沈品璇 幫派成員中止犯罪生涯之研究
- 六、蔡田木 公務人員貪污犯罪原因及其防治策略之研究
- 七、林健陽 陳玉書 呂豐足 林禴泓 初次毒品施用者個人特性與再犯毒品罪之關聯
- 八、王皇玉 犯罪報導對刑事政策與司法人權之影響
- 九、王伯頌 新住民遷徙後的適應問題對臺灣社會安全的影響及因應策略初探
- 十、許福生 我國性侵害犯刑後強制治療之檢討
- 十一、張錦麗 婚姻暴力高危機被害人的司法安全維護機制與政策
- 十二、謝文彥 李君馥 婚姻暴力施暴者與受暴者互動歷程之研究
- 十三、李承龍 強化鑑識科學-評估建置國家級鑑識科學中心和實驗室之研究
- 十四、許華孚 賴亮樺 我國電子腳鐐發展之省思--社會排除及控制網絡擴張之探究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8）104.11

- 一、許春金 陳玉書 蔡田木 洪千涵 白鎮福 102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二、鄭添成 監獄超額收容問題之國際觀察—有效策略與解決方案
- 三、許恒達 揭弊者保護制度的刑事政策省思
- 四、楊雲驊 黃謀信 刑事司法互助的「物件、文件以及卷宗之交付」與「情資交換」—新修正「海峽兩岸犯罪情資交換作業要點」之觀察
- 五、林明傑 謝明哲 營養對犯罪預防與矯正的實務應用
- 六、鄧煌發 場域機會與犯罪預防—從北市東區夜店殺警案談起
- 七、李思賢 David S. Festinger 楊士隆 楊浩然 吳慧菁 廖文婷 林依蓁 鄭凱寶 Karen L. Dugosh、Brittney L. Seymour 毒品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處置評量工具之研究
- 八、李思賢 石倩瑜 藥癮者對於美沙冬維持療法、海洛因輔助療法與安全注射室的認知與態度：採減害觀點之質性研究
- 九、賴擁連 大臺北地區民眾對於保留與執行死刑意向與影響因素之初探
- 十、陳斐鈴 民眾對警察的信任—從公正、廉潔、手段正當及維護治安績效等要素論述
- 十一、劉育偉 許華孚 以鄭捷北捷隨機殺人案之生命歷程探討暴力犯罪成因及其預防
- 十二、謝芬芬 葉毓蘭 青少年暴力行為與早期家暴經驗之關連
- 十三、孟憲輝 物證鑑識在槍擊現場偵查上的應用
- 十四、許華孚 吳吉裕 大數據發展趨勢以及在犯罪防治領域之應用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9）105.12

- 一、章光明 鍾志宏 陳玉書 計程車駕駛執業限制罪名與再犯之縱貫性研究
- 二、李傑清 台籍電信詐欺嫌犯在第三國被遣送中國大陸案之爭議
- 三、靳宗立 跨境（域、國、區）犯罪概念定義及精進犯罪統計效能之研究
- 四、孟維德 跨國犯罪研究與測量上的難題
- 五、徐國楨 司法機關查察賄選之研究
- 六、郭鐘隆 反毒教育或反毒宣導？論兩者之異同及其有效策略與方法
- 七、黃蘭嫻 被害影響陳述與被害人登記制度之國外經驗評析
- 八、朱群芳 修復式司法在家庭暴力案件的應用：以西歐國家為例
- 九、陳昱如 周愷嫻 從兒童性侵害案件看兒童性同意權與證述能力
- 十、許恒達 妨害未成年人性自主刑責之比較法研究
- 十一、高大宇 可否變動數位證據：現場存取原始證物的省思
- 十二、李承龍 核恐怖攻擊輻射事故現場應變之研究
- 十三、蕭開平 司法醫學應用講座系列之1-臺灣地區影響精神物質減損駕駛能力評估
- 十四、潘至信 司法醫學應用講座系列之2-法醫解剖鑑定之前瞻性及趨勢談
法醫分子病理的運用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0）106.11

- 一、周愷嫻 全球犯罪率為何同步下降
- 二、徐國楨 調查官職權行使法理論與實務之研究
- 三、賴擁連 論設置受刑人工作釋放中心之芻議：以美國為借鏡
- 四、王皇玉 加重詐欺罪之解釋與適用
- 五、王煦棋 王雲澤 中國大陸商業賄賂防治架構之探討
- 六、陳永鎮 公務員貪污犯罪決意影響因素之研究
- 七、許福生 臺灣死刑制度之回顧與展望
- 八、蔡佩真 藥癮者家屬支持團體之運作與經驗探究
- 九、鄧煌發 臺灣老人犯罪與被害及其防治對策
- 十、王佩玲 求助有用嗎？受暴婦女遭跟蹤騷擾的因應與困境
- 十一、邱惟真 卓雅苹 臺灣少年性侵害循環影響因子與司法處遇之探討
- 十二、鄭瑞隆 NICHHD司法詢問技術於兒少性侵害案件之運用
- 十三、林宜隆 臺灣數位犯罪及數位鑑識發展現況與未來趨勢--以「創新司法警察IEK Model智慧模型」為例
- 十四、潘至信 Taiwan Med-X（臺灣法醫致死性傳染病解剖及相驗偵測系統）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1）107.10

- 一、王士帆 2017年德國犯罪所得沒收新法－擴大沒收與第三人沒收
- 二、黃宗旻 我國觀護制度及更生保護組織重新定位之探討
- 三、朱惠英 席可欣 矯正機關藥酒癮治療處遇之探討：以美國經驗為鏡
- 四、楊永年 企業賄賂防制策略之研究
- 五、許恒達 評析特殊洗錢罪的新立法
- 六、孟維德 跨境毒品販運之實證研究
- 七、黃俊能 賴擁連 毒品犯再犯暴力犯罪之危險因子與社區處遇對策
- 八、岳瀛宗 幫派行業活動與犯罪關係之研究
- 九、馬躍中 電子監控作為抗制犯罪之手段－德國法的思考
- 十、劉怡君 營業秘密侵害案件之偵查內容保密令
- 十一、葉怡伶 我國性侵犯矯治成效評估之研究：再犯風險的病因學觀點
- 十二、黃翠紋 溫翎佑 司法詢問架構運用於兒童性侵害案件偵查之重要性與展望
- 十三、陳慈幸 少年矯正教育現況與改革：以感化教育、刑事處分少年學籍轉銜與復學政策為聚焦
- 十四、蕭開平 許倬憲 曾柏元 司法醫學應用講座系列之3-司法審判中交通事故相關的受傷型態與法醫鑑識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2）108.10

- 一、井上正仁 林裕順（翻譯） 日本人民參審與刑事司法改革
- 二、王士帆 姜明誼 德國保全沒收之扣押法—德國刑訴第111b條至第111p條釋義—
- 三、溫祖德 法人刑事責任之歸責法制—以美國模式為核心
- 四、吳俊毅 為保全追徵及罰金執行的扣押
- 五、林順昌 以3R理論談假釋之社會復歸本質與司法審查
- 六、孟維德 組織犯罪的國際分布、漫延與防制
- 七、王伯碩 極度暴力犯罪的可能思考—以2018年5-8月的殺人分屍案件為例
- 八、林鈺雄 刑事程序中的個資保護—德國刑事訴訟法第8編（§§ 474-499 StPO）逐條釋義
- 九、王正嘉 AI與人臉辨識技術運用於犯罪偵防之問題分析
- 十、黃翠紋 跟蹤騷擾防制法之評析與展望
- 十一、王皇玉 跟蹤糾纏行為犯罪化之趨勢
- 十二、李承龍、方圓、蔡佩芬 證物監管鏈之研究：從重大案例談強化之道
- 十三、孟憲輝 槍彈殺傷力判定標準之研究
- 十四、林宜隆 建立整合性行動鑑識標準作業程序（iDEFSOP-MF）與實際案例驗證之研究—以刑事警察局破獲之實際案例及驗證為例
- 十五、郭鐘隆、廖容瑜 運用新科技對毒品犯罪防制之探討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3）109.10

- 一、陳佑杰 易服社會勞動履行完成與社會關係修復
- 二、林順昌 韓國社區矯正論考與借鏡
- 三、賴擁連 返家之路迢迢？國際間受刑人重返社會方案之介紹與芻議
- 四、陳玉書 簡鳳容 呂豐足 劉士誠 網路犯罪被害：人口特性與情境機會的影響
- 五、楊士隆 巫梓豪 李韻如 毒品犯再犯風險與矯治成效國際評估指標
- 六、劉育偉 本土化卡其領犯罪——以判決書實證軍人毒品犯罪特徵
- 七、岳瀛宗 我國幫派毒品犯罪現況之研究
- 八、孟維德 外國人收容與驅逐出國之人權保障——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的檢視
- 九、陳斐鈴 社會秩序維護法問題之探討——以實證研究為中心
- 十、金孟華 郭重余 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之研究
- 十一、葉碧翠 韋愛梅 許春金 警政婦幼保護工作跨國比較與跨網絡合作與衝突
- 十二、潘至信 臺灣疑似兒虐案件鑑定問題與對策
- 十三、黃翠紋 跟蹤騷擾案件暴力風險因素與評估量表之研析
- 十四、吳俊毅 刑事訴訟上的線上搜索（online-Durchsuchung）與源頭通訊監察（Quelle-TKÜ）-引進的必要性及其實踐上的困境
- 十五、王伯頌 謝宗志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運用調閱錄影監視系統提升偵查犯罪成效之評估研究
- 十六、劉擇昌 空間大數據於提升警務執法效能之應用與他山之石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4）110.10

- 一、林順昌 德國社區矯正組織與系統思維之啟示（投稿雙審）
- 二、鄭添成 臺灣司法保護的未來創新一日本更生保護制度的啟示
- 三、王紀軒 臺灣社區矯治法制的建構－與大陸社區矯正法的對照
- 四、吳柏蒼 日本「刑之一部緩刑」制度之再確認（投稿雙審）
- 五、曾淑瑜 法人裁罰方式之研究
- 六、楊添圍 酒駕違法行為之醫療處遇－現有刑事司法制度之因應與未來展望
- 七、陳喬琪 郭千哲 黃名琪 潘俊宏 從藥癮者的處遇與死亡危險因子
檢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八、周煌智 從精神鑑定書到監護處分評估與成效追蹤
- 九、黃宗旻 日本受刑人待遇分級法制介紹
- 十、徐堅棋 陳喬琪 從家庭與婚姻探討『先謀殺後自殺』的社會心理議題
- 十一、黃翠紋 真實職業資格於矯正機關人員招募考試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之適法性探討
- 十二、溫祖德 無人機偵查法制初論
- 十三、曾春僑 新式測謊技術發展現況與潛在問題
- 十四、李承龍 蔡佩芬 方圓 黃建榮 虛擬實境應用於司法科學證據研究之初探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5）111.4

- 一、廖劍峯 臺北市住宅竊盜犯罪群聚及區位因素之研究
- 二、陳憶君 運動習慣對大學生問題行為影響之研究
- 三、張倪綸 以阿德勒觀點探究少年矯正學校收容少年之生活經驗
- 四、林宜潔 犯罪所得之第三人沒收程序
- 五、陳柏勳 社會關懷與霸凌旁觀經驗對親社會旁觀者因應行為影響之研究
- 六、林哲辰 性侵害犯罪中PTSD鑑定報告的風險與功能
- 七、邱子庭 法人刑事責任——以奧地利法為比較
- 八、林華恩 食之無味，棄之可惜？——論公然侮辱罪之解釋困境與將來展望
- 九、江雅晏 無差別殺人犯罪之敘說研究——以一位無差別殺人犯罪者為例
- 十、邱純興、鄭瑞隆 兒少受害及性侵害經驗與青少年暴力行為關係研究
- 十一、林捷安 論影響力交易罪之立法必要性——兼評刑法第134條之1立法草案
- 十二、盧于聖 重構刑法第57條的量刑架構——從量刑目的與行為人圖像出發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6）112.5

- 一、郭俊丁 矯正機關基層戒護人員留任因素之探討——以桃園監獄為個案研究
- 二、李侑宸 後真相時代之假訊息管制結構——以刑法規範為中心
- 三、姜妍蓁 美國聯邦刑事域外管轄的發展與省思——以海外反貪腐法為例
- 四、鄧雅心 日本高齡者犯罪議題與其對策——以司法和福祉合作為中心
- 五、黃國恩 論刑事審判程序之標的
- 六、塗凱竣 假冒官署名義詐欺取款車手集團犯罪歷程之研究網路販毒犯罪模式與防制對策之研究
- 七、林俊宏 受監禁一、二級男性毒品施用者特性及犯罪生涯發展軌跡之研究
- 八、林靜惠 臺灣地區治安環境之綜合評價及耦合協調性分析
- 九、楊育杰 公務員貪瀆犯罪預防之研究——以廉政人員之見解

附錄二 作者介紹

研究主題	姓名	學歷
矯正機關基層戒護人員留任因素之探討—以桃園監獄為個案研究	郭俊丁	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碩士
後真相時代之假訊息管制結構—以刑法規範為中心	李侑宸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
美國聯邦刑事域外管轄的發展與省思—以海外反貪腐法為例	姜妍蓁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
日本高齡者犯罪議題與其對策—以司法和福祉合作為中心	鄧雅心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論刑事審判程序之標的	黃國恩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
網路販毒犯罪模式與防制對策之研究	塗凱竣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受監禁一、二級男性毒品施用者特性及犯罪生涯發展軌跡之研究	林俊宏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臺灣地區治安環境之綜合評價及耦合協調性分析	林靜惠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博士
公務員貪瀆犯罪預防之研究—以廉政人員之見解	楊育杰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6）

編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出版機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81號

網址：<http://www.tpi.moj.gov.tw/>

電話：（02）2733-1047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

版次：初版

承印者：大光華印務部

電話：（02）2302-3939

工本費：新臺幣200元整

GPN：2010203802

ISSN：2706-7319